

妖非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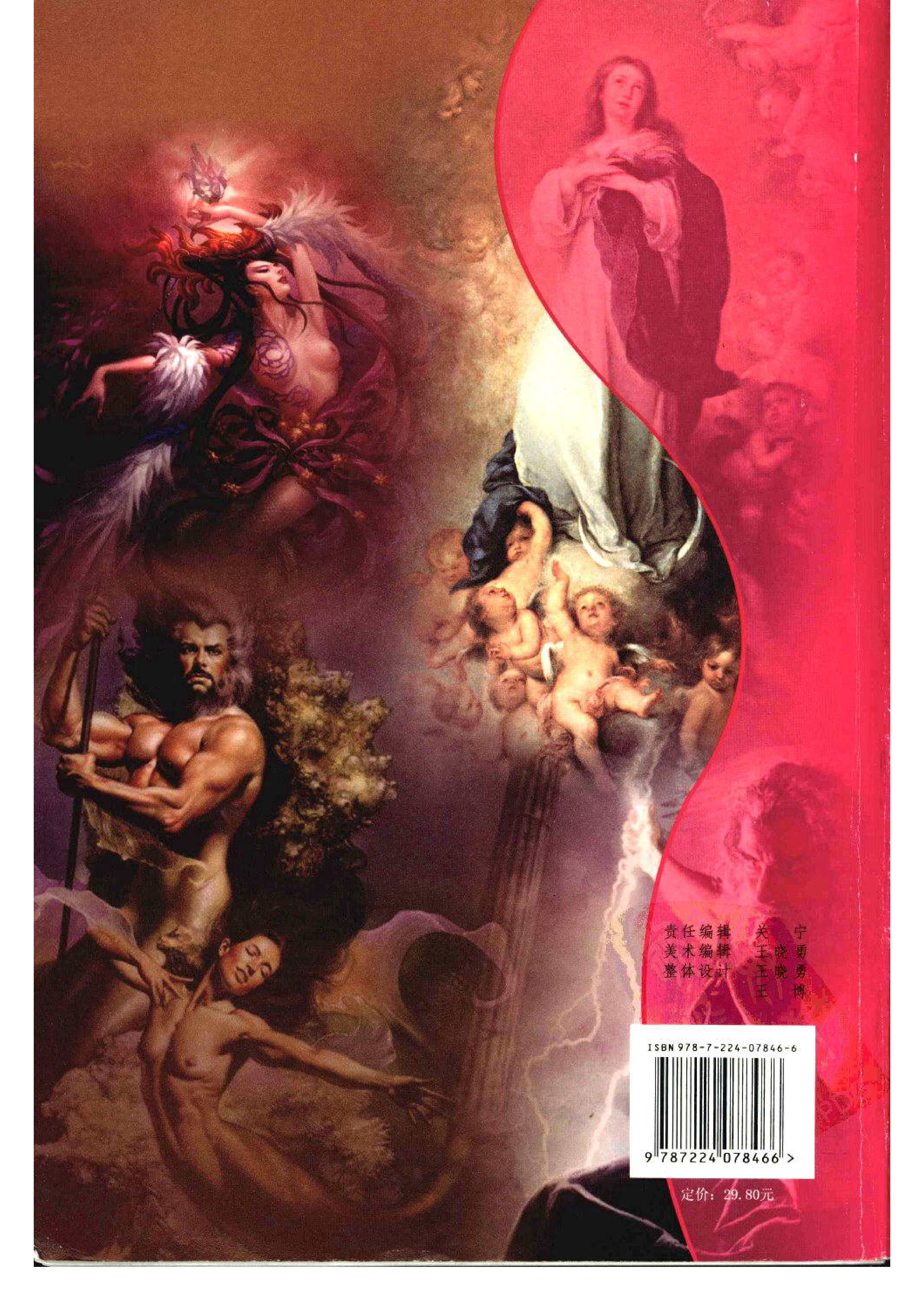
神话中另类人物的前世今生

彩色图文版

张进步 主编
王新禧 龙[illegible]将 冰之璇玑 等著

从前，有一座迷宫，相传里面有大海上美人鱼的歌唱、圆月下狼人的躁动、荒宅里狐仙的风情、古堡中吸血鬼一梦千年、大野间龙走蛇行……有一天，你走过来，关闭的宫门铜锁紧封，兽头狰狞。

就在进退维艰之际，你看到了这把钥匙，有提示说：它能打开这座迷宫！



责任编辑　关　宁
美术编辑　王晓勇
整体设计　王晓勇
　　　　　王　博
ISBN 978-7-224-07846-6
9 787224 078466 >
定价：29.80元



SHENHUAZHONGLINGLEIRENWU
DEQIANSHIJINSHENG

妖非妖

——神话中另类人物的前世今生

张进步⊙主编
王新禧　龙神将　冰之璇玑　等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妖非妖：神话中另类人物的前世今生/张进步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7-224-07846-6
Ⅰ.妖… Ⅱ.张… Ⅲ.神话-人物形象-研究
Ⅳ.B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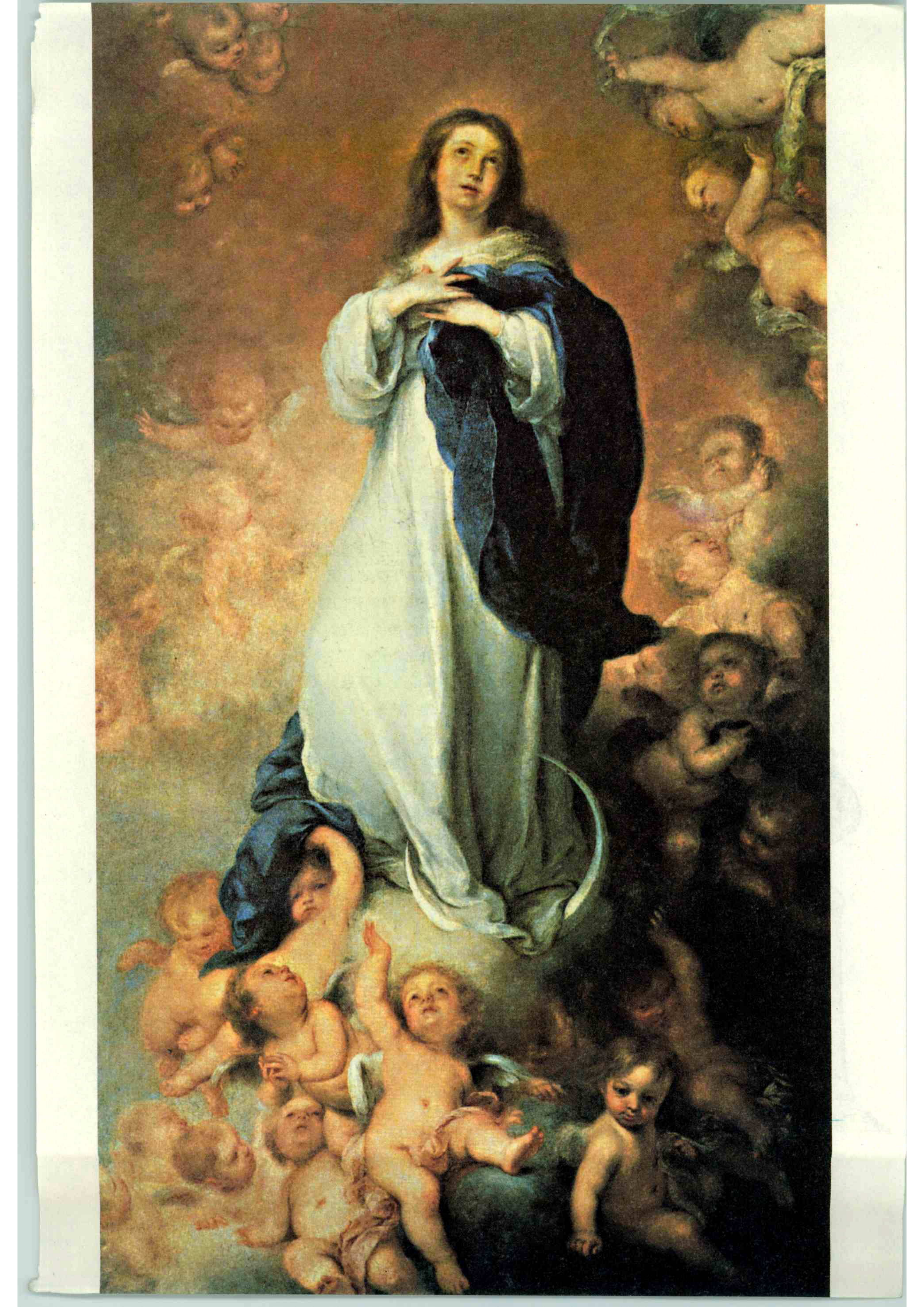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4933号



妖非妖——神话中另类人物的前世今生

主　　编：张进步
责任编辑：关　宁
整体设计：王晓勇
　　　　　王　博
图文制作：王　博
艺术总监：王晓勇
品位工作室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制　　版：陕西华夏电脑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陕西彩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8开　17印张　4插页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224-07846-6
定　　价：29.80元



序

如果记忆没有出现偏差的话，应该是在2005年的春天，当时的《奇幻世界》编辑部在每期例行的编辑会上讨论做一个资料性栏目。正是在那次编辑会上，我和时任《奇幻世界》主编的严岩意见不谋而合。“神话”栏目就在那时诞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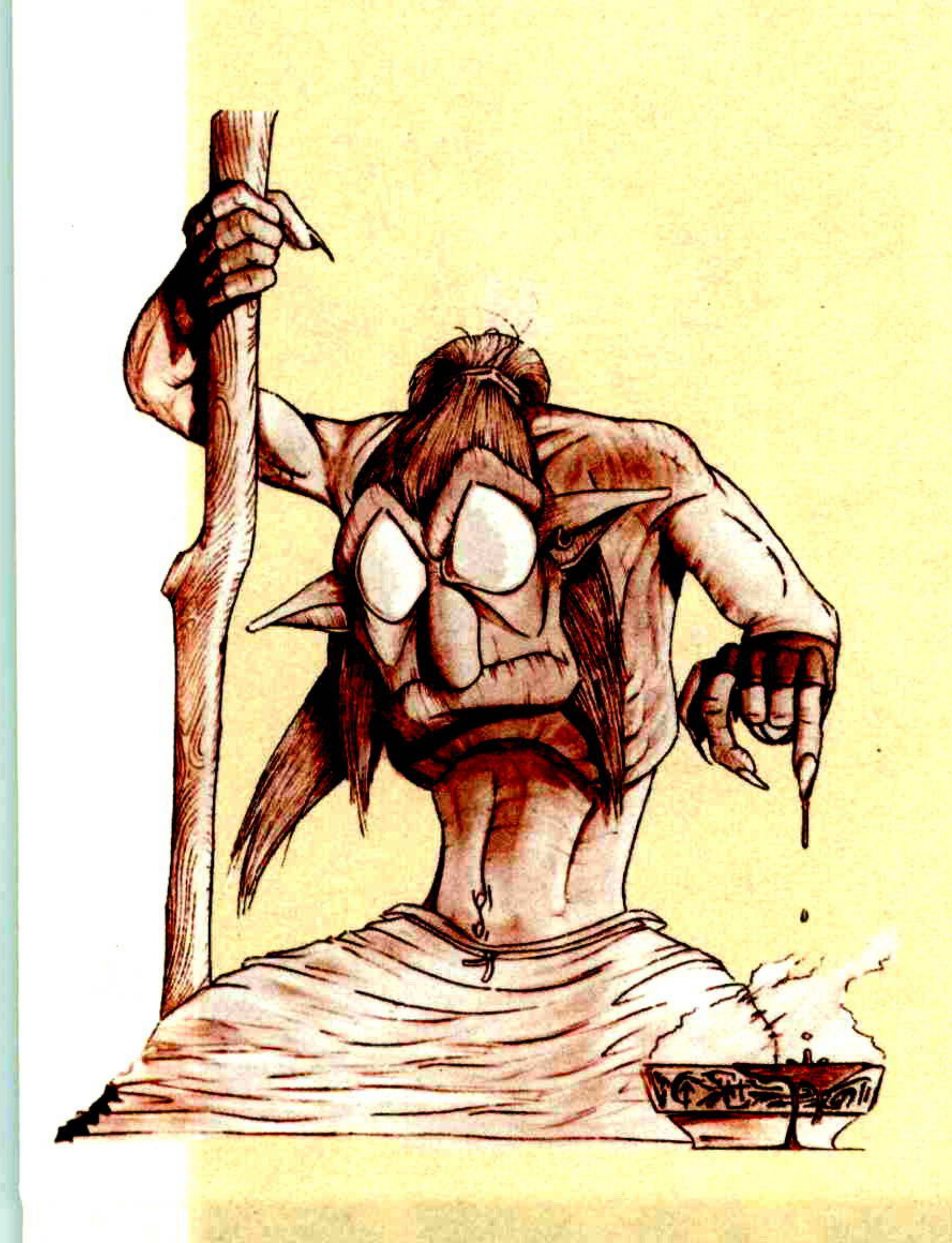
为什么说到神话栏目？盖因这本集子里的文章，大部分来源于彼，且是其中的精华。

2006年3月底，我辞职离开当时供职的那家杂志社，加入到一个新的奇幻杂志队伍，神话栏目自然而然地也被带到了新的杂志里。不得不说的是，神话栏目自它诞生的第一期起就一直受到读者的欢迎，甚至是追捧。这也是该栏目能一直沿袭下来的原因。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幻想的传统。且不说那些恒河沙数、口耳相传的传说，我们只从先人留传下来的文学作品中，就能窥豹之一斑。无论是提及《山海经》的浩博，还是说到《搜神记》《楚辞》《西游记》等文学巨著的瑰丽璀璨，我们都应该为我们这个民族的浩瀚智慧和不灭梦想感到骄傲。

这种幻想的传统在特殊年代里曾因一些非理性因素而受到蒙蔽，但雪下的新芽从未曾停止过它的萌生。当时机到来，世间自会绽开它本应有的万紫千红。

新一轮的幻想热潮来自于一种名为“奇幻”的类型文学。这场热潮的引发者应该是西方的奇幻文化。当各种各样的奇幻文学作品、影视作品和奇幻游戏被介绍被引进到了本来一直在沉寂中等待着的中国，立刻引发了本土幻想



光荣归于传统

文／张进步

光荣归于传统

文化的回应。再也没有什么比这更简单更明晰的事情了，却有一些老先生对此未曾做过任何调查，就断章取义，声嘶力竭地喊着：“中国文学已经进入了一个装神弄鬼的时代！”

这种做法却也未免太抬举奇幻作品在整个文学领域中所起到的作用了。既然已经说到这里，我们就不得不向那些老先生们问一句：“到底是谁在装神弄鬼？”

我们无法知道在这新一轮的幻想热潮中，萌动的芽苞究竟最先绽放于哪个枝头。但是自从2003年第一份纸质奇幻出版物出版至今，本来发轫于网络的奇幻文学，开始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重新插上了梦想的翅膀，努力地向着天空冲锋。

本来蒙尘于故纸堆里的古老传说、神话瑰梦，也开始作为最基本的营养品被端到了我们的面前。对于编选者来说，我们希望我们的编选既能保留这些传说中的营养，而又尽量可口地让它们出现在你精神的餐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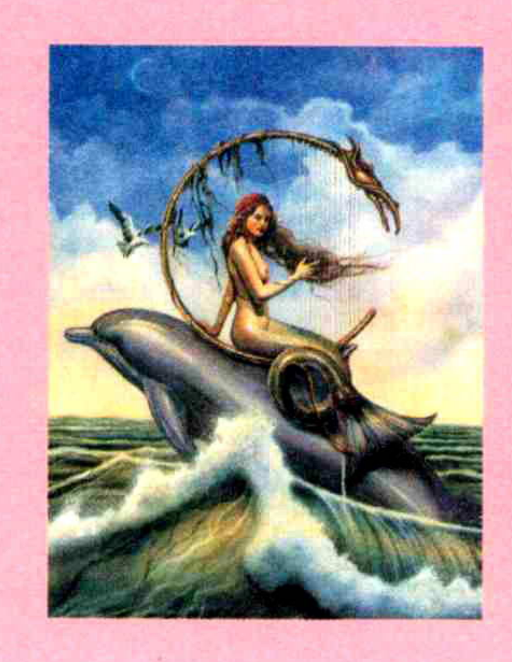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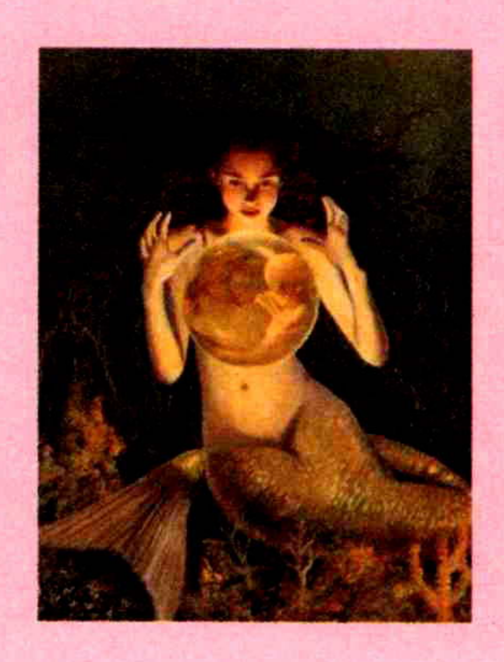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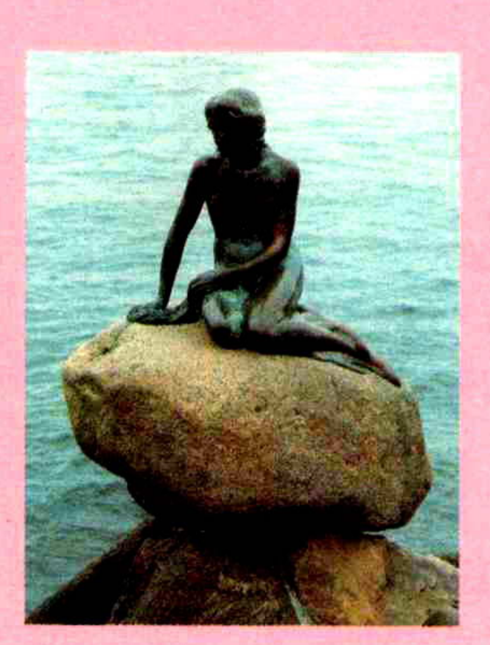
这也就是说，作为编选者，我希望这本书既有资料价值，又不枯燥。它不仅是给奇幻作家们的一本工具书，也是每一个读者都能喜欢的开心读本。从这些文章前期在杂志上得到的反响来看，这应该不仅仅只是我们的祈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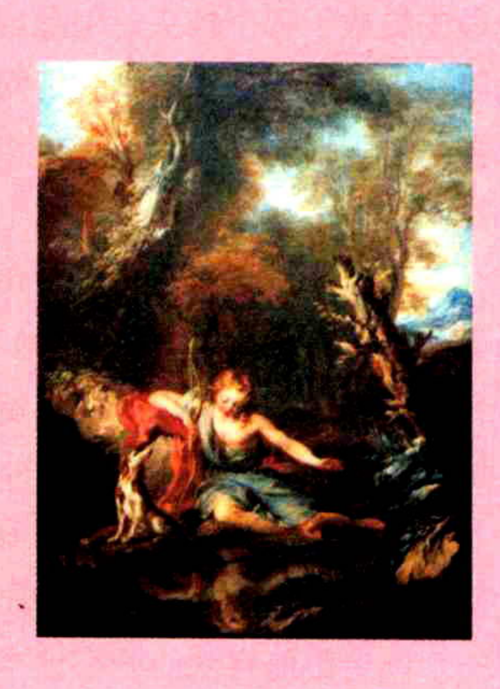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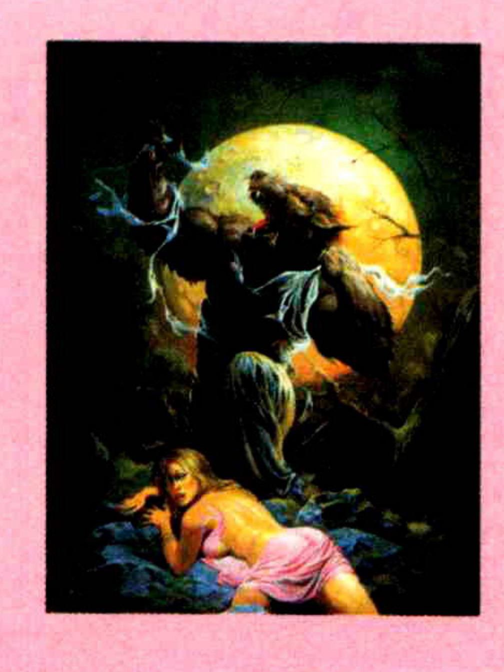
说到这里，想到两句话，作为结尾：光荣归于传统，奇迹正在生成。我们当然有理由相信，我们的神话传说——那些幻想文化之根，一定能够汲取东西方的营养，绽出新芽，抽出新枝，长成参天巨木。

2006年10月15日晚于成都



YAOFEIY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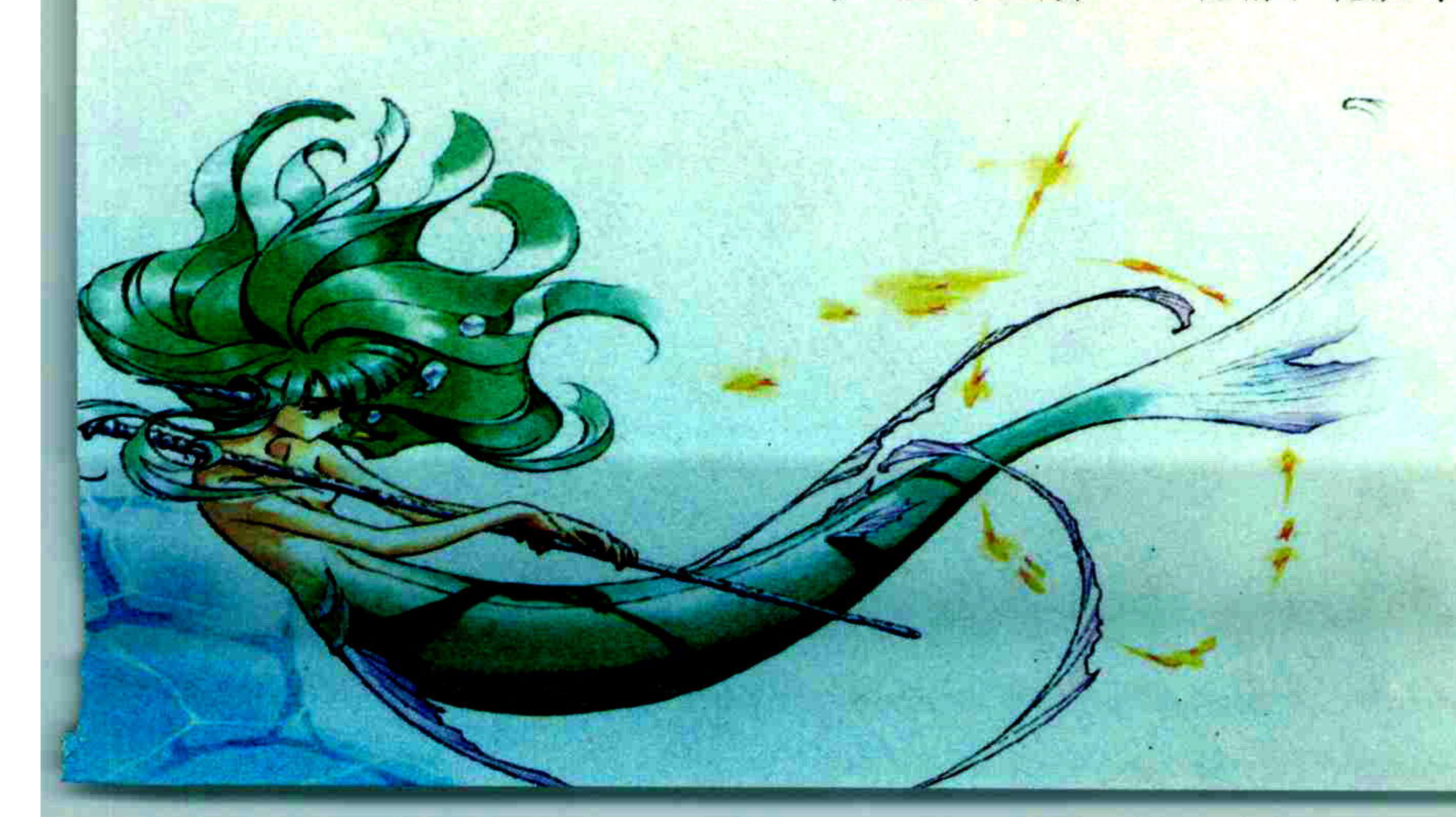


YAOFEIYAO

目录 CONTEN



自然精灵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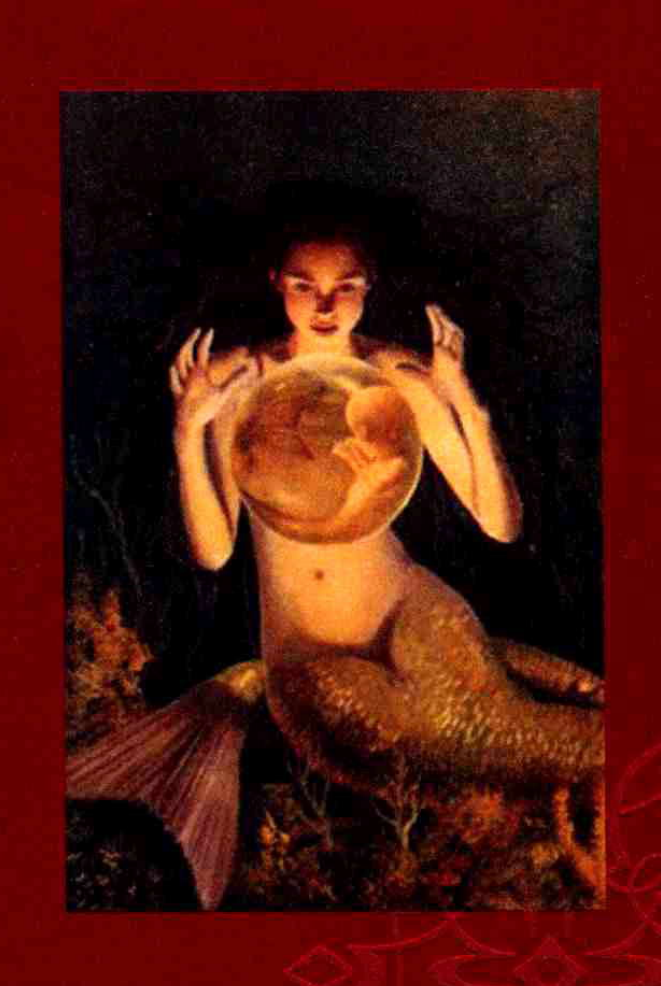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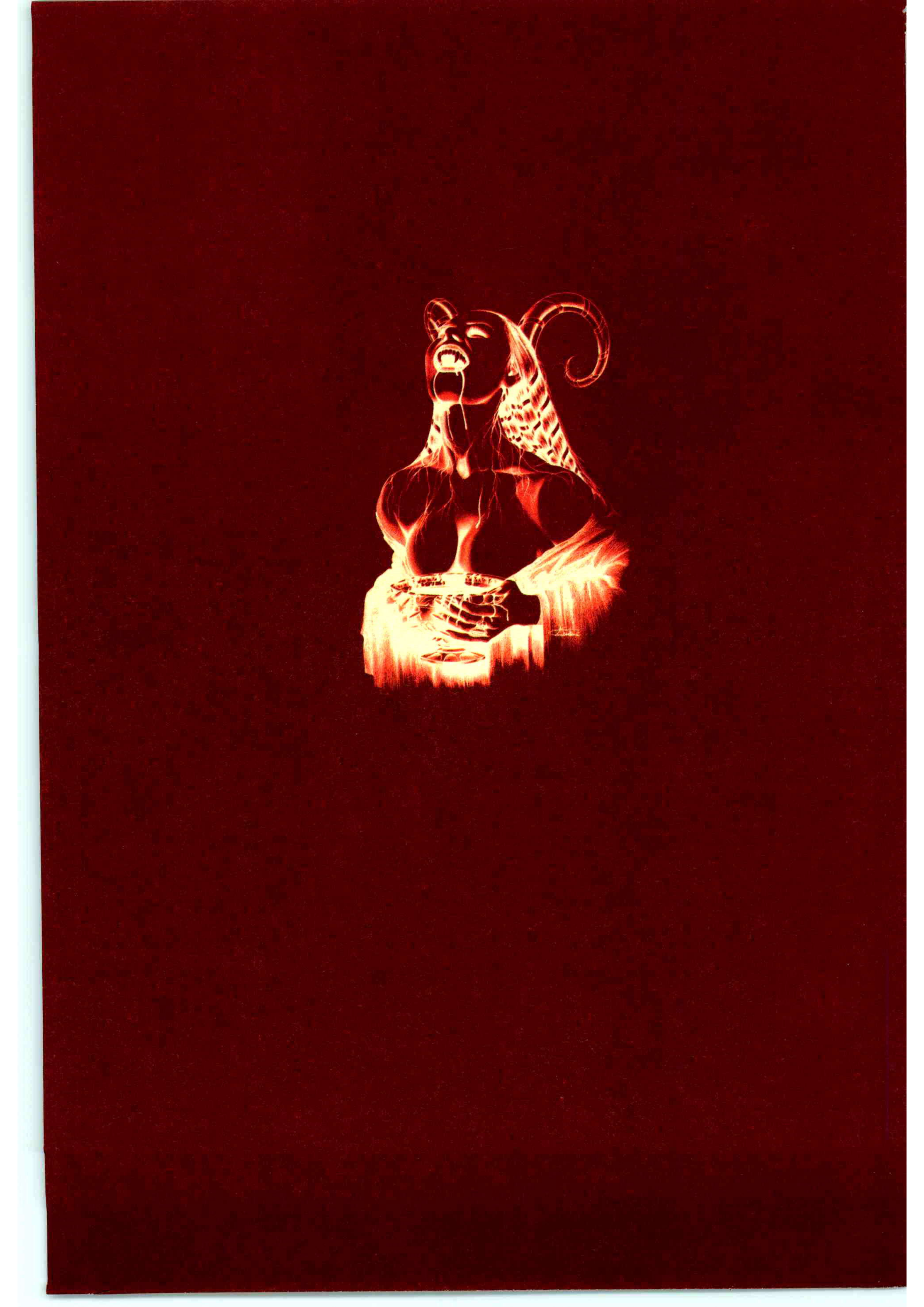
传说逸闻篇：143



永生修行篇：239

自然精灵篇









爱上美人鱼



“美人鱼”这个称谓，对于很多人来讲都不陌生。在民间传说中、在艺术家和作家的作品中，美丽而动人的美人鱼传说，已经流传了两千多年。她跨越了文化、地域和岁月的界限，在全世界广泛流传着，并一直深受人们的喜爱和赞美。不过关于美人鱼，你到底了解多少呢？她的真相又是如何的呢？让我们一起来走近她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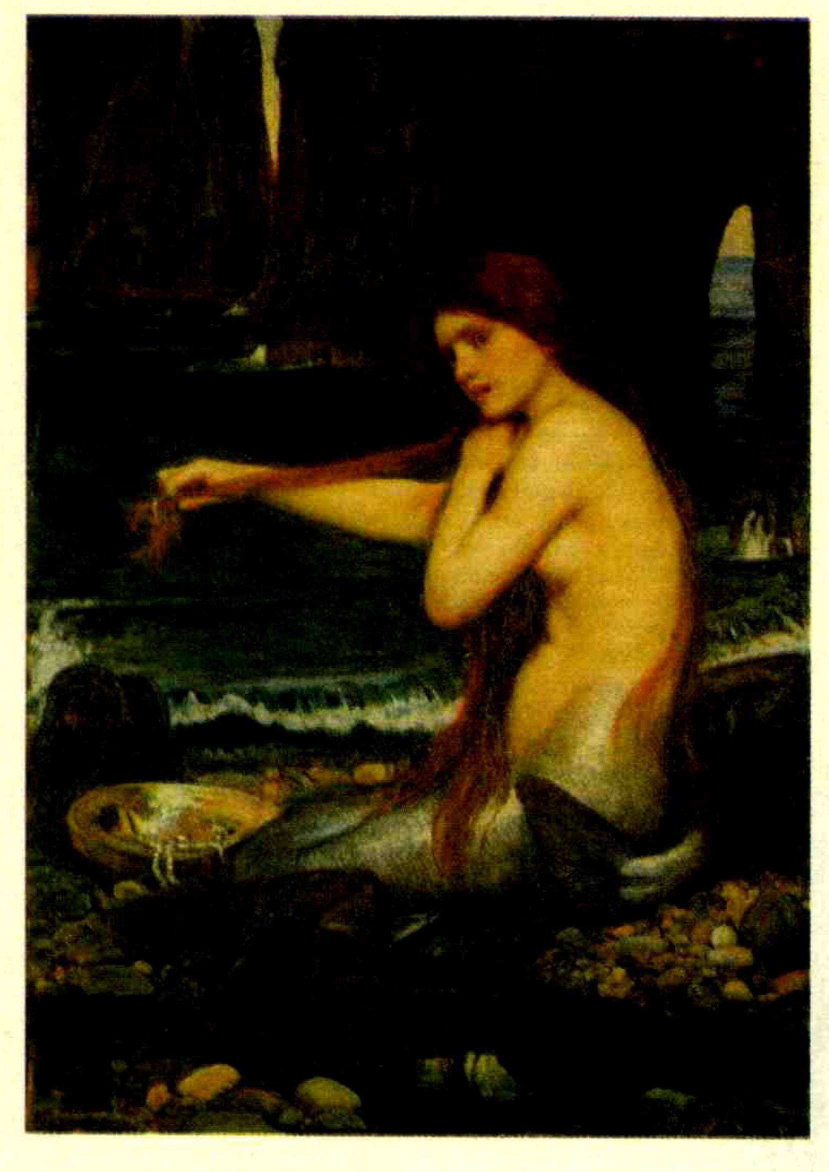
一、在神话传说中美好

美人鱼十分貌美，渔夫望着她时充满惊奇，伸出手拉动渔网的他靠在船边，将她抱在怀中……她的头发像浸湿了的金色羊毛，每根发丝都像玻璃杯中的纤细金线。她的身体有如白色象牙，尾巴像是银和珍珠做成的。她那如银与珍珠般的尾巴上缠绕着绿色的海草，她的耳朵有如贝壳，小嘴好比珊瑚。

——王尔德《打鱼人和他的灵魂》

几乎每一个悠久的文明中都流传有古老而又神奇的美人鱼传说。在这众多版本的神话传说中，最早的有关美人鱼的记载出现于前 8 世纪。美人鱼以水神和雌性水中生命的样貌出现在古巴比伦人祭拜海神欧尼的祭神仪式上，欧尼主要负责





教导人们艺术和科学。在今天的卢浮宫里就可见一幅把欧尼描绘成有着鱼的尾巴和男子上身的男性人鱼形象的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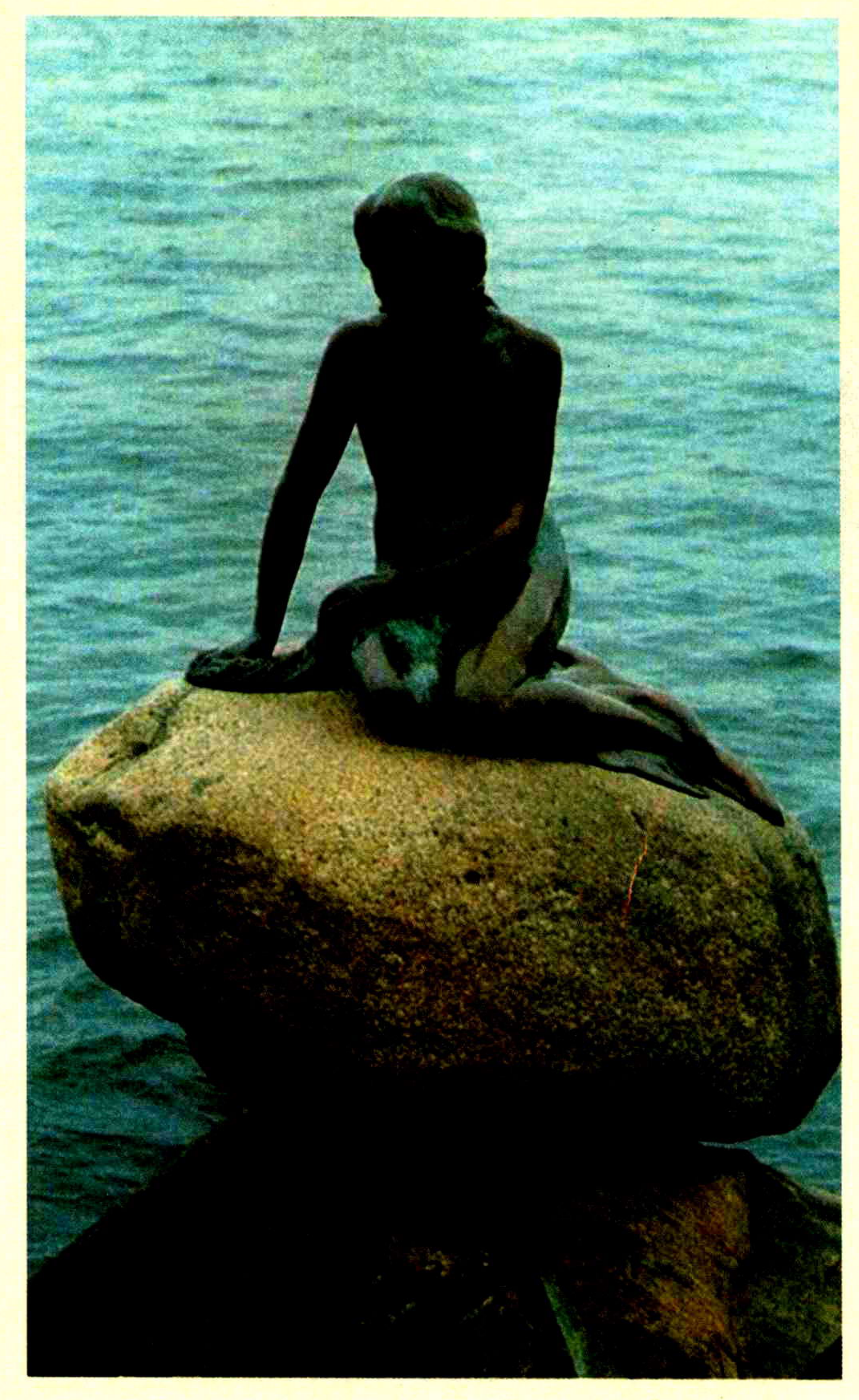
和《圣经》时代的古巴比伦一样，古文明中的叙利亚和腓力斯（中东古国）也信奉并祭拜闪族人的美人鱼月亮神。因为他们认为，月亮带来潮起潮落，而海潮的力量是当时蒙昧的人们所无法解释的，因此伴随海潮出没的美人鱼就被当成了神的化身。

为人所熟知的希腊神话中也有对美人鱼的详细描述。荷马就在其史诗巨著《奥德赛》的主人公奥德修斯的航海日记里，提到过海妖塞壬。她长着女人的胸和头部、鸟的脚以及鱼尾，有双翅或无翅。每当夜幕降临海面时，她们就用迷人的歌声诱惑航海者，使他们成为凶残的海怪的牺牲品。这是第一次出现在文学作品中的美人鱼。

另外，罗马神话中海神的女儿涅瑞伊得斯，以及生活在淡水中、貌美且极具音乐天赋的水仙女也常被看作是美人鱼，她们以美妙的歌喉和精湛的弹奏乐器技艺而著称。

不列颠群岛也有他们自己神话中的美人鱼。康沃尔人称美人鱼为欢乐少女，有些作品里叙述他们居住在海底下的干地，带着可以透过水不会溺毙的魔帽。女性都非常美丽，男子是红鼻子、大眼睛、绿色头发和牙齿，喜欢白兰地。另有作品称美人鱼可以预示暴风雪的到来。

德国神话中的美人鱼有着各种各样的名字，有的名叫 Meerfrau，有的叫 Nix（男美人鱼）或 Nixe(女美人鱼)。他们生活在淡水中，Nixe 会引诱男子掉进水中，Nix 则会以老侏儒金发男子的形象出现。他们喜好音乐，会用竖琴引诱人们。在多米尼亚，人们认为美人鱼是沉没的亚特兰蒂斯大陆的幸存者，是适应水中生活



后的人类。俄罗斯神话则宣称美人鱼是住在海底的海王的女儿，名叫Rusalka，她会使游泳者溺毙。

人鱼传说，中外皆有。在我国，当人们阅读与海洋文化的相关典籍时，经常会碰到一个典故——鲛人，那就是中国的古人们对美人鱼的称谓。宋代郑遂《洽闻记》是这样描述的："海人鱼，东海有之，大者五六尺，状如人，眉、目、口、鼻、手爪、头皆为美女子，无不具足。皮肉白如玉，无鳞、有细毛，五色轻软，长一二寸，发如马尾，长五六尺，阴形与丈夫女子无异。"同时期的《瓯异记》也有一段文字："待制查道，奉使高丽，晚泊一山而止，望见沙中有一妇人，红裳双袒，髻鬟纷乱，腮后微有红鬣。查命水工以篙投水中，勿令伤。妇人得水偃仰，复身望查拜手，感恋而没。水工曰，某在海上未曾见，此何物。查曰，此人鱼也。"清代任昉《述异记》亦载："南海中有鲛人室，水居如鱼，不废机织。其眼能泣则出珠。"

以上三述就是中国美人鱼典故较完整的记载了。日后的各种怪异小说中的人



鱼就典出其上。

从以上各国关于美人鱼的神话传说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神话传说中的人鱼大多是女性，她们个性和蔼可亲，不仅姿容优美，而且性情温顺。由于人类对美好事物固有的追求心理，美人鱼这种人类想像力的产物，也就成了许多人（特别是男性）憧憬和梦想的对象，留下了诸多千奇百怪的人鱼与人的传说故事。美人鱼也因之而成为了人类文学作品中永不褪色的梦幻主角。

二、文学作品中的梦幻主角

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的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像最明亮的玻璃。然而它却很深很深，深得任何锚链都达不到底。……不知有多少夜晚，小人鱼公主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凝望，凝望着鱼儿挥动着它们的尾巴和翅。

——《海的女儿》

在卷帙浩繁的与美人鱼有关的文学作品中，最脍炙人口、最为感人的无疑要属安徒生童话《海的女儿》了。它讲述了善良执著的人鱼公主为了拯救心爱的王

子而不惜粉身化为泡沫的故事。世人耳熟能详的童话故事，却有着和成人世界完全不同的风味，美人鱼失声的沥血心情，道出了爱情的凄绝。在此，美人鱼被赋予了善良纯真的品德，她的苦涩的爱情经历也感动了无数读者。坚持追求真爱的美人鱼形象就此留在了世界无数人的纯真记忆中。

西班牙中世纪文学中也充满了关于美人鱼的描写，阿隆索 · 德马德里加尔在其《欧塞维奥述评》中，就以十八篇幅来描述美人鱼。拉斐尔在他的《历代记》中写道：在约翰或亨利二世统治时期，渔夫捉到一条人形鱼，它不会讲话，生鱼熟鱼都吃，两个月后逃回海里去了。

在其他文学作品中，美人鱼依然是女子的代号，而非生物的名称，她肩负着诸种比喻。例如乔叟在诗歌里就把她比喻成优雅的学者；而莎士比亚则在《过失的喜剧》在中写道：

“啊，可爱的美人鱼，不要用你的音符，

把我淹没在你的泪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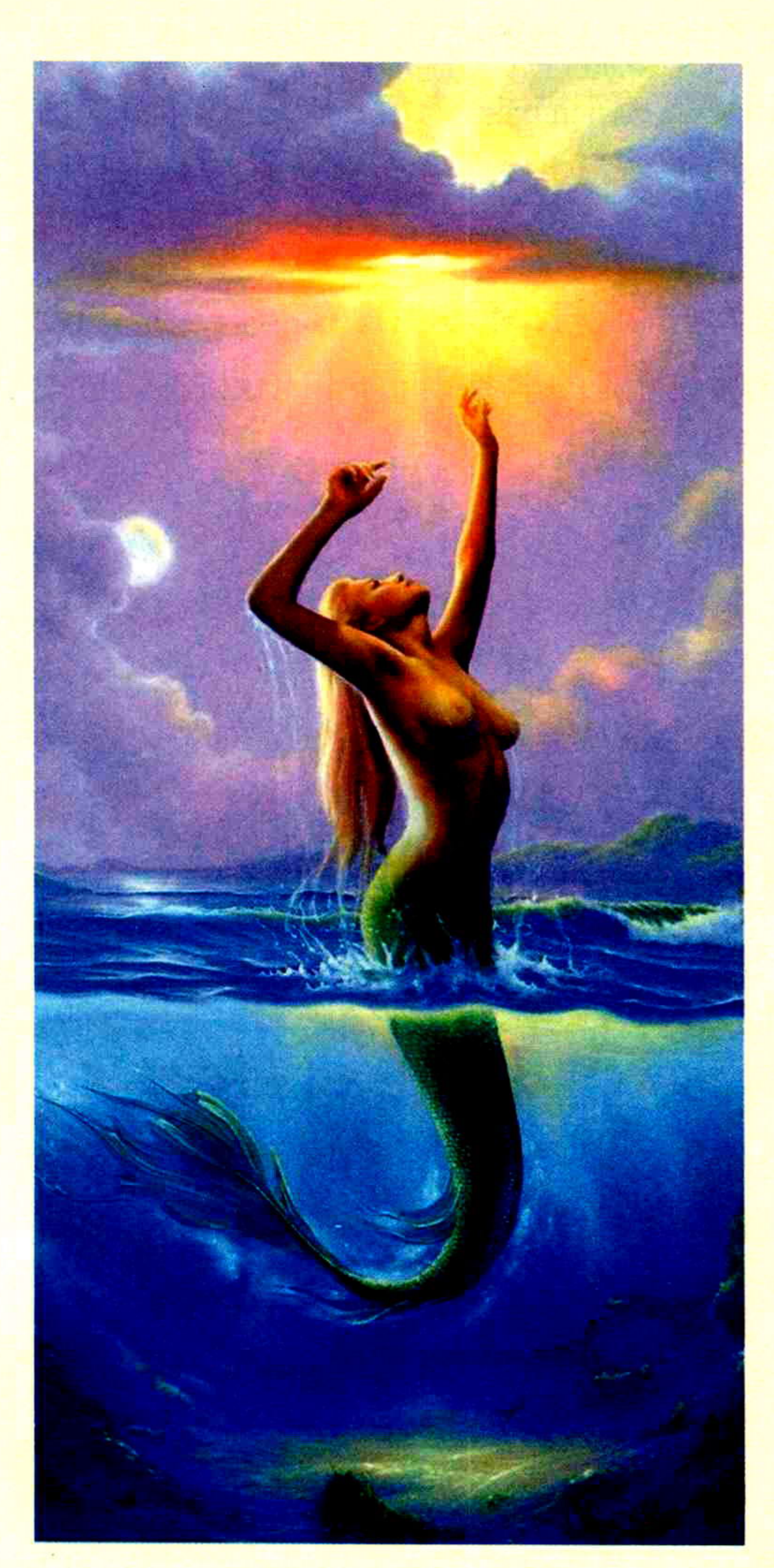
唱吧，仙女，为了你，为了宠宠我自己。”

清朝著名的志异奇幻小说《镜花缘》中也对美人鱼有过文学描写：“水中有白骥，状类妇人，乳阴具毕，惟尾似鱼。路上行人谓见之者凶。”

正是由于受到文学作品的广泛影响，所以在开辟新大陆的大航海时代，从哥伦布起，美人鱼就成为航海家们想要发现的重大目标。在美洲，据说哥伦布最先看到过跃出海面的三条美人鱼，但使他扫兴的是，她们并不像画上的那样美丽。而其子埃尔南多又在几内亚湾多次见到了美人鱼。每当在黄昏日落或明月高悬的时候，在海上漂泊数月之久的探险者和水手们经常会在粗笨的单筒望远镜中，透过弥漫的水雾看到一些人身鱼尾、袒胸露肤的美丽“女人”在海边游泳、嬉戏，有的还把自己的“婴儿”抱到胸前恬静地喂奶。在海上迷雾的遮掩下她们时隐时现，但等到船只驶近，却又消失不见了。这一海上美人鱼哺育婴儿的奇妙景象，勾起了远涉重洋的人们对自己妻儿的思念之情，“美人鱼”的传说也跟随这些走南闯北的水手们传播到了世界各地。

在地理大发现后的殖民地时期，美人鱼也是文学和历史著作研究的对象。17

世纪莱昂·皮内洛在其《天堂》一书中指出，美洲海洋里有半人半鱼海神的迹象，认为在有半人半鱼的海神的地方也就有美人鱼。他还援引了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博士和1534年航行于南海的船长迭戈·贝塞拉·德门多萨的见证，说他们看到了“一条鱼，大家都断定它是海神，它或是潜入水中，或是用手洗澡，它望着人们，好像具有思维力。”这些真伪难辨的文献资料，为众说纷纭的美人鱼传说更增添了一层朦胧的神秘色彩。



三、在雕像中永生

美人鱼的传说举世闻名，许多国家都铸有美人鱼雕像。正是这些屹立在世界各地的美人鱼雕像，才让当代人产生了深入了解美人鱼的冲动，并随之将美人鱼的影像牢牢地刻在了脑海中。石化的雕像让美人鱼在世俗的社会中获得了永生。

1913年，丹麦雕塑家爱德华·埃里克森，根据安徒生童话并加上他自己的想像，用紫铜雕塑了“美人鱼”的雕像，置放在哥本哈根港口海滨公园的沙滩上。经过岁月风雨的洗刷，如今那半鱼半人的美人鱼雕像已经成为了哥本哈根的标志、丹麦的象征和骄傲。它每天都吸引着上万名游客前来游览观光，平均每天被拍照多达五万张，数目之大，可谓世界之最。因此在1983年她七十大寿庆时，哥本哈根市市长还特意授给她一枚银制荣誉勋章，以表彰她对丹麦旅游业所作



出的巨大贡献。

瑞士有鉴于美人鱼的“魅力”，于1965年在日内瓦城北的蕾梦湖畔也仿造了一尊美人鱼雕像。雕塑者大胆创新，美人鱼姑娘居然高抬起头，瞪眼回顾，一副刚跃出水面爬上岩石，惊奇于所见到的一切，并随时准备再跃回水中的样子。这种极具异域风情的美人鱼雕像，使得到过哥本哈根的游客无不以一睹日内瓦美人鱼的风采为快。



在波兰的维斯瓦河，传说也有美人鱼。横穿华沙的维斯瓦河曾经因水妖作怪，河水泛滥而民不聊生。后来有一对青年男女——华尔和沙娃结伴乘舟来到此地开拓家园，河中的美人鱼是他们爱情的见证人和庇护者，但水妖却屡屡阻挠他们兴建家园的计划。为除水妖，造福于民，华尔和沙娃不惜牺牲自己的青春与幸福，在美人鱼首领的帮助下合二为一，变成一条美人鱼，投入水中奋战，终于战胜水怪，为民除去大害。其后这里逐渐发展成一座城市，后人为了纪念开拓者华尔和沙娃，便把两人的名字合称“华沙”作为该城的名称。而美人鱼的形象也顺理成章地成为了华沙的城徽。1936年波兰著名雕塑家鲁德维卡·尼茨霍娃女士开始雕塑美人鱼雕像。与其他的美人鱼相同，这尊雕像上身为裸体妙龄女郎，下身为鱼尾。不同的是华沙美人鱼雕像高大挺拔，女郎昂首挺胸，左手紧握盾牌，右手高举利剑。原因是当时欧洲战云密布，纳粹德国一心要灭亡波兰，雕塑家担忧祖国命运，才决心塑造一个保卫祖国的英雄形象。现在美人鱼雕像前，终年鲜花不断，正是波兰人民热爱祖国的一种精神体现。

泰国南部滨海名城宋卡府，也有一尊美人鱼雕像。这里濒临暹罗湾，气候宜人，风光旖旎。在玄黄锦缎般的金黄沙滩右侧上的这尊美人鱼雕像，双手撩着飘

逸的长发，娇娜多姿，充分显示出东方姑娘的曼妙风采，远近看去都十分令人倾心。作为宋卡府的标志，在此雕像背后还有一段凄美的爱情故事。传说古代有一位美丽的美人鱼姑娘和一名水手坠入了爱河，离别时水手答应有朝一日会来迎接美人鱼姑娘。自那以后，痴心的美人鱼每天都到沙滩上等候水手出海归来。然而岁月流逝，好梦难圆，水手最终没有归来，可怜的美人鱼姑娘因为年复一年的长久守候而化作了一尊雕像，永远地在海滩边守望。

四、在电影中惊艳

偌大的透明容器里，水被四面打下来的灯光照得发亮，美人鱼被困其中，受惊而无措。金黄色的头发在水里摊散开来，像是柔软而茂盛的海藻，让人忍不住有抚摩亲吻的冲动。那美艳的脸庞也因为恐慌而显得更加楚楚动人！

——美人鱼电影中常见的镜头

虽然科学不断发展，人类解开了生命之谜，但越来越多的发现并没有消磨掉人们的幻想，相反，人类的想像力日趋丰富。这使得我们一提起美人鱼，就会想起一个半裸的美人悬浮在海面上，长长的金发掩住她美丽的酥胸，头上还别着一朵娇嫩的花朵。她的下半身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发着闪闪的光。人们一厢情愿地把美人鱼想像成一种美好的事物，然后在电影影像中为自己的美人梦而惊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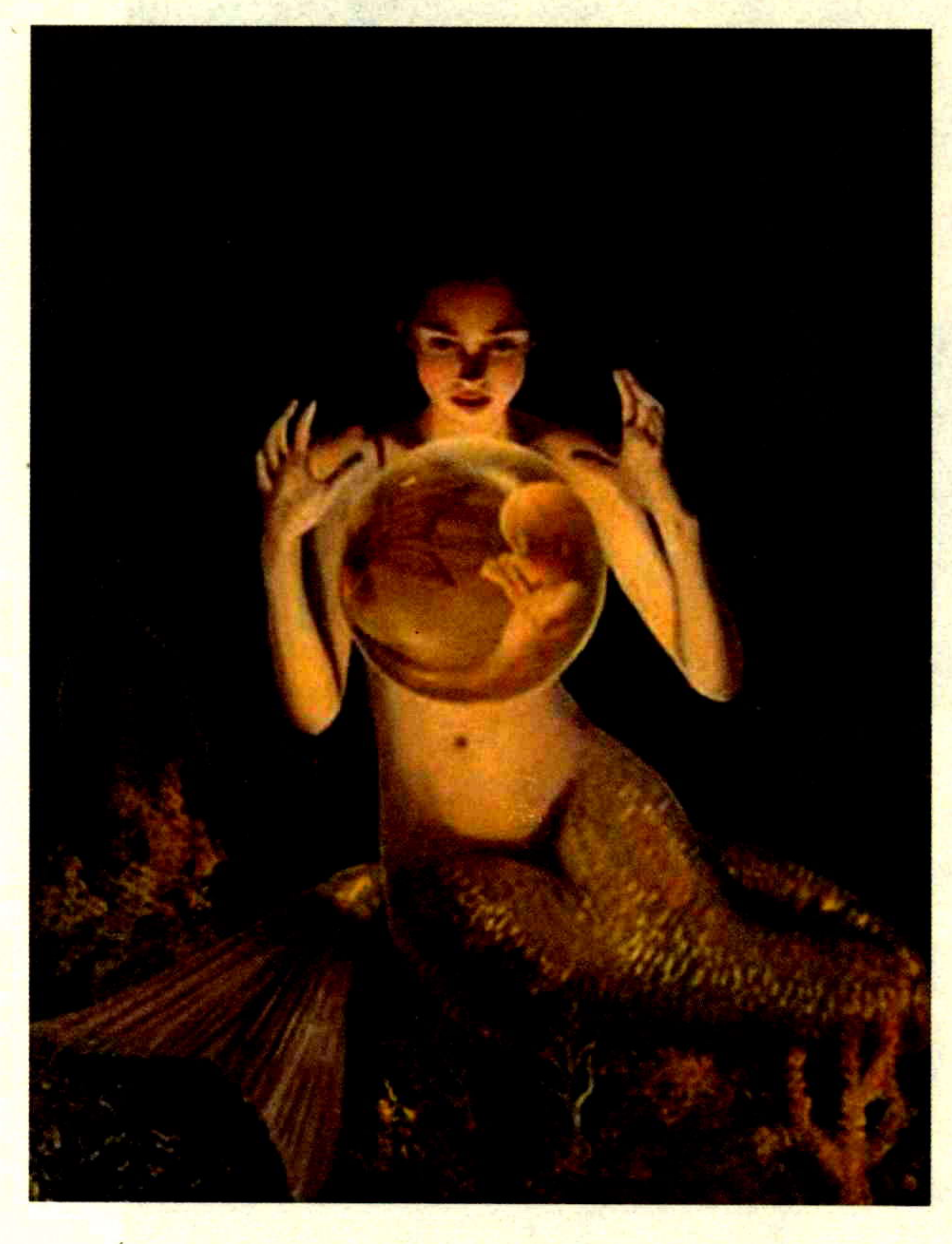
1975 年，捷克斯洛伐克拍摄了电影版《海的女儿》，这是对童话原著最忠实的再现，也是最完美的超越。

20 世纪以来，



电影大国美国对美人鱼题材也大感兴趣，陆陆续续地拍了数十部美人鱼电影，其中最出名的是 20 世纪 30 年代的《斐姬美人鱼》和迪斯尼公司 1989 年拍摄的卡通电影《小美人鱼》。在《小美人鱼》中，继续了美人鱼对凡间男子的爱恋主题，并且将其进一步夸大，只是在结尾走了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让美人鱼和王子幸福





地生活在了一起。这部动画史上的经典之作一举获得了两项奥斯卡大奖，值得所有喜爱美人鱼的人们前往观看。

银幕上美人鱼的故事一直在走两个老套，一个是把安徒生的童话改来改去，另一个无非就是让美人鱼跑到现代都市生活中，与某个无名小卒相爱，被研究员追捕，然后在她爱人的帮助下逃脱，最后在回归大海的同时也告别了人世间的爱情。汤姆·汉克斯1984年主演的电影《现代美人鱼》讲述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这部浪漫的奇幻爱情电影为汉克斯打开了知名度，也为他日后成为一代影帝铺下了最稳的一块基石。

在拍摄《罗马假日》的次年，奥黛丽·赫本曾与梅尔·费勒出演过一部舞台话剧《美人鱼》，讲述的就是一个年轻的美人鱼和英俊的游侠骑士的爱情故事。赫本的表演可爱至极，将美人鱼演绎得活灵活现，令人怦然心动！酒井法子在《我爱美人鱼》中也是一条上了岸的美人鱼；最新韩剧《人鱼小姐》则由韩国新秀张瑞姬担纲主演。而港版美人鱼则首推钟丽缇，这个头发飘飘、眼睛大大的性感明星让亚洲的男人迷醉。周迅在电影《苏州河》里是一个盗版的美人鱼，为了生存戴上假发套上鱼身，在喧嚣而迷乱的都市夜总会里穿梭。

五、现实中的美人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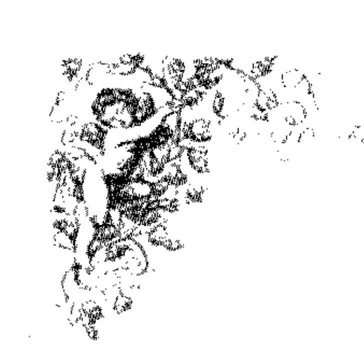
在神话和文艺作品的美化渲染下，美人鱼变得越来越云遮雾罩，令人难以琢磨。



不过随着科学的发展，美人鱼作为一种生物的存在开始受到置疑。那么她的真实面目到底是什么呢？

博物学家普利尼是最早对美人鱼的真实状态作出详细记录的人。他在1世纪所著的《自然史》中就说："人们称作'海中仙女'的美人鱼，绝非寓言故事，她们同画家笔下的美人鱼完全相符，只是皮肤格外粗糙，全身上下长满了鳞片，连那极像妇人的上半身也不例外。"这一叙述基本上说明了美人鱼其实是一种海洋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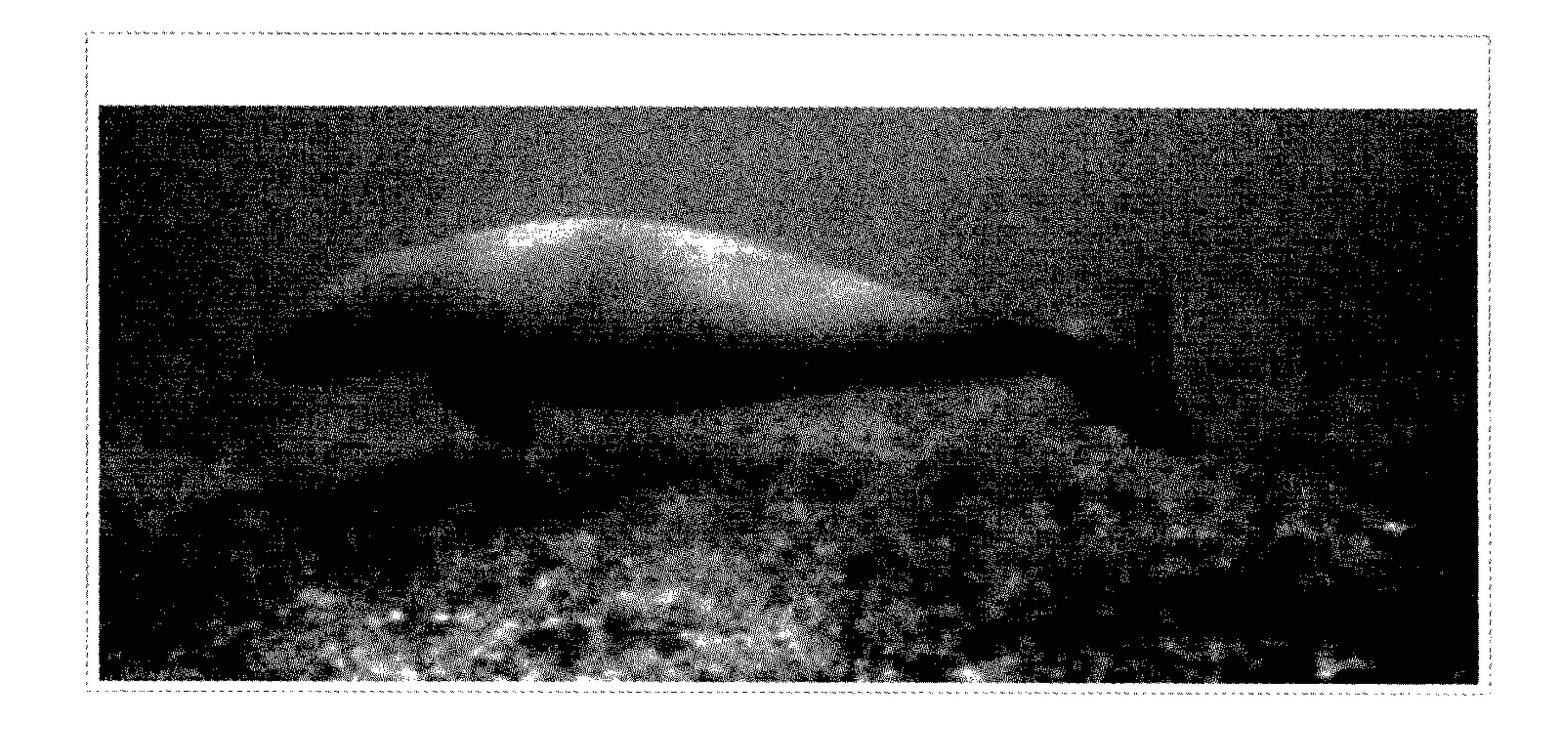
据现代海洋生物学家的研究，美人鱼实际上是一种海洋哺乳动物——儒艮。它主要分布于太平洋西南部、印度洋沿岸及西太平洋热带地区的广阔海洋水域中。在我国主要分布在北部湾的广西沿海、广东及台湾南部沿海和海南岛西部沿海，尤以广西合浦和北海附近水域较多。这种观点好像已经成为了约定俗成的看法，但是那些惟妙惟肖的美人鱼，究竟是不是就是这种海洋生物呢，我想，她在我们每个人的心目中都有不同的答案。





——虽然美人鱼的神话已融进了当今社会，成为时尚浪漫的代名词——譬如恋爱的季节就被称为“美人鱼的季节”，但对于平凡如我者而言，人鱼传说依然只是冰蓝色深海里的幻象，只是遥不可及的蔚蓝色的雅致与浪漫。当渴求之水铺开时、当夜晚的梦境潜到梦想所能到达的最深处时，美人鱼逶迤而至，此时的你，是否会对尘世产生今是昨非的怅然感，然后蓦然惊醒呢?

文◎王新禧





惊闻人间有狐仙



风风雨雨的变迁
惊醒了沉睡的诗篇
高山埋不下谎言
啊，远去的狐仙
是你最美丽的蹁跹
化作了桃花源

——《献题诗：惊闻人间有狐仙》节选

我是只狐狸，不知道媚惑了多少世人，可是从来没有人知道我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入夜时分，我化身为美女，偌大的城市广场装不下我的哀伤，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找不到可以依赖的肩膀。因为我知道，不管世人怎样把我的故事一遍遍述说，在这个躯壳里，装载的只是狐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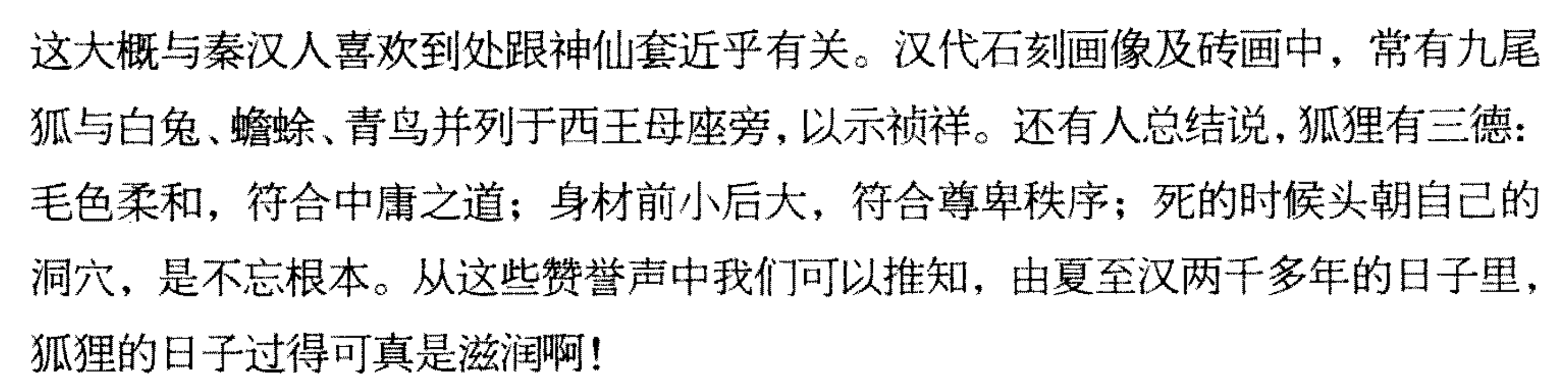
一、在传说中美好——狐仙起源小考

狐仙，尤其是“狐狸精”，是中国所独有的“国粹”。它最早是以祥瑞的正面形象出场的。说起它们的祖上，那可比现在风光多了。上古时期，即有狐之图腾崇拜，涂山氏、纯狐氏、有苏氏等部族，均属狐图腾族。在《山海经》的《海外东经》《大荒东经》《南山经》中，均提及青丘国有九尾狐，郭璞注曰：“太平则出而为瑞也。”

狐狸对于中国第一个奴隶王朝——夏朝的建立也有着突出的贡献。大禹在治水时，整天忙着工作，一副有志青年事业为重的样子，所以没工夫拍拖泡MM。有一次他走到涂山，看到一只九尾白狐，意有所动（九尾意味着子孙众多），于是就在此地娶妻生子。他的儿子启，后来成了夏朝的开国君王，九尾狐便也跟着显贵起来。

此后，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对人、尤其是女人的性格心理有着空前绝后的迫害和压抑，这种压抑的心态成了诞生“狐仙”文化的最佳温床。《朝野佥载》记述：“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饮食与人同之，事者非一主。时有谚曰：无狐媚，不成村。”从这段文字记载中可以看出，狐狸在封建社会，最早是受到女性的喜爱，并将它作为讨好配偶的神祇。狐狸漂亮的皮毛、小巧可爱的身躯和狡黠精怪的脾性，在古人的心目中，实在只有娇媚的女人可与之相比。这也就难怪人们总将女性与狐狸联系在一起，狐狸似乎代表了某种诡秘的精神，尤其是涉及到女性的性格心理。

狐狸在先秦两汉的地位最为尊崇，与龙、麒麟、凤凰一起并列四大祥瑞之一，



这大概与秦汉人喜欢到处跟神仙套近乎有关。汉代石刻画像及砖画中，常有九尾狐与白兔、蟾蜍、青鸟并列于西王母座旁，以示祯祥。还有人总结说，狐狸有三德：毛色柔和，符合中庸之道；身材前小后大，符合尊卑秩序；死的时候头朝自己的洞穴，是不忘根本。从这些赞誉声中我们可以推知，由夏至汉两千多年的日子里，狐狸的日子过得可真是滋润啊！

可惜，好日子并没有维持多久。汉代灭亡后，狐狸作为祥瑞的地位急剧下降，先前对狐狸的好话全没了，剩下的都是要把狐狸批烂批臭的言辞。狐狸以怪异的狐步在雪地撒落一串梅花，每一次起伏便成为一个词汇的策源地。用“狐”字构成的词汇，如狐惑、狐疑、狐媚、狐臭之类，都是不体面的词，汇集起来，就成为贬义词的大本营。狐狸由此成了生活作风出问题的代名词，成了著名的淫兽，至今仍没能翻身。

二、且入聊斋觅狐踪——志怪古籍中的狐仙

汉代的狐仙故事较原始，也极少积极意义，狐的神通魔力也有限。到了魏晋南北朝，狐狸才开始人化，变得法力无边，随时可以获得只有人才有的外形、感情与智力。葛洪《抱朴子》谓狐狸满三百岁，即可化为人形；其所著《西京杂记》一书中，有古冢白狐化为老翁入人梦的故事。



干宝《搜神记》一书内，谈狐的作品已相当多，郭璞也认为狐妖实有，足见晋人喜谈狐仙，已成风尚。不过此时的小说情节单一，且免不了程式化。大抵是叙狐仙的出现、活动，最后显出原形，被杀或逃窜，结尾总是凄惨的，基本上没什么人情味可言，篇幅也仅数十字。故事当中的狐仙们虽然神通广大，但也有其自然属性的弱点。比如它们特别怕狗，一旦遇上了，就非显原形不可；另外狐狸有臊气，变形后仍

留有尾巴等。六朝小说里狐大多是与人对立的，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狐类是没有地位的，狐仙本身也常常惴愧不安，一旦被人揭穿真面目，只能狼狈逃去。

到了唐宋时期，狐仙小说出现了新面貌，唐人小说像《任氏》《计真》等篇开始大肆渲染与狐有关的灵异事件。《广异志》《宣室志》连篇累牍叙狐，《太平广记》专录狐事者更达九卷之多。宋代，民间有“狐王庙”；《玄中记》更是说得煞有介事：“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人，百岁为美女，为神巫。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蛊魅，使人迷惑失智。千岁即与天通，为天狐。”

明时，谈狐作品渐少。至清，以《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为代表的笔记小说又大畅其说。《聊斋志异》更是集狐仙之大成，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蒲松龄笔下的狐狸们，集人类全部美德于一身，幻变为美女、少年、老翁，混迹人间，成为人类的好朋友。他（她）们强调友谊、尊重、真情，互相信任，无怨无悔地帮助人类，反对相互利用的功利主义。但即使如此，作者心理上的阴影还是对小说产生了影响。那些人与狐之间旷男怨女的短暂结合，缺乏世俗生活的明朗欢快，总是给人以幽凄的感觉。



三、狐仙的幻术与灵奇

狐仙故事最基本的特点，就是将狐狸人格化。将动植物人格化原本是文学创作尤其是民间文学创作中一种常见的手法，它的过程并不是随意的，往往遵循某种规律。最重要的规律之一，就是在将动植物，





尤其是动物人格化的过程中，往往会保留此类动物的某些自然属性和特征。

按照古人的说法，狐字通孤，如此孤单地行走于艰难的环境，回环往复的智力与行动必然成为狐狸的不二法门。在一个生灵的体内，不断蔓延着怀疑的枝蔓，狡猾亦成为其必然的动物属性。所谓“人物异类，狐则在人物之间；幽明异类，狐则在幽明之间；仙妖异类，狐则在仙妖之间”也。因此善变化、幻人形，是志怪古籍中描述狐仙着墨最多，也是最重要的主题。

月出皎兮，劳心悄兮；有意变化，君莫笑兮。狐仙幻化为人最常见的形象有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美丽诱人之女子。此类狐仙形象出现次数最多，大多被欲望和爱情所诱惑，区别只在于她们是心怀叵测还是真心为爱情献身。

第二类为诱人妻女之淫汉。如《广异记》“刘甲”条载河北某地美貌妇女经常失踪，刘甲掘古坟搜寻到一老狐，“坐据玉案，前两行有美女十馀辈，持声乐，皆前后所偷人家女子也。”

第三类是博学多才之书生。《搜神记》卷十八载：“吴中有一书生，皓首，称胡博士，教授诸生。忽复不见。九月初九日，士人相与登山游观，闻讲书声，命仆寻之。见空塚中，群狐罗列，见人即走。老狐独不去，乃是皓首书生。”

第四类为预测吉凶之术士。《搜神记》卷三：“谯人夏侯藻，母病困，将诣智卜。忽有一狐，当门向之嗥叫。藻大愕惧，遂驰诣智。智曰：‘其祸甚急。君速归，在狐嗥处拊心啼哭，令家人惊怪，大小毕出，一人不出，啼哭勿休。然其祸仅可免也。’藻还，如其言，母亦扶病而出。家人既集，堂屋五间，拉然而崩。”

有趣的是，或许因为《聊斋志异》的光芒太盛，书中的青凤、莲香、娇娜们太过美丽，使我们竟然忘却祖先还留下了大量关于雄狐的传说。其实《搜神记》《搜





神后记》《太平广记》乃至《聊斋志异》里不少狐狸精都是男的。雄狐大致有三种类型：第一是采花贼，多半是因为欲望而不是爱情丧了命；第二是如前所述的“胡博士”，才学广博，雄辩滔滔；第三是顽童，专爱开人玩笑，恶作剧不断。到了清代，雄狐的才华和机智更被逐步放大，于是《聊斋志异》中便出现了胡四相公、皇甫公子那样俊雅博学、才调风流的浊世佳公子。

狐除了本身会变人形之外，更会变出许多身外的东西来。所以有时荒园废墟，一旦妖狐窟穴其中，便“屋舍华好，崭然一新，入室，陈设芳丽，酒鼎沸于廊下，茶烟袅于厨中”（《聊斋 · 九山王传》）；而《纪闻》记郑宏之所遇老狐，更身作贵人妆，后从数百骑，那排场的阔绰，可想而知。纪晓岚亦谓：“变形之狐，其室皆幻；蜕形之狐，其室皆真”。

狐因能化形，故不论怎样小的空隙，它都能进出自如。这种意象的构成，同它的形体不无关系。因为狐首尖，尖则便钻穿；狐腰软，软则便屈折也。小说所载道士治狐，大都把它封闭在瓶罂或葫芦之中，而人们在瓶口上只要刺一个小小的针孔，它便能溜走。唐传奇《姚坤传》引狐语：“初穴于冢，因上窍，乃窥天汉星辰，有所慕焉，恨身不能奋飞，遂凝盼注神，忽然不觉飞出，蹑虚驾云，登天汉，见仙官而礼之。”——这段话便是明证。

除了上述种种，狐的辩才也是人不可及的。《战国策》所记狐对老虎的一段话，是最早的记载。以后纪晓岚、蒲留仙许多骂宋儒、讥世俗的话，也都是借狐之口来转述的。

狐又多好风雅，擅诗文，《会昌解颐录》所载狐诗：“危冠广袖楚宫妆，独步



闲庭逐夜凉；自把玉簪敲砌竹，清歌一曲月如霜。”甚谐婉可诵。其他传奇若李元恭、张简栖等传载狐读书之事尤多。而《乾撰子·何让之》更有狐所撰应“天狐超异科”策二道，是四言有韵的文字。既然会诗文，会应科举，那么一举成名之后，自然是做官了。《广异记》载“唐睢阳郡宋王冢旁有老狐，每至衙日，邑中之狗悉往朝之：狐坐冢上，狗列其下。”真是十足的官样气派！

四、狐仙修炼趣谈

汉朝时期，道教修仙术盛行，狐狸成为修仙的先锋。修仙一要讲究缘分，二要讲究灵气。而狐狸在动物界的灵性是一等一，所以人类臆造出来的“动物修仙”的重担，理所当然地落在了狐狸身上。

人不是个个都能成神仙的，狐狸也不例外。狐狸要修仙，首先要举行“资格认证考试”。故老传说，考试由泰山娘娘主持，每年举行一次。试题不是世俗的八股文，而是讲究性灵的诗词歌赋。只有会写美文的才能成为“秀才”，不通文理的则称为野狐。佛教里说“野狐谈禅”属于旁门左道，所以修仙的资格当然轮不到它们。

成为“秀才”的狐狸，仅仅是拿到了修仙准入证，后面的路还长着呢！《缀异录》中就记载了一位狐仙对人陈述修仙艰难的历程：

“我们狐狸要学仙最难，首先要学人形，再学人说话；学人说话之前，还要把四海九州的鸟语先学全，无一不精，才能学会人语。这就要花掉五百年的工夫。而且在这期间，操行还得分优劣。你们人类多舒坦，凭空就比我们少修炼五百年。

要是祖上积德，三代都是贵族、名士，修炼时间还可以打个对折。算起来，有些人只要两百年就能成仙，你们人类还嫌辛苦漫长，不肯用功，真是资源浪费啊！”

江弢叔亦有《咏狐修仙》诗云：“狐千年为人，人千年为仙；人狐共学道，难易悬殊焉。然人嗜欲纷，而狐心专一；有狐变人时，无人作仙日。”

由此可见，狐狸修仙先要炼形，就是炼成人形，成为“狐狸精”。我们熟悉的歇后语“狐狸尾巴——时不时会露出来”，说的就是炼形炼到一半时的尴尬情景。



有些狐狸精因为尾巴问题不能成仙，还要请人给它做断尾整形手术，这样又多少满足了人类的优越感。有的狐狸精已经炼成人身，但头还是狐狸头，晚上修炼时脱下狐皮，等天亮了还要再披上皮。看看，做狐狸精容易吗？

炼形只是DIY完硬件，还有软件要安装。修仙的“软件”就是德行的修养，要讲求“修齐治平”。修炼成人形不容易，要是不小心做点坏事，多年的心血就全都白费。所以有些狐狸精拼命做好事，以求积点阴德。有一对狐狸姐妹，五十年如一日帮助一位大嫂推磨，才被上天嘉许，特批升级为“狐仙”。

在注重道德修养方面，狐狸精有时甚至比人还极端。清朝时，山西有一位姓孙的富商，接纳了胡氏一家租住。胡氏持家极严，每天都要读《道德经》和王阳明的《语录》，整日讲求心性问题。孙家的人都叫他们“狐道学”。可是有一天，胡家的孙子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竟然对孙家的丫环进行性骚扰，丫环去



胡氏那里告状。胡氏说："你放心，我会收拾这小崽子的。"次日，胡氏一家离奇失踪。孙家的人在房子里发现了作为房租的三十两银子，还有一只被掐死的小狐狸。讲求道学到这种地步，即使朱熹、王阳明再世也未必做得到。

狐狸精的修炼过程与人差不多，也分不同的档次。最高级的是汲取日月之精华，内结金丹，然后羽化登仙，但这需要极高的智慧和缘分；其次是采补术，利用人类帮助自己修炼，但是损人利己，往往会遭天谴；第三档是乘人睡觉时，吸取人的鼻息，就像蜜蜂采蜜，自己得到修炼，同时也无损于人类。纪晓岚谓："狐之求仙，其一采精气，拜星斗，渐至通灵变化，是为由妖而求仙；其一先炼形为人，既得为人，然后讲求内丹，是为由人而求仙。"说的便是狐狸精修炼的高下之分。

《聊斋》中描写有灵狐拜月修炼的惊人场面：狐狸跪拜月亮，它尖锐的吻部突入月亮的中心，然后就像一个潜水员似的对着月亮深呼吸，直到明晃晃的月亮把身体胀满。冷澈的月华在狐毛上凝成晶体，狐狸以透明的形态修炼成了狐仙。这就是"拜月凝华修仙法"，这一方法据说大大推动了中国气功打通任督二脉的进程。

狐狸修炼经常要与人打交道，所以很容易产生人狐之恋。从狐狸精的角度看，这是为了采阳补阴；从男人的角度看，这也多少满足了自己的欲望。狐狸精行采补术，风险极大，一旦当事人发觉，采取手段报复，狐狸精几百年的努力就要付

诸东流。

《历奇志》记载：有一位会作法的大和尚，有克制狐狸精的法器和咒语，经常四处捕杀狐狸精混饭吃。有群狐狸精想报复他，但由于法器和咒语的威力太大，它们无法抵挡，所以只好干瞪眼。后来，有个老太太来求和尚捉狐狸精，和尚拿出照妖镜，确认老太太不是狐狸精，于是放心地跟她走。不料走到一个湖边时，老太太突然抢走他的法器，扔进湖里，和尚正惊讶间，突然成群的狐狸精大举出现，一时间板砖横飞，把和尚拍得满脸挂花。幸好他还记得咒语，狐狸精不能近身，这才保住小命，狼狈地逃回庙里。原来，老太太确实是人，但她女儿爱上了一位狐狸帅哥，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喜欢。于是爱女及狐，替姑爷设下了这个十面埋伏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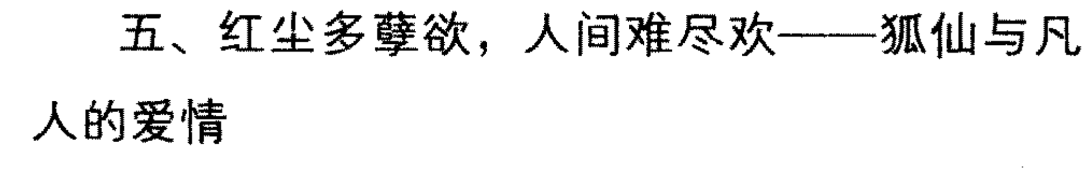
《广异记》载唐开元年间，有焦姓道人在山中收徒炼道，一个黄裙妇人也来拜师。三年后，黄裙妇人道术全部学成，准备下山。但焦道人得知她是狐狸精，便想用道术拘禁她。然而，几次施法都败在黄裙妇人手下。最后，焦道人设起神坛，祷告老君说："弟子虽然无能，但绝不能让妖狐学了道去，还数次侮辱本师。"说得言辞恳切，声泪俱下。忽然，神坛四周香烟袅袅，转眼间化为一片几十丈高的紫色云彩，彩云中站着太上老君。焦道人赶紧礼拜，说："正法已被妖狐学去，想求更高的法术捉拿它。"太上老君就在云中施法，派神兵神将捉住妖狐，一刀斩断。焦道人很高兴，不住口地称谢。人的自私狭隘，在这则故事里显露无遗。



综上所述，可知狐狸修仙真是不易！不仅要耗费大量的狐力、财力、物力，还要躲避和尚、道士、钟馗、

雷神的追杀，等到闯过道道难关之后，脱胎换骨，才能最终修成正果，由“狐狸精”成为“灵狐之仙”。





五、红尘多孽欲，人间难尽欢——狐仙与凡人的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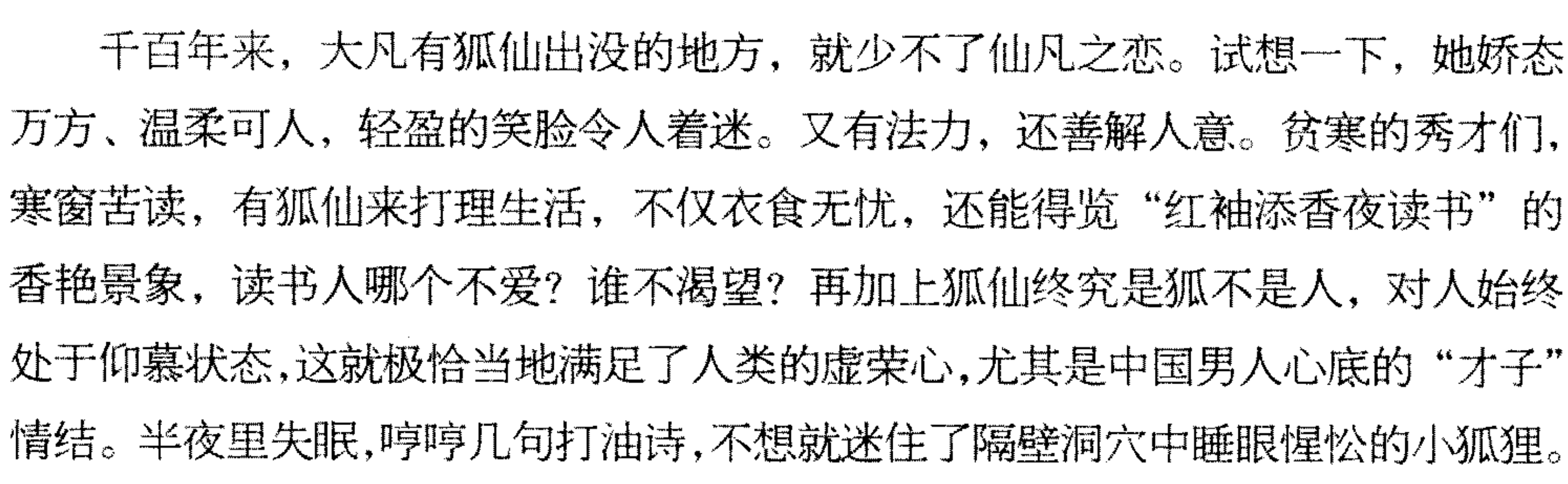
1. 仙凡谱恋曲，情真却伤情

不必惊讶我的到来，也不必问我是谁，如果你觉得寂寞，请你抱紧我。只是这一个夜晚，两颗寂寞的灵魂偶然相逢，互相藉慰。我爱上的，是你的寂寞。

有人拣起我落在枕上的发丝，迷惑地问我：你是谁？

我是他的阿紫；我是他的娇娜；我是他的青凤；我是他的宜织；我是他的连城；我是他的红亭；我是他的阿霞；我是他的翩翩……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美丽的故事。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狐女，可是每个人的心中，各有自己的狐女，各有自己的故事。



千百年来，大凡有狐仙出没的地方，就少不了仙凡之恋。试想一下，她娇态万方、温柔可人，轻盈的笑脸令人着迷。又有法力，还善解人意。贫寒的秀才们，寒窗苦读，有狐仙来打理生活，不仅衣食无忧，还能得览“红袖添香夜读书”的香艳景象，读书人哪个不爱？谁不渴望？再加上狐仙终究是狐不是人，对人始终处于仰慕状态，这就极恰当地满足了人类的虚荣心，尤其是中国男人心底的“才子”情结。半夜里失眠，哼哼几句打油诗，不想就迷住了隔壁洞穴中睡眼惺忪的小狐狸。

自大禹遇九尾狐狸，娶涂山氏之女起，“狐狸精”就开始介入传统文学动人的爱情故事中。狐仙和凡人的爱情，代表了人类心中那份纯真的感情，这份感情在现实社会里却没有生存的空间。许多文学作品因为狐仙的美丽而动人心魄，然





而这种美丽和动人又几乎都是那么凄婉，都是以善良狐仙的悲剧收场。沈既济著《任氏》里的狐仙任氏聪慧、善良、贤淑，可说是中国古小说描述狐仙较早的成功佳作。而描写狐仙最突出、最有名的当属《聊斋志异》和《阅微草堂笔记》。

古茔荒冢、鸦集枭聚；野草蔓芜、风声如泣。深夜昏黑之中，一点灯火游移浮动于草木之间。星稀月晦，夜枭唳啸如哭嚎，令人毛发皆竖，汗流浃背，神竦魂动。此时，忽见一深宅大院当道，朱门紧闭，灯盏荧荧如初起皎月。如此地界，忽遇此豪宅，赶夜路的书生如获大赦一般，怎会不去投环相靠呢？等进了宅中，有娇艳侍女相引，会此宅长者，俨然端坐于堂上太君者必热情招待。然后必有一年轻绝色女子出现，引客入痴迷阵中难以逃脱……于是狐仙与人类浪漫的爱情故事开始了……如《聊斋志异》中的《狐嫁女》《娇娜》《狐女》等皆是以此等奇遇开场，虽然结局多不圆满，但故事令人感而泣下却是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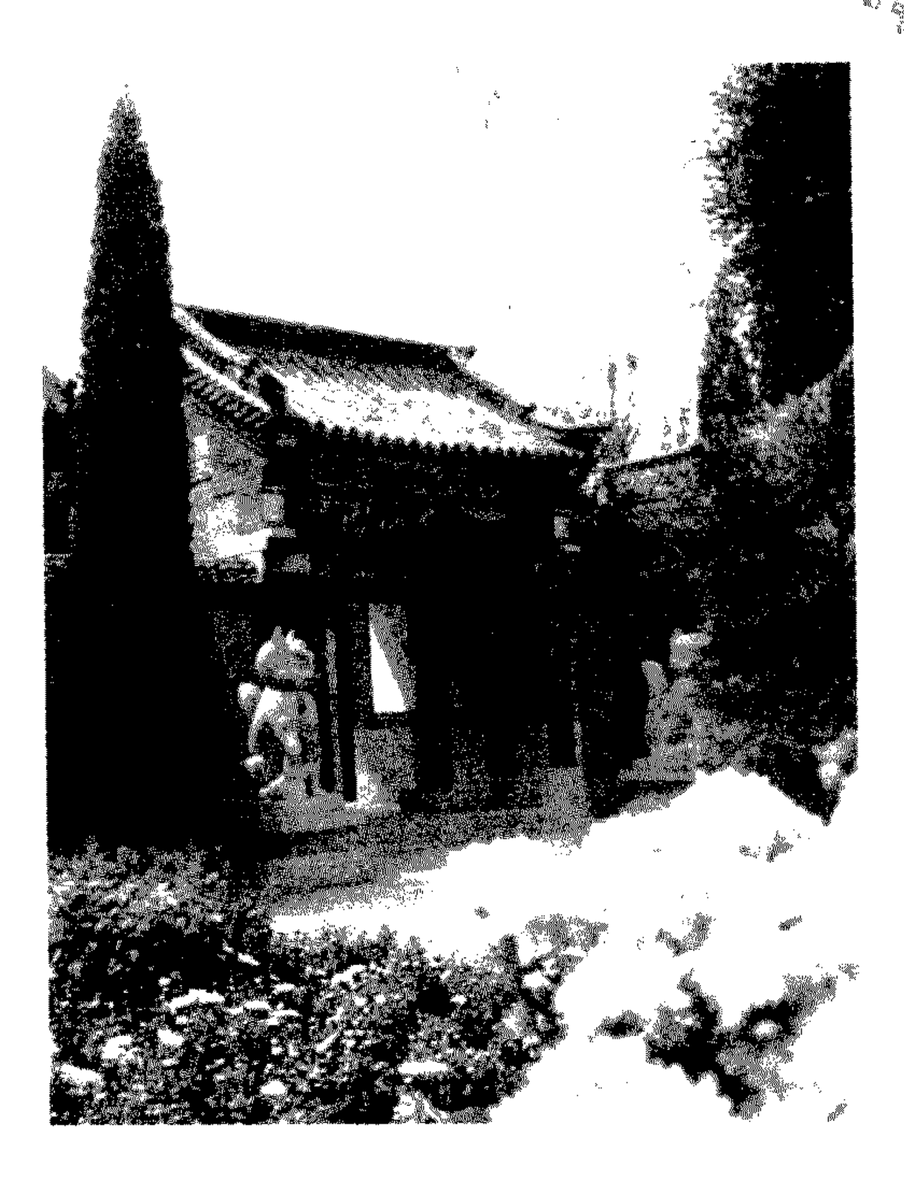
蒲松龄笔下的狐仙多数貌美温柔、忠诚不渝，总肯跟穷小子相爱到地老天荒。

而纪晓岚的狐仙就更了不起，不单止美貌，还满脑子大道理，斥责不尽孝道的人，斥责不学无术的人，斥责满心贪念的人，等等。每每看《阅微草堂笔记》，都忍不住偷笑，纪先生这么装神弄鬼地来警示世人，实在是费煞苦心。

也许今夜，也许此时，你正捧着这一卷书，正在看着我的故事，漫漫长夜，你可曾感到这一份寂寞和清冷。如果此刻，你闻到空气中有淡淡的香气，听到若有若无的环佩丁冬声，不必回头，我已温柔地站在你的身后……



2. 妖媚冶艳惑君王



亭亭的身姿，长长的水袖，幻彩流光舞蹁跹。灵界最娇媚的女儿啊，千年的修炼，餐风饮月，掩不去的是你，痛楚的根源

除了与无权无势的普通书生热恋外，狐狸精们如果耐不住贫穷与凄凉，那么获得富贵与享受的捷径就是媚惑帝王。此时的她们便不再是仙，而成了妖！被歌颂的真挚爱情顷刻间也就变成了红颜祸水。

狐妖的观念最早出现在汉代，东汉许慎所撰《说文解字》中说："狐，妖兽也，鬼所乘之。"又《焦氏易林》卷十二说："老狐多态，行为蛊怪，惊我生母，终无咎悔。"《太平广记》卷四五一引："唐宋州刺史王睿，少时仪貌美，为牝狐所惑，家人或有见者，丰姿端丽，虽僮幼遇之者，必敛容致敬，自称新妇，应对皆有理，由是人乐见之。"这都是讲狐的兴妖作怪。

传奇及小说中的狐妖，具有超自然的力量，多数幻化成美貌女子，能摄取财物，预卜人之祸福。它们最主要的特征，是作为色情的象征，魅惑异性。因而民间将性感迷人的女性詈为狐狸精，古代则谓之"狐媚子"。

既然是狐媚子，狐媚子的本性就要迷人。她们性感曼妙、收拾亭匀；浓淡相宜、艳光无限；衣着上若隐若现，性感不失端庄，一颦一笑引人遐想，左盼右眄予人刺激。如一束穿透力极强的光线、一缕毒性猛烈的轻烟，直接刺激男人的欲望；她们还"妖"，天生具有或后天装饰出来轻灵、柔软、奇幻、迷离，蛊惑着男人的神经。使他们陷入奋不顾身、视死如归的激昂状态。于是亡国之君，就大抵与这些"狐媚子"有了干连！

按照男权社会的逻辑，昏君之所以成为昏君，总是因为一个或者几个女人不





好。启蒙读物《幼学琼林》中，就迫不及待地对孩子们进行“警惕狐狸精”的教育：“三代亡国，夏桀以妹喜，商纣以妲己，周幽以褒姒。”据此，把夏末帝桀的妃子妹喜，称为“千古第一狐狸精”，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因为她一手毁掉了圣君启建立的夏朝。

如果说妹喜是千古第一狐狸精的话，那么助纣为虐的美女妲己，就是狐狸精的典范了。妲己的罪状，《泰誓》《牧誓》《史记·殷本纪》中，也就强调一个“惟妇言是用”；但到了《列女传》的时代，炮烙、剜心，就通通被归于妲己的唆使。在元杂剧中，虿盆、敲胫、剖腹、陷害姜皇后诸般惨事都派定了妲己。这个过程中，情节越来越诡异，离史实越来越远。到了《武王伐纣平话》，故事已经相当完整。妲己是狐狸精的说法，算是定型了。最后集大成者，自然是明代许仲琳的神魔小说《封神演义》，把妲己塑造为集邪恶与美貌于一身，奉神明旨意惑乱纣王，断送商朝六百年天下的九尾狐狸精。这个形象是如此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以至于一说起狐狸精就没法不想起妲己。

——21世纪，为美女失眠是有的，但惜之恋之的人却少了。所以，狐仙少了，狐仙的爱情故事就更加邈远了。

现如今，立志做狐狸精的女人越来越多了，但是甘心做田螺姑娘的女人却越来越少。因而这个世界，男人不用变成蒲松龄，就都能艳遇狐狸精。但是他们的家里，再也没有田螺姑娘殿后了！

文◎王新禧

女蛇·女色的诱惑



她是个色泽鲜艳的难解的结的形体，
有着朱红，金黄，青和蓝的圆点，
条纹像斑马，斑点像豹，眼睛像孔雀，
全都是深红的线条；浑身是银月，
她呼吸时，这些银月或消融，
或更亮地发光，或把它们的光辉
跟较暗淡的花纹交织在一起——
身体那么像彩虹……

——〔英〕济慈:《拉弥亚》

一、眼镜蛇：传说开头

古希腊作家菲洛斯特拉托斯在他的著作《阿波罗尼奥斯传》中，讲述了这么一个故事：一名叫迈尼普里修斯的二十五岁的大好希腊青年，某日在桑契里亚和哥林斯之间的路上，遇到一位举止颇有正派贵妇风范的幽灵。幽灵拉住了他，请他到她在哥林斯郊外的家里，并对他说，她本是出生在腓尼基的名门淑女，倘若他愿跟她待在一起，他不仅可以听她演唱，还可以饮到谁也没有饮过的酒；而从前和如今都美丽又可爱的她，愿与他生死与共。

这名年轻人是个哲学家，在其他方面倒是稳重又谨慎地克制他的激情，唯独在爱情上，理智就乖乖地一边凉快去了。于是他与她幸福地待在一起，打算跟她结婚共度此生。偏偏参加他们婚礼的宾客中，还来了年轻人的老师阿波罗尼奥斯。



这位贤哲凭一些蛛丝马迹，发现她是一个半人半蛇的女妖，而且她所有的设施，也全像荷马描述的坦塔罗斯的黄金，都不是实物，只不过是一些幻象。当贵妇发觉自己被看清时，便哭着要求阿波罗尼奥斯保持沉默。但是阿波罗尼奥斯丝毫不为所动。于是，幽灵贵妇、餐具、房屋和房屋里面的一切，都立时消失不见了，只留下倒霉的青年在那里悲悼他消失了的爱人。

到了英国诗人济慈的诗歌《拉弥亚》中，浪漫的诗人把蛇的化身拉弥亚描绘成了一条漂亮纤巧的蛇。有一次，这条蛇梦到年轻的里修斯在科穆的驰车比赛中名列前茅，从此迷上了他。于是，蛇变为漂亮纤巧的美人，设法在途中挡住了他的路。柏拉图的信徒里修斯被拉弥亚的美色所吸引，坠入情网，两人还决定结婚。可惜举行婚礼的那天，里修斯的导师、哲人阿波罗尼虽未受到邀请，还是来了。拉弥亚尽她所能恳求阿波罗尼不要声张，但此人立场坚定，叫出她的名字，并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拉弥亚终于在他逼人的眼光下枯萎，惨叫了一声后，便烟消云散了。

《拉弥亚》的结尾处，便是阿波罗尼的这样一段话：“蠢材！蠢材！我保护你免于遭到人生的厄运，直到今天。难道要我眼看你受到，一条蛇的作弄？”

没准老师大人的确是一片好意，可惜他的学生却如《拉弥亚》中的诗句所写：



“爱情一消失，我就会死去”。里修斯失去了拉弥亚，于是“失去了欢愉”，只留下“沉重的尸体”。

这情节似曾相识？没错，它简直就是《白蛇传》的希腊翻版。翻阅各国的神怪志异，就会发现更多“白蛇”型故事的踪迹。多情男子邂逅美丽蛇女的很多，劳燕分飞的结局更是不少。

洪迈的《夷坚乙志·杨戬二怪》中的蟒妇被杨戬识破后已无力挣扎，原形毕露。但“未几时，戬死。”说明他仍然难逃“蛇网”。日本《古事记》中，本年智子与肥长姬结婚，过了一夜，偷看那少女原是一条蛇。本年害怕得坐船逃走，肥长姬悲伤地追赶，最后船被海浪颠覆。法国传说《蛇女》中，一个骑士打猎时遇到美女，向她求婚。女人要他起誓星期六不见她，也不问她干什么去了。骑士答应后，他们结了婚。婚后生活很幸福。骑士的哥哥出于嫉妒，在骑士面前挑拨说弟媳是妖精。骑士违背誓言，星期六跑到古塔偷偷窥探妻子。他的妻子正在对镜梳妆，身体自腰部以下是蛇身蛇尾。骑士吓得一声尖叫。与此同时，塔内也传来一声尖



叫，一道白光飞出窗棂。骑士从此失去了爱妻，忧郁而死……此类故事的凄惨结局似乎告诉我们，纵使发展到了蛇仙子的阶段，人与异类还是“永远无法共处的”。不管是男方心生害怕或已愿意接纳蛇妻，基本上都只能在了缘之前断续共聚，而无法长相厮守。

二、蝮（腹）蛇：一帘“诱”梦

蛇作为大自然中的一个成员，以人的形象折射入人类世界的传说，却又不能尽弃动物性完全融入其中，令人时时设防而又防不胜防，颇具神秘意义。人们常对它的来去无踪、脱皮蜕变、水陆两栖、无足无翼却能蹿突腾越感到惊讶和恐惧。对蛇的崇拜与敬畏几乎遍布各民族、各地区。蛇女的故事除了饱含上述意蕴之外，还为我们从神话的角度进行阐释提供了可能。

1. 往昔之荣光

遥看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的时代，我们的初民并没有把生命划分为类和亚类，不同的生命形态之间没有绝对的不同，半人半兽的神明到处可见。那时候的蛇女，或为叱咤风云的女神，或为鬼神谈之变色的魔头，并不需刻意掩饰她们的蛇类形体。



这些女神有的以手抓双蛇的形象出现：

在叙利亚神话中，女神奎特司掌爱与美丽，通常外化为一美丽的裸女站或坐在狮子上，手上握着花、镜或蛇的形象。

《山海经 · 海外西经》道：“巫咸国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

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



1900年，英国考古学家在希腊克里特岛北部发现了传说中的诺萨斯宫（就是关着米诺牛的那个迷宫）。宫中出土一尊距今已有3600年的女蛇神塑像。女神双手各执一蛇，身穿长裙，胸乳袒露，头梳高高的发髻。有人说她是大地之母，象征欣欣向荣；也有人说蛇的生命力顽强，舞蛇女神代表着不朽的生命；还有人说蛇的繁殖能力强，舞蛇女神能使子孙昌盛，人口繁茂。

另一些女神则更偏好半人半蛇的形象：

《帝王世纪》《列子》《女娲画赞》中都记载着女娲“人首蛇形”。她在中国神话传说中厕身三皇之列，被尊为人类之母，干过一番“造人”“补天”的伟大事迹。《太平御览》里引用了《风俗通》，说她“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做人。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淮南子 · 览冥训》谈到当年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积芦灰以止淫水”，还曾“杀黑龙以济冀州”。当时的女娲“乘雷车，服驾应龙，骖青虬”，“前白螭，后奔蛇，浮游逍遥”，笑翱寰宇，是何等意气风发！

同时，女娲奠定了中国人类社会第一部“婚姻法”。《路史 · 后纪二》注引《风

俗通》说“女娲向祠庙里的神祷告，请求让自己成为人类婚姻的媒妁，得到神的应允后，便建立了人类的媒妁嫁娶婚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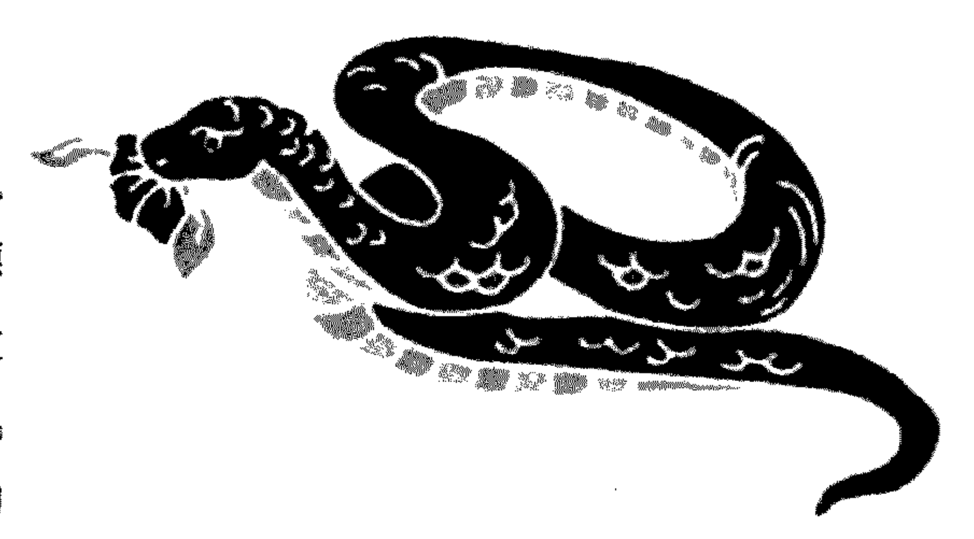
女娲还是位伟大的音乐家,传说笙簧便是她发明的。战国时期史官所撰的《世本》中说:“女娲作笙簧。”《帝王世纪》:“女娲氏，风姓，承庖羲制度，始作笙簧”。原来在上古原始社会，男女交欢之地在郊外，男女欢会多以歌声交流情感，音乐自然成了爱情的最佳媒介。女娲身为媒神，肩负着这种相亲活动的组织工作，觉得“音乐未和”，效果不佳。于是发明创造了吹奏乐器笙簧，用于男女郊外欢会时吹奏，给情人增添欢悦，激起心中的感情波涛，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的繁衍事业。

如果说东方神话中的女娲是一位生育人类、创造万物的伟大母亲，那希腊神话中的厄喀德娜就是无恶不作、令鬼神变色的黑暗 Boss。这位提坦女神上半身为女子，美艳不可方物；下半身却是蛇。希腊诗人赫西奥德写道：“厄喀德娜的上半身是美丽的神女，有美丽的面庞和炯炯有神的眼睛，下半身却是可怕的蟒蛇。”



她的丈夫正是赫赫有名的百头龙提丰——就是替盖亚看守金苹果园的那位。传说大地女神盖亚为了报复宙斯残酷地对待她的提坦孩子们，便与冥府之神塔尔塔牢斯结合生下提丰。希腊神话中说百头龙提丰英武异常：“火焰从他的眼睛中放射出来，他的肩膀伸出毒蛇的信子，他的腿上盘绕着蟒蛇。”

可以想像，这两个怪兽生下的孩子也都是怪兽，它们分别是狮身人面的斯芬克斯（后俄狄甫



斯猜中了它的谜语，它就羞愧地跳崖自杀了）、九头怪蛇许德拉（后被赫拉克勒斯镇压到大石头下面了）、前部是狮子、尾巴是一条蟒蛇、身子是山羊的奇美拉（后被柏勒罗丰和有翼神马柏喀索斯联手做了）和长着三个脑袋和蛇尾巴的地狱犬寇塔斯（后被冥王哈迪斯招募，当地狱的看门狗去了）。

这位美蛇妈妈当时留下来不少光荣劣迹，如与丈夫携手打败奥林匹亚山上的众神，连宙斯也在那场战斗中受了伤；也闹出过不少风流韵事，当时的谣言甚至指出，连大英雄赫拉克勒斯都趁提丰出门的机会追求过厄喀德娜。可惜因为年代久远，此事已难以考证真伪，看来这一百顶绿帽子提丰是很难彻底摘下来了。

2. 神性之沦丧

远古神话时代的蛇女们日子过得是很滋润的。可惜好景不长，到了新石器和青铜器时代，父权制逐步取代了母权制，女性日益依附于男子，这致使女性神也受到了株连。受父权制的影响，女娲造人的传说由“女娲独自造人”变成了“女娲与诸神共同造人。”《淮南子·说林篇》云：“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所以七十化也。”说的是女娲造人得到过黄帝等人的支持。明代周游《开辟演义》则说：“伏羲氏崩，群臣推女娲氏即位，号为女皇，建都于中皇之册。”说的是女娲的帝位是继承伏羲而来。远在希腊的厄喀德娜日子也不好过。宙斯趁提丰跨过西西里海的时候，把埃特纳火山砸在了它身上，把它永远镇压在火山脚下。而厄喀德娜与她的丈夫一样，也被关在地下洞穴中，“很少有机会出来跟神见面，虽然永远保持年轻，却终日不见阳光。”

此时的蛇女，经常以恐怖——但力量远不及神的怪物的形象出现在神话中。她们的存在价值往往是给英雄们建功立业用的。柬埔寨传说《菲米纳喀斯》中讲吴哥窟的金塔中藏着一条蛇，晚上会变成一个女子，国王必须每晚与她同睡，否则国王和他的王国就会有灾难。后来，一位有为贵族青年在得知此事后愤愤不平。某日他受到神灵指点，先设法得到蛇的许诺，然后趁蛇还没化为人形的时候，在它去往王宫之处铺上地毯之类的东西并在下面布满利刃。蛇于是就呜呼哀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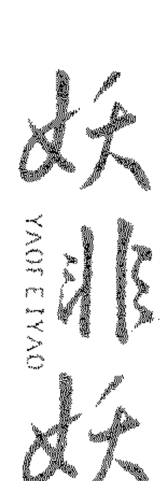


至今，广西云南不少少数民族的神话传说中仍有类似的“铺草席，设钢刀，静候蛇光临”的情节。

希腊的美杜莎似乎比柬埔寨的蛇妖稍微强大些，可惜命运也好不了多少。作为守护地狱的戈尔贡三姐妹之一（三人分别为俄亚勒、瑟诺和美杜莎），有着丑恶的蛇发、像猪牙一样的牙齿、巨大的黄金翼，凡生物只要望她一眼便会变成石头。然而据说美杜莎本是阿佛洛狄忒的女祭司，是三姐妹中最漂亮的，一头金发被时人称为“美发如黄金”。古今第二号花心大萝卜海神波塞顿（第一名乃宙斯是也）看上了她。某日两人在雅典娜的神殿幽会，雅典娜大为愤怒。作为惩罚，美杜莎被她剥夺美貌，头发被变成毒蛇，成为一个面目狰狞的怪物。她的姐姐们也因为抗议而被变成怪物。从此，头上毒蛇盘旋的三只怪物开始看管地狱，偶尔跑到地中海某小岛上度个假，顺便练习把走兽、飞鸟和人类变成石像的技能。



后来，大英雄珀修斯在神使赫尔墨斯的建议下擦亮盾牌当镜子，一剑砍下美杜莎的头。喷溅出来的鲜血中飞出一匹有翼骏马柏喀索斯，没替他妈报仇就飞上赫利孔山上过神仙生活去了。为了感谢赫尔墨斯和雅典娜指点迷津，珀修斯以美杜莎的头献祭给雅典娜，后者用它装饰她的盾牌。从此这可怕的头像就出现在智慧女神的神盾上。《圣斗士星矢》里，紫龙为了不看盾牌上的头像不得不弄瞎双眼，是很有传说依据的。







济慈的诗歌把拉弥亚描绘成一条温柔贤淑的女蛇，实际上她的最初故事与美杜莎有异曲同工之妙。拉弥亚也是人首蛇身的女怪，她上半身是美丽的女人，下半身为蛇，因而常常与厄喀德娜混淆。希腊神话说她本是利比亚一位美丽的女王，宙斯爱上她并赋予她任意消除或更换眼睛的魔力。宙斯之妻赫拉得知后十分嫉妒，杀死了拉弥亚所有的子女。痛苦疯狂的拉弥亚为了报仇，把所有她能找到的儿童都吃掉或者吸食他们的血。还有一些故事说，尽管拉弥亚的第一批子女被赫拉杀死，但她还有另一些被称为拉弥亚伊的后代，这些后代是半人半蛇的吸血怪，四足，前足为爪，后足为蹄，被拉弥亚伊咬到的人只有用拉弥亚的吼声才能治愈。也有一些传说将拉弥亚伊当成半羊半马怪。——果然，只要同时扯到好色的宙斯和好妒的赫拉，基本就没什么好事。不过后来拉弥亚和安普莎（长着铜脚的食人女怪）一起成为地狱女神赫卡蒂的侍女，结局总算还不是太糟糕。

3. 禁忌之出场

如果说那时的蛇女们仍以蛇类形态出现，到了中古时代，随着人为宗教的出现，特别是三大世界宗教的传播，人为宗教逐渐渗透到民间文学领域之中。这时





的蛇女已不得不掩饰自己的蛇类本质，才能换得一时的与人类相识相爱的机会。

在欧洲，“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中世纪流传于欧洲的“白蛇传”型的故事，几乎都带有浓厚的基督教色彩。12世纪时威尔特・迈普的记录，是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一个贵族在野外遇到一个由女仆陪伴的美女，将她带回自己的城堡，与她结婚并生有几个小孩。女人虽在各方面都是贤妻良母，但做弥撒时总是在洒圣水前便离开教堂。她婆婆起了疑心，在儿媳卧室门上钻了个洞，窥探到儿媳与女仆洗澡时变为蛇形。贵族于是请牧师到家中，突然向妻子与女仆洒圣水。她们尖叫着变为蛇飞出了屋顶。

看起来，中古时期的传教士们已经掌握了我们可以称之为“点铅术”的法术，任何有趣的民间传说被他们的手指碰过后，都会变得铅块一样黯淡而索然无味。上述故事与法国的《蛇女》有明显的渊源关系。这故事中蛇精也生了几个孩子，并且也是贤妻良母。起疑心的首先也是男子的亲属，而且也有每星期一天要现原形的禁忌。但禁忌被打破的原因不同：故事中蛇精尖叫着飞走，与《蛇女》中男子听信别人的挑拨违背誓言不同而是由于她本身具有致命的弱点，使其不能完成全部的宗教仪式，导致真相泄露，牧师用具有宗教神力的法宝来惩罚她。把这类人蛇恋爱故事中的主题与宗教信仰糅合在一起，显然是基督徒们有意为之。这样改编之后，故事为宣扬基督教神圣与权威的目的显而易见，颇有“非我族类必不可取”，“宁娶人类悍妇，不要蛇族贤妻”的意味。

相较之下，中国这一时期的蛇女传说则较少说教意味，显得温情脉脉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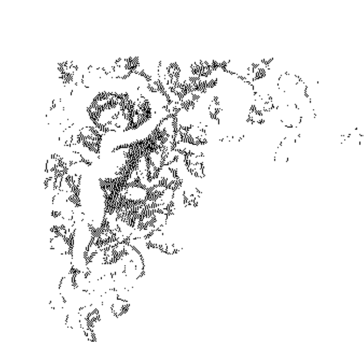
即便是那些祸害人间的美女蛇们，作者们的意思也大抵是劝说世人不可贪恋美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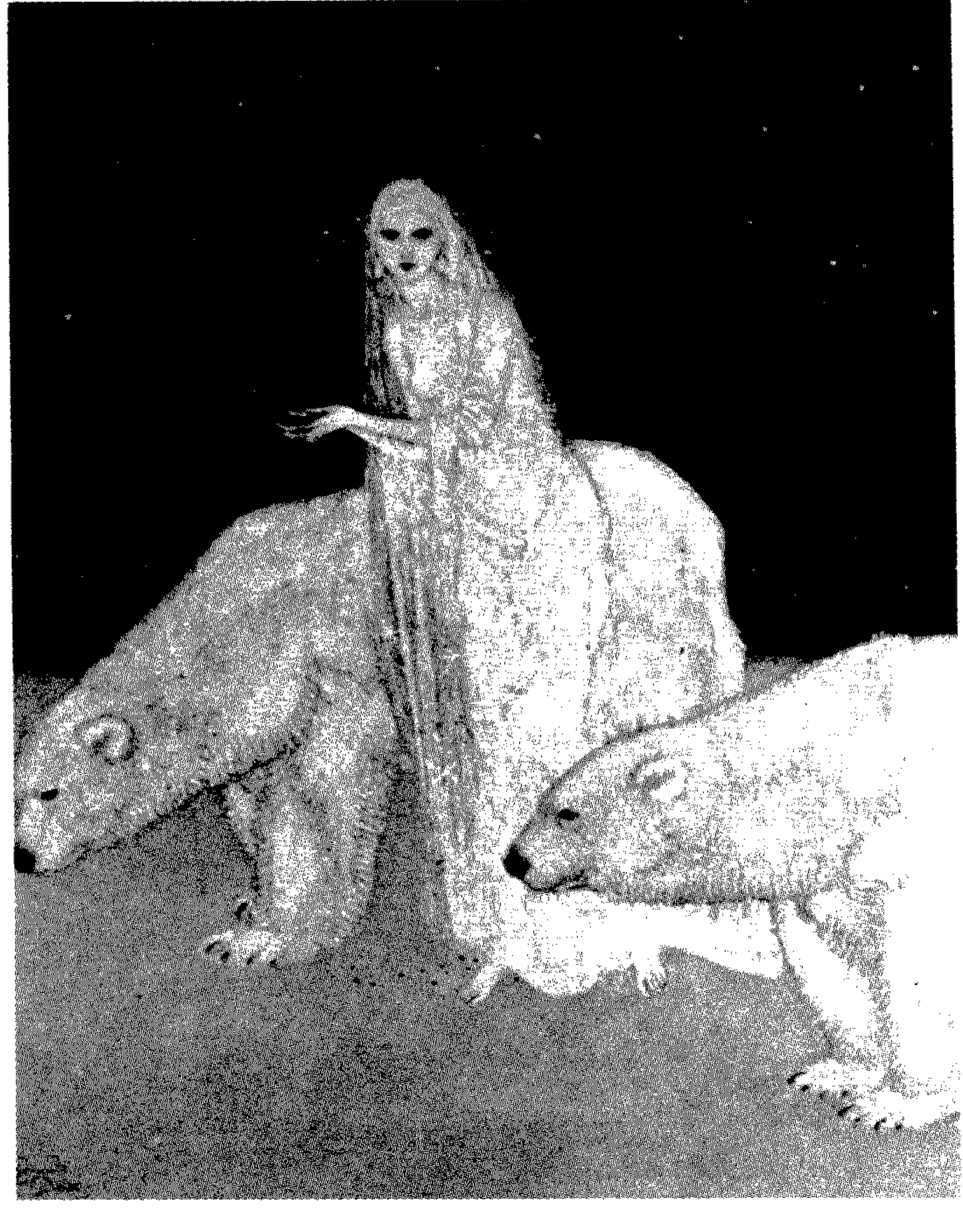
唐代谷神子《博异志》中的《李黄》讲述了两个美女蛇害人的故事：富家子李黄路遇美女，与其同居三日，回家后身子居然化成了水。他的家人前去查访，才知道是白蛇作祟。又一个贵家子李琯路遇美女，只闻了她身上的异香便头疼脑裂而死。也是家人追寻踪迹，将作祟的蛇杀死。这两个故事强调蛇女妖毒害人的一面，其寓意似在强调人妖不可共居，告诫浪荡公子不要寻花问柳。宋元时期的话本《西湖三塔记》基本上也是沿袭这一类故事而生发出来的。

不过，到了宋朝洪迈《夷坚志》，我们却发现了一组属于另一种风貌的蛇妻故事：

《夷坚支戊》卷二《孙知县妻》，述丹阳城外士人孙知县娶妻。妻容貌美丽，喜穿白衣。每次洗澡时不许任何人看。十年后的一天，孙酒醉后偷看妻洗澡，却见一大白蛇，从此生疑。孙妻察觉，婉言相劝，他们和好如初。孙却怏怏成疾，未逾岁而亡。文后称，“张思顺监镇江江口镇，府命摄邑事，实闻之。”可见这是个民间故事。

此外，又有《夷坚志补》卷二十二《钱炎书生》，述广州故事；《夷坚志癸》卷九《衡州司户妻》，述衡州故事；《夷坚丁志》卷二《济南王生》，述济南故事；《夷坚志补》卷二十二《姜五郎二女子》述建昌新城故事；《夷坚三志辛》卷五《历阳丽人》，述历阳故事。上述文本虽然情节甚多歧异，而且分散在各地流播，但其结构形式却大致相仿，都是说白蛇变化成美女，与人婚恋，后来被识破身份，





蛇女死去或逃走。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批故事里，并不呈现出那些美女妖蛇故事的可怖氛围。故事中的男主人公在与蛇女婚恋之后，生活一般是和谐的。除了《孙知县妻》中的孙知县由于惊吓而在一年后死去之外，其他几则故事中的男主人公都安然无恙。但故事的结尾，则一概是蛇女的悲剧，暗示出这种婚恋并不为社会所容忍，并且或多或少地流露出对蛇女的同情。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早在《白蛇传》产生之前，在中国的大地上已经有各种风貌的蛇妻故事在流播了。这里既有以《博异志·李黄》为代表的观点，强调蛇妻的妖毒害人；又有如《夷坚志》中所收集的一大批早期的白蛇故事，讲述人蛇婚恋的悲剧。

《白蛇传》是中国戏曲名剧，故事初见明代冯梦龙著《警世通言》中的《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明人陈六龙编《雷峰塔传奇》。清人著有《义妖传》弹词。最初的剧情概述为：峨眉山上的青、白二蛇精，羡慕人间生活，化身少女小青、白素贞，至西湖游玩。书生许仙与白素贞相遇，互生爱慕，经小青撮合成亲。金山寺僧法海为破坏许、白婚姻，用言语蛊惑许仙，许仙听信谗言，弃家出走金山。

白素贞至金山索夫，与法海发生争斗，败走断桥。觉悟的许仙与白素贞言归于好，法海却用强力拆散这对夫妻。白素贞被压雷峰塔下。小青请来神将，烧毁雷峰塔，救出白素贞。



这个故事在中国大地传播极广极久，以至我们今天谈到蛇女，很难不想到那美丽善良的白蛇娘子、轻信软弱的许仙、聪明狡黠的小青，以及最后棒打鸳鸯散的结局。它所表现的主题正是禁忌，核心情节则是蛇的变形及对变形事实的竭力掩饰。

时代的变迁令蛇女的故事裹上了一层厚厚的“文明”外衣，蛇身不能像古时候那般赤裸裸的袒露出来，必须完全变为人形才可能与男人结合。但在特定条件下，她仍须变回蛇形，致使蛇女永远秉承着致命的弱点：法国的蛇女星期六就变为人首蛇身；中国的白娘子、小青难熬端午时；印度的蛇精吃不得太咸的食物；希腊的拉弥亚怕人叫出她的名字……这时的蛇女已远不如她们的祖先那样威风荣耀了。它们一出场即携带着禁忌，必须千方百计地掩盖自己的真实身份，一旦原形败露，总是难逃被驱逐的厄运。如果说许仙目睹白蛇的原形并非出自本意，那么法海之所以要毁掉白娘子，就只是因为她是异类，并不在于她天性的善与恶。

三、响尾蛇：女蛇凄迷

弹指间，白云苍狗。几千年后，时光进入现代，神话传说中的蛇女被搬上银幕，用入游戏。电影电视中，善良的蛇女们正如赵雅芝演绎的白素贞一般，美丽、善良、毫无人间烟火之气，几乎综合了一切美好的词语。但更多的是邪恶蛇女，她们往往混合着诱惑与性的魅力，散发着诡异、邪恶之气，不仅有着不顾一切的情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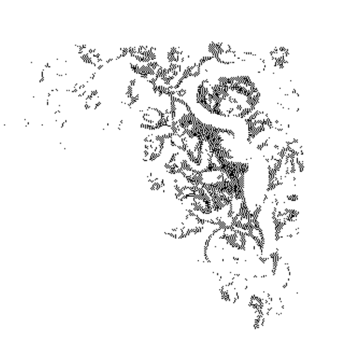
而且对异性的占有欲极度执拗，一旦真相败露，便转化为不惜代价的报复行为，甚至置对方于死地才肯罢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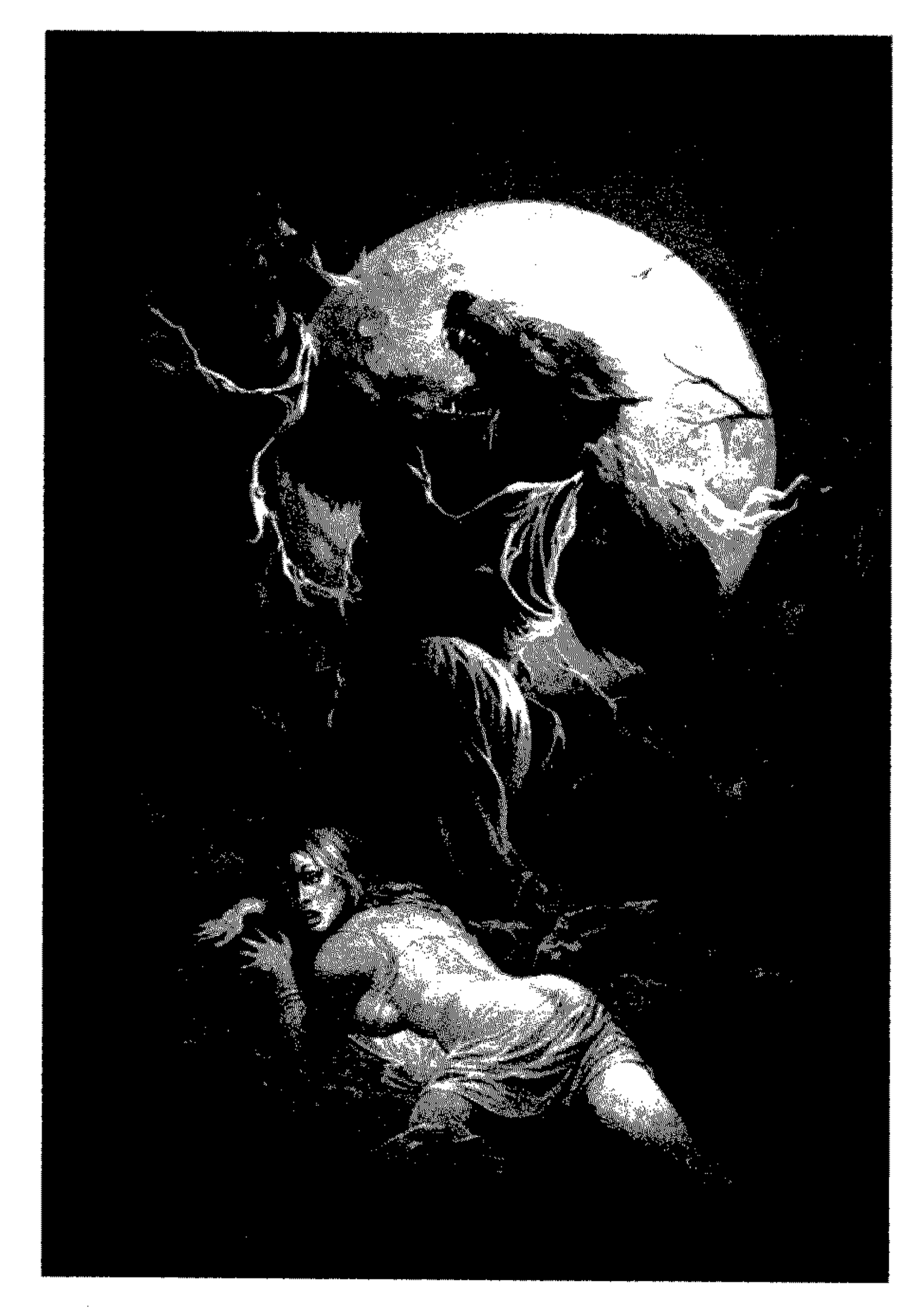
游戏中的蛇女命运有所不同，有些变成有模板可用的生物，如美杜莎。她们成了英勇的PC们升级用的工具——英雄的逆天路上，总得倒下少则一两只，多则三四只的怪物嘛。另一些则变成了游戏中的神明，比如女娲成了造物的大母神。甚至玛雅神话中的羽蛇神和东南亚一带崇拜的龙王纳迦也摇身一变化成女神：前者为最终狱领主阿斯莫迪斯的前妻，秩序与善良之羽蛇神贾兹瑞恩，后者扩展为纳迦蛇族，并有了一名同时代表创造、保护与毁灭的三面女神莎京妮斯特（异域小说《烈火魔尘》中有提到过她的光明法庭哦）。

然而总的来说，在这新闻与绯闻，网络与泡面的时代，神话已经褪色，传说也被湮没。依稀记得当年徐克和李碧华合作的《青蛇》，让总是以配角出现的小青很是扬眉吐气，恣意纵情地当了一回主角。而如今只剩下“惊闻央视重拍《白蛇》，某某某某领衔主演”之类的“好消息”了。蛇神退下神龛，蛇妖可供消遣。传说时代的蛇女们魅力依旧，神秘却早已不再。当我们蓦然回首，但见那些如此美丽和理应美丽的袅娜身影，在时间与历史的洪流中，渐行渐远……

文◎冰之璇玑



都是月亮惹的祸
——狼人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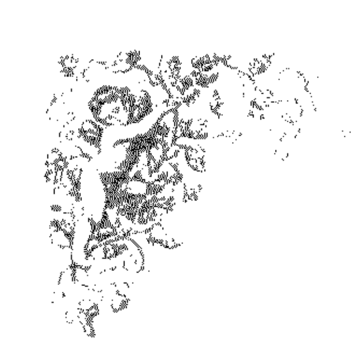


1771年秋季，法国东部省份。

山地陡峭，这深秋月夜更是寒气逼人。几位牧羊人打着火把气喘吁吁地向山顶爬去，他们有几个人手持火枪，另外几个拎着长长的干草叉。领头的中年人左手举着火把，右手不时地放在腮上发出“咩咩”的羊叫声。

“康纳迭戈，我看我们最多能找到一些羊皮和碎骨头。”跟在他身后的牧羊人一边唠叨着，一边从腰带上取下白铁皮酒壶来灌上几口辛辣的土制烧酒。他把酒壶传下去，大伙轮流喝几口——在半山坡上山风嗖嗖地吹过来，不喝上几口连骨头都会冻僵。唠叨的牧羊人接着说道：“依我看，羊早让狼吃掉了，咱们这是白费劲！”

“狼能把羊圈的铁插销拔掉吗？”叫做康纳迭戈的中年人瞪了一眼自己的伙伴说道：“舒尔茨，好好用你的脑子想想，别让里面灌满了黄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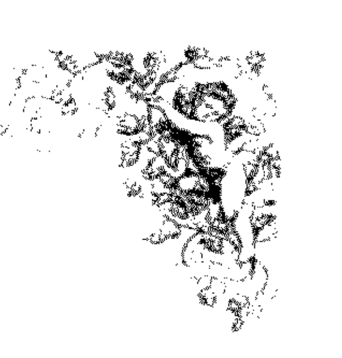


“那依你看呢？”

“我觉得是附近的流浪汉或者是贼人干的，他以为拿狼腿（古代欧洲乡村传统迷信认为在门上挂狼腿能阻挡魔鬼上门）在羊圈周围弄些狼蹄印出来就能瞒过我？不抓住他，村里的祸害就会没完没了！”

“好吧，我们抓住这个贼！”舒尔茨给自己打个圆场。他回头向同伴要回自己的酒壶准备再喝几口，忽然一阵慑人心魂的嗥叫声远远地传过来。牧羊人们都停下来听着这不祥的野兽咆哮：毫无疑问，这是狼嚎。

“快！”康纳迭戈连忙一挥手，带领着众人追踪着狼嚎声而去。牧羊人们跌跌撞撞地攀上山坡，不只一个人被石头绊倒擦破了手脸。他们在心里咒骂着恶狼和催逼自己的康纳迭戈。不过随着越来越接近山顶，他们还是把手里的家伙握得紧紧地准备大干一场。绕过几块巨石，大伙一窝蜂地涌上了山顶，忽然，跑在最前面的康纳迭戈停住脚步，嘴里喃喃说着：“上帝啊，上帝啊……”大伙朝前看去，一个怪物赫然便在不远处的悬崖边缘！它生着一个硕大无比的狼头，巨大的獠牙在月光下散发出青白色的反光；而怪物的脖项以下却像是人类的躯干，只是这怪物生得筋肉发达，遍体长毛；怪物的手上长着长长的利爪，脚则生得又像是狼的蹄子，只是大了许多。此时圆月当空，怪物踏着羊的残尸，正一声声地向着月亮嗥叫。





"这是什么怪物？"大家心里都在念着一个邪恶的名字，可谁也不敢说出来，生怕魔鬼会跟上自己。终于舒尔茨借着酒劲壮胆嚷了一声："是狼人！"这一声惊动了怪物，它蓦地转过身来看着这群牧羊人，猩红的眼睛就像暗夜里的火焰在燃烧。

"快跑啊！"牧羊人们惊叫着逃下山去，为了跑得快些把手里的武器都丢弃在地上。那怪物并没有追赶，但逃走的牧羊人们一生都忘不了那萦绕不散的凄厉狼嚎……

一、追根溯源：古代欧洲的嗜血魔怪

随着时代的进步，现代东西方的文化交流日益频繁。从《哈利·波特》和《魔戒》等欧美魔幻影片在中国内地的热播就能看出这种文化交流的成果：从骑着扫把的小魔法师到矮小的霍比特人，这些光怪陆离的情节至少对我们的父辈们来说是不可思议和难以接受的。可年轻一代的国人却非常容易地接受了这些和中国传统文化完全不搭界的"新"童话，这就是网络时代或者说是信息时代的青年对于西方文化吸收包容的印证。不过老一辈的国人也并不是完全不了解西方古典文化，比如《格林童话》中狼外婆的故事在中国就是长幼皆知的老段子。

我们现在热中的好莱坞大片看起来是美国制造，实际上这些传说、传奇大多是源于欧洲。从古代欧洲流传下来的魔鬼形象不计其数，最有名的除了撒旦之外便是吸血鬼和狼人了。关于吸血鬼的种种传说早已被大众熟知，可是狼人对于中国人而言却是比较陌生的。大体上来讲，狼人们是一些被邪恶法术侵害的普通人类，这些不幸的人们兽化成两腿人立的巨狼，嗜食生肉和鲜血，每逢月圆之夜他们就会对着满月狂嚎；还有一些人类由于本身具有黑暗的灵魂和邪恶的欲望，自己主动变成狼人，方法是披上狼皮、在狼脚印中喝水等等。此外古代欧洲人一般认为被狼人咬过的人类会变成狼人，这一点同被吸血鬼咬过的人类会变成吸血鬼的传说非常相像。

今天有关狼人的描述大多来自好莱坞电影。其实很久之前的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都相信狼人确实存在。早在公元初，接受了早期基督教教义的希腊就曾流传着一种说法：有些死去的人可以使自己的尸体不腐烂，而且能够离开坟墓。希腊





人称之为“活尸（VRYKOLAKAS）”。这些人通常是自杀或被开除教籍的人，死后不能埋葬在以宗教仪式祝福过的土地上，这些受难的灵魂对人无害，教会只要取消开除教籍的判决，就能让他们获得安宁。请注意，这类寄生的僵尸此时不叫吸血鬼，因为没有关于他们会吸食人血或杀伤人命的纪录。当时人们对于僵尸的态度是厌恶而不是后来的恐惧。

希腊人观念里的活尸，从11世纪开始发生了变化。从词源上讲VRYKOLAKAS一词来自斯拉夫语，意思是狼人。所以在当时的巴尔干半岛和喀尔巴阡山区，人们用同一个词来指对人无害的僵尸和危险的狼人。例如1216年10月19日，英格兰国王约翰·雷克兰被一名僧侣下毒，最后不治而亡。据说这毒药中包含了狼头草，中此毒者将会化身成狼人。不久之后人们听见他的墓穴中传来了各种各样的嚎叫声，恐惧的居民们将其尸体拖出任其腐烂。但是不久之后，就有人声称看见化为狼人的国王在森林中游走。

15世纪的匈牙利国王即后来神圣罗马帝国日耳曼王朝的首领西吉斯蒙德，在1414年的大公会议上，促使教会正式承认了狼人的存在。到了16世纪，狼人的



传说已经传遍了整个欧洲，罗马教廷于是决定展开一次官方调查，从 1520 年到 17 世纪中叶，欧洲就发现了约有数万例变狼妄想患者，人数最多的是法国，以及东欧的塞尔维亚、波希米亚和匈牙利。狼人的传说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愈演愈烈的。至于狼人有人的外型但可以变成狼的迷信则要追溯到中世纪的神鬼学。

到了中世纪初，欧洲人对狼人已不再陌生。当时的罗马宗教裁判所认为犹太人、新教徒、巫婆、狼人都是异教徒。在这些异教徒魔鬼中，狼人被认为是最危险的，因为他们曾是人类，所以特别痛恨其他正常人类，他们的主要猎物和食物就是身边的人类以及他们的家畜。由于狼人极其凶暴，所以遭到它们袭击的受害





者往往肢体遭到严重破坏。在教会的官方裁决指引下，人们对狼人这种怪物的恐惧发展到歇斯底里的地步：成千上万的人被屈打成招，承认自己的罪行，这些“罪人”认罪后通常会被判处火刑。在16世纪，仅在法国就有约三万人被认定为狼人或吸血鬼而被活活烧死。当时人们认为狼人很容易辨认，他们的眉毛连在一起、手掌多毛，他们的个性都非常孤僻，像个隐士等等。由此可以看出当时欧洲社会中相貌异常的遗传病患者、对阳光特别敏感的白化症病人和一些走失的、被抛弃的和被动物收养的野孩子都成了教会残暴政策的牺牲品。

迷信愈演愈烈，到了17世纪末期，关于狼人的流言传播开来，说狼人死后会变成吸人血的僵尸。一时间在西里西亚、波希米亚、波兰、匈牙利、摩尔多维亚以及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都相继出现了关于吸血鬼及其受害者的传闻。至此，在希腊传统迷信中于人无害的“活尸”已经变成了嗜血的恶魔。当时欧洲人还没有发明“吸血鬼”这个词，每个国家都用自己能想到的特有词汇来命名这种魔幻动物。吸血鬼事件在各地也引起了强烈的回响，连在西欧的巴黎人也议论纷纷。在深受法国宫廷赏识的杂志《优雅信使》，在1694年发行的十月号还为此出了专刊。直到17世纪末，“吸血鬼”这一名称还不是约定俗成的名词，但在东欧各国有关吸血鬼的迷信已经俨然成为了一种社会现象。不过这种大恐慌只是由一些谣传所引



起的，没有见到任何正式的文字记载，要到18世纪初才有结集出版的文献问世。

二、天才屠夫：传说中的刽子手

欧洲关于狼人的传说发展成熟后的描述如下：狼人除了长着狼头和体生长毛之外，它们的体型也比一般人高大许多。由于狼人沉迷于人肉及其他动物的生鲜血肉，尤其非常喜欢找人类下手，所以它们是比吸血鬼更可怕的怪物。狼人基本上分成两种：一种是天然的，也就是天生就是狼人。此种狼人非常凶猛强悍，还有变身成人的能力。它们通常把这种变身能力运用于欺骗人类——狼人变身成人形之后，一般人是认不出来的。就这样不知多少无辜者牺牲在狼人的假面具之下。天生的狼人性情残暴，是非常难缠的敌人，因为它们攻击速度极快，再加上灵敏的嗅觉，这使得它们更加危险。另一种是后天的，大部分都是因为受到诅咒而在月圆之夜失去理智成为一个饥渴的屠杀者，白天则回复成人类。这种类型的狼人由于受到的诅咒，一生都要承受这种痛苦，除非有人解除诅咒，否则终生就像天然的狼人一般沐浴在血腥里。少部分的幸运者还残存着微弱的人性，但通常无法克制屠杀的行为。它们不像天然狼人那样强悍，但还是一个称职的屠夫——后天性的狼人也可以一下把人咬死。五角星作为邪恶的象征，会被印在狼人的下一个牺牲者的手上；而人一旦被狼人咬到之后，自己也会变成狼人。有一个简单的方法可以减小狼人杀人的机会：在他还是人形时，让他吃得很饱。

应该如何辨别狼人呢？据说它们的手掌心会长出毛发，眉毛会在眉心聚合，犬齿异常发达，双耳末端较尖，并且指向脑后，手指也比一般人要长。有时狼人会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暴露身份，譬如有只母狼误踏陷阱，第二天却发现陷阱中所套的是一个赤裸女人；又例如有个猎人在晚上射中一只野兽，白天就有村民跛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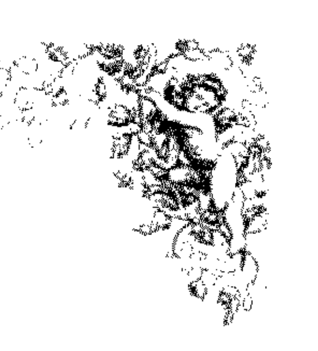
狼人如果在夜晚杀戮过，也很容易查知，因为经过前一晚的亢奋行动与生肉飨宴后，他在白天可能没有胃口，且身体疲倦、动作僵硬。狼人若愿意合作，可由法力高强的法师治愈，否则必须用银子弹加以射杀（杀死狼人的唯一办法就是在子弹上镀银，因为狼人就像吸血鬼怕大蒜一样害怕银）。由于狼人拥有强大的再生能力，所以它们的尸体必须要用沸水烫过或是直接烧毁，这样才能避免它们变成吸血鬼。

万一不幸遇到狼人的话，还是有些应对方法：一是识破其身份而当场叫出名字（要做到这一点恐怕很难……）；二是在他额头上敲三下或是划十字架符号（问题是它肯不肯乖乖让你去画）；如果上述方法都不管用的话，立即大喊并以强光射之以吓跑狼人（救命啊！救命啊！）。如果要追踪狼人的真实身份的话，可以在它身上留下伤痕，然后在次日寻找身上有这种伤痕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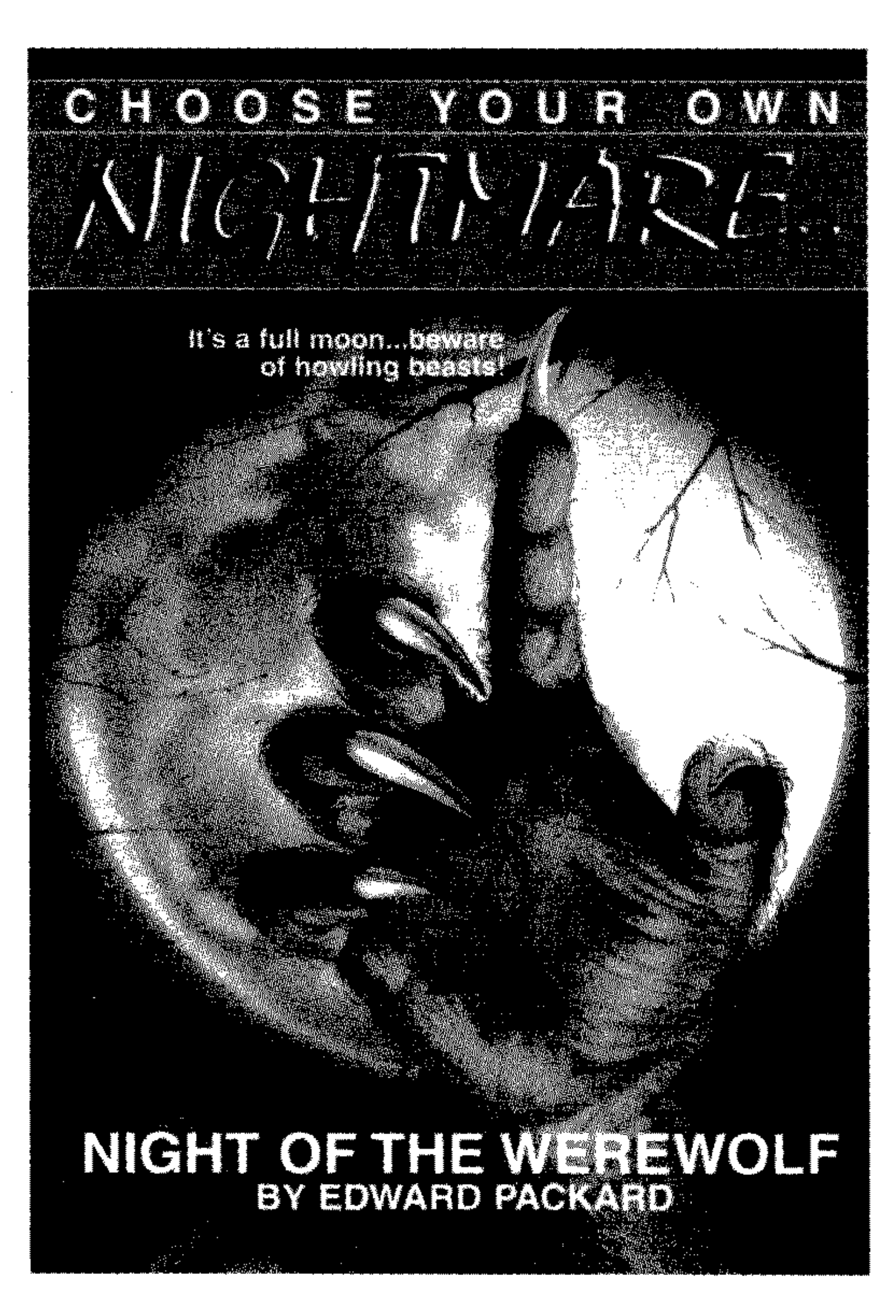
三、揭开面纱：为何没有鸟人？

古代欧洲迷信盛行，除了狼之外还有猫（尤其是黑猫）、公羊、猫头鹰和乌鸦等等动物都曾被教会和民间指定为魔鬼的化身或是奴仆。为什么单单只有狼人的故事流传下来而没有猫人或者是鸟人的故事流传呢？

我们来解释一下这个问题：首先从生物学角度而言，欧洲没有大型猫科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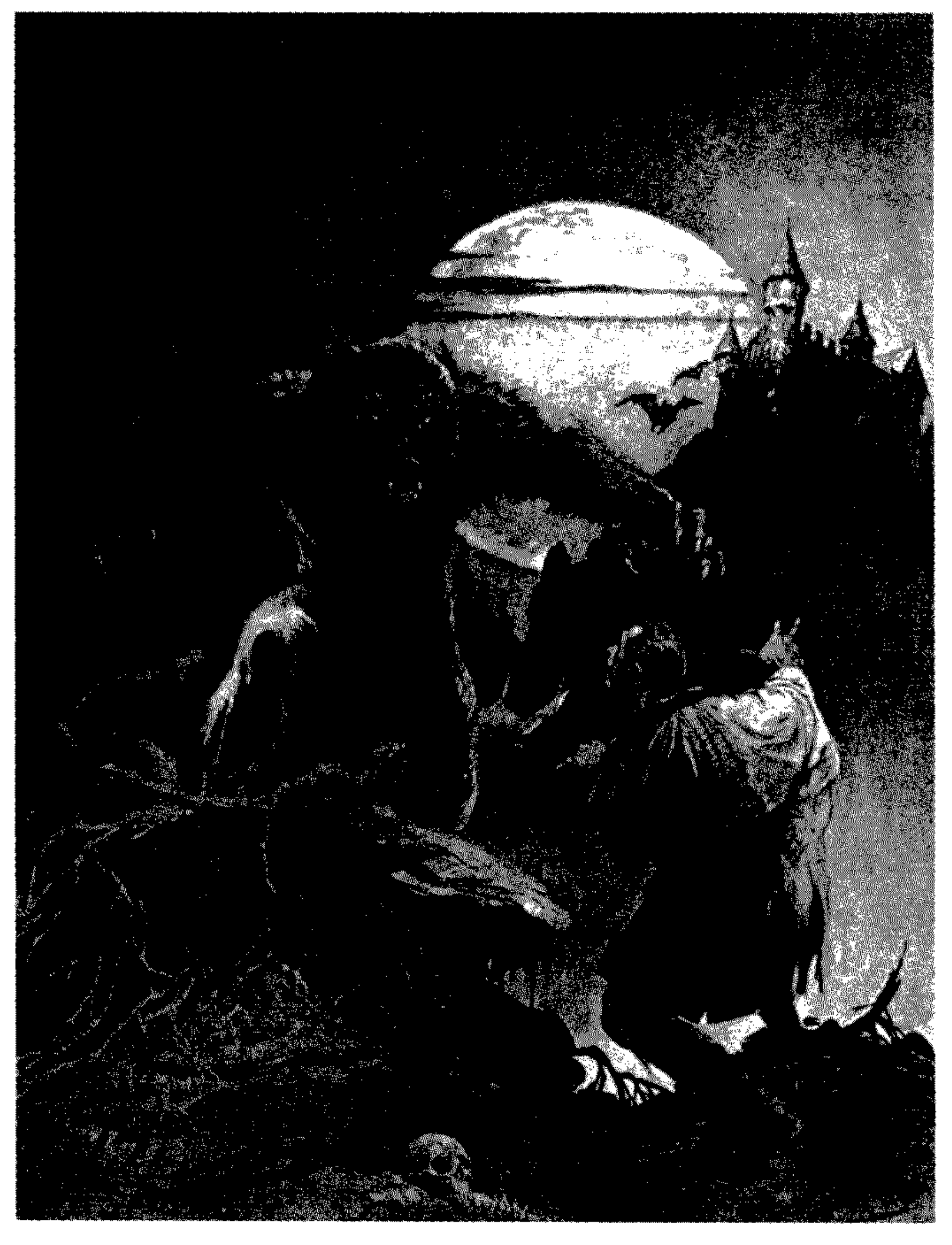


存在，也就是说人们没有受到过狮子、老虎、豹子之类的大型猛兽的侵害。欧洲原产的大型猛兽是熊和狼等动物，其中对古代欧洲畜牧业和人构成威胁的只有四处游荡的狼群。与受到侵袭才攻击人类的熊不同，狼嗜杀成性，往往主动攻击人类和他们的家畜。狼群在袭击羊群或是驯鹿群的时候往往将自己吃不了的猎物也杀死，这样就给牧人造成极大的损失。而畜牧业在古代欧洲农业经济中的地位问题，我们可以凭借德国的一句描述牲畜炭疽瘟疫的古谚语来作出判断："它像雾一样铺天盖地而来，不仅毁灭了地主富人的羊群，还溜进破旧的农舍，杀死了可怜寡妇赖以活命的奶牛……"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北欧和西欧地区，畜牧业远比农业重要，作为毁灭农民生活来源的害兽——野狼，被欧洲人痛恨的程度就可想而知了。人类的心理特性之一是妖魔化自己的敌人，上面提到的那头可以人立的狼人就是狼在人们心中所留下阴影的例证。对比一下中国古代神话传说，我们可以发现欧洲人把很多东方狐狸精所采取的迷惑人心的手段也加诸到狼的身上，认为狼人可以迷惑幼儿走入丛林，并在那里杀死他们等等。当然，如果冰河期结束时大型猫科动物成功地在欧洲大陆定居的话，欧洲人所痛恨的就不仅仅是那些四处游荡的狼群了——说不定会有"虎人"之类的传说流传下来也未可而知。



其次是月亮。月亮对于地球上的环境和生物影响巨大。古人早就观察到潮汐现象同月亮的圆缺有关，同时月相的变化也影响许多不同的动物，特别是夜行动物的生活习性。有些动物会在某些月相期间繁殖，也有一些动物随着月相不同而改变猎食习性。在古代，不管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普遍都认为月亮代





表魔力，所以那些在满月时活动的生物在人类的想像中往往和魔法或巫术联系在一起。而狼群有对月嚎叫的习性，这更令欧洲人认定狼是神秘的动物——这些动物行为的改变可能是狼人传说的由来之一，特别是狼人在满月时会变身的传闻的由来。

再次是狼孩。自古以来，动物收养人类弃婴的事件层出不穷，在古罗马传说中就有著名的“母狼乳婴”的故事，今天罗马的城徽图案就是一只母狼守护并喂养着两个男婴。可惜这美丽的传说在黑暗的中世纪是行不通的，由于狼孩被狼群抚养长大，他们的行为方式和嚎叫都像狼。当这些可怜的人类弃儿再次落入同类手中时，他们立即被认定是魔鬼，是天生的狼人，在古代欧洲，他们成为狼人存在的最有力证据。

其实并不是只有欧洲有狼人的传说，在美洲的印第安人古老的传说中某些巫师也有“变身”的能力，能够随着环境的变化，或是状况的需要，将自己变身成为狼、熊、鹰等动物。巫师在变身后除了具有这些动物的能力之外，同时还保有人的意识。与欧洲不同的是，变成狼的巫师被部落民众视为法力高强的英雄，当然，如果他不幸竟然到达当时的欧洲的话，一定会因为同时身负野蛮人、异教徒和魔鬼这三项罪名而大难临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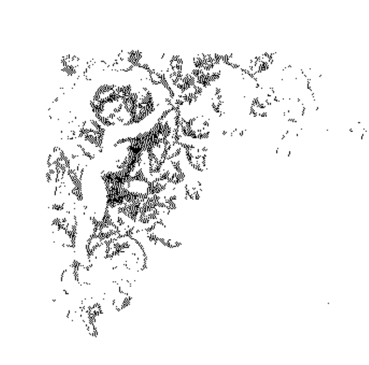


不同的传说和类似的人物并没有水乳交融，因为后来文明的欧洲人用最野蛮的手段征服了美洲，印第安文明大体上被扼杀殆尽。随着其后西方数百年的强盛，最后欧洲版狼人的血腥传说也传遍了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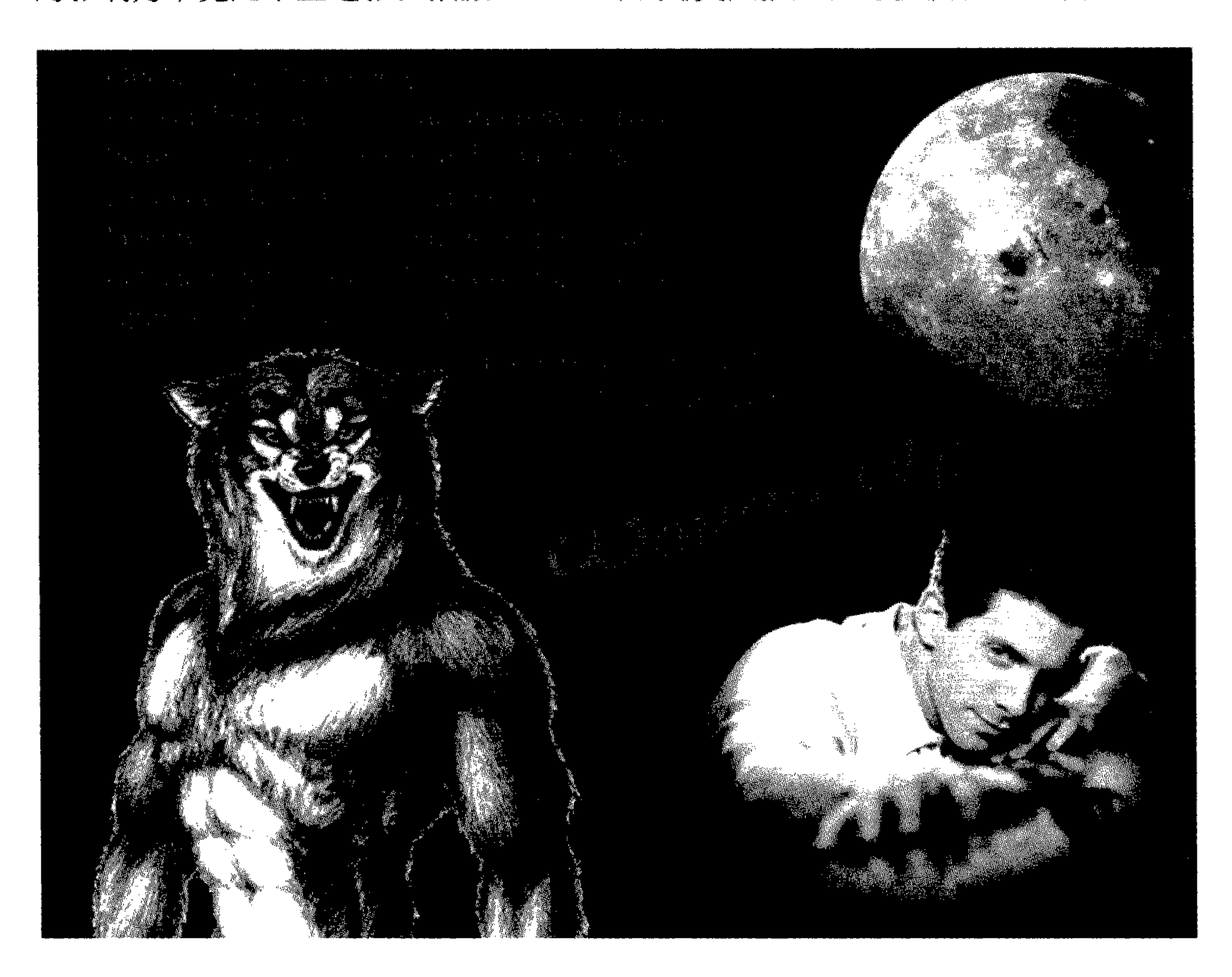
四、数字化魅影：戏剧中的狼人传奇



我们今天所闻所见的狼人形象大多出自美国好莱坞，虽然狼人是欧洲的土产，但对他们进行大肆宣扬的是美国漫画、电影和电视作品。众所周知的那位喜欢把内裤外穿的变态超人诞生于1938年的《ACTION COMICS》杂志第一期，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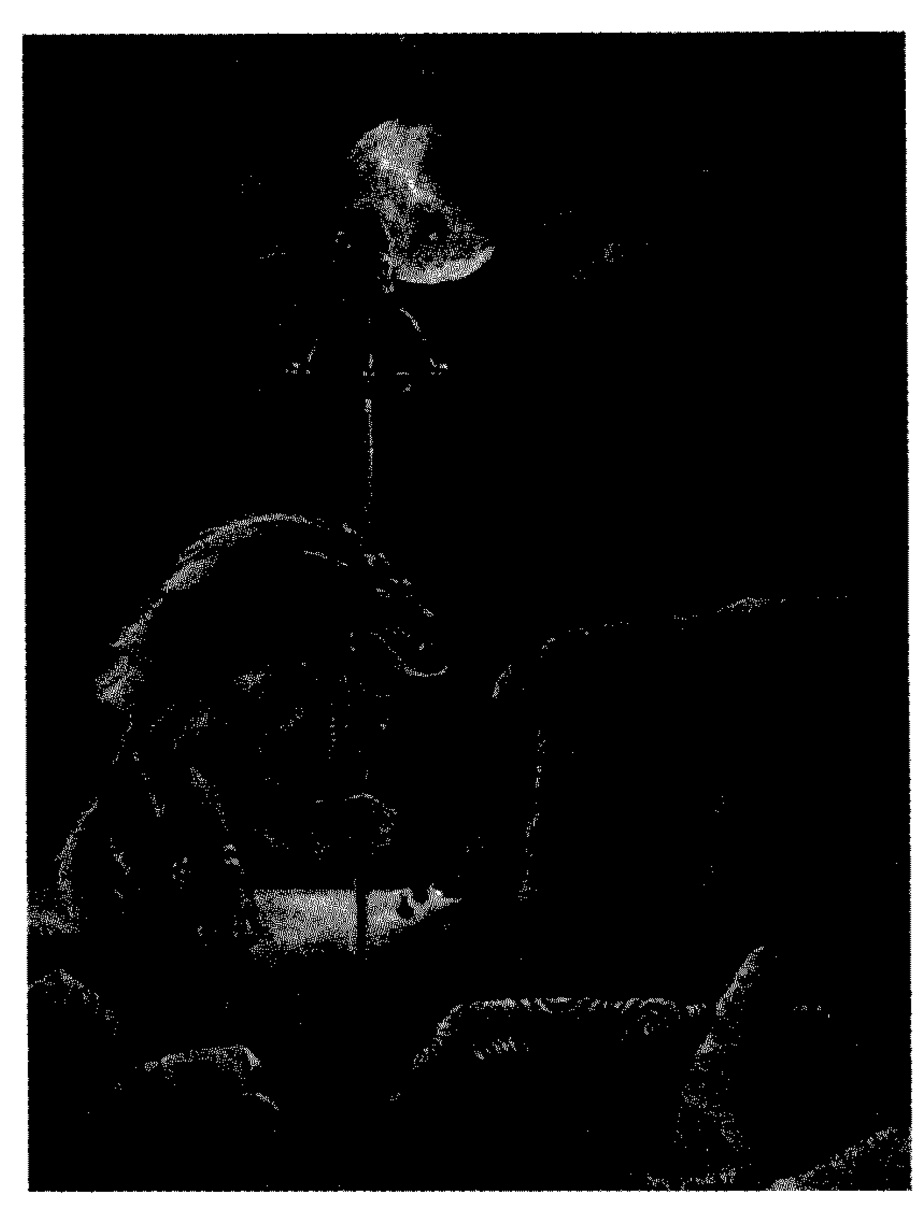


篇文章的主角则诞生于1974年10月《HULK》杂志第180期。不过说起来漫画的影响力毕竟比不上电影。拍摄于1981年的《美国狼人在伦敦》作为一部轻喜剧，



以调侃的口吻叙述了狼人这一恐怖题材而大获成功。值得一提的是，后来本片导演约翰·蓝迪斯又拍摄了《无辜的血》，这是一部描述"法国吸血鬼在美国"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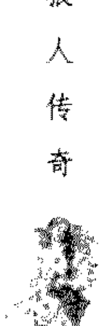
电影工业是一种大商业体制，需要各种类型的电影，此后狼人便成为好莱坞的宠儿，一系列狼人题材影片层出不穷。好莱坞新片《狼人部队》虽然是部低成本的B级影片，却成功地依靠狼人杀人这一老套情节营造出节奏紧迫、场面刺激的紧张气氛，让观众的神经时刻保持紧张。影片的主角正是一头凶猛的人狼。电影制作是最爱炒冷饭的，哪怕是碗从古罗马时代就留下来的剩饭。狼人以其穷凶极恶的名声，在一部部的影视作品中充当反面角色。甚至在著名的科幻电视连续剧《X档案》中都有狼人出场，只不过这次是一头印第安狼人在FBI探员穆德和



史卡利面前兴风作浪。片中的警长说："或许她（受害者）看到了心理上还没准备好了解的东西。"老实说在一部科幻电视连续剧中看到狼人出现，我的心理上也没准备好，不过后来妖怪、吸血鬼等等纷纷登场之后，我也习惯了……

好莱坞的编剧们很懂得流行的需求。在新片《惊世猛兽》中，传统的守护圣地的怪兽被解释成鳄鱼的基因突变种，于是乎老套的魔怪片摇身一变成了新锐的科幻片。不仅科幻片如此，古典剧情也可以任意改编。比如当罗密欧遇到朱丽叶之时会怎么样呢？奇幻题材电影《黑夜传说》中的罗密欧是个狼人，而朱丽叶是个骁勇善战的吸血鬼女战士！甚至连大名鼎鼎的迈克尔·杰克逊也自制自演了一部"狼人"影片：这部片子叫做《Wolfed》，叙述了17世纪一位鞋匠的儿子被贵族凌辱后，为了报复跟魔鬼订下契约，让他变成了狼人的故事。

不过至今为止最感人的一部狼人影片却是1941年拍摄的《狼人》《The Wolf Man》。英国青年拉里因为救人而被狼人咬伤，不久后他变成了狼人，开始袭击自己的朋友、甚至是自己爱慕的女孩，在清醒时他徒劳地试图阻止自己杀人，他告诉自己的亲人、朋友，甚至去警察局自首，但没有任何人相信他是狼人，他成了公认的疯子。于是每当圆月高照之时，人们因可怕的变态杀手而担惊受怕，而狼人也毫不留情地开始新一轮不受控制的屠杀。夹在善恶中间的拉里受尽痛苦折磨，因为狼人的强悍生命力，他连自杀都无法成功。最后，在一次游园晚会上，拉里再次变成了狼人，这次它的目标是拉里的心上人。就在狼人扑倒姑娘之时，拉里的父亲用白银手杖杀死了自己的儿子。影片结尾，一位吉卜赛占卜师玛丽瓦挤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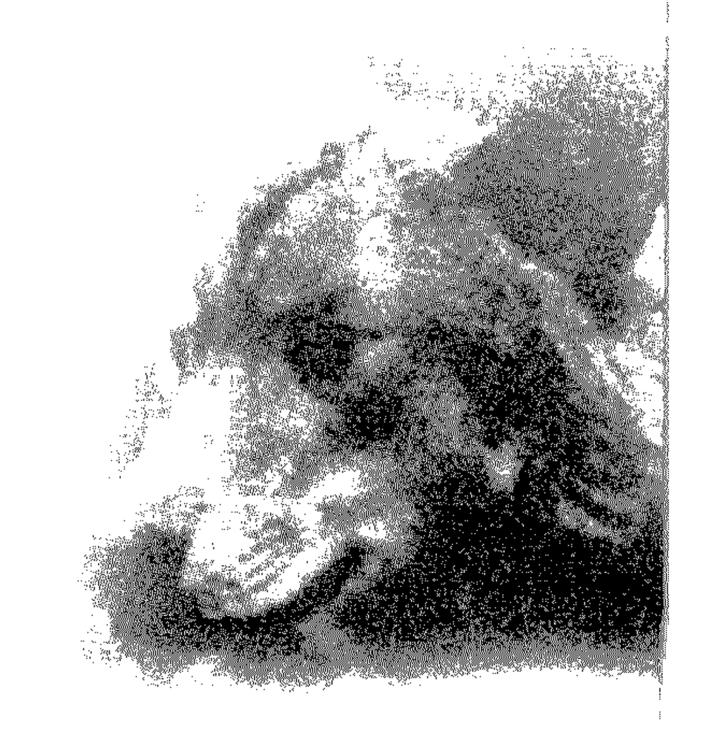






人群，为垂死的狼人做了最后的祈祷，宣告他的痛苦已经结束。据当时的记载，电影院里的观众无不为了拉里的不幸遭遇而叹息落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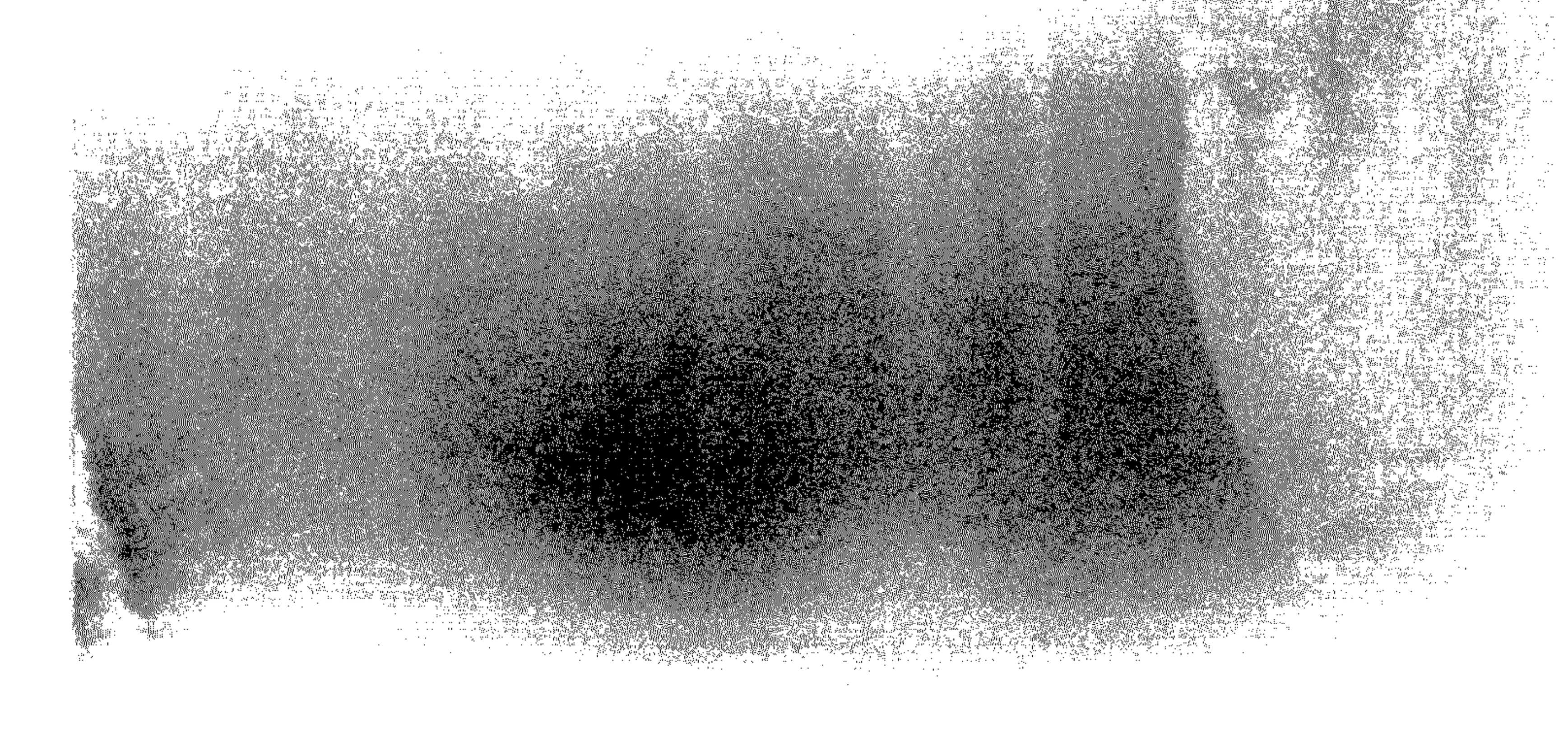
在游戏领域，狼人虽然依然不时地出场表演，可惜大都是作为吸血鬼的喽啰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在一些单机或者是网络版的 RPG 游戏中常能看到狼人作为妖魔杂兵中的一分子大跑龙套。以狼人为主角的游戏大概只有《狩猎狼人》系列和《神话 III：狼人世纪》比较出名，而它的老朋友吸血鬼实在是风光得很，以吸血鬼为主角的游戏多如过江之鲫。可能是在欧美游戏厂商的眼中，吸血鬼比狼人更为神秘难测吧？作为一个反面主角往往需要“多才多艺”，比如吸血鬼可以利索地解决一条人命，在遇到强敌时还能施展魔法变成蝙蝠溜走，甚至是化作一团薄雾消失不见。相比之下，狼人显得只会干点“力气活”，说到魔法简直是一窍不通，所以总是不被游戏厂商看好。如果真要有厂商冒险做一部以狼人为主角的游戏出来，想必场景必须是在黑夜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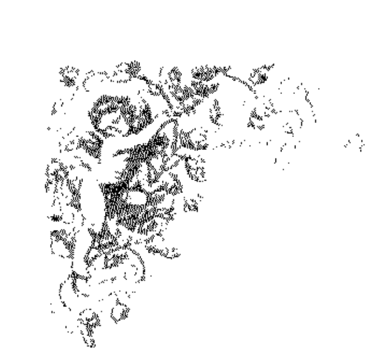




或在阴暗潮湿的地下洞穴中，身为狼人战士凭着尖齿利爪和一颗杀戮之心，想必也能营造出一种血腥刺激的游戏场面。会有玩家欣赏吗？看看《生化危机》系列的僵尸们已经在电脑屏幕上蹦跶了这许多年，想必多年坐冷板凳的狼人兄弟还是有机会的。

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不要说野狼，连麻雀都快绝迹了。再加上我们的老祖宗并没有发明狼人这一妖怪品种，所以每到月圆之夜，我们除了合家团圆之外没有其他的感触。其实狼是很值得尊重的动物，虽然凶残，但那只是它的动物本能而已。狼对种群的忠诚、对幼崽的照顾和对伴侣的眷恋都是其他犬科动物所不及的。至于狼人这种传说中的黑暗生物，只是一个幻影而已。可是在愚昧和残暴的驱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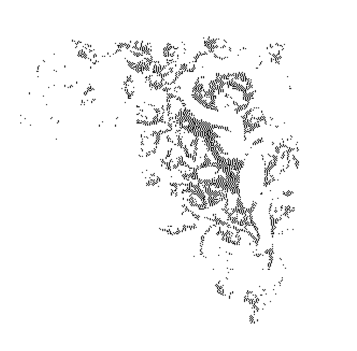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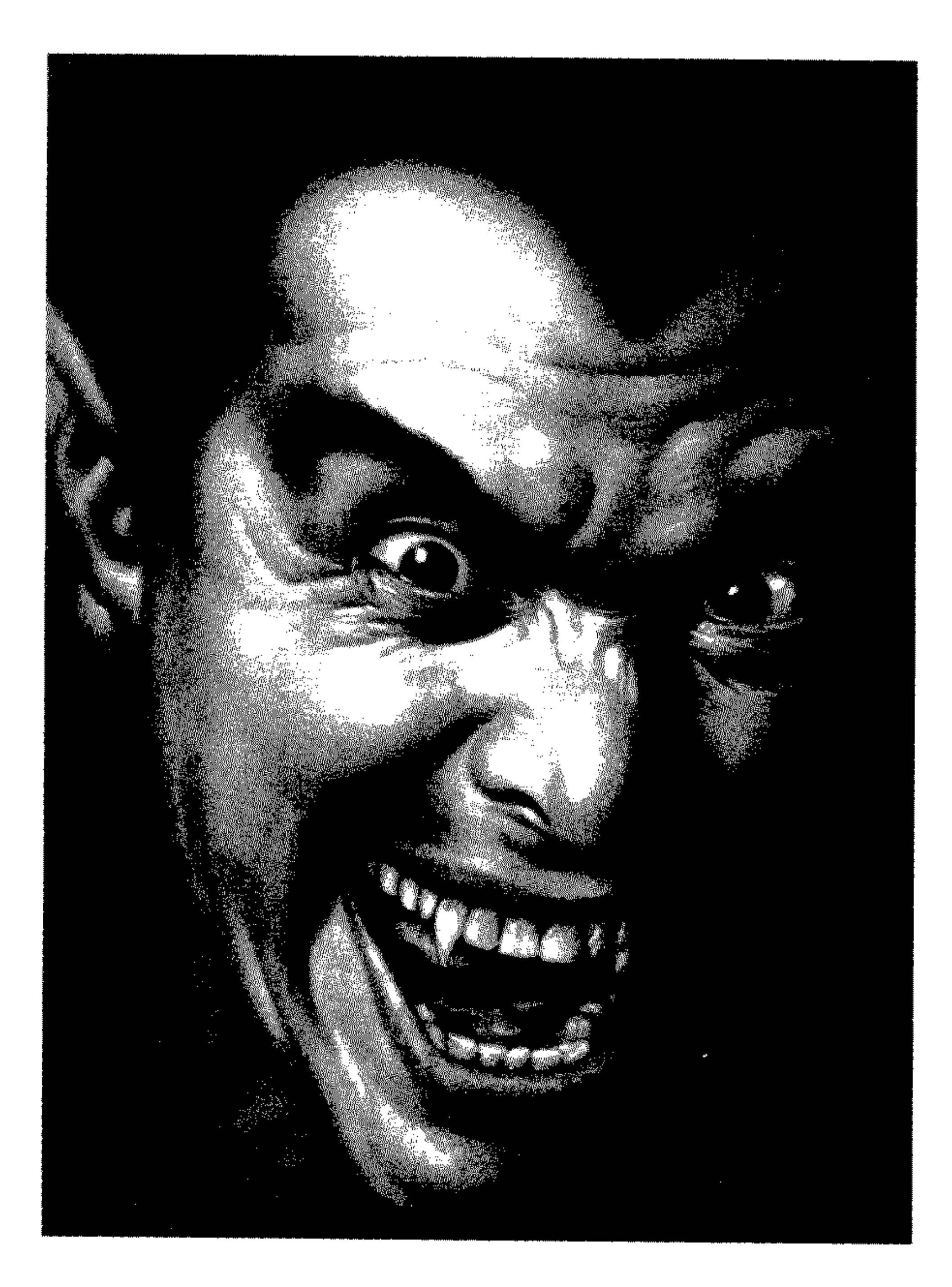


下，一想到曾有多少人因为这一虚幻的影子而惨死，实在是让人不寒而栗。我们在数字化时代看到的荧屏（幕）上的狼人依然是血腥和残暴的化身，想想两千七百多年前那抚育孤儿的罗马圣狼，在给人类婴儿喂奶的时候眼神也应该是温情脉脉的吧。如果真有狼人存在的话，它们也应该对于自己身上的千年黑暗历史发出一声叹息……

文◎龙神将



吸血夜惊情
——吸血鬼小考



天边残月一轮，此刻暗淡无光。大海环抱的小小半岛上坐落着阴森恐怖的古老城堡，阵阵冰冷的海风仿佛在呜咽，用涛声回忆千百年来曾发生在这里的无数惊心动魄故事。在城堡的角楼上几只吸血蝙蝠振翅飞翔，什么时候手持长鞭的勇士才会再度光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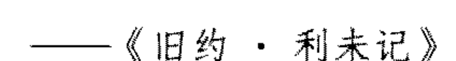
一、上帝的惩罚：吸血鬼起源

凡是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人，若吃什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

——《旧约 · 利未记》

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它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旧约 · 利未记》

《圣经·旧约·创世记》的记载。被逐出伊甸园的亚当和夏娃生了两个儿子：大的叫该隐，小的叫亚伯。这两个孩子一天天地长大，亚当和夏娃把伊甸园的事一一地告诉了他们兄弟二人，也领着二人到伊甸园门口，把乐园指给他们看。亚当和夏娃也告诉他们兄弟二人，有一天耶稣会赦免他儿女一切的罪，救他们脱离所有的罪孽。

长大后的该隐和亚伯分别作了农民和牧人，开始了自己的生活。按照古犹太人的传统，该隐和亚伯时常要献祭给上帝。有一天他们在田野找了块大石头作为祭坛，然后把自己的贡品放上去：该隐到菜园随便找了几棵青菜，整齐地摆在祭坛上；而亚伯则到羊群中取了一只上好的羊，宰了放在祭坛上。最后两兄弟一起点火献上他们的礼物——当时的社会风气还不提倡为了健康多食素，所以可想而知，上帝看中了亚伯和他所献的祭物，没有接纳该隐和他的祭物。

毫无疑问，该隐对于自己的被蔑视很感气愤，偏偏他又是个气量狭小的人，所以便把对上帝不公的怒火发作到自己的兄弟身上。开始，他气得睡不着觉，吃不下饭，愈来愈瘦。后来，他干脆不跟兄弟亚伯说话。终于有一天，该隐和亚伯在田里干活，该隐因小事开始跟亚伯吵架，后来干脆杀死了亚伯。凶手逃跑了，受害人笔直地躺在地上，鲜血染红了土地。

上帝当然看见了这一切，他现身在该隐面前问他：“你兄弟亚伯在哪里？”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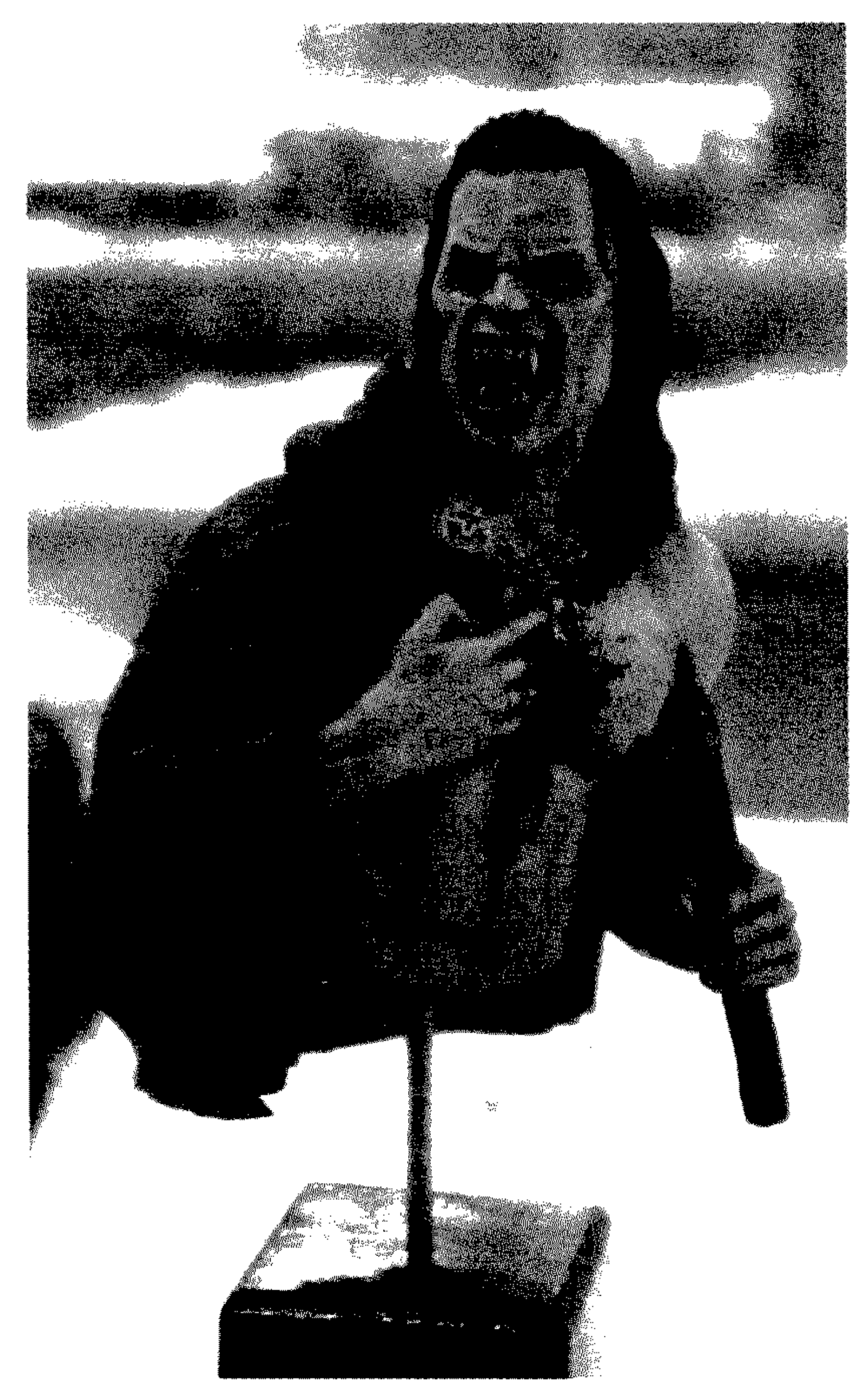


隐回答说："我不知道，难道我有必要看守亚伯吗？"于是上帝斥责道："你做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

由于上帝的诅咒，罪人该隐开始了永无止境的流浪，每当他打算在某地定居的时候，会发现自己播撒的种子不被大地接受，所以他无法得到正常的食物。最后，他被迫开始吸食其他动物的血液果腹。按照古犹太教习俗，一切动物的生命都蕴含在自己的血液中，吸食鲜血就是吸食生命，该隐因此成为了恶魔。该隐一共有十二个孩子，这些孩子也继承了父亲的罪，都必须靠吸血才能活命。因为他们干的是夺人性命的邪恶勾当，所以他们开始远离阳光，在夜间活动。渐渐地阳光和温暖的气温离吸血鬼越来越遥远，甚至于成为了能置它们于死地的可怕力量。当黑夜成为该隐的孩子们活跃的舞台之时，它们也彻底抛弃了人的身份和资格。于是一个新的邪恶种族诞生了，它们就是第一代的吸血鬼！

按照西方的古老迷信说法，世上所有的吸血鬼都是该隐生的十二个孩子的后代（当然它们不是用普通的方法繁殖）。据说吸血鬼们更愿意称自己为血族，随





着时间的流逝，血族的存在也逐渐被世人所知……

二、杀戮督军：吸血鬼的恐怖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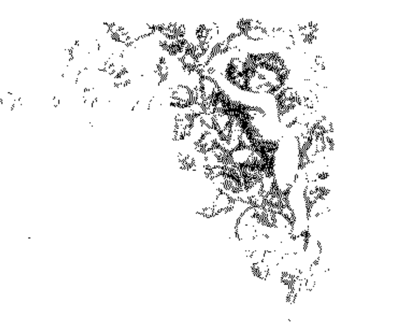
从前，罗马尼亚的蒙特尼亚区有一个督军，是个信仰希腊东正教的基督徒。他的名字在罗马尼亚语里叫德库拉，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魔鬼”。他凶残无比，人如其名，一生行恶无数。

——《俄罗斯编年史》

在位于巴尔干半岛的塞尔维亚王国，我们能找到关于古代欧洲吸血鬼的“第一手资料”。实际上，吸血鬼的传说也正是从巴尔干半岛出现并迅速扩散到全世界的，这一地域中最有名的吸血鬼当属一个叫德库拉的暴君：1462年，由于君士坦丁堡受到土耳其人的袭击，德库拉伯爵受命征讨土耳其军队。不料就在他获胜之时，谣言四起，盛传他已战败并被杀死。他的妻子悲痛欲绝，投河自杀。班师回国的德库拉只看到妻子的尸体，他愤怒地责问上帝，为什么他一生都为主而战，最终却遭到这种结局。狂怒的伯爵用长矛刺穿十字架上的耶稣，顿时鲜血四流。他从此投降于魔鬼，以鲜血作为食物，成为一个不死的吸血僵尸。

传说土耳其苏丹曾经派遣使者前来晋见德库拉，使者们在德库拉面前只是按照自己国家的习俗鞠躬而没有脱掉头巾，于是德库拉下令将他们的头巾用一根小铁钉钉在头上，然后才放他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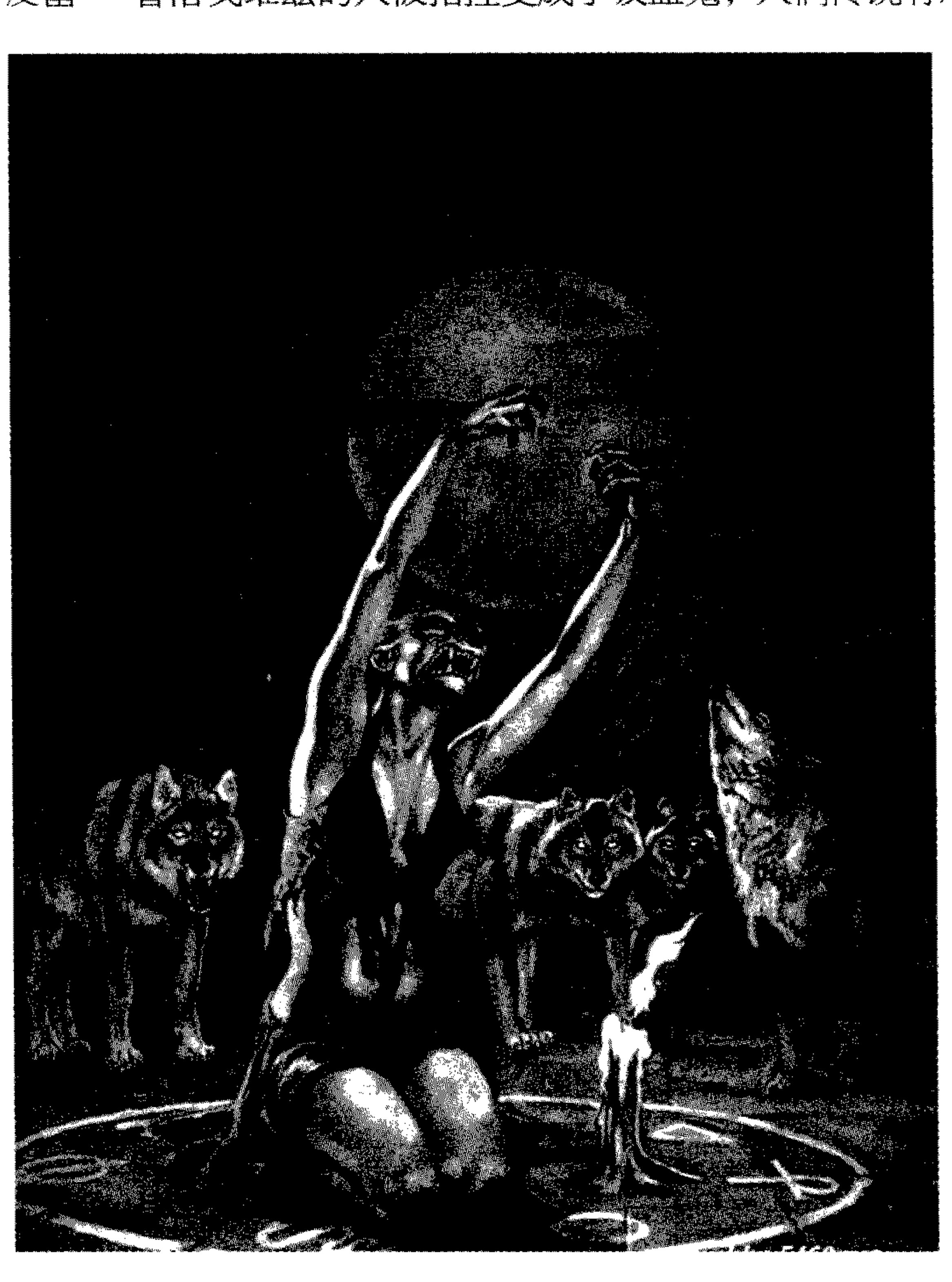
还有一则传说：德库拉曾经命人在全国发布一则消息，让老弱病残者和穷人到他的官邸去。就这样，一大群穷人和流浪汉集中在一起，等着德库拉大发慈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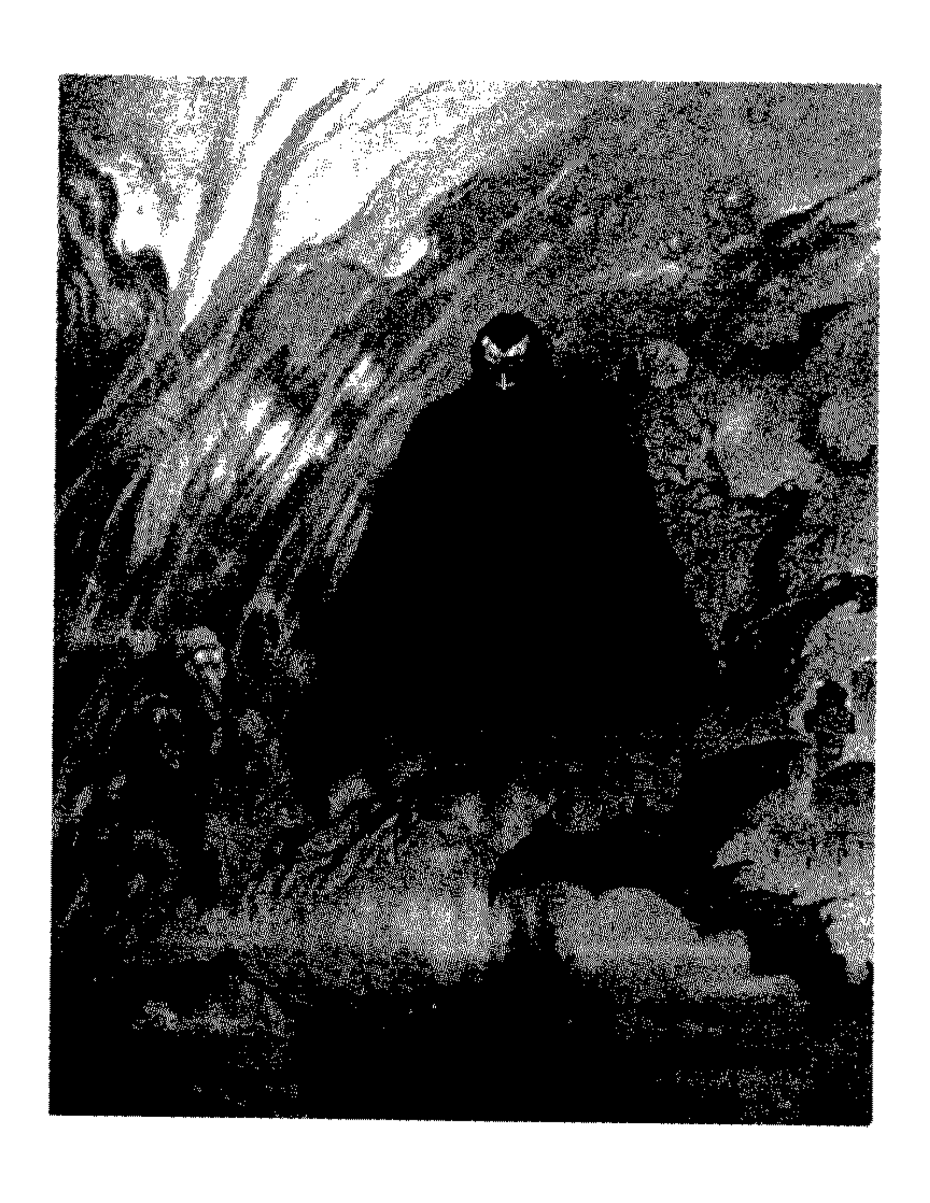
德库拉命令他们到一幢事先准备好的大房子里，让他们尽兴吃喝。在这些人吃饱之后，德库拉下令："锁上房门，然后放把火烧死他们。"他还对贵族们说："我这样做是为了让他们不再成为别人的负担。我的国家从此不再有穷人，人人都富裕。而且我还拯救了他们，他们将不再苟活于世上受贫困或残疾之苦。"

德库拉最喜欢将犯人在木桩上钉死，他统治过的地方无不血流成河。在东欧的民间传说中，这位恶魔伯爵在自己属地共害死二十万百姓。德库拉的暴行在东欧国家史籍里留下了骇人听闻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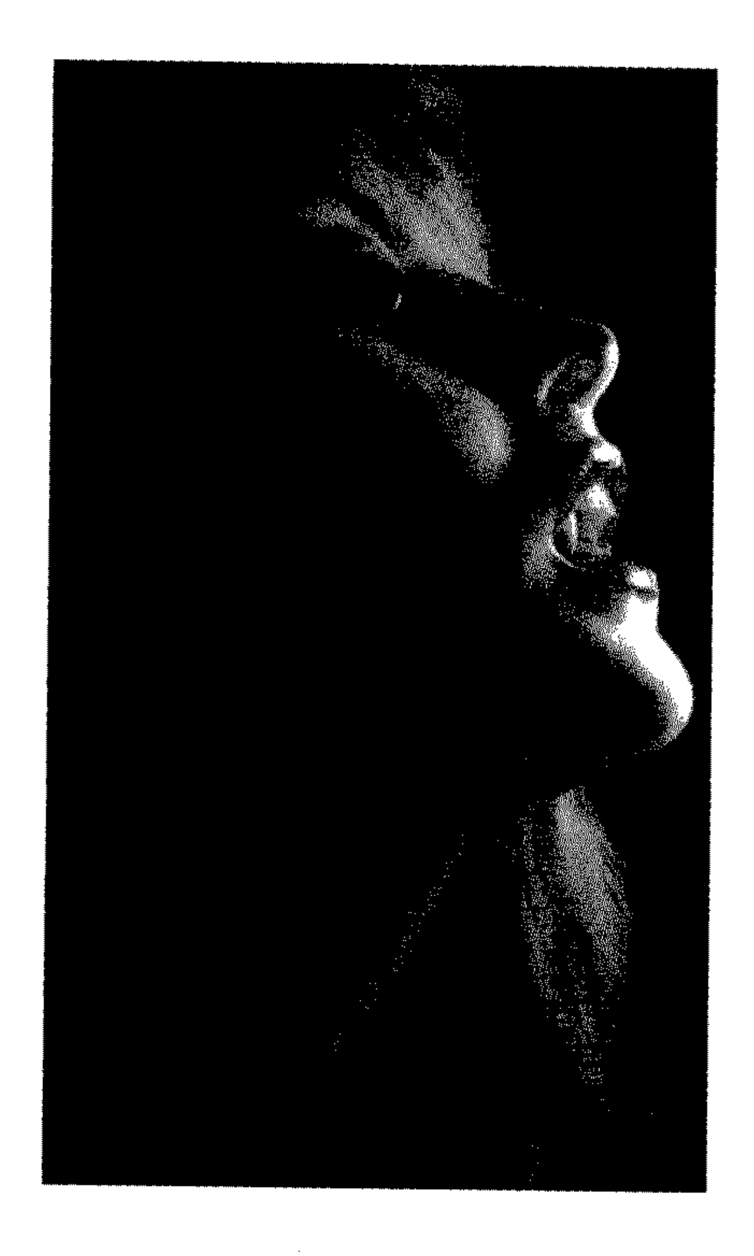
除了德库拉伯爵之外，还有比较著名的其他案例如下：在1725年，一名叫做皮雷 · 普洛戈维兹的人被指控变成了吸血鬼，人们传说有八人死在其手里。另一名叫做阿诺德·保勒的吸血鬼则造成了大量人口牲畜的死亡。其中普洛戈维兹事件的档案如今仍可在维也纳档案馆找到。在这份档案中，首次出现了"vanpir"这个词，这被视为"Vampire"的词源。这两次骇人听闻的事件发生后，欧洲再次掀起了吸血鬼恐怖的狂潮。在此之前，还曾经有两个著名的"吸血鬼"。一个是英法百年战争时期的德莱斯男爵。他是贞德的战友，贞德被俘后，他疯狂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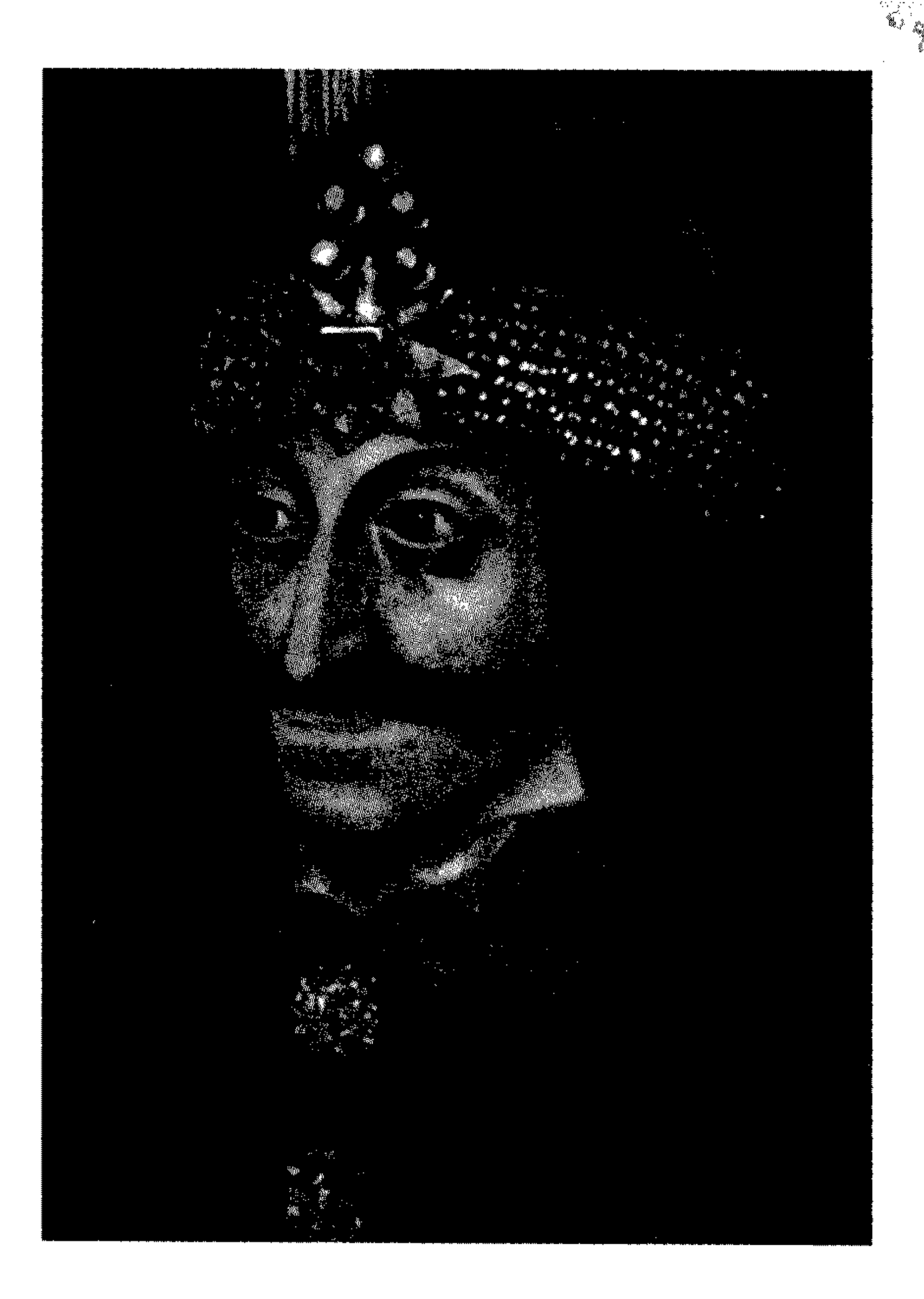


研究炼金术，以期获得财富和地位，他将三百多名儿童折磨至死。他的暴行在四百五十一年后的1891年，被法国人斯曼写成了一本小说《在那儿》，斯曼发挥了他的想像力，把德莱斯描绘成一个标准的吸血鬼。



以上这些近乎疯狂的暴君和屠夫可以说是吸血鬼传说的真实蓝本，而吸血鬼传说的历史渊源则同小小的老鼠扯上了关系。14世纪，欧洲暴发了大规模的“黑死病（鼠疫）”。黑死病传染性强、危害极大，在当时的欧洲造成了巨大的恐慌。这场瘟疫一直持续了三百年之久，共夺走了两千五百万人的生命。根据史料记载，很多城市变成空城，村庄成为白地。在黑死病肆虐期间，为了杜绝传染，有些病人在没有断气之前就被草草掩埋，以至于后来某些坟墓被打开时，人们发现里面的尸体呈现着各种古怪姿势，并且还染有鲜血，这当然是因为被误埋的活人挣扎所致，但是当时的人们因为过于害怕便产生了奇异的联想，于是吸血鬼的说法从贫穷落后的东欧（起源于罗马尼亚）传到整个欧洲。同时，由于当时的人们不能理解黑死病的原理，只能推测为魔鬼作祟，再加上当时腐朽透顶的贵族统治压迫得百姓生不如死，所以产生贵族吸血鬼的传说就不难理解了。至于用木桩钉吸血鬼的心脏无疑是受德





库拉伯爵处决犯人的启发，而从法国开始的由查诺尔丹(犹太人，伟大的医生和预言家，创作了绝世预言奇书《诸世纪》)倡议烧掉尸体以抑制黑死病蔓延的措施也被传说为对付吸血鬼的绝妙办法了。

到了15世纪，梵蒂冈教廷正式宣布吸血鬼、僵尸等魔怪的存在，并宣布它们为基督教的敌人。从此吸血鬼种族存在的概念已在欧洲大陆广泛流传开来，并产生了许多关于他们的传说，这些传说为后来的吸血鬼文学奠定了基础。这些神秘恐怖的传说与争论到1700年前后达到顶峰，那时关于吸血鬼有很多看似真实的报道，甚至某些非常理性的哲学家也相信吸血鬼的存在。法国大哲学家卢梭就曾说过："如果世界上存在着完好文献记录的历史，那么这就是吸血鬼的历史——他史料齐备：有口头传说的证明，有可信赖的人证明，还有外科医生、神父和法官的见证。总之，谁还能够不相信有吸血鬼呢？"

人类是富于想像力的动物，既然吸血鬼这种在暗夜里寻找生命的死灵被相信是真实的存在，那么关于他们的一切便立刻被细致地描绘出来……

三、血的家族：吸血鬼的真面目

经过五百多年的发展，西方传说中的吸血鬼已经成为一个有着完善系统的组织了。我们来看看对它们的具体描述吧：吸血鬼是一个古老而神秘的种族。所谓吸血鬼，可以理解成为某种程度上的僵尸。他们没有心跳和脉搏，也没有呼吸，没有体温，而且永生不老。但是，他们却有自己的思想，会思考，会交谈，也会

四处走动，甚至还会受伤和死亡。吸血鬼的力量远大于常人，而且拥有常人无法获得的魔力。吸血鬼以吸食鲜血来维持生命，如果吸不到血他们就会饿死。一般来说，吸血鬼吸食人类的血液，但是也有部分吸血鬼以吸食动物甚至其他吸血鬼的血维持生命。从吸食的途径上来分，一些吸血鬼会豢养牲畜，这些牲畜并非牛、羊之类的动物，而是一些因为某种原因自愿贡献鲜血的人类；另一些吸血鬼会利用特殊场合诱惑人类达到目的。还有一些吸血鬼通常采取攻击的方式强行吸食血液。

很多人认为，被吸血鬼吸食了鲜血之后，被吸食者就会变成吸血鬼，这种看法并不正确——被吸血鬼吸食过的人可能死亡，但是并不会变成吸血鬼。如果一个吸血鬼打算令一名人类变成吸血鬼，必须将自己的血液给予对方。被吸食者接受吸食者的血液，两种血液融合，才有可能变成吸血鬼。这种血液融合的现象会带给被吸食者以奇妙的感受，这个过程被称为“初次拥抱”。在初次拥抱之后，被吸食者即变成吸食者的后裔，按照血族的戒律，吸血鬼不能随意发展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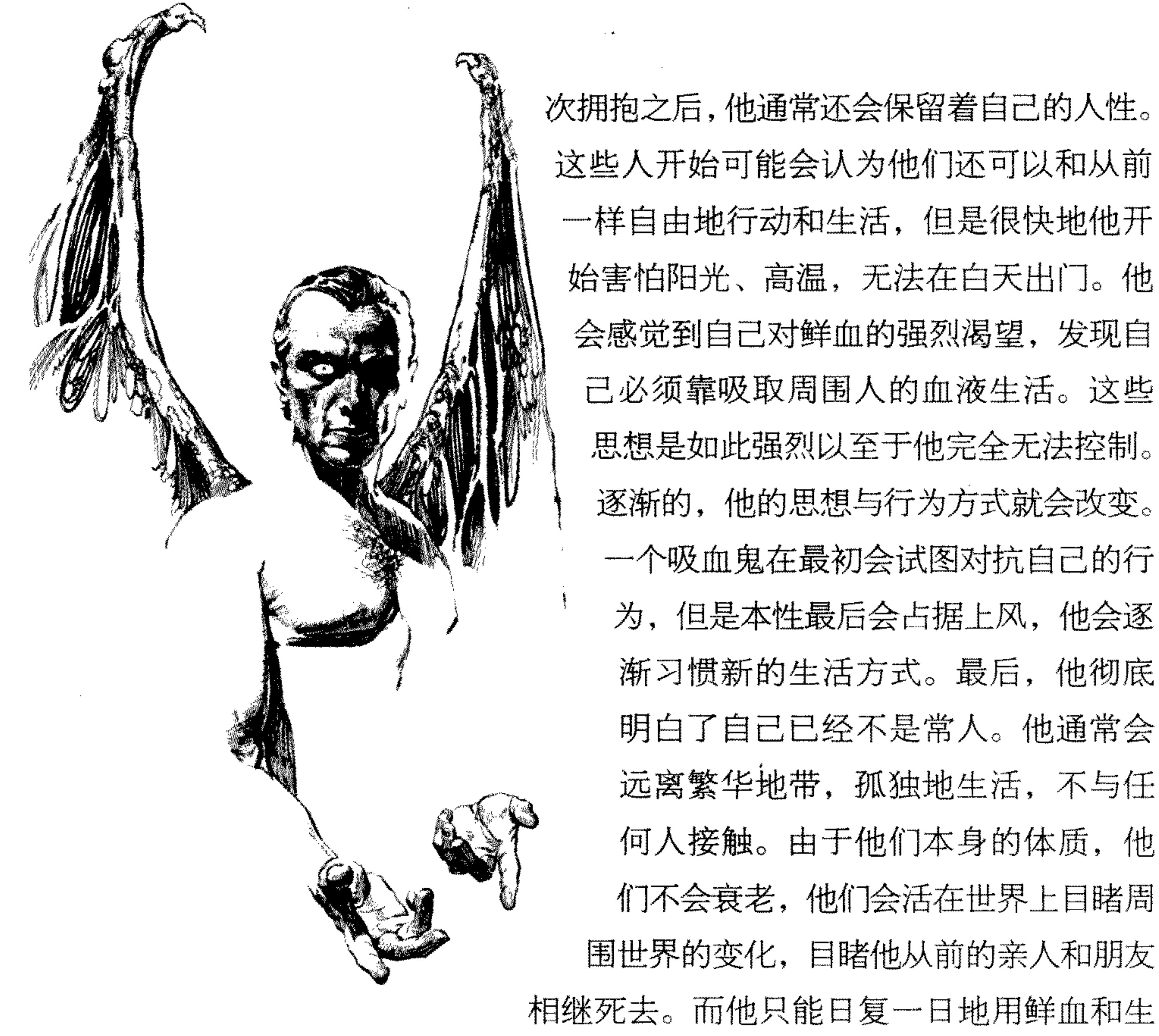
己的后裔，而且一名吸血鬼必须为自己后裔的行为负责。

每一个吸血鬼都拥有异于常人的能力。但是这种能力并不是生来就有的。年轻的吸血鬼的能力几乎和凡人相同。但是随着年龄和经验的增长，吸血鬼会逐渐发掘自身的能力，从而使自己变得强大。一般来说，越年长的吸血鬼拥有的能力就越强大，在这些吸血鬼面前普通人是不堪一击的。

很多资料认为，吸血鬼害怕的东西包括大蒜、圣水和木桩，但事实上吸血鬼唯一害怕的东西是阳光。部分魔力强大的吸血鬼可以对阳光具有微弱的抵抗力，但是没有任何吸血鬼能经受阳光的曝晒。另外，高温对吸血鬼也有一定的克制作用，因此，吸血鬼通常都在夜间行动，因为白天的日光和高温会严重地影响他们的思维和能力。

人类对吸血鬼充满恐惧，但实际上吸血鬼本身并不是邪恶的：在一个人被初





次拥抱之后，他通常还会保留着自己的人性。这些人开始可能会认为他们还可以和从前一样自由地行动和生活，但是很快地他开始害怕阳光、高温，无法在白天出门。他会感觉到自己对鲜血的强烈渴望，发现自己必须靠吸取周围人的血液生活。这些思想是如此强烈以至于他完全无法控制。逐渐的，他的思想与行为方式就会改变。一个吸血鬼在最初会试图对抗自己的行为，但是本性最后会占据上风，他会逐渐习惯新的生活方式。最后，他彻底明白了自己已经不是常人。他通常会远离繁华地带，孤独地生活，不与任何人接触。由于他们本身的体质，他们不会衰老，他们会活在世界上目睹周围世界的变化，目睹他从前的亲人和朋友相继死去。而他只能日复一日地用鲜血和生命作为自己的食品。周围的人类对于他来说不过是一些弱小的生物罢了，他已经完全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尊重和爱护人类了。他开始藐视人类，开始蔑视一切生命，于是他变成了恶魔，他变成了“它”。

毫无疑问，吸血鬼是人类的死敌。可是人类天性中的逆反心理使得大众对于这些恐怖杀手更加着迷。于是关于吸血鬼的各种文艺作品源源不断地被创作出来……

四、浪漫与激情：吸血鬼的传奇

如果留心，我们能够看到很多描述吸血鬼另一面的文艺作品。比如一个有血有肉的德库拉便通过影片《吸血鬼之惊情四百年》出现了：痴情的德库拉伯爵由于妻子的死而背叛了上帝，从此以后时间仿佛对他失去了效力。德库拉伯爵隐身



在他的城堡内，满腔愤恨地杀掉所有前来窥探的冒失鬼。在漫长的岁月中，我仿佛也能感受到他的孤寂。在痛苦中回味作为人类时的记忆是德库拉的安慰也是对他的酷刑。伯爵对于死去的妻子始终念念不忘，即使他已是一具僵尸也无法忘记昔日的幸福。德库拉反抗上帝的举动虽然令他得到了永生，却同时也令他永远沉浸在痛苦的回忆中不能自拔。终于在四百年后，一个年轻的女子再次出现在城堡中。这位少女的言行举止令伯爵难以自拔地想起自己的妻子，吸血鬼不但没有伤害她，反而悄悄地接近她。女孩的纯真令伯爵那颗死亡的心脏再次跳动起来，一个恶魔和一个平凡女子的爱情悄然而生。最后德库拉为了忏悔自己四百年来的罪恶，在女孩的怀抱中平静地迎来黎明，接受阳光的洗礼，一点一点地化为灰烬。最后的一瞬间，一颗有爱的心灵令德库拉作为人类而死去了……

人们也无法忘记布拉德 · 皮特在《夜访吸血鬼》中扮演的那个路易。在18世纪的路易斯安那州，身为庄园主的年轻路易失去了所有的亲人，他在想自杀时却被一个吸血鬼变成了同类，此后他在杀人的罪恶感和对鲜血的饥渴感中受尽折磨。其实这就是路易残存的人性和吸血鬼的本能在做绝望的搏斗。直到四百年后的现在，周游世界的路易依旧在夜晚游荡着寻找猎物，对于人类和生命的怜悯早已消失了，不过善良的本性还是时常令他不再跳动的冰冷心脏感到刺痛。相对于肤







浅的《恶魔城》,《夜访吸血鬼》才会令人感慨良多，也许这就是游戏和电影艺术的差异吧?

《惊情四百年》中的德库拉同路易相比的话也会显得逊色了：路易作为一个因为失去所爱想要自杀的人，后来又作为一个失去所爱必须孤独活下去的吸血鬼，他所遭受的苦难远远超过了德库拉。德库拉最后死得其所，路易还得为了活命而杀人，数百年的记忆对一个吸血鬼而言也是生命中无法承受之重。

在真正了解了吸血鬼的悲情之后，大家是否会对这些隐藏在黑暗中的孤独生物产生一些更复杂的情感呢?

文◎龙神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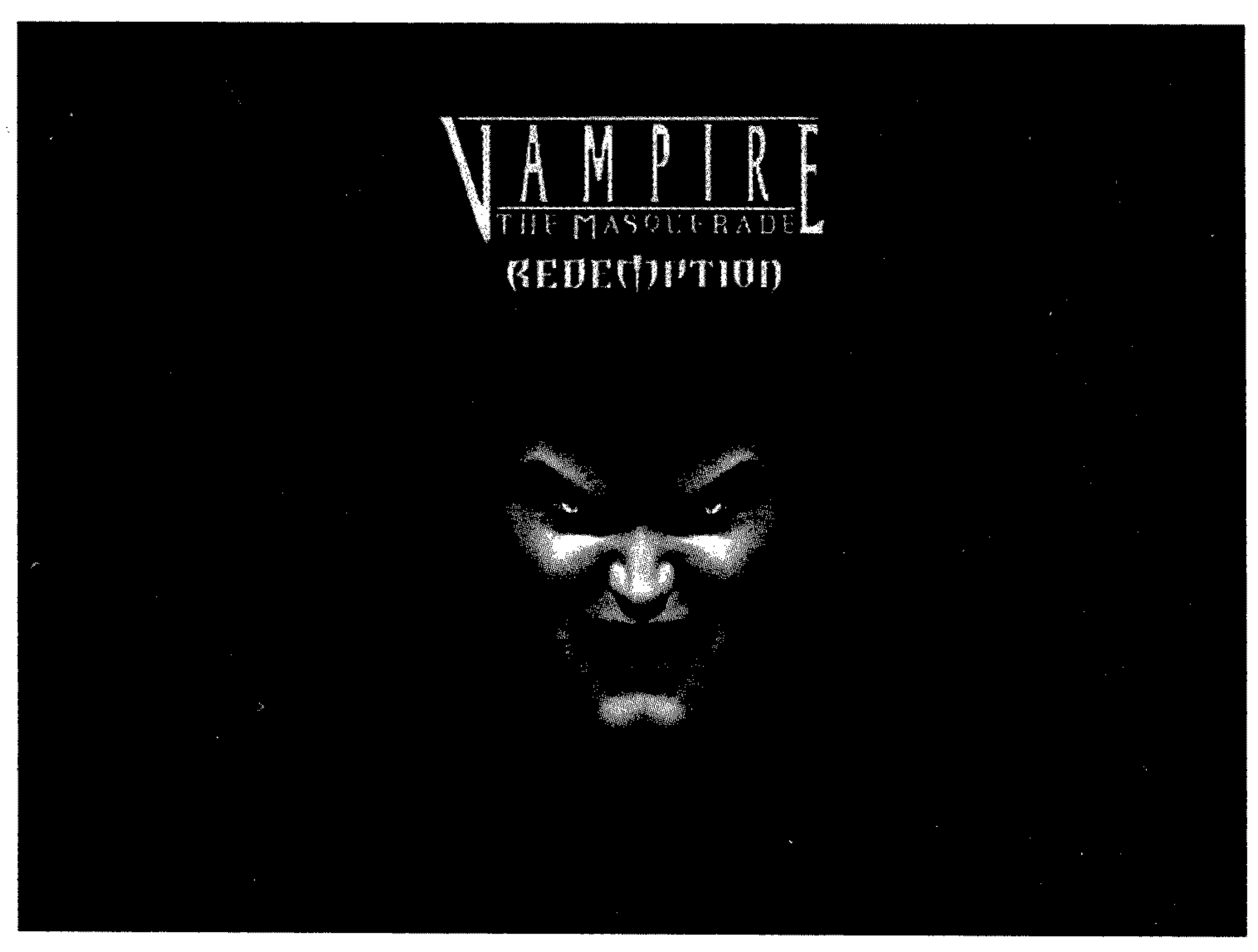
血的教训
——吸血鬼系统构成



作为人类创造出来的虚拟生物，吸血鬼(Vampire)因其黑暗而优雅的独特气质及流传年代的神秘悠远，在时间的流逝中一直为世人所津津乐道。在这个鬼魅和幻象大行其道的阴暗世界，没有哪种生物能像这些身着华贵晚礼服，出没于上流社会盛宴的夜行者那样，如此深深地将恐惧的种子植进人的心底。

经过许多年的发展，传说中的吸血鬼已经成为一个有着完善系统的组织。对于他们的起源、知名人物、文艺作品等基本常识，已经有连篇累牍的记载，笔者在此就不多赘述。本文主要探讨吸血鬼的生活方式、等级构成、氏族戒律等高阶内容。让我们越过已经广为人知的初级研究，尽量详尽地了解吸血鬼的细节世界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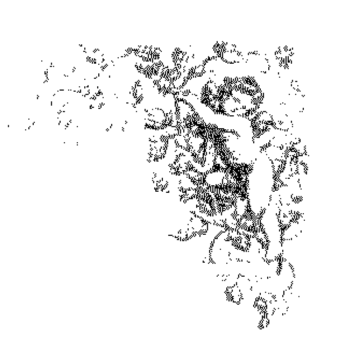
一、吸血鬼的特征

所谓吸血鬼，可以理解成某种程度上的死尸。他们在生理上已经死亡，但是他们能思考、说话、活动。

长而尖利的指爪和犬牙是吸血鬼最鲜明的特征，他们就是通过牙齿切入被害人的脖子来吸取鲜血。当然在平时状态该特征可以隐藏起来。

从 18 世纪开始,吸血鬼有了三个固定的特征：1. 吸血鬼是一个“附体的鬼魂”，而不是在空中游荡的幽灵，也不是魔鬼；2. 吸血鬼夜间从坟墓里出来吸活人的血，以便延续还魂后的生命；3. 吸血鬼残害过的人，死后也会变成吸血鬼。而在日耳曼文化的某些地区，人们更相信吸血鬼是没有影子的，影子和映像都是灵魂的象征，吸血鬼没有灵魂，自然就没有影子和镜中的映像。

到了当代，基于现代艺术领域对吸血鬼的加工美化，他们的外貌突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一夜之间，他们成了优雅、浪漫、时尚的代表。此时的他们，



男性通常身披外黑内红的斗篷、面容英俊光洁、体型修长高大；女性则身材苗条、妖娆美艳。脸色苍白、眼神犀利、鹰钩鼻子、嘴唇鲜红是他们的普遍外貌特征。眼睛颜色则比较浅，呈绿色或是蓝色。头发一般皆为黑色，而且全部梳向脑后，上嘴唇比下嘴唇薄很多。其贵族气质和冷酷的魅力不知道吸引了多少人。

二、吸血鬼的饮食

由于吸血鬼的生理结构和大脑皮层已经完全发生了变化，血液再生系统被破坏，这使得他们无法自己造血。但他们的消化器官又不同于人类，只有血液才可以将营养供给到身体的各个器官，因此吸食其他生物的鲜血是维持其生存的唯一方法。受到体内嗜血本能的驱使，吸血鬼不断杀戮无辜的生物，主要牺牲品自然是人——喝其他动物的血会被瞧不起。

为了吸取鲜血，有些吸血鬼会豢养“饲料”，也就是自愿供应鲜血的人类，这些人似乎喜欢被吸血时的那种“快感”；有些吸血鬼则躲藏在都市之中，利用酒吧、剧院等场合，伺机勾引诱惑人类；另一些则躲藏于黑街暗巷之间，攻击人类以获得食物。



吸血鬼似乎比较喜欢人的颈动脉，特别是对女性，总是咬她们的脖子。最常见的场面就是吸血鬼把少女抱在怀里，在亲吻她粉颈的同时，一口解决掉她。

吸血鬼不能吸死人的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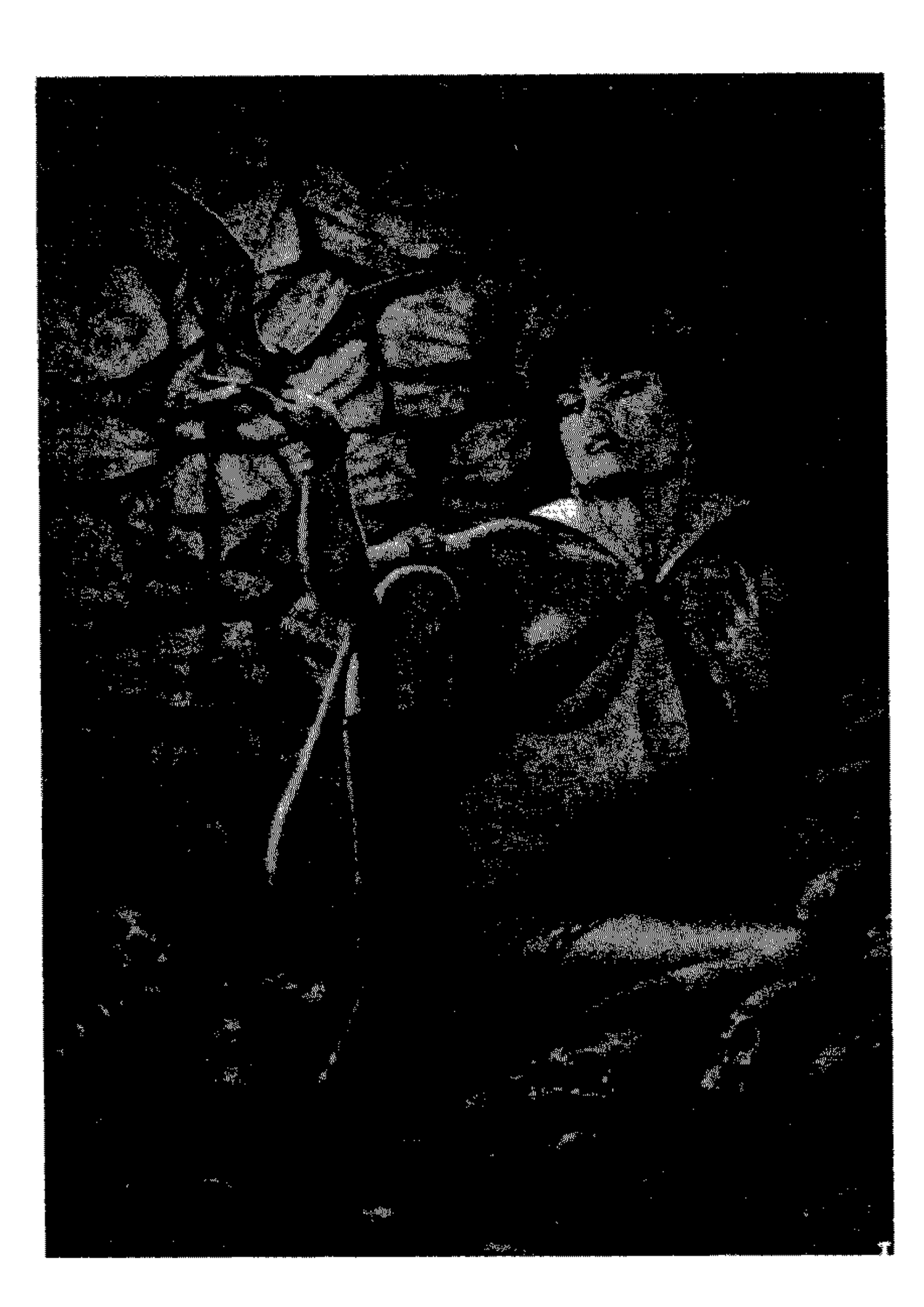
在牺牲品心脏停止跳动之前，吸血鬼就要停止吸血，否则就不是吸血，而是吸毒药了。

三、吸血鬼的日常生活和繁衍

吸血鬼是由人类死后变成的，他们的生活习惯和人类相对立。人类习惯光明，吸血鬼习惯黑暗；人类恐惧死亡，吸血鬼厌倦自己永无止境的生命；人类吃动植物，吸血鬼猎食人类；人类惧怕吸血鬼，吸血鬼爱并藐视着人类。

吸血鬼文明初期，他们只生活在自然洞穴，不喜欢远距离移动和探险。途中出现发明家埃迪，创造了打地洞的方法来扩大领域。这就成了吸血鬼定居生活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继续发展，吸血鬼终于创造了地下世界的伟大文明。

随着岁月的流逝及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吸血鬼因为“避世”戒律的要求，开始以坟墓、棺材及废旧的城堡作为栖息场所。白天他们在棺材或坟墓里休憩，以尸体的方式存在。到了夜晚阳光消失后才出来活动。



棺材对于吸血鬼来说至关重要。如果不用棺材吸血鬼便无法入睡。棺材一般都存放在地下室阳光无法照到的地方。吸血鬼在睡觉时就好像死了一样，没有知觉、不做梦。并且总是脸朝上，两手放在胸前很规矩地躺在棺材里。

吸血鬼很讨厌镜子，因为他们无法在镜中成像。所以经典的吸血鬼城堡中都是没有镜子的。时至现代，有说法认为吸血鬼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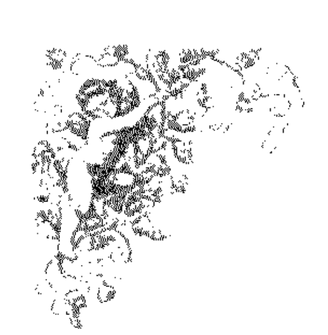


但无法在镜中成像，也无法在摄像机、照相机中成像。也就是说，除了画像，吸血鬼是无法被任何仪器记录下来的。

吸血鬼不会生病，基本上没有不良嗜好，他们的优雅大部分来自于博学，永恒的生命使这些生物有时间大量阅读各种著作。如果有机会能与吸血鬼聊聊天的话，一定很长见识，因为他们个个都是哲学家，都有着极高的智慧！

说到繁衍，普遍认为吸血鬼没有性能力，他们的繁衍主要靠给予新成员“初次拥抱”来完成。

所谓“初次拥抱”，指的是一个凡人要成为血族的一员，他（她）必须先被一名吸血鬼吸尽身上的血，被吸干了血后会伴随着极大的快乐死亡。但在完全死亡之前，吸血鬼会把自己的血喂给牺牲者（即使只有几滴），融合两种血液——牺牲者会感到双重的痛苦：肉体的疼痛和精神上幻灭的痛苦——从而由人类变成吸血鬼。初次拥抱往往带来极其强烈的感受，夹杂着惊惧与狂喜的情绪，令新生的吸血鬼永难忘怀。吸血鬼并不称呼自己为 Vampires，而通常自称为 Kindred（血族）。经过“初拥”成为血族的一员后，便获得“不死之身”，或者说是一名“活





死人”。

四、吸血鬼的异能

吸血鬼拥有异于凡人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要需视其年龄而定。年轻吸血鬼的能力几乎和凡人差不多。但随着年岁和经验的增长，吸血鬼会逐渐发掘自身的能力，掌握愈来愈强大的异能。最为家喻户晓的吸血伯爵德库拉就是拥有许多异能的年长吸血鬼。而吸血鬼的远祖 Methuselahs 和 Antediluvians 已经在世上活了数千年，他们拥有的能力几乎可与神媲美。

首先，吸血鬼体力充沛，足以与众多人类对抗，并且随年纪增长而增长。也就是说，吸血鬼是越老越健美；其次，吸血鬼可以控制风、雨、雾等超自然力量；再次，吸血鬼的奔跑速度惊人，百米成绩平均在五秒以内，甚至可以飞行，并在空中悬浮。

吸血鬼总是和蝙蝠联系在一起，而且他们周围通常有蝙蝠围绕，自身也能变成吸血蝙蝠。事实上吸血鬼能变成很多动物，也能变成雾气等非生命体，从窗缝、锁眼潜入人的房间。如果惹怒了吸血鬼，他们还会利用老鼠和蝗虫传播瘟疫，使人类大面积染病。

吸血鬼的催眠异能基本上用来对付女性，只要说一句“看着我的眼睛”，许多美女就身不由己任他摆布了。

吸血鬼还有一个强大的异能——超强的恢复力，可以利用体内的血来治愈自己。当他们受到伤害时，体内的血液会集中到伤处，伤口附近泛出紫红色，很快即能痊愈。

最后吸血鬼最令人羡慕也同时是最痛苦的能力，就是永生了。理论上他是永远不死的，能杀死他们的只有阳光照射。



五、吸血鬼的克星

尽管吸血鬼如此厉害，但他们也有不少克星。

传统的说法是吸血鬼害怕十字架、圣水、圣经、大蒜、白色百合花、纯银制品和阳光。到了近代，由于人心不古，如果不是虔诚的信徒，就是手拿十字架也没用。

用木楔穿过吸血鬼的心脏并将其钉在棺材上，可以起到暂时麻痹的作用。在俄罗斯木楔用的是山杨木，因为这是用来制作十字架的原料。其他国家则多用山楂木，暗示耶稣受难时所戴的荆冠，还有用桃花心木和牧师祝福过的匕首的。如果使用银弹的话，一定要穿过心脏，否则无法造成致命的伤害。一般认为把十字架贴在吸血鬼的脑门上会置他于死地。圣水和圣经的纸也都可以灼伤吸血鬼。大蒜和白百合似乎只有驱除作用，杀伤力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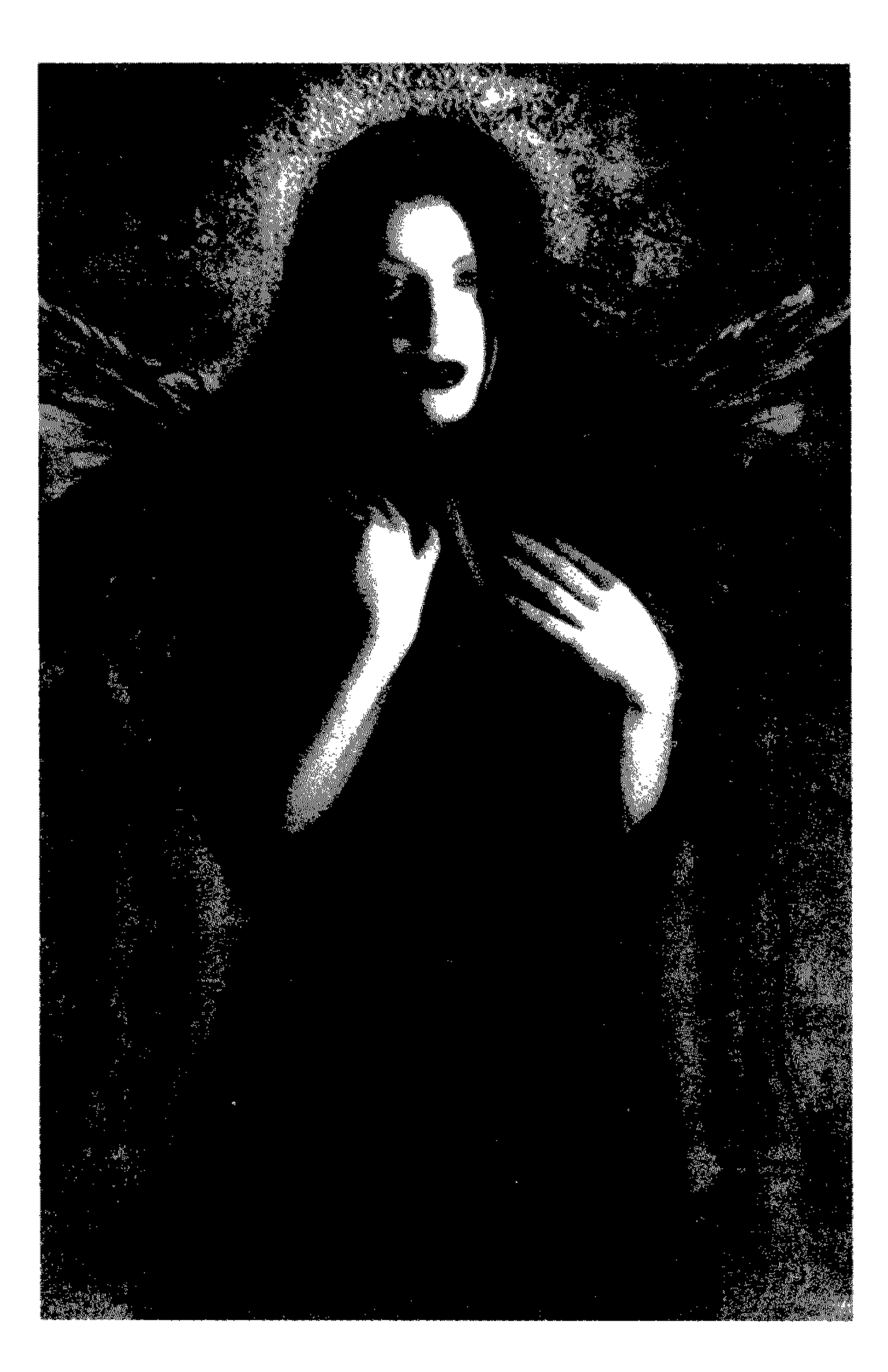
吸血鬼最害怕的是阳光。通常只要一丁点儿日晒，就会对吸血鬼造成强烈的伤害，严重的会导致其死亡。吸血鬼的死亡是在一瞬间化为灰烬，但他的两颗吸血獠牙不会被烧毁。非阳光的炙热高温也会对吸血鬼产生一定的克制作用，但不会造成他们死亡。

吸血鬼似乎也可以被饿死，但这种说法比较少见。也有一种说法认为，吸血

鬼长时间不吸血也不会死掉，而是陷入某种冬眠状态，慢慢消耗体内的养分，这样一口气能够睡上几百年，甚至上千年。此后只要有哪怕一滴血液被他吸收，他就可以很快苏醒过来，当然，身边那个倒霉的人类就是第一餐了。

六、血族六大戒律

六大戒律是吸血鬼社会的律法根基，一般相信是源自使第二代吸血鬼遭到屠杀的那场战争。几乎所有的吸血鬼在释放仪式之前都要牢记六大戒律，这在吸血鬼社会中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新近被吮拥的血族尚未从主人处学得六大戒律，就不能算是真正的吸血鬼。显然，戒律必须严肃以待。主人对后裔负有教导戒律的责任，直到对他们完整传授完戒律，才算赋予其自律的独立能力。



第一戒律：避世

（汝不得向非我族类揭示显露血族身世面目，违此戒律者当驱离血族，断其血缘。）

14 世纪左右，天主教廷确知吸血鬼的存在，随即大肆捕杀。任何一名吸血鬼都无法同时阻挡千百名凡人的合作威胁，于是吸血鬼的生存陷入空前危机。为了回应恶劣的局势，



产生了吸血鬼密党。密党创立时立下了六道严格的戒律传统，其最高宗旨，就是规定吸血鬼必须隐匿于人类社会中，绝对不得暴露身份，以免导致吸血鬼生存的危机，这就是“避世”戒条的由来。它是最重要也最核心的血族戒律，除非必要，否则千万不可对非血族的人显露自己的真面目，千万不要和人类起冲突，见人的话也须化装成人类。违反此传统的血族会受到最严厉的处罚，因为整个血族也可能因此而受害。

第二戒律：领权

（领地乃汝权责所在。凡入汝领地者，当服膺汝，不得挑衅忤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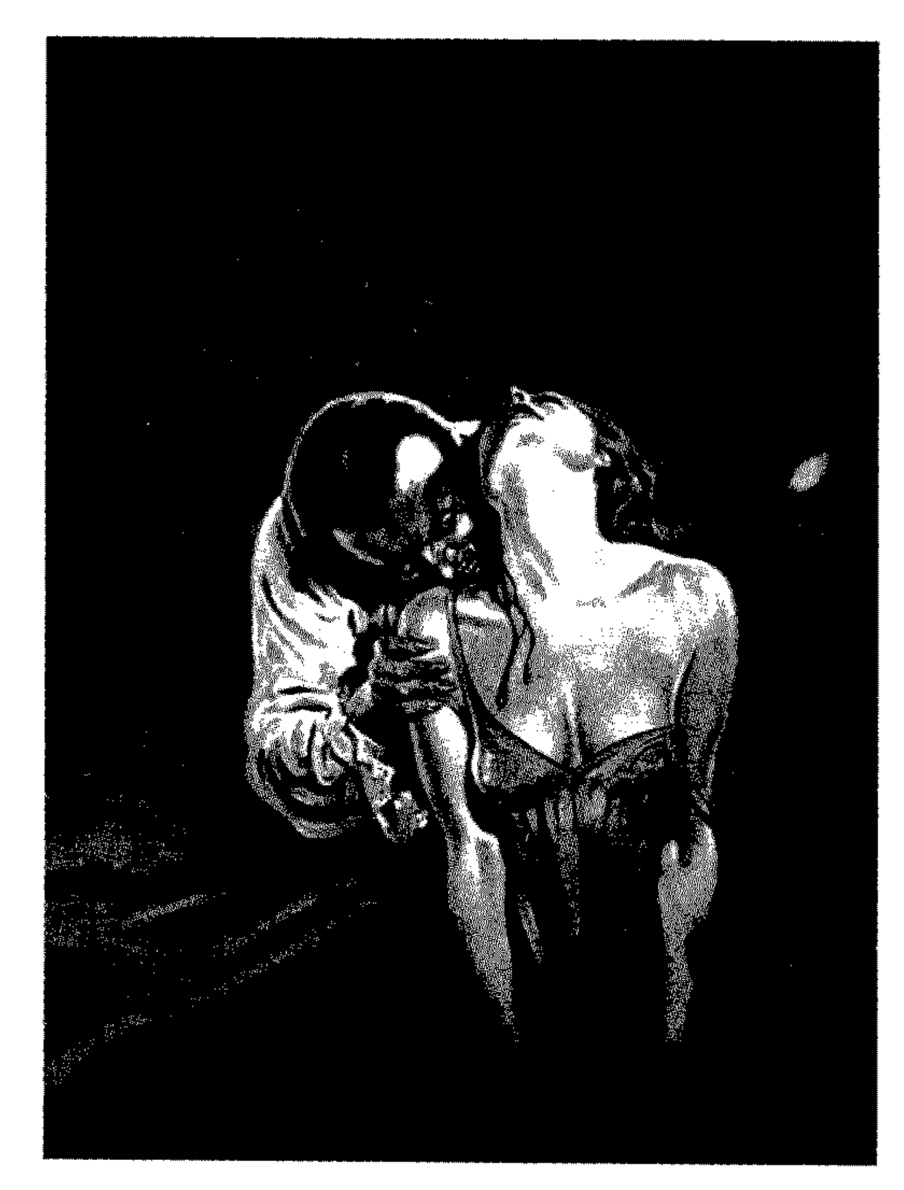
各种族都有自己的地盘，在自己的领土上，你有着至高无上的自治权利，任何外来的吸血鬼都要尊重你。长老有处死侵入骚扰者的权利。

有些年轻的叛逆者会扭曲这项传统的原意，结党成派地形成小势力，就像街头黑帮一样。这些小帮派常常彼此争斗，但只要他们不违反潜藏的规则，不让事情闹得太大，长老们并不会在这一点上对其加以过度约束。事实上，领主通常会设法让这些小帮派彼此不合，令叛逆的血族成员间彼此压制。

第三戒律：后裔

（汝欲育生子嗣，须经长老允可。未经允可而私自育生者，主人与雏儿皆立杀无赦。）





如果要创造新的吸血鬼，必须先得到长老的同意，不能任意初次拥抱。倘若违反此戒律，你和你的后裔都会被处死。长老对于新创造的血脉拥有绝对的处置权，他可以承认其资格、纳为己出、将其放逐或将其杀掉。

第四戒律：责任

（凡汝所育生者，皆为汝雏儿。未至释放之前，雏儿一切均听任汝命，汝亦当担其罪愆。）

你所创造的吸血鬼都是你的后裔，在他们被释放之前，你负有教育的责任，并要承担其犯的一切过错。

在血族社会中，晚辈被当作孩童一样教导抚养，尊长必须尽全力加以指导教养，使其成熟。一旦被领主认可，晚辈便可获得独立之身，拥有和其他正式血族成员一样的权利。新血族成员必须以能力证明自己的确有资格成为血族社会中的成年人。

第五戒律：客尊

（汝当彼此礼敬。到陌生领地，当先晋见领主；未经召见承认居留者，视为无物。）

通常血族很少远行，但只要进入别族的领地，就要尊重该地领主，接受其统治，并服从该族长老的命令。不得他的批准，不能做任何事情。

第六戒律：杀亲

（血族中人严禁彼此残杀。唯长者方可格杀，唯最长者方可召唤血猎。）

对于严重违反戒律的血族成员，惩罚通常只有三个字：杀无赦。但只有领主有权下达猎杀令，未经领主批准擅自杀死同类者死。



七、吸血鬼的党派及氏族

1. 密党

党派是由具有相同理念的吸血鬼与氏族所组成的团体。遵守以上六大戒律的七个吸血鬼氏族互相结盟，组成了密党联盟（Camarilla）。身为现存最庞大的吸血鬼党派，密党联盟与“避世戒律”息息相关，它期望能在现代为血族保留一席之地。该联盟是个开放的社群，声称所有吸血鬼皆可为成员，任何血族，不分血缘，一律欢迎加入。并确立了六大戒律，要求联盟中的吸血鬼永世遵守。加入密党联盟的七个氏族分别是：

① Malkavian 族：这个种族不大幸运，似乎将上帝数千年的诅咒集于一身，被诅咒的血液污染了他们的神志，一个 Malkavian 成员在被初次拥抱后不久就会变得精神错乱。而错乱的症状可谓多种多样，从狂躁症到妄想症到多重人格都相当普遍，因此该族通常被认为非常危险。他们常受突如其来的欲望和莫名其妙的幻觉所支配，有时甚至会把刀锋对准别的血族。而且由于疯狂使他们失去了对疼痛和最终死亡的恐惧，所以要制服他们十分困难。但在癫狂的背后，Malkavian 成员往往有着过人的洞察力，世界上几乎没有什么事能逃脱他们的眼睛。

② Toreador 族：这一族有着很多别名，包括“坠落者”“艺术家”“装腔作势者”，甚至“享乐主义者”。其成员有着令人心醉的面孔，涵盖了雅致与华丽、才华横溢与愚蠢可笑、富于幻想与闲游浪荡之间的种种情况。在他们看来，永恒的生命就应该被好好享受。他们中有许多成员生前就是画家、音乐家或者诗人，因





此他们的整体特征就是成员都带有审美的超级热情，无论做什么事都充满激情。他们把全副精力用于感觉美，让自己沉浸于美的世界里。并且自认是美的保存与守护者，也是灵感之火的传承者。

他们游荡于上流社会，言语诙谐、举止优雅，显得高贵而有风度，往往成为被注目和赞美的对象。他们的食物，也都是王公贵族的子嗣，而且专挑英俊的公子或者美丽的小姐下手。一句话，他们喜欢嫩的！

③ Ventrue 族：文雅、贵族化的 Ventrue 是密党的领导者，喜欢并擅长政治。他们维护着密党的基础，在密党最危险的时候指挥成员们渡过难关。即使到了现代，大部分城市的领主也由 Ventrue 的成员担任。在古代，新的 Ventrue 成员要在贵族、富商或者其他上流社会成员中挑选。到了现代，则从商业世家的成员、社团领导者或者政治要人中选出。不管他们生前是干什么的，Ventrue 成员负责贯彻监督古代戒律的实行，并且决定密党的行动方向，对血族的行为具有巨大的影响。由他们的身份决定的残忍，使得这群政客对人类构成了极大威胁。

虽然 Ventrue 成员和 Toreador 成员一样经常出现在上流社会，但他们对炫耀自己和闲谈不感兴趣。这令有些血族误认为他们傲慢而贪婪，但对于 Ventrue 成员而言，领袖的角色所带来的负担远比荣誉要多。

④ Tremere 族：Tremere 是已知氏族中历史最短的，严格来说，该族不算正统的吸血鬼，因为其最初成员曾是一群渴望永恒生命的人类魔法师，他们通过炼金术、魔法和一个吸血鬼长老的血得到了永生，并且还掌握了一种新形式的魔法——Thaumaturgy。这种魔法是借助血的力量完成的，所以其他种族不愿意承认

他们合法的吸血鬼身份。不过，由于 Tremere 成员在抵挡人类挑起的“超自然生物歼灭战”中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们严守避世戒律，终于在密党中有了一席之地。

⑤ Brujah 族：这个种族松散、无纪律而又好战，是血族中最适合战斗的氏族。确实，Brujah 成员的体格是所有血族中最好的。不过 Brujah 成员信仰观念的复杂程度也是血族中数一数二的。从纳粹主义者到环境论者再到无政府主义者，都可以在此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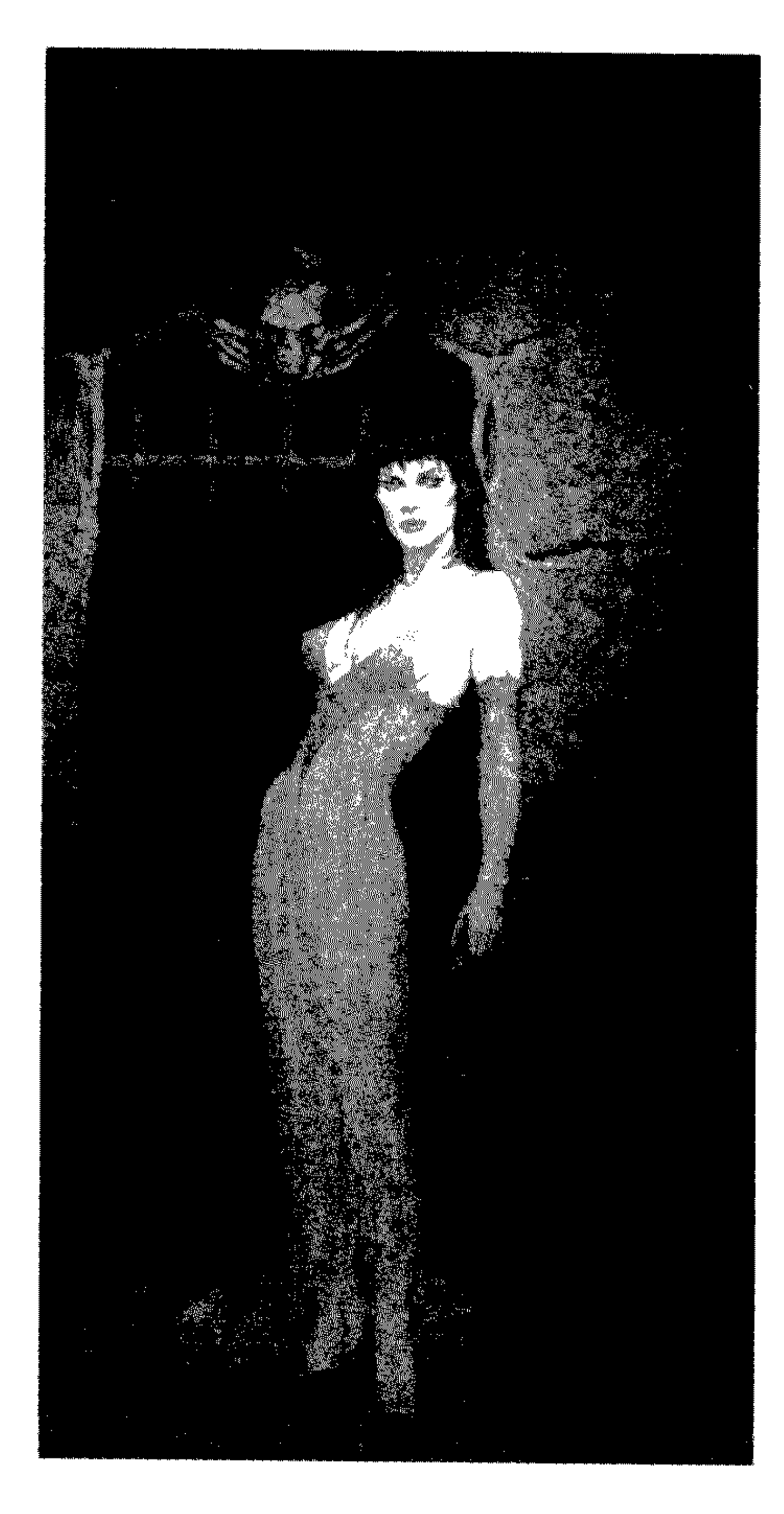
在外人看来 Brujah 只是一群乌合之众，仅仅因为对权威的蔑视才使他们走到



了一起。有一个笑话说，Brujah 还留在密党的唯一原因是他们中没有一个能完全代表他们去填离党协议。尽管如此，Brujah 成员依然被认为是重要的武士——因为在面对面的战斗中，没有哪种吸血鬼比他们更可怕！

⑥ Nosferatu 族：该族背负着古老的可怕诅咒，他们不再拥有神所赐予的形体，失去了美貌，Nosferatu 成员在被初次拥抱后就会一天天变得丑陋。由于狰狞的外貌，Nosferatu 远离人类社会在地下生活，而不像其他吸血鬼那样藏身于人类社会中。其他血族都排斥这些生活在下水道或者地下墓穴的家伙，认为不是非常必要就不应和他们来往。

丑陋和受到的蔑视迫使 Nosferatu 的成员间异常团结、上进、谦虚谨慎，他们长期隐蔽于地下，拥有高超的潜行和窃听能力，比其他任何生物都了解城市的暗巷和角落，一切风吹草动都无法逃过 Nosferatu 的耳目，他们是绝佳的消息来源与情报收集者。由于高度的凝聚力，如果得罪了其中任一成员，也就等于得罪了全部的 Nosferatu 成员——这是一件相当可怕的事。



⑦ Gangrel 族：该族是所有血族中最接近自然的氏族。这些漂泊不定的独行者们不喜欢社会的束缚，喜欢野外的舒适生活，他们拒绝文明的诱惑，寂寞地漫游于夜晚的森林。如果用两个字概括他们的特点就是：野兽！像兽类一样孤独、沉稳、悄无声息而又凶残。他们野兽般的逻辑令人感到无法理解。

和 Brujah 一样，Gangrel 成员通常是强大的战士。不过 Gangrel 作战时的勇猛不是来源于无法无天的狂暴，而是来源于他们的兽性本能。他们渴望理解自己灵魂中的兽性，夜间他们会和其他动物交流。当 Gangrel 成员的兽性





爆发失控时，他们的身体将不可逆转地拥有部分动物的特征，有时眼睛会变得像猫眼，有时脚也会变得像爪子，甚至有可能长出尾巴。所以，很多年长的 Gangrel 成员看起来更像某种动物而不是人类。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意识也会有动物化的倾向。

2. 魔党

与密党联盟相对立的，是魔党同盟 (The Sabbat)。他们的戒律只有一条，那就是没有戒律。

据传魔党起源于中世纪的死亡祭典，因而让该党之外的许多血族畏而远之。

魔党行事野蛮暴戾，将人类视为低等动物，随意驱使残杀。同时唾弃一切人类哲学或道德的束缚，转而享受不死之身带来的快感。因为他们企图废除六大戒律、摧毁秘隐同盟，并最终征服凡人世界，所以被称为“黑暗之手”！

魔党每征服一地，便在该地广募成员，以至于他们的势力像毒藤般迅速蔓延，日渐蓬勃起来。虽然理论上每个氏族都可以加入魔党，但魔党主要被两个氏族所控制。他们以恐惧、武力和威胁作为统治方式。

① Lasombra 族：Lasombra 是自我陶醉的堕落者，属于那种杀人都要摆 Pose 的家伙。在他们身上，优雅与残忍并存，高贵与颓废同在。Lasombra 也是天生的领导者，几乎所有的魔党摄政者都出自 Lasombra。他们笃信权力神授与优胜劣败的法则，会主动寻求可得的权力，却对随之而来的头衔与荣耀不屑一顾。他们指导着魔党，使之成为一种不会缓和的力量。此外，Lasombra 成员认为自己有着对初次拥抱、谋杀以及兽性爆发的权力及权威，他们毫无节制地初次拥抱，以繁殖为乐趣。

② Tzimisce 族：如果说 Lasombra 是魔党的心脏，那么 Tzimisce 就是魔党的灵魂。他们曾经是所有氏族中最强大的，经过无数的战斗锤炼后变得极端残暴。他





们引导魔党排拒所有的人性。但是在与 Tremere 的斗争和无政府革命中，他们受到了重创。革命过后，Tzimisce 与 Lasombra 一道成立了魔党。Tzimisce 拥有重塑血肉的异能，可以借由毁损对手躯体，塑造自己惊人的美貌。这使得他们周围的血族总是心神不定。但事实上 Tzimisce 是所有血族中最具学者气质的，其成员大都受过高等教育。他们对于知识有着极强的渴望，年长的 Tzimisce 成员可能是世界上智慧最高的生物之一。而且 Tzimisce 对于魔法也十分精通。

3. 中立者

大部分吸血鬼都是党派的一分子，不过也有四个氏族宣称不加入密党或魔党任何一方，只效忠本氏族。他们在两个盟派的斗争中通常保持中立或见机行事。这四个氏族分别是 Assamite 族、Ravnos 族、Giovanni 族以及 Setites 族。

另外，还有一个比较另类的群体被称为“反动者”。反动者是反对该隐戒律，也反对执法长老命令的吸血鬼。讽刺的是，长老也不得不赋予反动者一定的地位，因为即使长老反对，他们还是握有力量。反动者因为他们的热情与定力而受到尊重，因为鲜有同龄的血族在陷入欲望与不满的困境时，还能像他们一样镇定自如。然而，大多数吸血鬼仍然认为反动者是在长老的指缝间苟延残喘、互相争食的胡狼。尽管密党视之为自己的一分子，反动者仍直言希望见到血族现状有所改革。

整个吸血鬼社会就是被分为以上几个联盟相互征战，而战争的最大受害者，却通常是人类！

八、血族的辈分阶级

在血族的世界中，辈分便代表地位以及能力的高低。当然，由于血族不会衰





老，所以实际活过的年纪和看起来的年纪没有关系。

① Childe：还未被介绍给领主认可的吸血鬼，他们也未被自己的尊长所释放。通常 Childe 被当作儿童般由尊长照顾带养。

② Neonate：刚被引介给领主的新进血族成员，但还未在血族社会中闯出名号。他们是最年轻的血族。

③ Ancilla：新进成员经过五十至一百年后，只要奉守戒律传统，便可能受到长老们的关注。他们虽然还很年轻，但已经具有相当的能力。这是进阶至长老的中间阶段。

④ Elder：长老们通常已活了两百到一千年，他们拥有强大的能力，多半已在血族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掌握了相当的权力。

⑤ Methuselah：这是传说中的血族，他们活了一两千年之久，算是第四或第五代的血族。据说他们的身体在长年的岁月中，产生了很大的变化。然而很少有人确定他们是否存在，毕竟经过如此漫长的岁月，就算是不死之躯，也可能因为疯狂或厌世而毁灭。如果真有存活至今者，也必然不问世事，不会加入任何组织。而且，毋庸置疑地，他们绝对拥有十分强大的异能！

⑥ Antediluvian：他们是最古老的吸血鬼，并且可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生物。一般传说他们是该隐的孙子（第三代吸血鬼）。但可以确定的是，如果他们真的存在，而且介入了当代血族的事务，那么他们一定不会让事情善罢甘休。因为自古以来，便传说这些古老吸血鬼之间一直进行着千年圣战，所有的后代血族在他们眼中都只是傀儡。他们只要说一个字，就可能造成整个血族间天翻地覆的变化。

如今，吸血鬼独有的智慧和邪恶，越来越广泛地贴合主流审美。谁让他们气质如此优雅冷峻，身份却又神秘迷离呢？仿佛永远都处在烟雾氤氲弥漫的黑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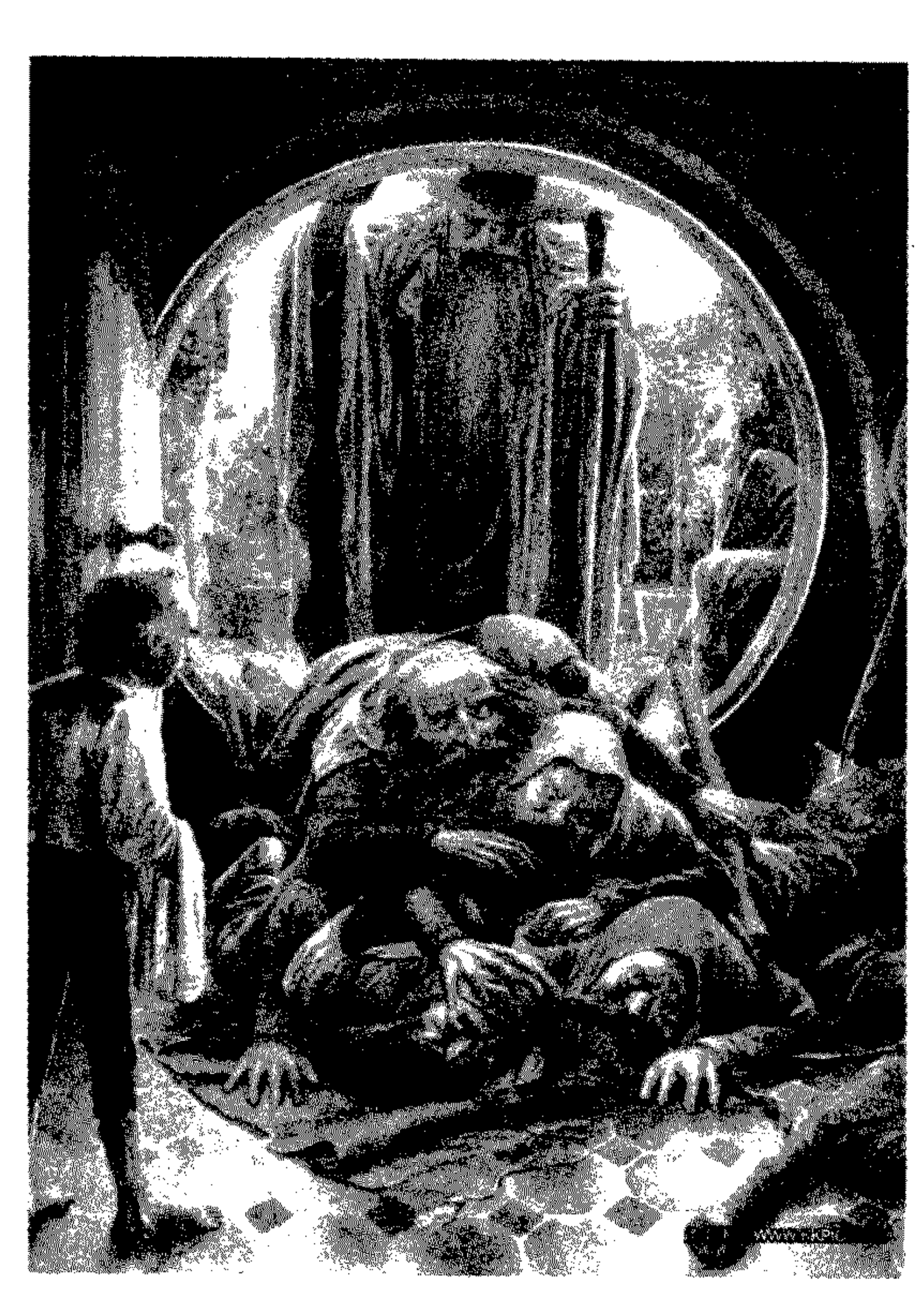
在，总有无法解开的谜团让人猜度。也难怪有关他们的话题经久不衰了！几百年来人类对吸血鬼厌恶、惧怕、研究，并为他们编写大量传奇，也有人对他们的长生不死充满好奇，进而研究他们的本性、情感……也许人类现在也不能断言，这一类生物是他们自己的臆造还是真实的存在。实际上，每个人都能从吸血鬼身上找到自己的灵魂，自己那颗有时麻木、有时清醒，有时狂暴、有时温柔的心——吸血鬼，正是人类自我的身影！

文◎王新禧

我的小个子朋友
——精灵和矮人的故事



精灵和矮人一直是奇幻游戏和文学作品中的主要角色，他们虽然身材不高，却有着比人类更强的魔力或者体力，以及非凡的胆识和技巧。随着《魔戒3：王者归来》的上映，这些小个子的朋友们又要卷土重来了！现在我们不妨来看看精灵和矮人是怎样出现在人类的幻想世界，并流传至今的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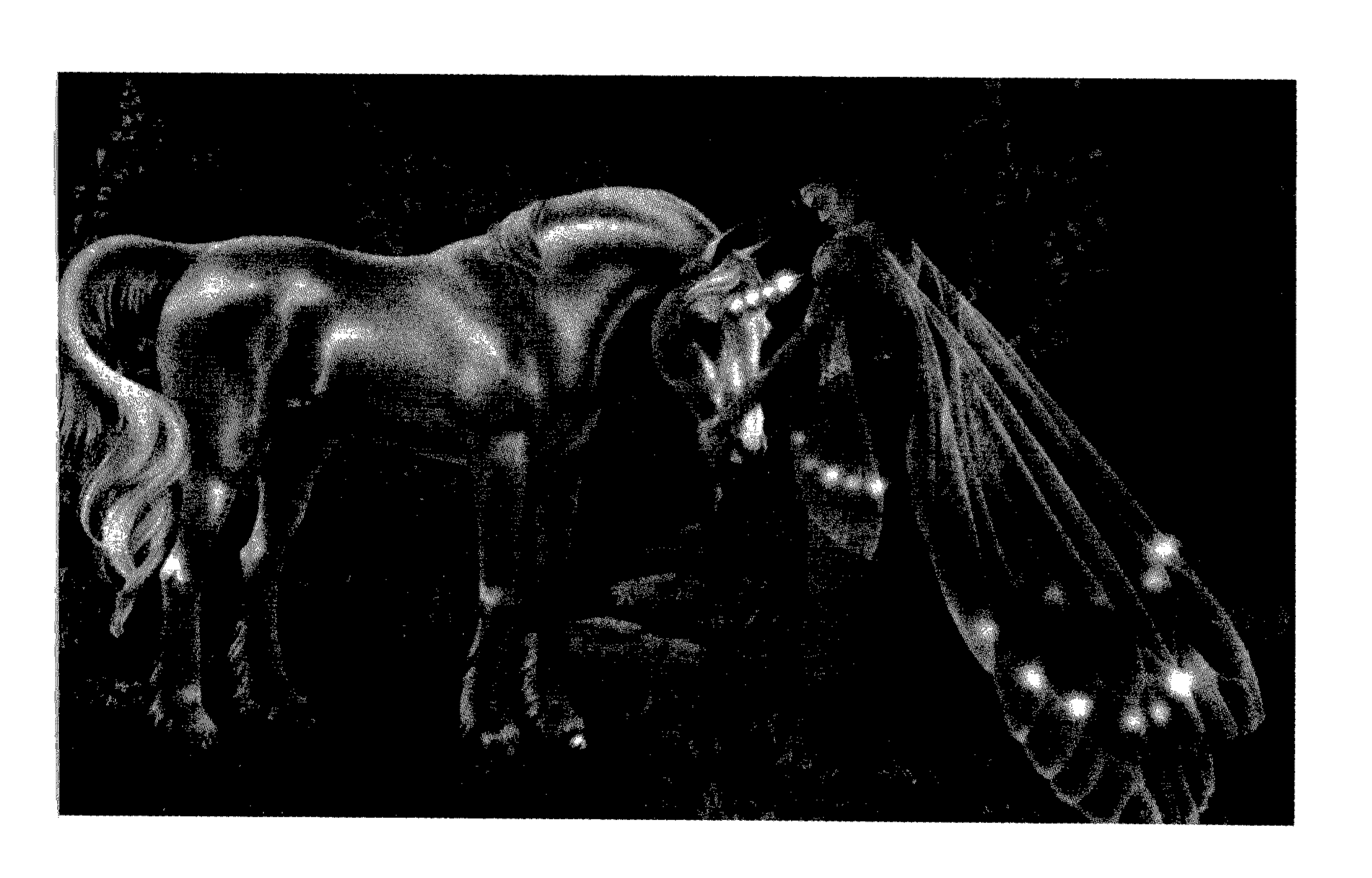


一、童年的邂逅——在山、海那边的蓝精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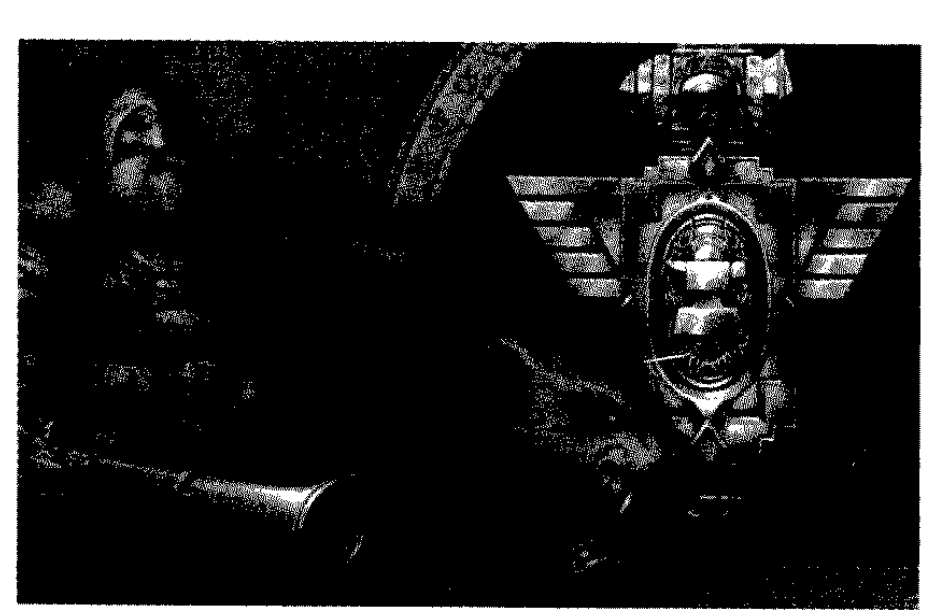
我对于精灵的最初认识来源于电视机里的动画片，在我小的时候各地电视台正在热播法国动画片《蓝精灵》。虽然我一直没弄清动画片主题曲里唱的“山的那边、海的那边”到底是哪里，不过那群住在森林里的蘑菇房子里，和人类拇指一般大的、性格各异

的小不点形象却深深刻在我心里，这就是我对于精灵的最初印象。当时年纪很小，弄不明白格格巫为什么总打算把蓝精灵们都腌成泡菜——莫非他们和《西游记》里的人参果一样？过了几年看的动画片多了，我对精灵的认识也就增加了：《花仙子》《咪姆历险记》等动画片中的各种精灵都是些会飞的小不点，他们大多长着翅膀，会施展魔法，而且心地善良。后来玩的游戏多了，便发觉原来精灵在游戏里无处不在：在中文游戏中有《轩辕剑叁：云和山的彼端》里的小精灵妮可、《仙剑奇侠传》中的蝶仙彩依、《仙剑奇侠传3》里的花楹等，而在西方游戏里如《博得之门》《冰风谷》等游戏中的精灵更是多得数不胜数，尤其是黑暗精灵崔斯特 · 杜垩登更是令人印象深刻，他即便不是最著名的奇幻小说人物，至少也是《被遗忘的国度》系列中最著名的人物。

虽然见识多了，不过苦恼也就来了：在各种游戏、小说和动画片中的精灵形象并没有"行业统一标准"：他们或者只有拇指般大小（《蓝精灵》），或者只比人









类低一头（《魔戒》）；或者是有翼会飞的小个子（《花仙子》），或者是身强体壮居于地底的好战者（《冰风谷》）……最后，连他们到底叫什么名字都搞不清楚了，在《罗德岛战记》里他们是妖精，而《博得之门》里面则一口咬定他们叫精灵。这些混淆不清的概念害得我翻了半天英语词典才弄明白，原来蓝精灵等自古流传下来的可爱小不点们在英语中一般叫做“Fairy”；而在《魔戒》等现代热门奇幻小说和游戏中出现的那个身形纤细、异常俊美，还长着尖尖的耳朵，尤其擅长使用弓箭的种族在英语中一般叫做“Elf”。

Fairy 一词源于法语 Faire，在西欧古典民间传说中描述的是一种超自然的具体形象。Faire 这个词所指的对象不限于善良美丽、长着薄翼的穿梭花间的小仙子，凡是非人类而带有些许不寻常性质（通常跟魔法有关联）的生物，都可说是 Fairy；而在北欧斯堪的那维亚半岛的民间传奇中则认为 Fairy 其实是树木或者花草的“灵”。相比之下 Elf 这个词则被用来称呼那些对人类充满好奇，却又与人类保持距离的奇特生物的形象。Elf 一词源自冰岛神话，实际上在英文中这两个词无论在名词形态还是形容词形态下都是可以互换的。虽然现代的欧美 AD&D 游戏和小说中频繁引用 Elf 所描述的精灵形象，并且设定了适用于 Elf 的详尽种族体系（J・R・R. 托尔金甚至为《魔戒》专门创造了古精灵语！），但是现代的奇幻小说中还是有很多非



AD&D系列的作品，它们对于Fairy和Elf有着不同的解释或是模糊的定义(例如《罗德岛战记》)，这并不代表这样的用法就是错的，因为我一开始就提到了——精灵的形象并没有“行业统一标准”。

二、伊米尔和夏娃——精灵起源

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古代神话中都可以找到关于精灵的起源，中国古代的传说“精卫填海”中的精卫就是一例。在西方最为著名的是北欧神话中的精灵传说，后世的欧美精灵的传说大多承袭于此：精灵是由远古洪荒世界的统治者、巨人伊米尔（Ymir）尸体上的蛆虫转化而成的（真是有伤风雅的起源啊！）。这些蛆虫攫取巨人身上的精华，进而幻化为富有灵性的小生物。主神奥丁恩赐给他们类人的形体和智慧，于是从尸体受光一面生长出来的蛆虫变成了精灵或者叫光明精灵，从尸体背光一面生出来的则变成了黑暗精灵，人们一般把他们叫作侏儒或矮人。

基督教中精灵的起源则采纳了冰岛的古代神话：当夏娃在河边用水为她的孩子洗澡时，上帝过来向夏娃说话。夏娃出于畏惧而把没来得及洗澡的孩子藏起来。上帝问夏娃是否所有的孩子都在这里？夏娃说都在这儿了。上帝因为受欺骗而发怒说：“夏娃在我的面前隐藏了自己的孩子，所以那些被隐藏的孩子也必在人类面前被隐藏起来，不能再活在人类当中。”于是那些没来得及洗澡的倒霉的孩子们就变成了精灵。在欧洲某些地方的基督徒则认为精灵是堕落了的天使，或是一些善良的异教徒去世之后，其善行不足以让他升上天堂，但其罪孽也不足以使其下地狱，于是他们便居于两者之间成为精灵。



在爱尔兰的民间

传说中提到爱尔兰早期的居民是矮个子的图尔斯人，他们擅长使用魔法。后来图尔斯人被入侵的盖尔人和凯尔特人击败，逃到古墓中避难，渐渐地人们认为古墓就是通向地下王国的入口，图尔斯人进入那里变成精灵，过着一种超凡脱俗的快乐生活。

从西方精灵起源的故事来看，原始的精灵们大多是弱者或受害者，他们本是人类或源自人类，出于某种不可抗拒的命运转变为精灵。这也就是精灵为何会有人类外表、一般与人类亲善的缘故吧！



三、仙女和元素——形形色色的精灵

随着时间的推移，精灵在世界各地的民间传说中都有出现。一般来说他们被赋予人类的外貌，但是身材要娇小的多。精灵如同孩童一般顽皮，喜爱恶作剧，不过他们的本质并不邪恶。这些精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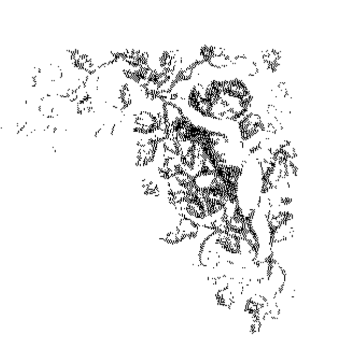
第一类是类人的小妖精。它们的一个代表是小仙女，它们是微型的美貌少女，只比昆虫略大一些。这些小精灵们有的长着细长的触角，翅膀形状大多如一些飞行类昆虫如蝴蝶、蜻蜓等。这类典型的小精灵形象多见于儿童读物和游戏中，如《轩辕剑叁》中的妮可。传说中的小仙女大多对人和善，带给人们好运和欢乐。莎士比亚在《仲夏夜之梦》第二幕中曾提到仙女环，这是古代英国人的传说：他们在森林里散步时看到翠绿青草围成的圆圈，认为是小仙女晚上在那里跳舞形成的。另一个代表是小妖精，这类小精灵体型不大，喜欢恶作剧，常给人们制造小小的灾祸。在民间传说中，小妖精们通常居住在黑暗的地方，相传他们的微笑会令血液凝固、牛奶变酸、果实从树上纷纷坠落，甚至传说有时候他们会潜入有孩子的家庭中把小孩换成自己的孩子。不过一般的小妖精不会造成很大的麻烦，只是搞

一些令人生气或难受的恶作剧，如制造噩梦、使人迷路等。中世纪的教廷曾宣布：基督徒在碰到这类可恶的小东西时口诵《圣经》就可以驱逐这些妖魔。不过碰到邪恶的小妖精并不都是件坏事——爱尔兰人相信小妖精会守在树下石边看守自己偷来的财宝，这时候只要大喝一声就能吓倒他们。小妖精会不停地分散你的注意



力，你一不留神它就会逃走。只要坚持不动摇地盯住它，它最后就会投降把财宝交出来。还有一种小妖精住在人们家里，如德国传说中的家神、苏格兰传说中的棕精灵、斯拉夫传说中的莱西、法国的冰胡子等都属于这一类型。这些小精灵大多独居，善良而友好，有时也会弄些恶作剧出来。它们偶尔会为自己居住的家庭做些家务活，来顶替房租。

第二类是元素精灵。《魔法门》《魔法门之英雄无敌》《网络创世纪》《无尽的任务》等欧美游戏中，我们可以见到另外一种被称为精灵的东西——元素精灵，



最近的《魔兽争霸 III》里也有类似的水元素精灵。毫无疑问，这种元素精灵起源于古希腊的元素论。元素论相当于我国古代关于金、木、水、火、土之间彼此相生相克的五行说；在古印度、古埃及和古希腊则认为世界由四元素：火、风、水和土组成。中世纪著名的炼金士、医学家，瑞士人帕拉切尔苏斯关于元素精灵的定义最为人们所熟悉，在他的《妖精之书》中，四种元素的代表精灵分别为：土精灵——侏儒、风精灵——西尔芙、水精灵——乌狄妮、火精灵——沙罗曼蛇。不过在后世的奇幻文学和游戏中，并不完全以这四种精灵来代表元素精灵。例如久负盛名的《最终幻想 VIII》中的精灵召唤兽就分别是：水精灵——色依莲、火精灵——伊夫里特等独创的元素精灵。

第三类是现代奇幻文学派生出的精灵（Elf)。在 AD&D 类奇幻文学和游戏中的精灵是一个优雅的种族、天生的艺术家。他们的面目清秀，外貌轮廓分明而精致。他们的身材通常较人类矮，也瘦弱些，却比人类敏捷得多。精灵一般有 1200 年的寿命。擅长使用弓箭与长剑。精灵最显著的特征是他们那尖尖的耳朵，另一个特征是精灵没有胡子。这样的精灵还以妖精的名义出现在水野良的《罗德岛战记》中，那些妖精极其擅长魔法和剑术，还喜欢与人类相恋。在这类新精灵的世界里，他们更多地参与到了人类的社会当中，如《魔戒》里面的精灵们与人类战友并肩作战抵御魔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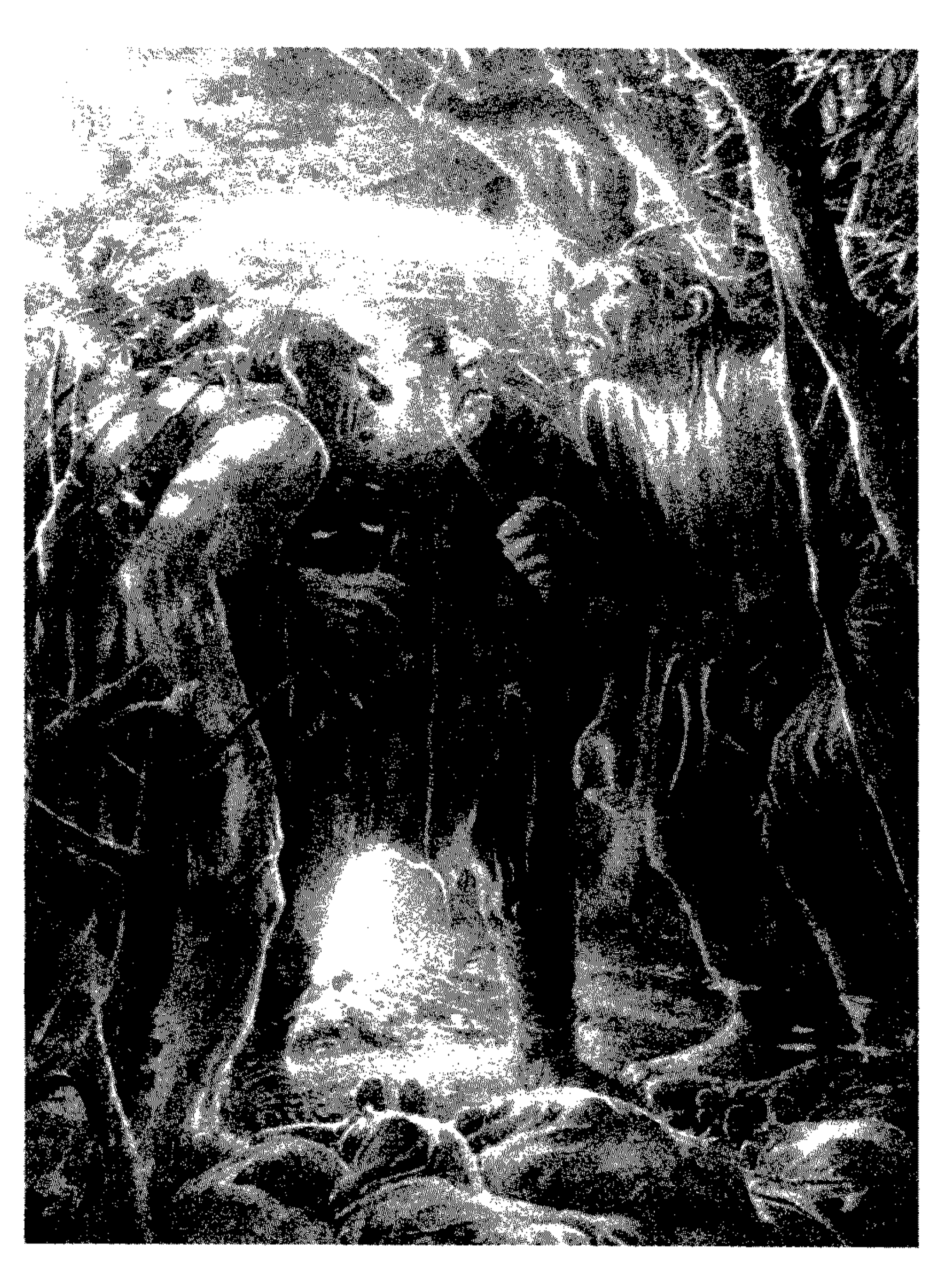


AD&D 世界的精灵主要有六种：金精灵、月精灵、海精灵、野精灵、黑暗精灵和有翼精灵。这些精灵中最著名、也是最受欢迎的大人物便是双刀游侠崔斯特。崔斯特是一个黑暗精灵，他脱离自己邪恶的家族，在地面上展开了神奇的冒险生涯。小说和游戏中的崔斯特有着长长的白色头发和淡紫色的眼睛，通常穿着一件皮领的绿色斗篷和黑色的长统靴。他的朋友兼战友是一只被称为关海法的魔法黑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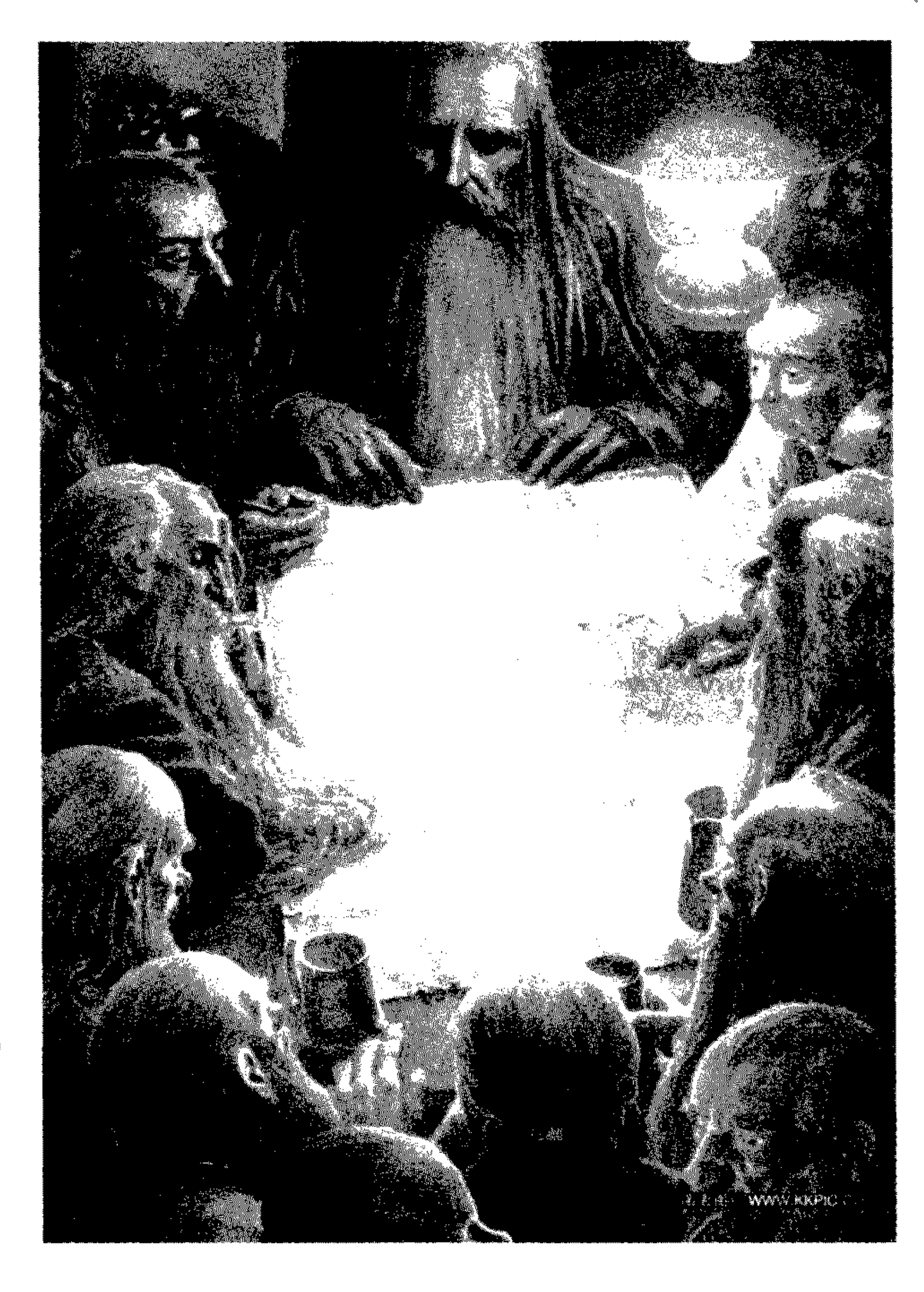
这是一只能被从一个塑像中召唤出来的雌豹。其他作品中的著名精灵还有《龙枪编年史》中的主角半精灵游侠坦尼斯、善良的奎灵那斯提精灵公主罗拉娜，《罗德斯岛战记》中的蒂德莉特以及被誉为奇幻文学最经典作品的《魔戒》中的精灵弓箭手莱格拉斯、和阿拉贡相爱的精灵公主亚纹等。

四、地下的巧匠们——闲话矮人

说完了几个精灵，现在我们来谈谈矮人。提起矮人的话题，恐怕中国的读者们不会感到陌生。即使是那些上了年纪的老年人们也会毫不费力地说出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故事来。德国古典名著《格林童话》中的这部不朽名著后来被迪斯尼公司搬上荧幕，更让全世界的孩子们认识了那些穿着色彩绚丽衣服、留着长长胡子、心灵手巧的善良小个子矮人，可以说这些迪斯尼版的矮人是全世界孩子们脑海中最经典的矮人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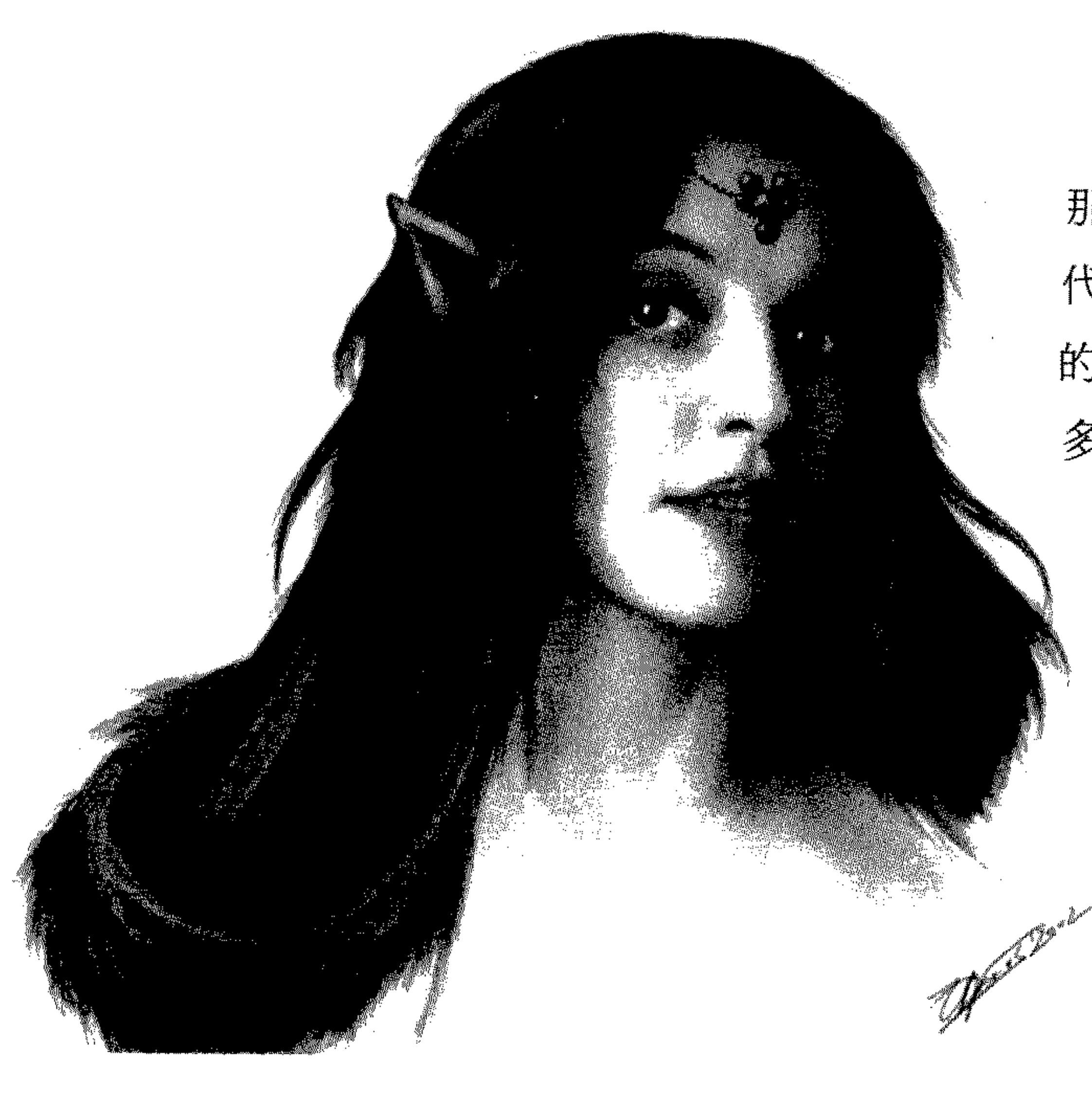
不过想当然的印象往往是靠不住的，如果我们用心考究的话就会发现流传至今的童话往往经过了太多的美化和加工。比如西方真正的古典圣诞老人穿的是白色或青色（象征冰雪）的衣服，而我们所熟悉的穿着红底白边袍子



的圣诞老人则是上世纪初可口可乐公司推出的广告形象！矮人也一样，西方古典神话传说中的矮人可不像迪斯尼动画片中的小矮人那样相貌可爱，还能无忧无虑地活在鸟语花香的大森林里。我们来看看“原汁原味”的德国古代童话《长鼻子矮人》吧，这部童话的作者是威廉·豪夫：有一个鞋匠的儿子叫雅各，他十二岁时被巫婆拐走了。七年后雅各找机会破解了一部分巫婆的魔法逃出来后，才发现自己竟然变成了一个长鼻子的丑陋矮人！他回去找父母，却被皮鞭和木棒打了出来。后来他遇到了另一个被巫婆变成鹅的魔法师女儿，这两个苦命人互相协助，终于解除了魔法，获得了幸福生活。从《长鼻子矮人》的故事中可以看出，古代欧洲人对于矮人是持一种厌恶和排斥情绪的。他们被当作是魔法诅咒的产物，无论走到哪里得到的都是欺凌和冷漠——连雅各的亲生父母也拒绝承认他是自己的儿子！

如果从文化渊源的角度探讨，矮人的传说最初源于北欧神话中的矮人——杜伊嘉尔人。杜伊嘉尔人与神祇同时诞生，他们居住于幽深的地下洞穴之中，心灵手巧，尤善工艺制作。杜伊嘉尔人对武器制作有无与伦比的天赋，他们曾为北欧诸神铸造兵器。在北欧神话中矮人与精灵同时出现——主神奥丁杀死巨人伊密尔以后用他的头盖骨造成了天，又派四个最强壮的矮人立于地之四角撑住天，令天





崩坠不下来。这个传说说明在那时的神话中矮人就是大力士的代表了。总而言之，欧洲神话中的矮人们身材比武大郎还要低的多，大概只有一米左右。和人类的侏儒不一样，他们是四肢粗壮、力大无比的种族。矮人们生就一双黑眼和满头的黑发，还一定要留有长长的络腮胡子。他们辛勤耐劳，能承受常人不能忍受的重体力劳动。

在闲暇时矮人们常常以喝啤酒和蜂蜜酒来解乏，这就使矮人们常常喝得酩酊大醉，在喝醉的时候矮人们会一改不苟言笑的传统，用打雷般的大嗓门喧哗说笑。

别小看这些矮小的朋友们，矮人们的攻击力很强。他们还有天生的夜视能力，可以看清黑暗中的东西；最重要的是矮人对魔法和毒药有着天然的抵抗力。

在西方奇幻文学中绝大部分的矮人都很注重自己的族群，他们对于权力没什么欲望，不过对于财宝却有很浓的兴趣，因此大多为矿工打扮。矮人与兽人和妖精都有很深的种族仇恨，这一点在西方现代奇幻小说《魔戒》和热门游戏《魔兽争霸》中被反复强调。在中国读者很熟悉的《罗德岛战记》中，精灵女主角蒂德莉特在初遇矮人吉姆时的表现很有意思："矮人族！"蒂德莉特看了那个无理的人（吉姆）一眼，随即开始后悔自己不该看的——站在那儿的是矮人族，丑陋的山之种族。精灵看见矮人会本能地反胃，而矮人看见精灵时总要冷嘲热讽几句："妖精族就是这样的种族。行动迅速、不留痕迹，天生就是个当盗贼的料。"不过英雄之间总是会惺惺相惜的，在漫长的冒险旅途中，精灵女孩与矮人力士还是成了默契的友人，他们之间的友情就像《魔戒》中的精灵弓箭手莱格拉斯和他的挚友矮人金雳一样牢固。



矮人在真实世界中的源头又会是谁呢？毫无疑问，那些侏儒症患者首当其冲。此外还有人文科学家认为古爱尔兰神话中的“小人”(Little People)与欧洲大陆上的各种小精灵，都是当地的原始居民。他们身材较瘦小，被后来统治欧洲的日耳曼、盎格鲁－萨克逊等外来移民所征服和同化。无独有偶，在太平洋上的夏威夷群岛上据说也有个矮人种族，从前占有全部夏威夷群岛，土著称他们为棉内胡尼(Menehuni)。后来矮人们在与外来移民的斗争中被打败，消失在群岛中气候最潮湿的柯艾岛上的山林中。通过20世纪的考古发现，在柯艾岛海岸上确实有许多石砌的鱼塘，在山谷中有石砌沟渠小路。现实中，在非洲的大森林里确实存在着矮人国：俾格米人被称为非洲的“袖珍民族”，成年人身高只有1.30米至1.40米。他们体力过人，自食其力，自称是“森林的儿子”。俾格米人的生活早已被世人所熟知，这里就不再详述了。

不管是陪伴白雪公主的漂亮矮人也好，消失在夏威夷群山中的侏儒也罢。矮人们的故事总是不远不近地徘徊在我们身边，也许我们的下一代仍将继续讲述关于他们的传说……

五、精卫与土行孙——中国的小个子精灵们



在中国古代关于精灵的传说中，最早、最有名莫过于“精卫填海”的故事，其文首见于春秋时期的《山海经》：太阳神炎帝有一个最钟爱的小女儿，名叫女娃。炎帝不仅管太阳，还管五谷和药材。他事情很多，每天一大早就要去东海，指挥太阳升起，直到太阳西沉才回家。炎帝不在家时，女娃便独自玩耍，有一天，女娃在东海边玩耍的时候不幸落海遇难，她的魂魄化作了一只小鸟，花脑袋，白嘴壳，红脚爪，发出“精卫、精卫”的悲鸣，所以，人们又叫此鸟为“精卫”。精卫鸟痛恨大海夺取了自己前世的生命，它想填平东海解恨。从此它一刻不停地衔起石子或是树枝，再飞到东海上丢掉。这就是中国化的精灵，或者中国人习惯中所说的妖精。南北朝人干宝在《搜神记》中阐述了这样的概念：“妖怪者，盖精气之依物者也。气乱于中，物变于外，形神气质，表里之用也。”这里所谓“精气之依物者”而成的妖怪，和西方传说中的精灵大致是一个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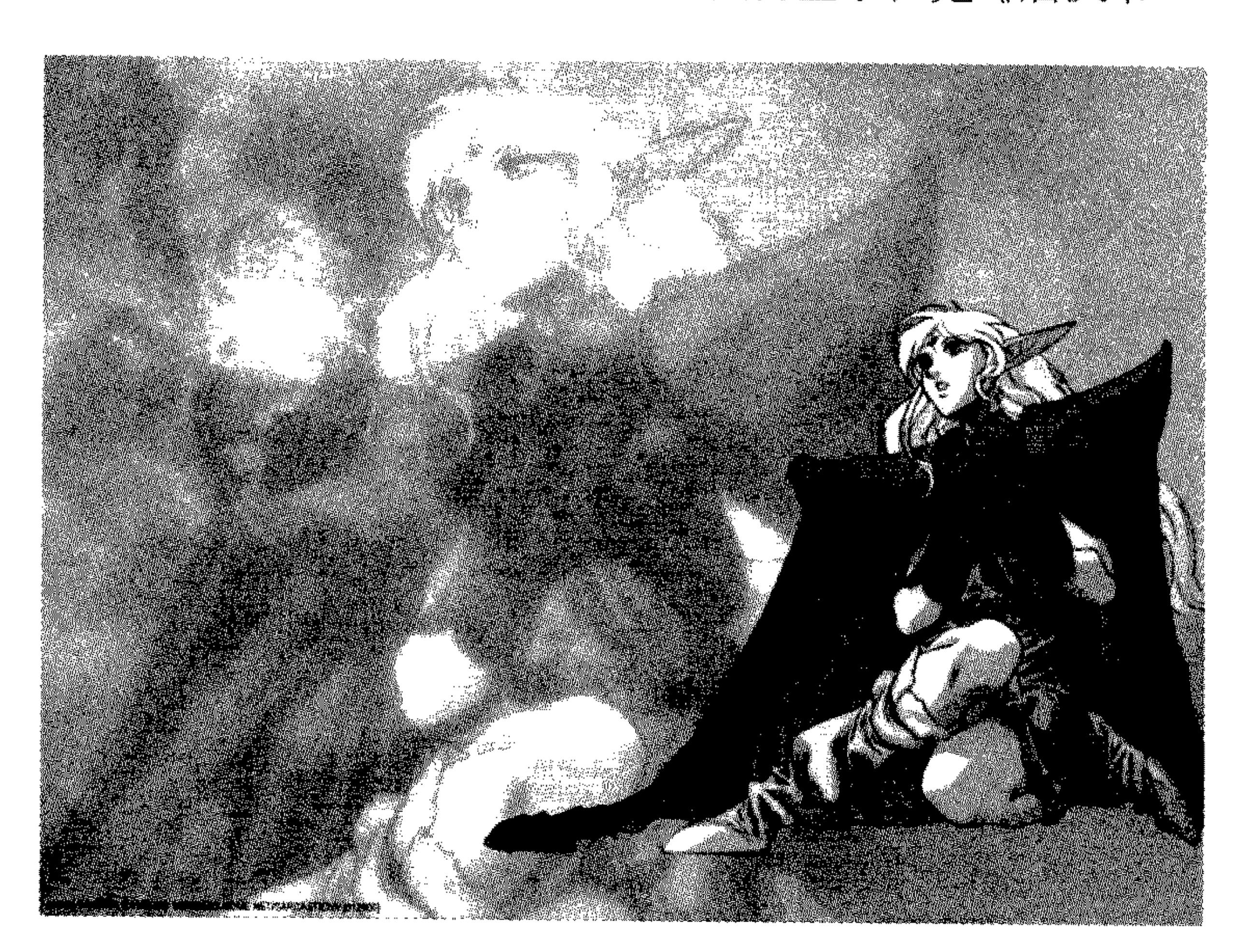
除了最早记载关于精灵传说的《山海经》之外，南北朝人干宝《搜神记》、唐人张读的《宣室志》、宋人李昉等人编撰的《太平广记》、清人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里也都记载了无数的妖怪和精怪。这些书中的妖精，或为草木变化，或为动物修成，有善有恶，都属于精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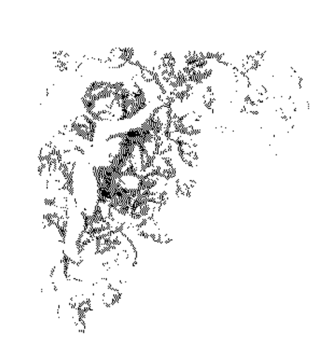
与精灵相比，矮人在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地位就没那么显赫了。不过如果我们



留心去找还是能发现他们低矮的身影。在《封神演义》中就有位擅长“土遁术”的侏儒名叫土行孙——“（申公豹）一日游至夹龙山飞云洞，跨虎飞来，忽见山崖上一小童跳耍，申公豹下虎来看此童儿，却是一个矮子，身不过四尺，面如土色”。土行孙是惧留孙的徒弟，可惜他尽管在师父门下“学艺百载”，还是摆脱不了世俗的诱惑。申公豹用人间的荣华富贵作诱饵，几句话就说服了土行孙。这小子兴冲冲地盗了师父的捆仙绳和玉壶丹药，加入了商纣王的炮灰行列。再后来土行孙的劣迹甚多，主要是好色……不过最后这位低矮的“失足青年”还是及时醒悟，回到了周武王的革命队伍大家庭里（虽然没几天就阵亡了）。

不管是精卫还是土行孙，在中国古代传说中都属于神怪一类。这些神怪们大多个性鲜明、恩怨分明，把老百姓心中所想所怨之事以神话的方式表现出来。例如“结草衔环”的故事：结草说的是春秋魏颗事，见《左传·宣公十五年》：春秋时晋大夫魏颗的父亲武子有宠妾，武子先是告诉儿子在自己死后让宠妾改嫁，后来病重时便要求儿子杀宠妾殉葬。武子去世后，魏颗认为前一种安排才是父亲头脑清醒时的命令，便让那个宠妾改嫁。后来魏颗与秦力士杜回交战不利，忽见有一老人结草绊倒杜回，魏颗才得以顺利擒之。当夜魏颗梦见老人说：“我是那个妾死去的父亲，今天特来报答您！”衔环说的是汉代杨宝事，见《后汉书·杨震传》：杨宝在华阴山上救了一只受伤的黄雀，黄雀伤好后便放它飞走。当夜杨宝梦见黄雀化作一个黄衣童子回来报恩，自称是西王母的使者，并口衔四枚白环，说杨宝的子孙将来都会像白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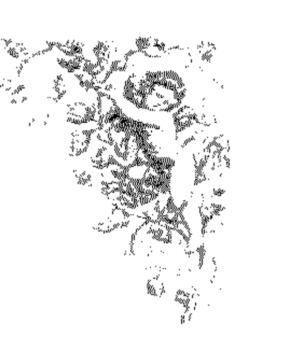


样珍贵。后来，杨宝的儿子杨震、孙子杨秉、曾孙杨赐和玄孙杨彪果然都飞黄腾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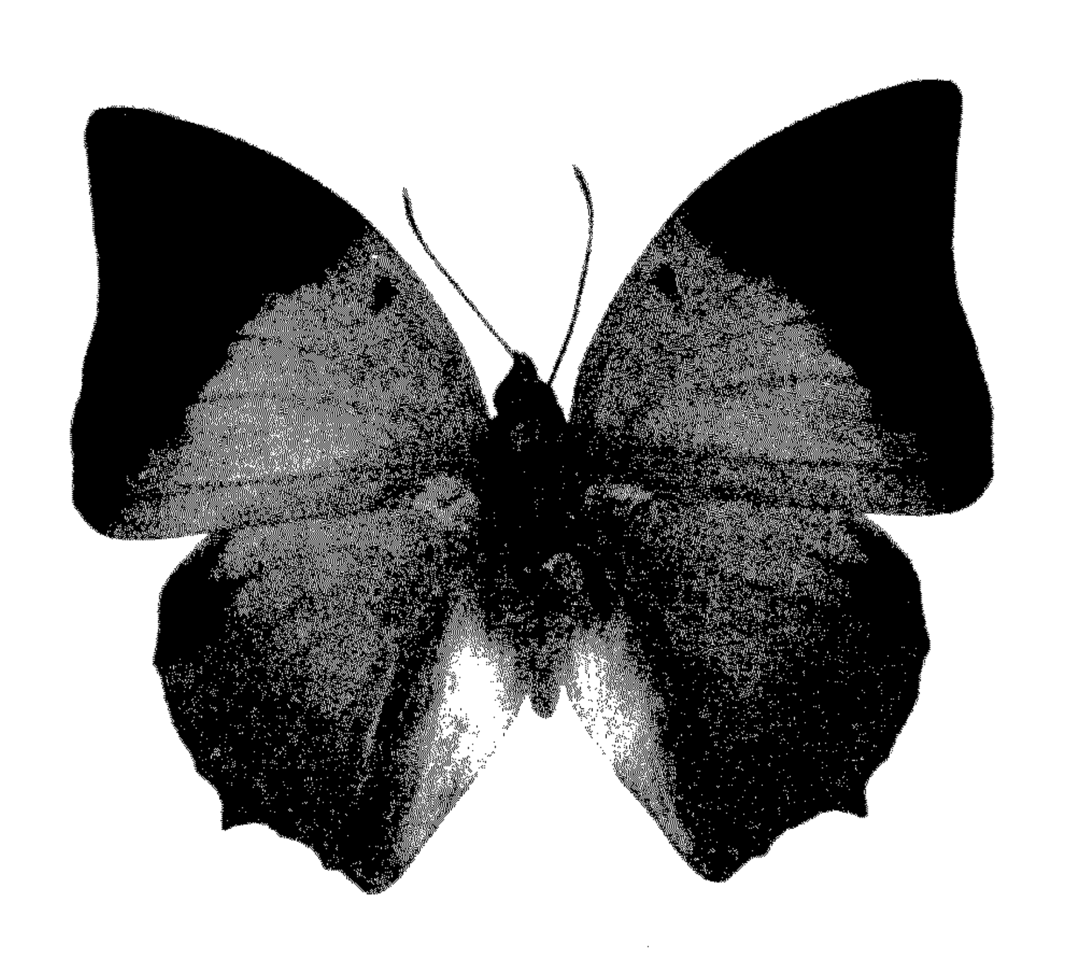
在礼教甚严的中国古代，神怪妖精们也是民间渴望婚姻爱情自由的代言人：妖精与人相恋的故事数不胜数，在唐代传奇小说和《聊斋志异》里有很多。可惜这类故事大都以悲剧结局，如《白娘子传奇》中的白蛇被压在雷峰塔下。毕竟相爱的情人分处不同的世界，实在难以终成眷属。不过也有异类：《聊斋 · 香玉》里的黄生爱上了白牡丹精香玉，黄生这一爱便矢志不悔，当香玉成了花鬼后，他仍能专情不移，并且誓言死后当寄魂于花畔。黄生死后果然化为白牡丹一枝，与香玉合二为一。这种感天动地的爱情故事即使放在今天，也一样令人感动。

以上就是关于精灵和矮人的一些闲谈，这些低矮的朋友是参考人类自身创造出来的，所以他们的身上也沾染了人性的种种表现：善良的、邪恶的、勇敢的、懦弱的、聪慧的、愚笨的……他们不像神仙一样高高在上，也不像魔鬼那样令人畏惧——他们就是我们灵魂的倒影。

文◎龙神将



虫物记



佛经所言众生，概指有情含识之动物。所谓万法唯心、同圆种智，因此，凡是人类之外的动物、植物、昆虫、器物皆能变化成人，与人交往。但世人多熟知狐仙鬼妖之玄妙，却忽视了小小的蝼蚁昆虫。殊不知，昆虫是落入凡间的精灵，亦属含识之众生，也是有灵性与法性的生命。虫豸所幻化成的妖精，自有一番风情在人间。

一、灵根孕育，小虫成精

1.蝴蝶精

蝴蝶是昆虫王国的宫女，穿过哀婉的雨季和盛宴般的夏夜，带着隐秘的信息闯进人间。斑斓的双翼宛若宫廷的霓裳，让人想起自由灿烂的拓片。梁祝化蝶的故事凄美绝俗，“仙剑”中蝶精彩依的痴情飘零如梦，蝴蝶精可说是最受人类欢迎的虫类精灵。它们通常以正面形象出现，是一种有着浓厚家园概念的生物。蝶精们有着人的身体，蝴蝶的翅膀，形体娇小，平时美丽轻盈的翅膀帮助它们悬浮在空中，穿梭于林间。

蝶精天性爱花，喜欢群居，喜欢阳光充足略微湿润的气候，璀璨绚丽的花园是它们的天堂，并且一直以来都毫不退让地捍卫着家园。一般来说，蝶精不会主

动发起攻击，但如果有谁轻率地闯入其家园，即使明知不敌，蝶精们也会毫不犹豫地发起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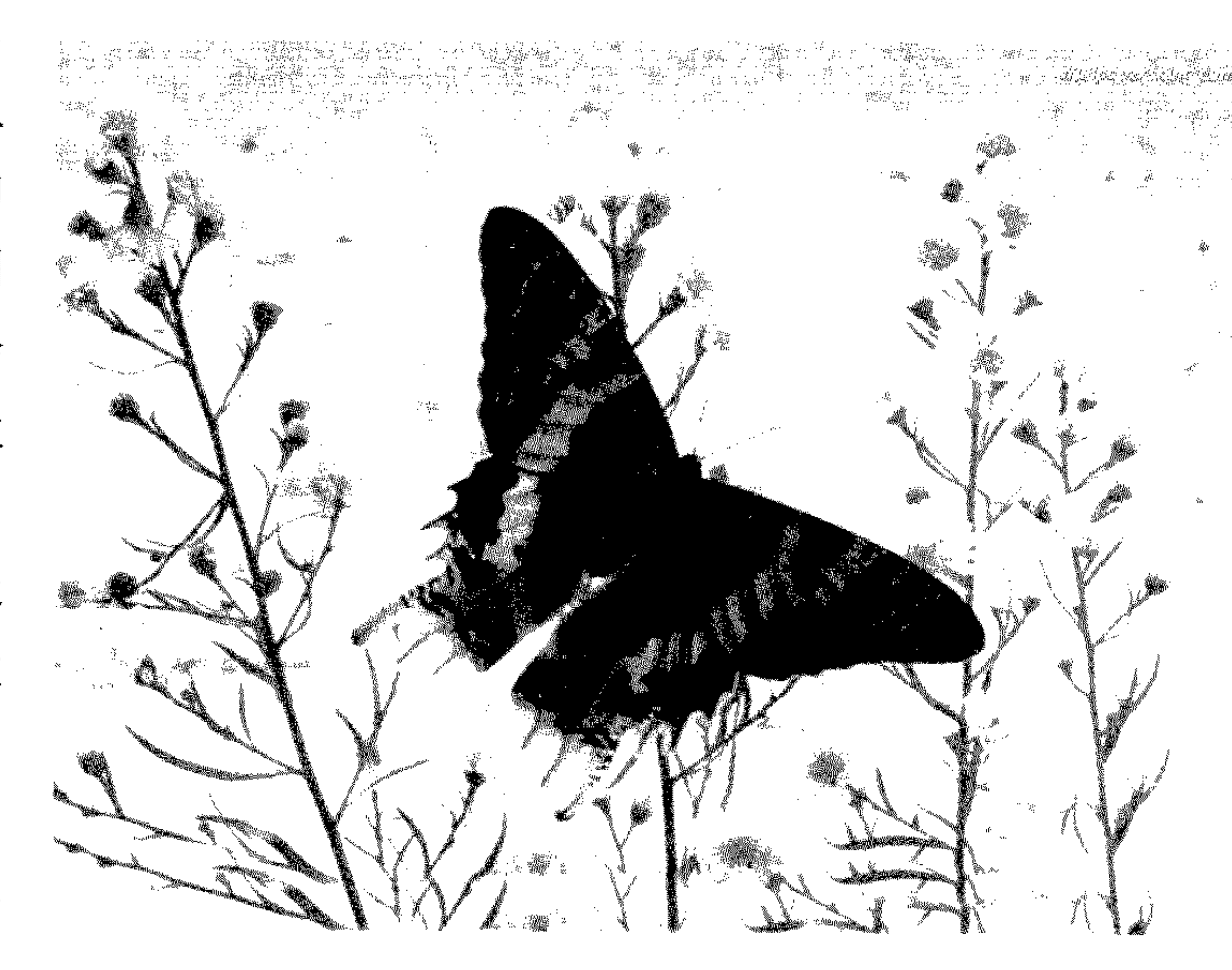
蝶精根据等级不同，有黄、黑、白、粉、紫五种颜色。黄蝶处于初级状态，一般成群行动，虽然行动速度很快，但法力最弱；白蝶又称灵蝶，其翼晶莹剔透，闪烁着银光，有着千年道行；而最厉害的幽紫蝶，高贵性感冷艳，是造物主在虫灵界最满意的尤物，也是世间独一无二的蝶后！

中国文学中对蝶精多有赞誉描摹，汉语绝妙的象形构造使蝶精更显神奇。蝴蝶、百花、彩翼之类的词汇让人感觉美不胜收，油然向往。《梁山伯与祝英台》中关于化蝶的描述忧伤得令人流泪，这种绮丽的想像与蒲松龄笔下的《粉蝶》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每只蝴蝶都拒绝重复自己和同类，每只蝴蝶都只属于今天。作茧自缚再破蛹为蝶，它们没有昨天也没有明天。由是，蝶舞翩翩的丽景才更令人心颤！

2. 蜘蛛精

中国古典小说和民间传奇中多见蜘蛛精的身影。《西游记》中，盘丝洞里的女妖精就是七个得道的蜘蛛精，分别为红蜘蛛、绿蜘蛛、金蜘蛛、黄蜘蛛、蓝蜘蛛、银蜘蛛、白蜘蛛。她们自号七仙姑，都使用三尺宝剑，经常变成美女兴妖作怪，织情网，惹是非。



蜘蛛精可以喷出一种稠状的丝，在两米范围内任何物体都会被缠住。打斗激烈时，就敞开怀，露出雪白的肚子，肚脐眼里丝绳乱冒。她们用这个法术捉住了唐僧和好色的猪

八戒，想吃唐僧的肉长生不老。幸好有孙悟空，幻化身躯潜入盘丝洞，斗智斗勇，七十二变破妖法、除蛛精，施展本领救出师父！

蜘蛛精由于天生属性使然，需要捕捉其他昆虫为食。《仙剑》里修炼五百年的蜘蛛精毒娘子,欲捕食千年蝶精增加功力;《绣云阁》中蜂精椒花子为蜘蛛精所布阴罗围困——这都是蜘蛛生物本性的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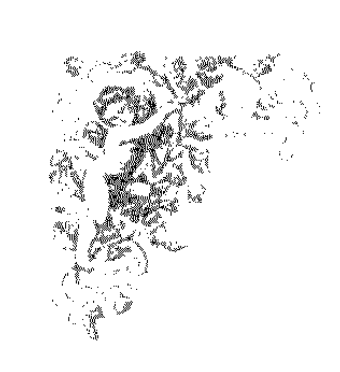
时至当代，戏说成风，原本妖艳古典的蜘蛛精，也换了新颜。《大话西游》中的至尊宝,曾不止一次地在浴池旁与蜘蛛精春三十娘周旋——相对于大陆版《西游记》中在野外洗澡以致被猪八戒偷窥，蜘蛛精的“进化”更接近人类。因为既有法术，造个浴池自然不费吹灰之力，就是做妖怪，也要做一个有品位、讲文明的妖怪，不能徒有人形，生活习惯上也要向人靠拢。所以，春三十娘不只是为有钱人构建私家浴池树立了榜样，同时也为众妖精提供了楷模——特别是她当着至尊宝等众男儿的面轻系罗裳，自水中从容跃起的慢镜头，一改女妖精专凭美色迷人的传统形象，文雅而又淑女，堪称改版妖精之典范。

3. 蚰蜒

蜈蚣头部是赤红色，如果头不是红色，则为“蚰蜒”，是有剧毒的虫。其头上有角，肚下有鳞，体短而微扁，触角长，毒颚大，一百零八条腿，甚是可怖。蚰蜒一般在腐叶、朽木中休息，行动迅速，以昆虫及蜘蛛为主食。在中国北方每年的五月初五端午节时，人们就会到山上采艾草，用以塞在耳孔，防止蚰蜒钻入耳朵中。若被蚰蜒钻进，人即丧命。蚰蜒年久，会化成精魅，受过日精月华，有百年道行，即可变化人形。清代神魔小说《红风传》便有写蚰蜒成精作乱，为祸人间之事。

4. 蚁

《太平广记》卷 475《南柯太守传》描述了游侠之士淳于棼梦中入蚁国，被招



为槐安国驸马，任南柯太守。赐食邑，赐爵位，居台辅，荣耀显赫。后公主去世，国王疑惮，淳于棼被逐回家，遂出梦。梦中历尽繁华沧桑，梦醒后却发现，所谓“槐安国”乃是家中槐树下一蚁穴，“南柯郡”是另一小蚁穴。他“感南柯之浮虚，悟人世之倏忽”，遂“栖心道门”。李肇为此文写赞曰：“贵极禄位，权倾国都，达人视之，蚁聚何殊。”后汤显祖据之写传奇《南柯记》，车任远据之写《南柯梦》。可见《南柯太守传》影响之大，“南柯一梦”也由此成为常用成语。

无独有偶，在汉文化影响中的日本也有一本志怪小说《怪谈》中与此极为类似的故事，当是同一个故事的日本版本。

5. 蛾精

蛾，是山野里土生土长的一种昆虫。修炼有年的蛾传说能惑食飞鸟，每吃一只鸟，就能蜕化转世一次。在吃了足够的鸟，转世三百次后，即能成精蛊惑，迷魂摄魄。由于蛾转世多次依然能记得前世的事情，因此古人把死掉的孩子也叫“蛾”，希望他们别忘记前生的爹娘。

蛾精与普通的蛾在外形上既似又不似。其结茧时，通体赤红，可出茧时却浑身雪白，像是披满了白霜；它的成虫在深秋下霜时才出茧，像蝴蝶，体长十公分，翼展近十六公分，但却在夜间活动。你说它是蛾子，它却没有蛾子的大肚子，雄虫也没有雄蛾梳子样的宽大触角，而是长得纤细苗条，体态轻盈灵活。再加上蛾



精在夜里飞舞时，双翼和身体都泛着银白的荧光，所以老乡们就把大只的蛾精叫做霜秋蛾或银秋蝶。蛾精的幼虫更加奇特，它们的双亲是紧紧抱在一起死的，双亲硬僵的躯体便是它们的保护壳。在春天，气候变暖，草丁香发芽的时候，它们便从双亲的僵硬躯体中孵化出来。有人看到成虫抱在一起死，死后躯体又不腐烂，像活着时一样，就认为它们还是原来的那两个蛾精，这便是又转了一世。

飞蛾扑火！蛾精修炼大为不易，需要有舍身修真的勇气。有大彻悟的蛾精先要有灵性逃离黑暗、趋向火热，才能得到神仙指点。此时虔诚修行，在经历种种坎坷和折翼的疼痛后，会修成正果，得道成仙，幻化成天地间美丽的精灵——玄彩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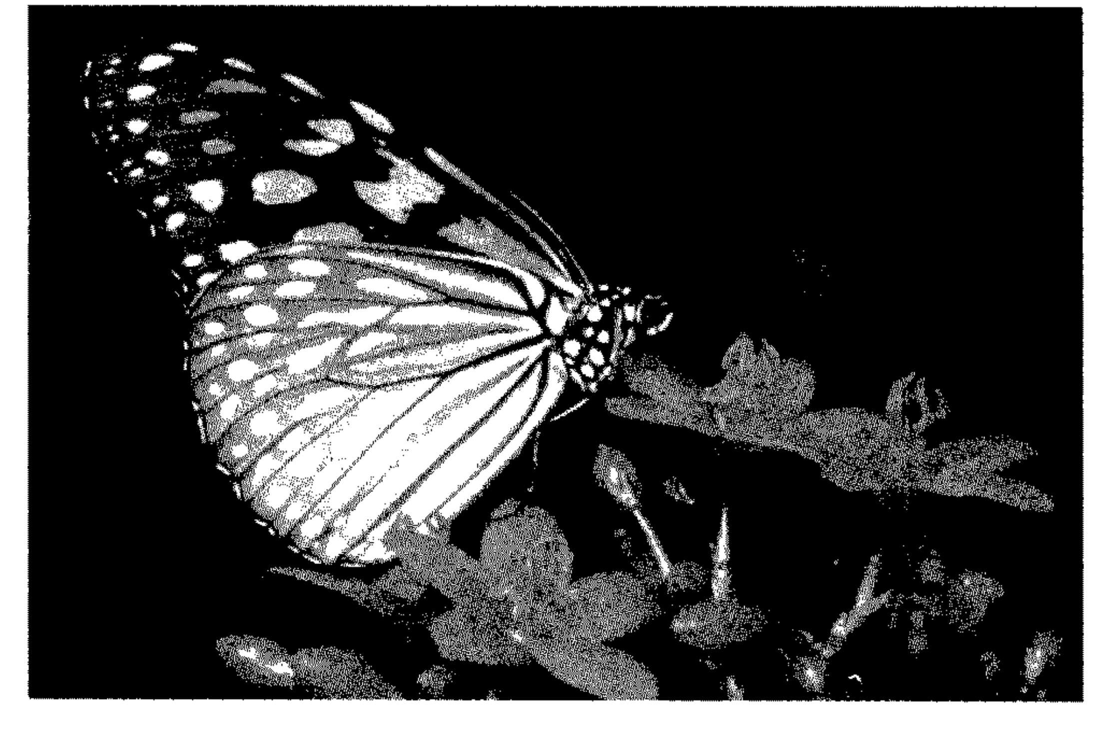
6. 蝎子精

蝎子精的传说颇多，尤以《西游记》里西梁女儿国的那只蝎子精最为有名。她本是琵琶般大小的蝎子，修行多年，使用一柄三股钢叉，能鼻中喷火，口中吐烟，十分厉害。



如果说西梁国女王是一个真情温柔的女子，那么这只女蝎子精就是个阴毒恶妇。她首先用法术卷走唐僧，欲行苟且之事，当其需要时，就把唐僧强行搀出，拉拉扯扯，死磨硬缠；当其恼羞成怒时，又将唐僧“捆的像个猱狮模样”，拖到房廊吃苦受罪。她还有一个法宝，就是尾尖上的“倒马钩”，就连神通广大的孙悟空也败在其钩下。现实社会中有些泼妇，出于嫉妒与报复的心理，常常会用“倒马钩”猛扎你几下。有句俗语说：“家有恶妻，等于一生落入地狱。”遇到这样的恶女人正是男人的不幸。任何事物都不应失去自己的本性，即便是至清至洁的女子也不例外，一个女人如果失去了女人的本性，会比野兽还要可怕。





最后，孙悟空上天从光明宫搬来昴日星官，星官等孙悟空诱出妖精，变成六七尺高的双冠子大公鸡，一声啼鸣，使妖精现出蝎子原形，被八戒捣成一团烂酱，算是罪有应得。

对于蝎子精这样的角色，还是避而远之的好，所谓“污人口生烟，伤人倒马毒”，那些见色便趋之不及的男子，等到被其毒伤的时候已悔之莫及了。

此外，中国民间关于沈阳九门蝎子精的传说也流播甚广。传说当年沈阳九门城楼上有一只能随意变幻身形的大蝎子精，夜里常常出来害人，搅得百姓苦不堪言，日夜不得安宁，整个城里一片萧条。后来，佛祖派“真圣”下凡，化做男婴于鸡年酉时降生在城内一个叫姬耀祖的人家里。满月之日有一僧人叩门来访，交给姬耀祖一百支筷子。这筷子是僧人整整化了一百天的缘，找了一百个属鸡的人所化来的。姬耀祖满腹忧愁，不知僧人是何用意。僧人笑言：“施主不必担心，你家公子既是今年所生，推算起来当是属鸡，你家又姓姬。鸡能吃蝎，此乃天意，让你家公子为民除害，光耀姬家门楣呢！”

当天夜里，蝎子精又出来作恶。男婴化作金鸡，长鸣一声，振翅飞上城楼与毒蝎厮杀恶斗。只见狂风大作、天昏地暗，金鸡和蝎子精斗了一夜，最终将蝎精拦腰啄断并吞食腹中。此时，东方破晓，金鸡啼鸣，百姓方知蝎精已死，纷纷走出家门互相问候道贺，沈阳城又恢复了往日的太平景象。

二、蛊——皿中之虫最是毒

蛊，是一切关于虫的异幻玄谈中最阴森、最可怖、最暗黑的存在。它和泰国的“降头术”一起，并称为东南亚两大邪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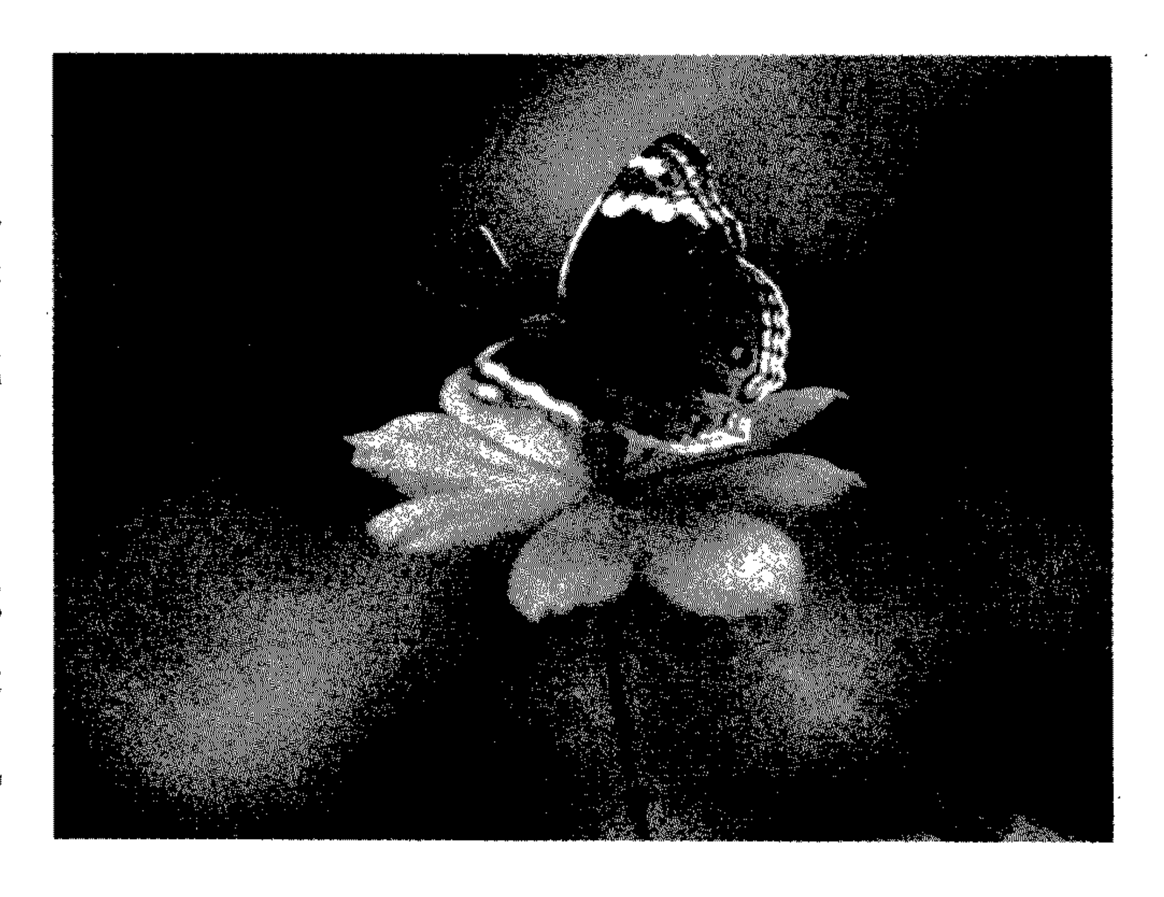
蛊者，迷惑、诱惑也。文字学上的蛊有多种含义，主要的一种含义作“腹中虫”解，蛊即皿中之虫。《左传 · 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谷之飞亦为蛊。”



“蛊”字本指生于器皿的虫或器皿被虫蛀坏，逐步引申之下，谷物腐败所生的飞蛾或通过其他物体变质而形成的虫也被称为“蛊”。这些蛊本是自然生成，无害无毒，终其一生都躲在一种香气浓郁的树的根部栖息。

而有毒的蛊，则纯属“人造”。相传古时，边疆地区的苗人素有炼蛊的习俗，为了炼出毒性最强的蛊，他们于五月初五毒气盛极之时，将蜈蚣、蝎子、毒蛛、绿毛虫之类的毒虫，放进同一瓮中密封之，然后开始打鼓。毒虫听到那种鼓的特殊节奏和频率，以为打雷了，就会烦躁不安，互相残杀吞噬。弱虫被强虫吃掉，强虫的毒性就变得更强。苗人不断重复打鼓的动作，瓮内不断厮杀，直到其他毒虫都死光，独存最强的一只毒虫。此虫吸食所有同类的精髓后集诸虫之剧毒于一身，最最毒，成为王者，便是“毒蛊”了。

“毒蛊”具有变幻莫测的性质和非同寻常的毒性，“以毒药药人，令人不自知者，今律谓之毒蛊。”由毒蛊引发的疾病称为“蛊疾”。蛊疾有两个特点：患者如同被鬼迷惑，神智错乱；毒素主要通过食物进入人体而从体内发作，与蝎螯蛇咬



有异。毒蛊在医学知识匮乏的封建社会危害严重，且流传甚广，历代文献屡见记载。《周礼 · 秋官》记载周朝有“庶士”之职，掌除毒蛊。汉郑玄谓：“蛊，虫物而病害人者。”梁《舆地志》记载：“江南数郡有畜蛊者，主人行之以杀人。行饮食中，人不觉也。”《本草纲目 · 虫部四》亦载：“古人愚质，造蛊图富，皆百虫入瓮中，经年开之，必有一虫尽食诸虫，即此名为蛊，能隐形似鬼神，与人作祸。”由此可见蛊在智识未开的古代人民心中是多么可畏可惧了。

有毒的蛊多在中国南方各省养成，种类很多，晋以前已有文献记载。蛊有蛇蛊、蜈蚣蛊、蜘蛛蛊等多种。宋代以后更有系统记录，把蛊分成蛇蛊、金蚕蛊、阴蛇蛊、生蛇蛊、蚂蟥蛊、泥鳅蛊、蜘蛛蛊、肿蛊、癫蛊、草蛊、鼠蛊、鸠蛊、蜣螂蛊、蚤蛊等种种类别，更有针蛊、羊毛蛊、篾片蛊、石头蛊这样无生命的物体亦可成蛊，当真是匪夷所思。

在这诸多的分类中，虫体长如龙者称龙蛊，意为蛇、蜈蚣等长身爬虫所化；短者称麒麟蛊，为蛙、蜥蜴、蝎子等短体爬虫所化。无论体貌若何，皆为剧毒极恶之物，中人必死。其中尤以金蚕蛊最厉最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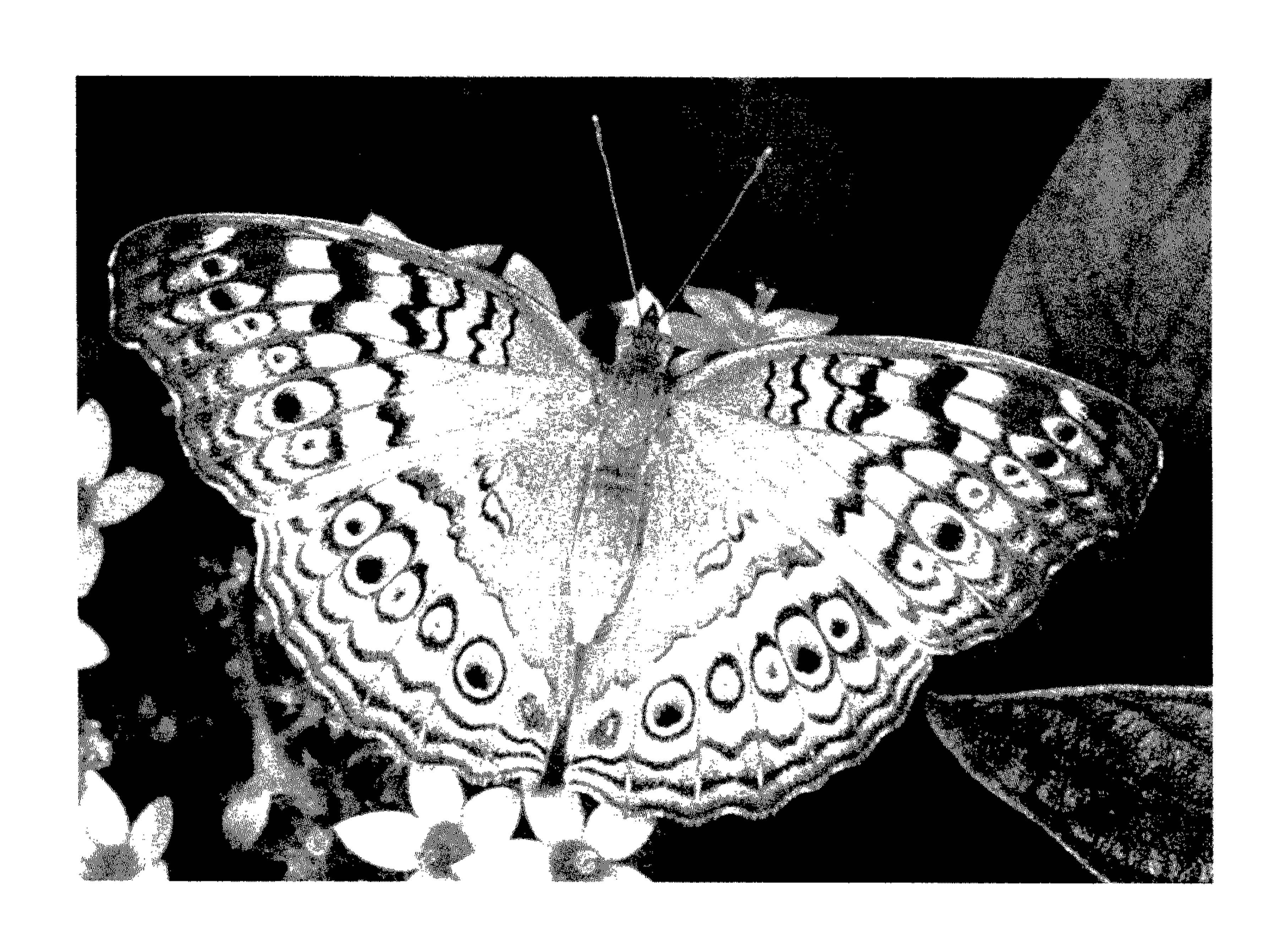
传说中的金蚕蛊在四川偏僻地区养成，形体像蚕，表皮金黄灿烂。其“屈如指环，食锦缎，如蚕之食叶”，故又称之为“食锦虫”。这种蛊会使养它的人暴富，也会使养它的人罹灾，因而不能得罪它。如果无意继续供养它，要准备一只小箱子，放些金银锦绸，把金蚕蛊垫在里面，然后把这只小箱子放在路旁，听凭别人把箱子携走，叫做嫁金蚕蛊。金蚕蛊对人体的危害很大，在侵入人的肚子后，会逐渐蚕食完人的肠胃。古人把金蚕蛊解出的粪便放在食物里，吞食了的人胸腹搅痛、肿胀如瓮，七日流血而死（“每至金日，则蛊神下粪如白鸟矢，刮取以毒人，七日血尽而亡。”）。



此外，蛇蛊和虱蛊也是较为常见的毒蛊。有些偏远地区的人专门养蛊谋财，这些人养的蛊，大多都是蛇蛊或者虱蛊。蛇蛊是在五月初五日放大、小毒蛇在瓦坛里，虱蛊是聚集大量的虱虫互噬制成。这两种蛊毒都可以置人于死地，特别是虱蛊如果侵入人腹，会把内脏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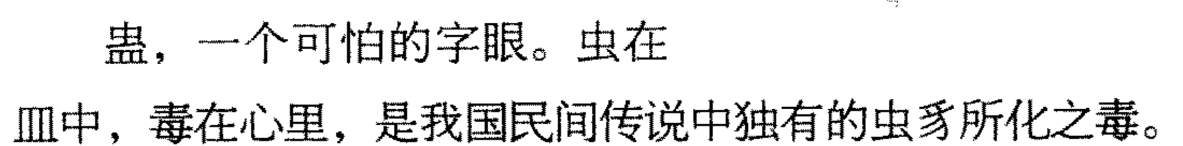
蛊在苗族部落里，更是年轻女子用以对付负心汉的独门绝技。失去爱情的女子会终年躲在村口的角落，遥控定情之际在男方身上种下的蛊，那毒虫会日日在男子心脏、脑髓里钻营咬噬，令之痛不欲生，方明白负心之报竟可恶毒至斯。

蛊五花八门，千奇百怪，或有形或无形，中毒极易，惹病丧生往往一瞬之间。文人学士交相传述，俨然煞有其事。一部分的医药家，更对之深信不疑，于是，就想出许多治蛊的名堂。据说预防之法有：凡房屋整洁，无灰尘蛛网的，是藏蛊之家，切勿与之往来；凡食茶水菜饭等物之先，用筷子向杯碗上敲动的，是在施毒，须急向主人问道："食内莫非有毒？"一经问破，可免受毒；携大蒜头出行，



每饭，先食大蒜头，有蛊必吐，不吐则死；大荸荠，不拘多少，切片晒干为末，每晨空心白滚汤送下，纵入蛊家，也可免害。

解除毒蛊的方法，最普通的，是把雄黄、蒜子、菖蒲三味用开水吞服，使之泻去恶毒。金蚕，最畏头嘴似鼠、身有刺毛似豪猪箭的刺猬，故刺猬是专治金蚕蛊的特殊药品。其他如蜈蚣、蚯蚓也可以治蛊。



蛊，一个可怕的字眼。虫在皿中，毒在心里，是我国民间传说中独有的虫豸所化之毒。



三、《聊斋》中的虫精灵——展翼纷纷为情来

《聊斋志异》实在是一部奇书，短篇文学中谈玄说幻者，迄今未有能超越《聊斋》的。由虫、鸟、花、兽所幻化成的人物，千姿百态的形象与人的个性相结合，创造了多少奇特而富有情意的异类传奇。单就虫类而言，《绿衣女》《促织》《粉蝶》《素秋》《龙戏蛛》等，或情意缠绵，虫精幻化为女子与人间男子共缔连理；或义同手足，书中蠹虫跟凡间书生结为兄妹；或刺贪讽虐，把批判锋芒直接指向封建官僚权贵。蒲松龄用虫类巧做文章，这些可爱的精灵像聪慧善良的少女一样，跟她们打交道的男性很难想像到她们是“另类”。但她们身上又有大自然赋予的生物特征和特殊美感：粉蝶变少女，娇婉柔媚；绿蜂变少女，腰细殆不盈掬；书虫变少女，博学而聪颖……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异类有情，尚堪晤对。和易可亲，忘为异类。”给读者带来了言说不尽的阅读惊喜和愉悦！

《聊斋》宜夜读，且在秋夜，庶几可得蒲留仙的真意！秋夜多无月而有星光，



不经意一瞥间，花木草树连同断壁残垣，影影绰绰在隐显之间。窗外断续着虫声唧唧，飒飒有余响，侧耳谛听，朦胧的星光下若有精灵的行止，秋虫一鸣似乎透露出精灵的信息。清凉、静谧、舒缓，于是人与“具人情”的精灵共语，便渐渐超越了现实的藩篱。此际读《聊斋》，美丽的花虫狐鬼形象渐渐激活了人的想像力，人也恍惚置身于另一个神奇的世界。

聊斋中写虫精灵的最妙篇，当属《绿衣女》。于生深夜寺中读书，有少女悠然而至，绿衣长裙，婉妙温雅，“罗襦既解，腰细殆不盈掬。”交谈之下，于生发现绿衣女“谈吐间妙解音律”，便求她唱曲儿，绿衣少女以莲钩轻点足床而歌曰：“树上乌臼鸟，赚奴中夜散。不怨绣鞋湿，只恐郎无伴。”唱词透露出绿衣女的身份：她本是小绿蜂，因为乌臼鸟吃掉比翼双飞的郎君，她孤栖偷生，不得不来到人间找书生为伴。夜深露重，绣鞋被打湿。绿衣女的低调和胆怯，很像人间遭受过爱情挫折的女性，总是那样胆怯，令人顿生怜惜之情。其歌声也充满特异美感：“声细如蝇，裁可辨认。而静听之，宛转滑烈，动耳摇心。”



“物而人”是蒲松龄的拿手好戏，少女绿蜂，会合无间。少女“绿衣长裙”，实指绿蜂的翅膀；少女“腰细殆不盈掬”，实指窈窕的蜂腰；少女妙解音律，实指蜂之娇细善鸣的声音；



少女“偷生鬼子常畏人”，非畏人，畏乌臼鸟和蜘蛛也。处处写美丽而娇柔的少女，时时暗寓其绿蜂身份。少女最后变成绿蜂便显得顺理成章：于生送走绿衣女，“闻女号救甚急”，刹那间，少女变成了被蜘蛛网困住的绿蜂，少女号救声变成了绿蜂嘤嘤哀鸣。于生挑网救蜂，蜂投身墨池，作“谢”字而去。于生不禁慨然长叹。纯粹的物却显示了人的心态，美哉绿衣女！情到深处才是真，虫犹如此，而况人乎？

黑格尔说过：“最杰出的艺术本领就是想像。”蒲松龄的创造就是想像出以纯粹虫形负荷完整而卓越的人性，甚至可以说，正是借助于虫豸外形和凡人内心的缝隙制造出奇异至极的美。其中包含的优美人性、如水柔情令人心动神移。

《聊斋》虫类之异，使小说在狐鬼怪谈之外愈加妙趣横生，扑朔迷离。最虚幻又最真实，最奇特又最平凡，最离奇又最合理，亦人亦虫，时人时精。蒲松龄创造出比现实更深刻、更美好的虚幻假象。“虫妖”虽各有不同，深刻的人文关怀始终照彻毫末。精笔妙墨，苦心经营，三百年过去，这些虫异形象仍令人百读不厌、回味无穷。

文◎王新禧



声色的世界
——花精、花妖与花神

由古迄今，不知有多少骚人墨客为花写下过动人的篇章。在这些艺术作品中，花已成为人们心灵的寄托。而在奇幻世界里，花更有着拟人化的惊世容颜和情感世界，花的独特性情：清、幽、雅、丽，在奇思妙想的神幻绮丽间一览无余。



花卉采天地之灵气，集三界之英华，是最有灵性的植物。而天下有百花，各有花期，天长地久，呼吸吐纳之间，便有灵秀之姿修成人形，遂为花精花妖。如果能摆脱人情俗世之扰，勘破情障，则花精花妖可进一步修炼成花仙。花仙位列仙班，有着数千年甚至更高深的道行。她们分别掌管着百花花

序，各司其职，让美丽的花朵井然有致地在人间绽放，谱写绝代佳色。而百花仙子之上的，便是名重天下的十二花神。

先不说那不食人间烟火的花仙神卉，单是苦炼数百年乃得人身的纭纭花妖们，就已在人世间演绎出了无数爱恨情仇、悲欢离合的好戏。

一、《聊斋》中的花妖

“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既然修成人形，花花世界，千般诱惑，如花的女子们又怎耐得清苦寒霜？然而万丈红尘本就多苦，更何况以“妖孽”之躯涉尘缘情事！“凡世间花，皆有花季。反季越季而开之花，世人疑有妖魔作祟，谓之花妖。凡有花妖出世，皆视之为不祥之物，或埋或焚，绝不容留于世。”于是乎，人与妖、妖与妖之间感天彻地的轰烈凄美就在一位位著书立说者的生花妙笔间成了千古谈资。



冯梦龙“三言”中所录话本小说《灌园叟晚逢仙女》，写的是一个养花的老汉和花仙子的故事，却不是人仙相恋的传说。在历朝志怪笔记中记载花妖的仅有《剧谈录 · 玉蕊院女仙》等寥寥几处，可见相比狐狸精，花妖在文学



时空上还是乏人问津的。但幸亏我们还有蒲松龄，他是有史以来第一个系统地、多方位地描写花妖的作家，也是写得最精彩的作家。《聊斋》中的《葛巾》《香玉》《荷花三娘子》，都是可以流传千古的佳作。

请看：一幢古老别致的楼阁：竹篾为墙、茅草作顶，阁后一片凤尾竹，阁前是一块庄园，里面长着月桂、黄菊、牡丹、腊梅。阁楼小轩里透出灯光。灯影中，一白衫方巾的书生正握书吟诵，琅琅有声，意气怡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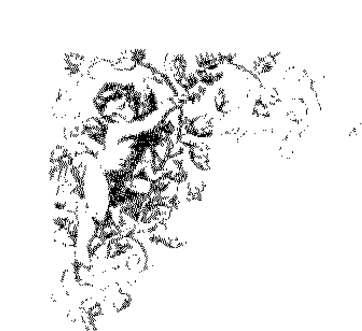
一阵清风吹过，竹林飒飒作响，花枝频频乱颤。书生脸上一凉，神志顿清，长叹一声：千卷万卷书，览尽相思苦，平添多愁绪。唉，心怀难解，读书又有何益处，还不如趁着月白风清、昙花夜现，出去走走。

门"吱呀"一声，书生从屋中走出来，白色长袍、脸型俊俏，眉宇间自带一股风流俊朗之态。他漫步徜徉于花丛树影之间，此时月色皎洁，花吐暗香，正是一片夏末秋初的清凄景色。在丛苑之间，一株株花儿开得正好，花瓣重重叠叠，竞相斗艳。

一个书生的艳遇就这样开启了序幕……

《聊斋》是一部浪漫主义作品，这便是典型的，或者可说是公式化的花妖们出场的场景。古之文人士子，未得功名者多矣。穷困的书生，在寂寥无人的破屋或破庙里读书，四壁徒然，形单影只，唯有孤灯黄卷相伴，加之冷风瑟瑟，食不果腹，该是何等凄惨？

而在漫漫长夜，突然之间，暗香浮动，一个绝色佳人出现在眼前，嫣然一笑，眼波脉脉，衣带生香，满室皆春。从此红袖添香，温玉在侧，捧书夜读，洵足乐也？书中自有颜如玉，由是成真，真是妙之极矣。《香玉》中和书生宴饮唱酬的花妖香玉、绛雪，还有荷花三娘子等等，就都是这突然间红袖飘动的魅影，她们幽思



如兰，纯美典雅，更兼才情盎然，是异类中的尤物，给予了怀才不遇之士和当代的我们以无限的心灵寄托和精神慰藉。

《聊斋》中关于花妖的故事里，蒲公塑造了很多容貌美丽、心灵纯洁的女性形象。她们之所以能够焕发出非凡的艺术魅力，就在于她们都与作者的审美情感息息相通，都是“人情化”了的艺术形象。《香玉》中的绛雪，主动追求异性，却能提出男女交往应遵循“以情不以淫”的原则，蒲松龄借黄生之口说：“香玉吾



爱妾，绛雪吾良友也。”这正是作者把理想化的人格、优美的人性和人情倾注在花妖幻作的形象之中，也借着人妖、人狐之间的恋爱，勾绘出一个非常纯洁的爱情世界。

蒲松龄在刻画花妖时，非常巧妙地把握住了她们幻化为人时的双重性格特点，把她们写得“多具人情，和易可亲，忘为异类。”那些千姿百态、依次有序地绽开于不同季节的花之精灵，蕴含着人类最宝贵的高尚品格。这些高洁情操，与俗世丑陋人心相较，反令人觉得亲切可爱。即使奸恶者，也是光明磊落之恶。何况大多是温柔贤惠善良的美女呢？中间又多是才华横溢的才女，亦怀异能，才智无俦；居家操度，贤惠绝伦，更是可敬可羡。得红颜如此，便是将那劳什子的浮名，都换了浅斟低唱却又如何？



二、雅致凝香露风华——十二花神

花神，即花木之神。传说中花神又名“九夷”,或称“花姑”。如《目令广义 · 岁令》中说：“九夷，主春夏长养之神，即花神也。”

具体的花神名目，起始于中国民间的“花朝”之庆。花朝，亦称花王节，最初始于唐朝，传说每年农历二月十二是百花的生日，民间会在这一天依照礼俗祭花神，向花神祝寿。人们纷纷挂花红于花枝，谓之赏红，以祈愿风调雨顺、富贵平安、吉祥如意、马到成功。而随着季节时令的替换，百花纷纷绽放，装扮了

大地，为人们的生活添姿加色。于是爱花惜花之人，自然也为百花留下许多动人的传说。再加上历代文人墨客玩味和吟咏百花，并根据每个月中最具代表性的花卉的不同风姿神韵进行遴选，从而造就出十二花神来。正所谓“日日有花开，月月有花神”了。这十二花神的传说，因为其故事极具代表性和说服力，结合了花的动人芳姿，花神的形象与花已经物我合一，因此在人们心中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印象。



1. 正月梅花傲雪出（花神寿阳公主）

“一树开来冰雪香，谁家新试岁寒妆？时人不识恒伊曲，信指花神是寿阳。”

雪花飘飘，岁寒早春时，梅花疏影横斜的天地，当真宛如仙境。梅花是农历正月的代表花，其冰清玉洁、一身傲骨尤为世人所钟爱。梅花的花神相传是南朝宋武帝的女儿寿阳公主。寿阳公主天生丽质、清纯脱俗，最喜赏梅。某年正月初七，寿阳公主到宫里梅花林赏梅，一时困倦，便在殿檐下小睡。一阵风来，梅花缤纷而下，正巧有朵梅花轻轻飘落在她的额中央，留下五瓣淡红色的痕迹。寿阳公主醒后，宫女都觉得原本就清丽可人的公主又平添了几分迷人的风姿。于是纷纷效仿，以梅花印在额头上，称为“梅花妆”。大家都说公主一定是梅花的精灵变成的，因此寿阳公主就成了梅花的花神。

2. 二月杏花展娇媚（花神杨贵妃）

“柔似浅云初照水，娇如粉蝶扑流霞。一从雨露承恩后，管领春风独此花。”

农历二月有杏月之称。每年农历二月杏花初放，花朵娇小可爱，柔媚动人，成片的杏花林，景色更是奇丽。“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释志南的《绝句》使人恨不得就立时融进那一泓江南的碧水里，任杏花吹个满头满衣。自古以来，杏花因为美若天仙，而被当作美人的代表，人们常用杏脸桃腮来形容女人。

杏花的花神相传是杨贵妃。杨玉环“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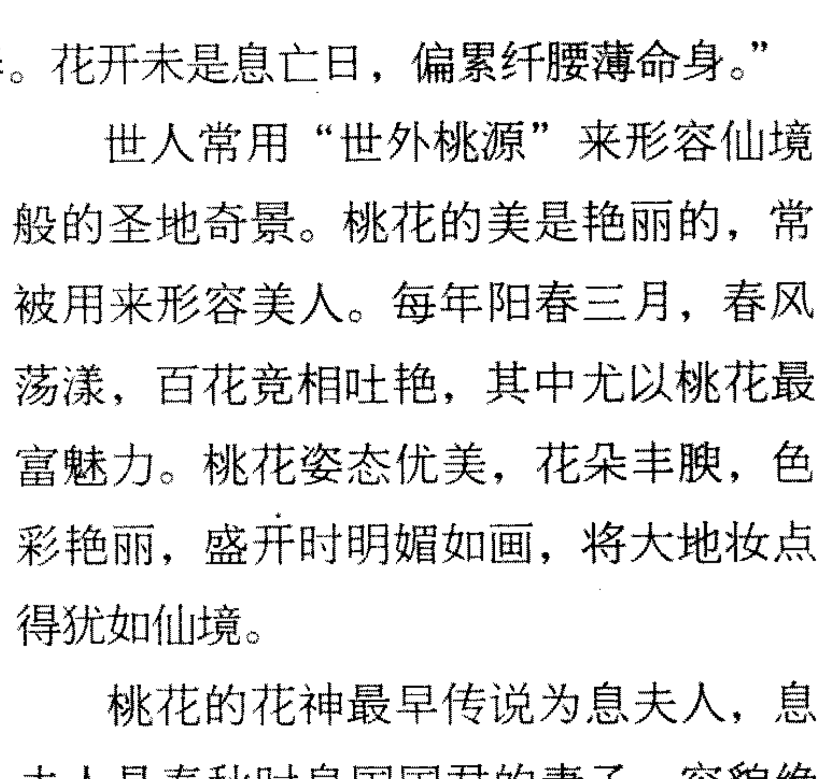


国色天姿，人所尽知。她天生丽质，肤如凝脂，风吹仙袂飘飘举，犹似霓裳羽衣舞。素以风雅闻名的唐玄宗自是对其宠爱有加，呵护备至。无奈红颜多薄命，安史之乱时，唐玄宗于万般无奈之下赐白绫一束，令杨贵妃自缢于驿馆院中的梨树下，“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安史之乱平息后，已是太上皇的唐玄宗对杨贵妃思念不已，派人欲取回尸骨移葬杨贵妃，但其尸骨不见，只有马嵬坡下一片雪白的杏花迎风而舞，似雪如梦，仿佛是杨贵妃在翩翩起舞仙姿神韵，故后人以杨玉环为杏花花神。

3. 三月桃花笑春风（花神息夫人）

“粉面凝妆翠黛颦，无言有泪不禁春。花开未是息亡日，偏累纤腰薄命身。”





世人常用“世外桃源”来形容仙境般的圣地奇景。桃花的美是艳丽的，常被用来形容美人。每年阳春三月，春风荡漾，百花竞相吐艳，其中尤以桃花最富魅力。桃花姿态优美，花朵丰腴，色彩艳丽，盛开时明媚如画，将大地妆点得犹如仙境。

桃花的花神最早传说为息夫人，息夫人是春秋时息国国君的妻子，容貌绝色。前680年，息国为楚国所灭，息夫人为楚王所据。但她怀念故国故夫，始终一言不发。息夫人国破家亡，只能吞声饮泣、默然抗争的不幸遭遇引人同情。楚人因此立祠祭拜，称其为桃花神。



4. 四月牡丹添富贵（花神李白）

“春风摇荡羽衣开，未肯瑶池一处栽。皇令欺时花不发，去留谁夺百花魁？”

牡丹，芍药属，和芍药并称“花中二艳”。其花开于农历四月，朵大而艳，昂立枝头，芳香馥郁。唐代至今，人们以牡丹“香浓色艳有富贵”，故视其为“花王”。牡丹属洛阳最有名，因当年“武则天醉酒焚牡丹”这一传说而名动天下，直到今日，花开富贵，世人仍爱其国色天香。

牡丹的花神传说，一说是汉武帝宠妃丽娟，一说是汉貂蝉，但是以李白最为知名。李白是盛唐时期最杰出的诗人，他的诗具有“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的艺术魅力。唐玄宗因为非常宠爱杨贵妃，经常请李白入宫做诗讨杨贵妃的欢心，所以当时李白经常出入皇宫，可谓极其风光。其中有一首著名的《清平乐》，便是唐玄宗偕杨贵妃在沉香亭赏牡丹时，一时兴起宣李白进宫所作的。诗中有“名花倾国两相欢，常得君王带笑看”一句，深得唐玄宗欣赏，欣喜之余，便将沉香亭牡丹赏赐给李白，令李白终身守护牡丹，李白也因此而成为牡丹花神。



5. 五月石榴艳如燃（花神钟馗）

“烈日烧成一树彤，万花攒动火玲珑。高怀不与春风近，破腹时看肝胆红。”

农历五月俗称榴月，“微雨过，小荷翻，榴花开欲燃。”五月盛开的石榴花，艳红似火，有着火一般的光辉，因此许多女子都喜欢将榴花戴在云鬓上，增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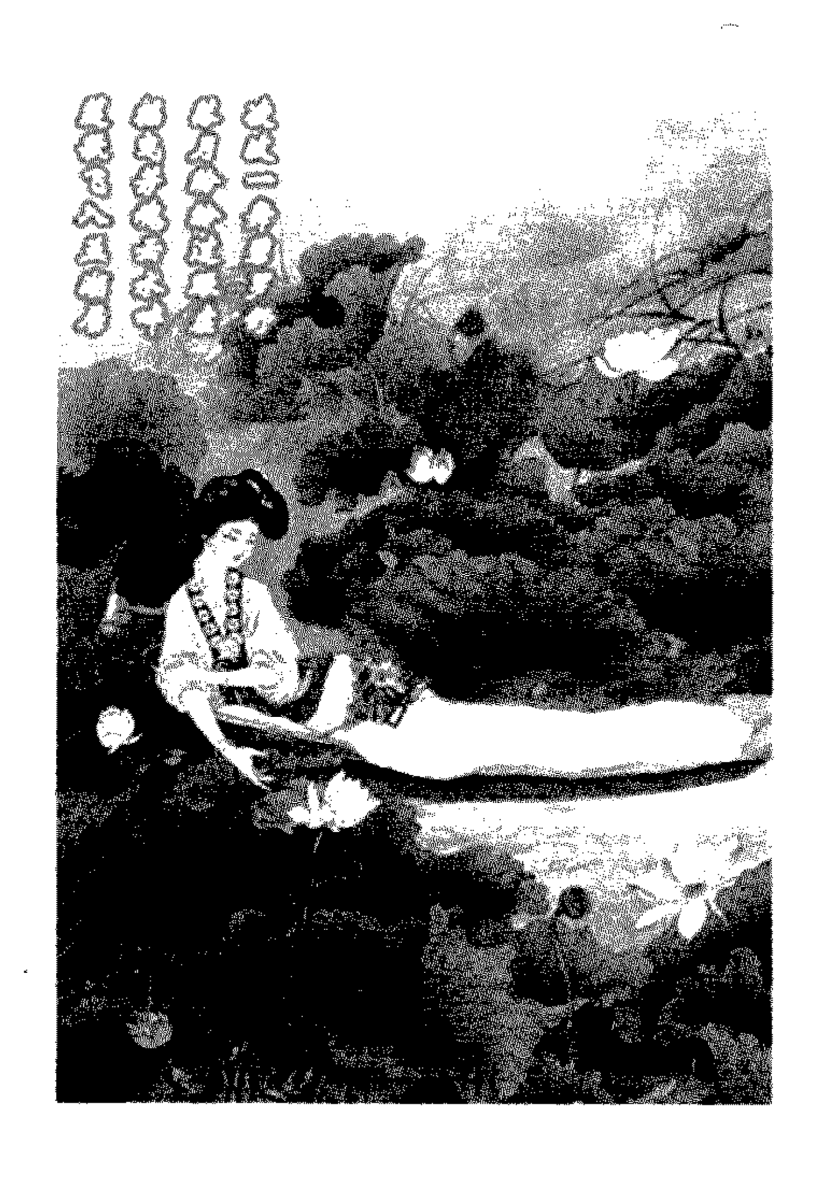
娇艳。

五月石榴花神的传说，最著名的是钟馗。每年五月是疾病最容易流行的季节，人们纷纷于端午节在家门贴上钟馗画像用以辟邪，钟馗虬须怒目，狰狞可怕，手拿宝剑，青筋暴露，是民间相传的“鬼王”。生前性情暴烈正直的钟道，死后更誓言除尽天下妖魔鬼怪。其嫉恶如仇的火爆性格恰与石榴似火开放的张扬相一致，因此大家就把能驱鬼除恶的钟馗视为石榴花的花神。



6. 六月荷花亭亭立（花神西施）

“凌波一舞碧罗舒，落月纷纷过眼虚。摇曳芳魂云水畔，莲歌飞入五湖居。”



荷花别名莲花、水芙蓉，生于碧波之中，每年六月迎着骄阳盛开，清香远溢，万窍玲珑，亭亭物表，出淤泥而不染，实为花中之君子。自古至今，赞咏荷花的名人雅士多不胜数，佳句名篇更是风采各异，荷花在人们的心里清丽脱俗，象征着美丽、纯洁、坚贞。

秀色粉绝世，馨香谁为传。作为六月荷花的花神，当然要数中国四大美人之首的西施。“艳色天下重，西施宁久微。朝为越溪女，暮作吴宫妃。”（《西施咏》）西施名施夷光，出生于春秋战国时期，是浙江人，秀丽的山水养育了她国色天姿的容貌，因住在村西而被人称为西施。她



常在夏天荷花盛开时，到镜湖采莲，路人只见碧波荡漾，一叶清舟，佳人独倚，莲花飘香，她美丽的身影比那连绵的山水更诱人，仿若天仙下凡，让人流连顾盼。自然地被人们奉为六月荷花的花神了。

7. 七月蜀葵昨日愁（花神李夫人）

“自惜倾城倾国身，幽姿独立汉家门。金风甫动即归去，懒共寒蝉泣晓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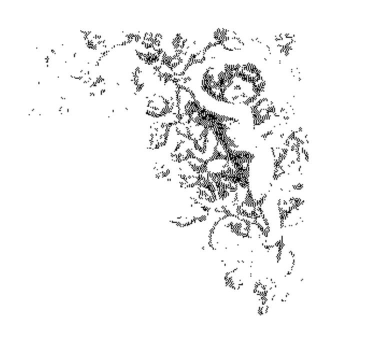
蜀葵，别名一丈红，修长而挺立，开于夏末秋初，花朵大而娇媚，颜色五彩斑斓。其中黄蜀葵又称秋葵，是一种朝开暮落的花，文人所说的“明日黄花”，就是写照秋葵。

七月蜀葵的花神，相传是红颜薄命的汉武帝宠妃李夫人。李夫人生得花容月貌，有着倾国倾城的绝代风华，她的兄长李延年曾为她写过一首极其动人的歌，即：“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其脱俗的仙姿，让人只能在梦中想像和神往。可惜天妒红颜，李夫人因病早逝，真是一夕秋风萎葵落，倾国倾城的风华竟殒化为霓裳般的幻梦，成为永远的梦境。每到七月，青山丽水分外娇娆，蜀葵娇嫩的花苞迎着第一缕阳光缓缓绽放出娇姿。由于李夫人短暂而又绚丽的生命，宛如秋葵一般，所以人们就以她为七月蜀葵的花神。



8. 八月桂花人团圆（花神徐惠）

“青岩照影夜流丹，无那清风点粟盘。自是幽香能暗度，月宫飞去不须看。”



谚云：八月桂花香，桂花香时人团圆。桂花又名木樨、丹桂，花朵细小，呈淡黄色或黄白色，香气浓郁突出。《瓶史 · 月表》中说，桂花为八月花之盟主，因此农历八月又称为桂月。

关于桂花花神的传说很多，最广为传诵的，是唐太宗的妃子徐惠。徐惠是一位才情出众的女子，自小聪慧过人，长大后更是能说会道，琴棋书画样样不落于人。因为才思不凡，被唐太宗选为妃子。李世民十分欣赏徐惠的才华，常和她一起吟诗作画，她也为后人留下了“仰幽岩而流盼，抚桂枝以凝想。将千龄兮此遇，荃何为兮独往”的诗篇。唐太宗死后，徐惠哀伤成疾，年仅二十四岁就以身殉情，追随唐太宗而去。后人因她才情出众，而且写过咏桂花的诗篇，就封她为桂花的花神。徐惠的故事令桂花香平添了一份沁心蚀骨的深情。



9. 九月菊花闲情致（花神陶渊明）

“本无流蝶逐蜂心，自有清霜明月襟。纵使狂风直吹折，黄花休作落花吟。”

菊花别名菊华、九华、帝女花，花形优美，色彩绚丽，相当迷人。九月的深秋时分，正是菊花开得最艳的时候，因此又称为菊月。菊是花中四君子之一，在文学作品中是高情远致的象征，多用来形容洁身自好的美好情操。

九月菊花的花神，自然是那一生爱菊如痴的陶渊明。他为菊花写下“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千古佳句。相传某年九月九重阳节又至，陶渊明枯坐在宅边菊花丛中，采了一大把菊花把玩。难耐酒樽空，怎忍花零落？这时，忽闻马蹄声近，原来是江州刺史王弘派人送酒来了，于是他以掌中菊花作下酒物，欣

然酌酒。这个故事后来流传到民间，每到重阳节，饮菊花酒，感受陶渊明的闲情逸致，体会他那淡泊独立的精神，便成为民众的一大习俗。



10. 十月芙蓉如梦醉（花神石曼卿）

“清姿直欲挽春归，自著花中三色衣。愁怅未因霜月冷，人间终是负芳菲。”

芙蓉又名木莲，别名拒霜花、三变花、九头花，因花“艳如荷花”而得名，开在霜降之后。另有一种花色朝白暮红的叫做醉芙蓉，宛如美人初醉般娇艳。

芙蓉的花神相传是宋朝大诗人、大书法家石曼卿。石曼卿个性豪爽，为人诚恳，非常喜欢饮酒，而且酒量过人。他因为过量饮酒而英年早逝，故去以后，诸多诗酒好友纷纷做诗凭吊他。后来传说有人在一个开满红花，如仙境一般的芙蓉城遇到他。芙蓉城为仙境圣地，绚丽非常，神人因为石曼卿善饮酒，而芙蓉艳如酒晕，因此让他做了芙蓉城的城主。这一带着神化色彩的故事被人们争相传诵，后人就以石曼卿为十月芙蓉的花神。



11. 十一月山茶香万家（花神白居易）

“行来何处湿青衫？雨自飘零花自酣。沉醉东君呼不起，一枝红泪在江南。”

山茶花开放在寒风细雨的农历十一月，花朵五彩缤纷，有大红、粉红、紫白、纯白等，万紫千红，飘香吐艳，为寒冷的大地增添了几分愉悦的色彩。山茶花的花神传说是唐代著名

诗人白居易。白居易以“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诗句备受称赞而闻名于世。诗人那不畏强权的真性情，如同山茶般不畏寒风暴雨，后人以茶花来赞誉白居易诗歌中的端庄高雅之气，尊他为十一月花神。



12. 腊月水仙凌波舞（花神娥皇女英）

“金盏银台碧玉茎，白云魂魄水仙名。灵根原在潇湘侧，梦逐苍梧月色清。”

“借水开花自一奇，水沉为骨玉为肌。”水仙别名金盏银台，为冬令时花，花如其名，绿裙、青带，亭亭玉立于清波之上，纤尘不染，素洁碧玉般的花朵冒雨而开，超凡脱俗，姿态高雅绝俗，被誉为“凌波仙子”。

水仙的花神相传是舜帝二妃娥皇与女英。娥皇、女英原是尧帝的女儿，二女同嫁于舜，姐姐为后，妹妹为妃，三人感情甚好，后来舜在南巡时驾崩，娥皇与女英悲痛欲绝，竟双双殉情于湘江。上天怜悯二人的至情至爱，于是将二人的魂魄化为江边水仙，二女也就成了腊月水仙的花神。

三、国外与花有关的神话传说

1. 引魂之花——彼岸花

曼珠沙华，又称彼岸花，是开在冥界三途河边、忘川彼岸的接引之花。花如血一样绚烂鲜红，且有花无叶，是冥界唯一的花，黄泉路上唯一的风景。它的美，是妖异、灾难、死亡与分离的不祥之美。

当灵魂渡过忘川，便忘却生前的种种，曾经的一切都留在了彼岸，开成大片大片触目惊心赤红的花，绽放出浓艳得近于红黑色的妖异之花。远远看上去就像是血所铺成的地毯，如火、如血、如荼，因此彼岸花又被喻为“火照之路”。往生者就踏着这花的指引前往幽冥地府。





彼岸花，开彼岸，只见花，不见叶。花叶生生两不见，相念相惜永相失。彼岸花，永远在彼岸悠然绽放；只能此岸心，在此岸孤独彷徨。

2. 水仙花

水仙花最早是从意大利传入中国的。在希腊神话中有一个关于水仙花的凄婉故事：波俄顿河神的儿子纳西斯潇洒英俊，仙女厄科向他表达爱情，却遭到了拒绝，仙女羞愤交加，悒郁而死。纳西斯因此受到复仇女神米西斯的惩罚，让他爱上了水中自己的影子。纳西斯从此如醉如痴地坐在水边，寸步不离，不眠不休，只是呆望着水中自己俊美的倒影。最终相思成疾，孤独地死去。那些一直迷恋纳西斯的仙女们伤心欲绝，大家来到山泉旁，要把纳西斯的遗体好好安葬，却遍寻不着，只在水边发现一丛紫蕊白瓣的花，清幽脱俗，临风依依，花影倒映水中，倍觉凄迷。仙女为了纪念纳西斯，就把这丛从未见过的花命名为水仙花。因此水仙花在西欧又称“恋影花”，“纳西斯（Narcissus）”也因此成了水仙花的拉丁文学名。



3. 风信子

浪漫之花风信子，其实源于妒忌。在希腊神话中，太阳神阿波罗与宙斯的外孙阿辛托斯很要好，西风神非常妒忌，暗中寻机制造他们之间的嫌隙。有一次，乘阿波罗投掷铁饼时，西风神把铁饼吹向了阿辛托斯的头部，鲜血顿时从阿辛托斯的头部流出，鲜血浸透的土壤中长出了一株鲜花，这就是风信子。风信子花香浓烈、姿态娇美、花色缤纷，专司美与爱的女神



维纳斯，最喜欢汇集附于风信子花瓣上的露水来沐浴，以使肌肤更为漂亮润滑。

4. 月桂

阿波罗的第一个情人是黛芙妮。事情的发生绝非偶然，而是丘比特故意搞的鬼。话说阿波罗刚斩了蟒蛇比桑，得意非凡，在遇见小爱神丘比特时讥讽他的小箭没有威力，于是丘比特就用一枝燃着恋爱火焰的箭射中了阿波罗，而用另一支能驱散爱情火花的箭射中了仙女黛芙妮。从此，阿波罗对黛芙妮产生了强烈的爱意，而黛芙妮却对他深感厌恶。为了摆脱阿波罗的追求，黛芙妮就让父亲把自己变成了月桂，不料阿波罗仍对她痴情不已，这令黛芙妮十分感动。此外，因为阿波罗经常把月桂叶编织成冠环戴在头上作为饰物，于是“桂冠”一词就成了胜利与荣誉的象征。在罗马时期人们有为战争胜利者戴桂冠的习俗，也用桂冠来表彰有成就的文哲大家，称之为桂冠诗人，并为后世大量袭用。

5. 铃兰

铃兰株形小巧，花香清丽怡人，红果娇艳优雅，似低头含羞的少女，因此深得少男少女的宠爱。传说亚当和夏娃听信了蛇的谎言，偷食了禁果，森林守护神圣雷欧纳德发誓要杀死蛇。在搏斗中，圣雷欧纳德最后精疲力竭，与蛇同归于尽。在他死后的土地上，长出了开白色小花状似小铃铛且具有香味的铃兰。这铃兰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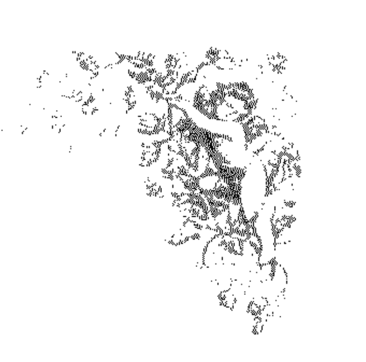
是圣雷欧纳德的化身，凝聚了他的血液和精魂。根据这个传说，把铃兰花赠给亲朋好友，幸福之神就会降临到收花人的身上。

6. 希腊神话中的花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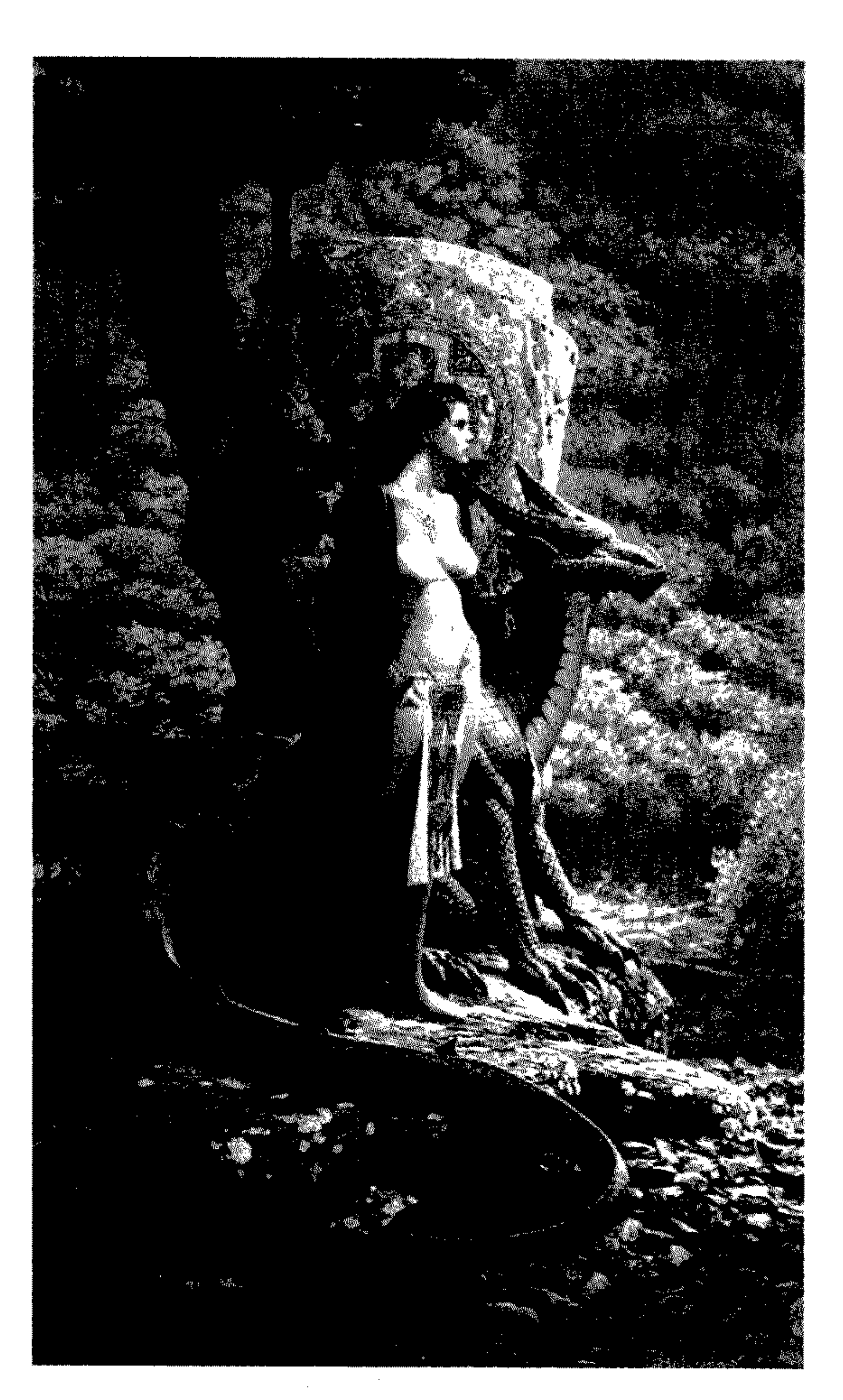
希腊神话中的花神——芙洛拉，是集智慧、理性与美貌于一身，天赋十足的女神。她那用鲜花做成的头饰和脸上用绿色勾勒出的树叶交相呼应，让花神“不食人间烟火”的独特韵味尽显无遗。

芙洛拉在希腊神话中主祀葡萄和青春，世上对她女性美的赞颂一直可以追溯到荷马史诗里，她是女性祥和、青春、健康、性感、美好的代名词，她的迷人连荷马史诗都无以言说，仅是简单的举手投足都几欲令世世代代的男人们不知身在何处。人们只需在嘴中轻轻念“花神芙洛拉”这五个字就足以满足对美的奢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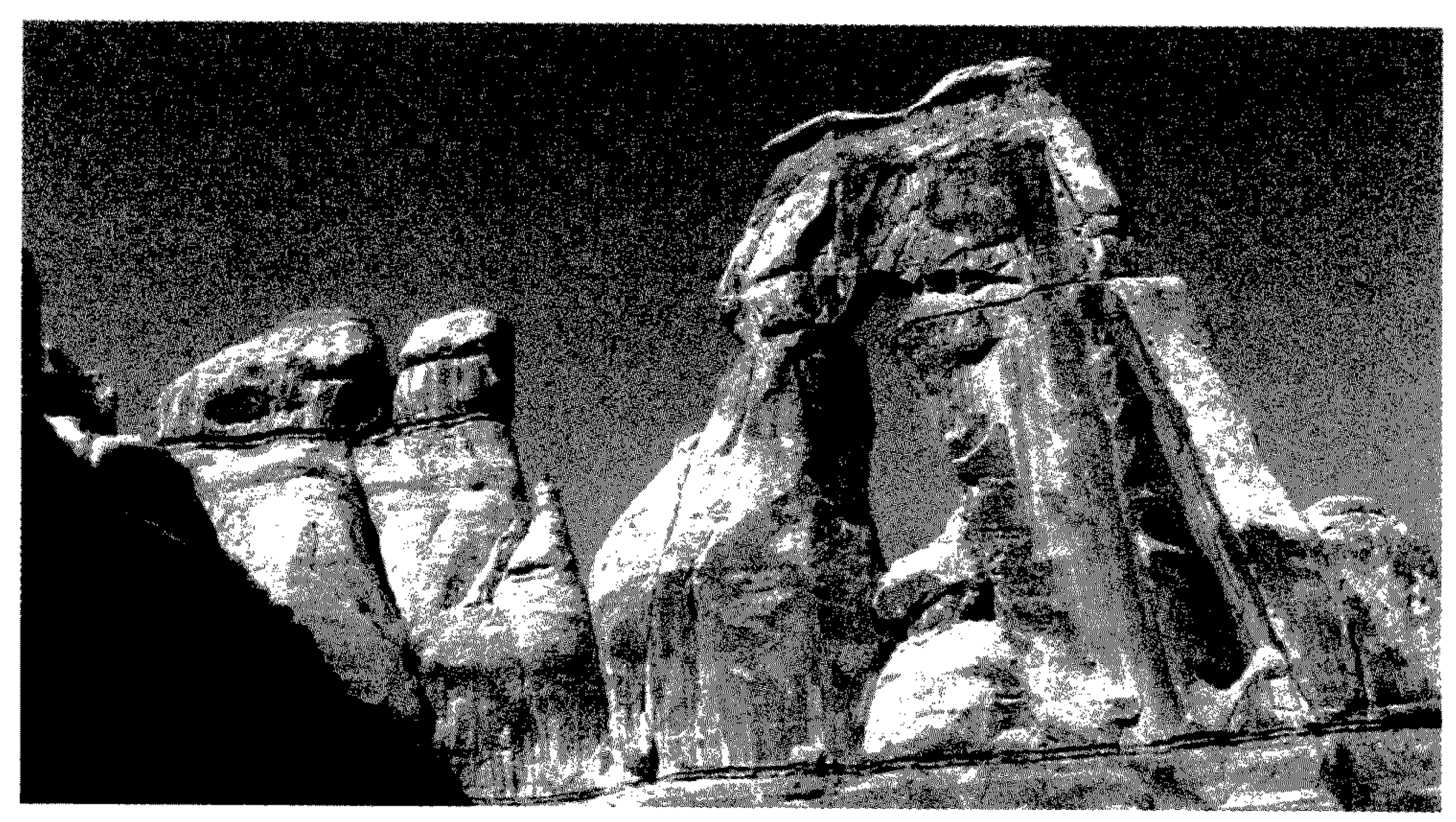
自然的守护者：德鲁伊



晨曦将至，暮色仓皇逃逸。两个身披灰色长袍的人站在森林边缘的山冈上眺望东方的天际。

“你看那金星在天际摇摇欲坠的时候，东方的太阳却还没有喷薄而出，只是那恒星的热力已将天际燃亮。如果你能化身为一只飞鸟，就应该高高飞向天际，向着东方一直飞过去，你可以看到恒星的曙光已经渗透到云层中了。虽然远远的天际还裹着灰蒙蒙的睡袍，但是距天顶最近的那些碎云都渐渐被染成了赭石色。我们继续向上飞，穿越的云霞也越来越绚烂多姿，渐渐的身边的空气似乎都像火在燃烧。天幕上又飘了一大片云过来，视线都被一片灰暗遮蔽。你的心在这时候会不由地感到一阵压抑，似乎穿行在看不到尽头的隧道。闪亮！小心一道耀眼的光芒会透过云的间隙





偷袭你的眼睛，还没有适应过来，灿烂的光已经将我们包围。这是诞生伊始的恒星光芒，略带着红色的柔和的光，微温的光。在光芒的中心，太阳就在那里喷吐火焰。我们还在继续攀升，不时地有云把阳光隔开。天色越来越明，天空愈来愈亮。随着劲风轰鸣，我们愈加努力地展翅飞翔，终于到时候了，把云层全都抛在脚下，天空全都笼罩在它的辉煌中——太阳！”

年老的长者凝望着初升的太阳，向着年轻的弟子说道：“体会这种感受，当你和这风能融为一体的时候，你就能够飞翔！”这时候万缕光芒已经携着不可抵挡的力量从空中射到地面上，这阿波罗的箭含着无与伦比的光芒和热力，年轻人似乎能感受到老师的灵魂也由于魔法与自然之间的呼应而在燃烧。远远的天际传来野狼的嚎叫，那是在黑暗中徘徊许久的狼群的寂寞呼喊，这是既吞没生命又养育生命的荒野的声音。年长的老魔法师仰天长啸，用最野性的嘶吼来答复这最原始的召唤：渐渐地他的眼睛变得血红，嘴唇向前伸展把獠牙一只只地展露出来；他的耳朵变得又尖又长，无数的鬃毛已经将他的面部遮掩起来。老魔法师用右手——它已变成一只有着利爪的犬类动物前臂——取下披风，将自己的披风甩掉：他已是一个狼人，数十年的沧桑使他的身躯布满了疮疤，也使他的意志变得如同磐石一般坚强。狼人对着震惊的年轻人说道：“如何？你看到的就是人与自然融合后的奇景，这就是我们德鲁伊人的秘密。你，愿意成为一名德鲁伊法师吗？”



一、亦正亦邪：众说纷纭的德鲁伊教徒

北半球冬季开始的这段时间里农夫们早已将土地休耕；森林里的动物们也开始冬眠，农舍和洞穴将凛冽的寒风阻挡在外，让躲在其中的人或兽类得到生命的庇护。到了冬至那一天，夜晚变得比一年中的其他时间都长，白天则变得较为短暂。就是在这一天，“巨石阵”中会出现一群不知来自何方的神秘祭司，他们在巨石阵中观测天象以预测未来。在英国传说中认为这群神秘祭司都是古老的原始宗教德鲁伊教派的信徒，他们一般都远离尘世隐居在世界的某个角落中，默默地过着他们不为人知的生活。

欧洲人一般认为德鲁伊教徒是自然和中立的拥护者，是将整个荒原都当作是自己家园的隐士，他们以自己的特殊力量保护大自然并且让整个世界获得平衡。这一点充分地表现在《暗黑破坏神II》中：游戏中的德鲁伊教徒是居住在北方森林里的亲近自然的法师集团，他们不使用传统意义上的元素魔法，而是用自己的方式来与自然融合以获取独特的魔法能力，这种魔法能够使他们得到控制火、大地和风的神奇能力。德鲁伊教徒新芬的魔力使他们可以召唤许许多多的植物和野兽帮助自己作战，比如乌鸦、老鹰、野狼、藤蔓甚至是游荡在荒野中的幽灵；他们自己也可以变形成疯狼或者巨熊之类的野蛮动物，从而获得野性的力量，与敌人作战。德鲁伊教徒的技能分为三大类：元素



魔法、变身技能、召唤能力。

在《龙枪编年史》中德鲁伊教徒是在森林之中，以草药救人的群体。而在《冰风谷》中库达哈的德鲁伊教徒阿伦多很显然是一个粗壮的有知识的人，一点都没有荒原上的蛮族的影子。在AD&D游戏中出现的德鲁伊教徒这类角色对一切事物都持完全中立的态度。完全中立的角色往往是最不随大流的人，打个比方来说，当善良阵营强大时，他会跑到邪恶一方去；而当邪恶一方占上风时，他又会跑回善良一方去。反正他的目的就是在各种对立的阵营之间维持力量的平衡。最可怜的就是在《魔法门》系列中德鲁伊教愣是变成了邪教：羊鸣教。虽然在游戏中为羊鸣教效劳的话肯定佣金丰厚，但要走光明路的话还得按江湖规矩：同羊鸣教的人少来往。曾经有一些人，由于在羊鸣庙捐钱而名声变坏。所以说，除非万不得已，尽量不要和羊鸣教的人有瓜葛。



二、活人祭奠？谜团一样的原始宗教

加拿大作家玛格丽特·艾特伍德以一本传记《盲刺客》获英国最高文学奖项"布克"奖，这项殊荣确立了玛格丽特在世界文坛上的显著地位。在伦敦市政厅参加完颁奖仪式后，她应邀出席了盛大的盛宴，席间她调侃了"布克"奖颁奖仪式："……就像德鲁伊教的典礼——评委把六只无辜的小羊羔带到宴会上，五只被宰食，剩下的一只就颁给她大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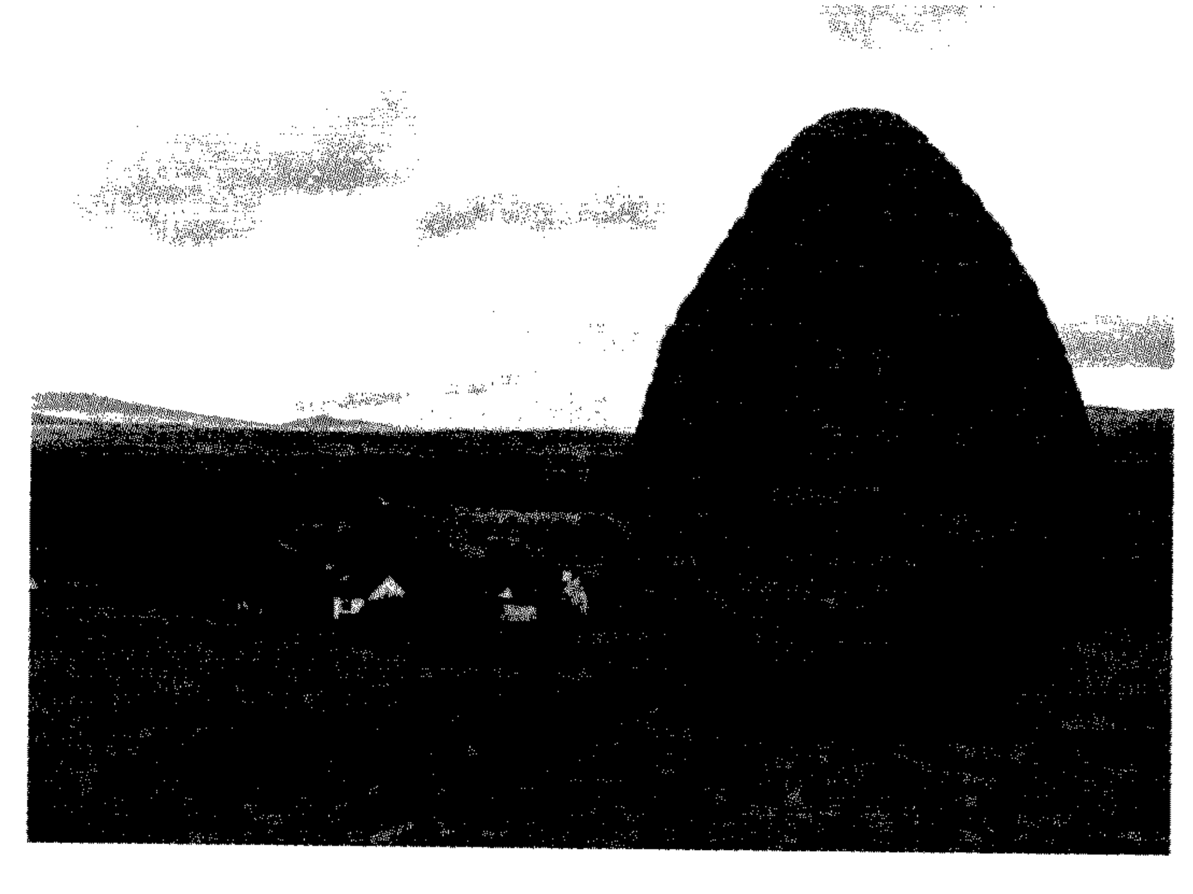
活人或者是活畜来祭奠神灵，这就是西方人印象中残忍的德鲁伊宗教仪式。

曾很有名气的冒险游戏《神秘的德鲁伊教会》的剧情故事来自于德国的民间传说，讲述一件发生在神秘大屋子里的恐怖杀人事件。玩家要扮演一个叫作黑雁的伦敦警察厅的侦探，去调查这一系列的恐怖凶杀案。很快幕后黑手：一个神秘的黑暗德鲁伊教会浮出水面，他们竟然为了召唤恶魔而举行血腥的杀人仪式。

很多东方人对撒旦的了解应归因于旅居于英国的伊朗作家拉什迪，他的《撒旦诗篇》激怒伊朗前宗教领袖霍梅尼，拉什迪因此曾被追杀。事实上，在西方，特别是信仰天主教的国家，撒旦就是魔鬼的代名词。然而这么一个可怕的堕落天使最近几年竟然时来运转，被许多欧美国家的青少年所崇拜，并逐渐演变成一个邪教组织“撒旦教”，由此上演了一幕又一幕令人触目惊心的人间惨剧。该教在教庆仪式上将动物和人杀死，以祭拜其偶像——魔王撒旦（顺便说一句：记得“大菠萝”系列里面的羊头人身的巨魔吗？他就是欧洲中世纪时代流行的撒旦化身）。在美国有一些撒旦教的邪教徒公然声称他们的宗教源自于古老的原始宗教“德鲁伊教”，看来这下子德鲁伊教徒们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其实在基督教势力统一欧洲之后，为了加强思想控制，曾经对于欧洲各地的原始宗教统一进行过一个“妖魔化”的过程。基督教刚传入欧洲的时候曾被罗马帝国残酷压制，那时候很流行的娱乐就是把基督徒放在斗兽场里喂狮子，因为他们是“异教徒”。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基督教得势之后成立的宗教裁判所也来残害生命：将不皈依自己的人斩首、淹死、吊死甚至投入火中烧死。理由和罗马皇帝一模一样：罪犯们是“异教徒”，甚至连圣女贞德都是被当作女巫烧死的。





西方文明发展史也就是基督教发展史中的这种残杀看起来一点也不比现代的邪教徒高贵多少。

三、漫长旅程：爱尔兰的德鲁伊人

德鲁伊的英文原名为“Druid”，这个词可分为两部分来理解：前半部和希腊文中的“drus”相关，而“drus”是橡树的意思；后半部与印欧语系的词尾“-wid”相似，这个词尾的意思是去了解。而德鲁伊教又以橡果为圣果，所以德鲁伊名字的古意是熟悉橡树之人。根据爱尔兰古代编年史，德鲁伊教徒是这个国家最早的殖民者，他们都属于雅弗部落，教中最重要的一个人是爱尔兰人。德鲁伊教徒们从锡西厄（古代欧洲东南部以黑海北岸为中心的一地区）进入希腊，再到埃及、西班牙，最终在公元前 1530 年，由西班牙到达爱尔兰。在这一系列海上迁徙过程中，德鲁伊们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核心——大祭司凯科斯。据说他在德鲁伊教徒的旅程刚开始的时候就已经预见到 Erinn（爱尔兰的旧称）是他们的最终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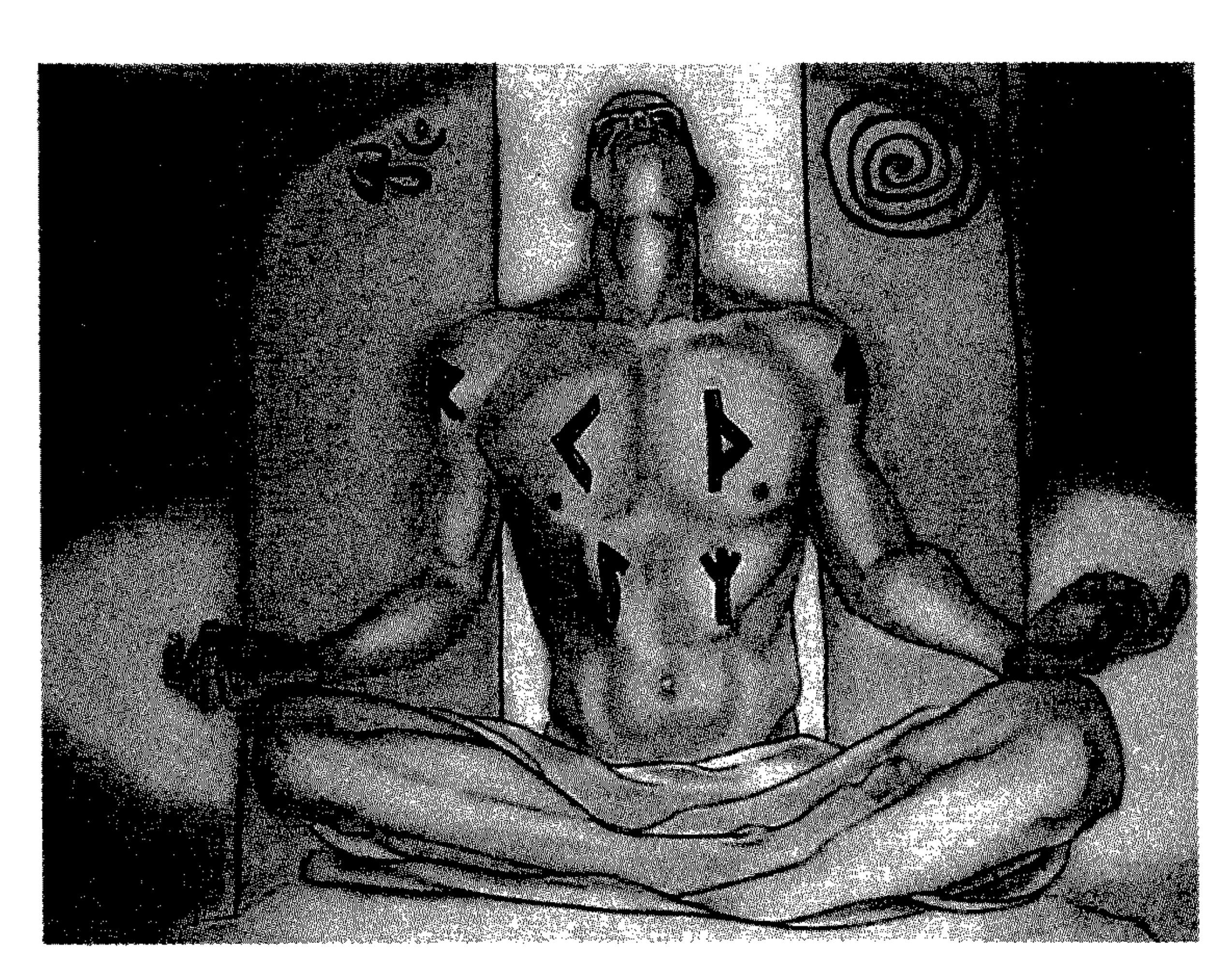
当德鲁伊教徒们到达爱尔兰之后，爱尔兰人的首脑是阿麦金。阿麦金是一位伟大的祭司，同时他也是德鲁伊远征队中的诗人和法官，他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德鲁伊教徒。尽管他不是爱尔兰所知道的唯一的德鲁伊，《Leabhar Gabhala》（又名《侵略史》）认为阿麦金是爱尔兰盖尔人中的第一个德鲁伊。第一批德鲁伊移民在爱尔兰登陆，闪电般地征服了这块土地，并且将自己的教义散布到爱尔兰的每一寸土地中。

德鲁伊教的仪式和教义都是非常神秘的，而且只依照惯例口头传授。所以，虽然经过历史学家的苦心研究和探索，所知依然甚少，多数有关他们的资料来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文献。除此之外，考古学家只能从森林、神坛、庙宇的遗迹



中偶然寻得一些如图画、记号等微小线索而已。在史书上对德鲁教会的记载主要见于朱利耶斯 · 恺撒和古罗马最伟大的史学家塔西佗斯的著作中。这些著作多描述德鲁伊教的野蛮和恐怖。恺凯撒远征高卢时曾向元老院报告说："德鲁伊教教士在当地有仲裁和主祭等重要地位和权力，而且该教教士精通物理、化学，他们在树林中居住，用金镰刀砍伐神圣的橡树果，甚至用活人献祭！"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之下，德鲁伊教士是公认的古代智能的守护者，有着崇高的道德修养，并对自然科学和神学有很深的造诣。

古罗马人的记载显示：德鲁伊教士精通占卜，在预言的过程中，他们往往借助鸟兽，如乌鸦、老鹰等来占卜吉凶。有时也观察牲人（用来祭祀的活人）的喉咙和内脏来作出预言。在节日到来时，德鲁伊教士会举行仪式，将人催眠，然后互换灵魂，再以梦境预知未来。德鲁依教徒也相信灵魂的永恒。他们会在亲人死后将死者生前的物品一并烧掉，甚至跳到火中抱住亲人的尸体，以便与亲人同登极乐。他们会写信给已死的人，甚至提高借款额以便对方可以在死后偿还。德鲁伊教规定男女皆可为德鲁伊教士，而且同样在社会上享有崇高的地位，他们是执法者、吟游诗人、探险家的代名词。曾有史学家将德鲁伊教士与印度的婆罗门、波斯袄僧、埃及祭师和巫医相等同。



四、罗马进攻：德鲁伊的灭亡

传说中的恐怖活祭到底是否确有其事呢？其实在世界各地所存在的原始宗教中都存在过杀生

祭祀活动。例如早期的犹太教便以此而闻名，《圣经》中甚至有专门的篇幅来歌颂信徒杀子献祭的举动。德鲁伊人对于生命的理解同南美洲的玛雅文明有一丝类似：认为通过杀生献祭可以取得神灵的格外恩宠和净化死者和生者的灵魂。同样，罗马人的记载显示要在德鲁伊的祭祀活动中，教士们在满月的第六日收割橡果，而在这过程中橡果不能坠地，要盛在纯白的布里。然后牺牲两头白色公牛，再举行宴会。他们有时也会献祭牲人，通常这些牲人都是犯人，但如果实在没有的话，就会在平民中挑选。受难者或被关在木笼里活活烧死，或用木柱刺穿，或用利器插死，或用乱箭射死。还有就是执行最神圣的“三重死亡”（只有被挑选成为德鲁伊王子的人才可接受这个仪式，而死者也通常是自愿接受的）。首先用斧头将牲人打晕，再迅速用由动物肌肉扎成的有三个结的绳子将其勒死，并同时割开其喉咙，最后面朝下地将牲人放在四尺深的水里，表示最后是淹死的，而牲人死前吃的最后的食物是撒有橡果的烤大麦饼。无论如何，杀人献祭这种举动代表的只能是野蛮和残忍，尤其是当时统治西方世界的罗马人早已进入相对文明开化的奴隶主民主政治阶



段，所以就是罗马人对于这些残忍的活人祭祀极其反感。罗马人自己记载说：在野蛮的德鲁伊人多次拒绝了罗马人停止此类祭祀的命令后，被激怒了的罗马皇帝派出军团一举消灭了德鲁伊的世界。其实后世不断有西方学者为德鲁伊教士开脱，但无论如何，此种野蛮的人祭都是不应该长期存在于人类文明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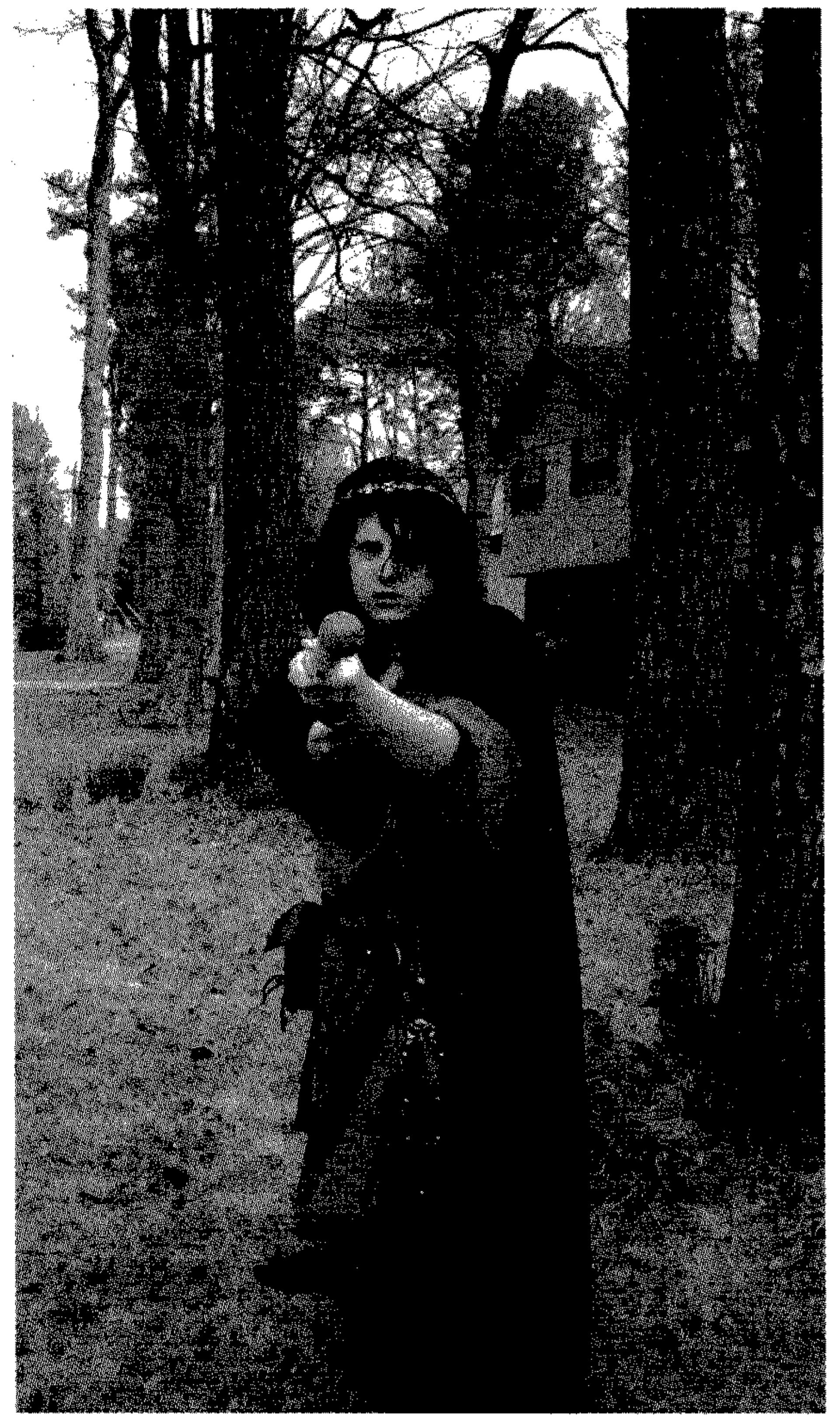


历史的真相是：德鲁伊教士是很高级的凯尔特人祭司、法师或预言者，而凯尔特人是前 5 世纪至 1 世纪散居在高卢、不列颠、爱尔兰、欧洲、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的蛮族。在 1 世纪左右，罗马帝国为防凯尔特人坐大，对其进行大举讨伐。塔西佗斯曾记载，在战斗中，德鲁伊教教众身穿黑衣，跳跃在凯尔特的军队中，呼喊着天神的名字，刺耳地诅咒着罗马帝国。罗马战胜后，不但屠杀了全部凯尔特士兵，也血洗了德鲁伊教，并将教士尸体遗弃在德鲁伊神圣的森林里。这一役令德鲁伊教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都一蹶不振，直至十六七世纪前，德鲁伊教仍然只作为灭亡的邪教和善良的自然守护者存在于民谣山歌之中。

五、学术复兴：寂寞的当代德鲁伊人

在英国古老而广漠的平原上，矗立着许多奇特的巨石建筑，它们站在风雨中





经过了几千年，注视着人间的沧桑。这就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古代巨石阵遗址。这些雄伟壮丽的神秘巨石阵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观光者和众多的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建筑学家和天文学家。

巨石阵最早建于新石器后期，约前 2800 年，那时已建成了巨石阵的雏形：圆沟、土岗、巨石和“奥布里坑群”。前约 2000 年开始是巨石阵建筑的第二阶段，整个巨石阵基本形成。这个阶段的主要建筑是蓝沙岩石柱群。巨石阵的第三期建筑最为重要，约在前 1500 年，这时建成了沙石圈和拱门，巨石阵已全部完工，这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雄伟壮丽的巨石阵遗址的全貌。需要指出的是：整个巨石阵的工程需要一百五十万个人工，而整个建筑过程中，始终没有用轮载工具和牲畜的痕迹。

现在看来，巨石阵的建筑规模和工程难度对于早期人类来说，简直不可思议的。它的建成比埃及最古老的金字塔还要早七百年，然而究竟是谁建造了这雄伟的巨石阵，现在仍然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当地早期居民凯尔特人建造的墓穴，也有人认为是古罗马人为天神西拉建造的圣殿，还有人认为是丹麦人建造用来举行典礼的地方，然而这些虚无缥缈的想像都没有确凿的证据。

无数学者经年累月地找寻着巨石阵的建造者。学者们慨叹巨石阵与埃及金字

塔一样神秘莫测，有人提出巨石阵的建筑石料均从一百六十多公里外的地方运输而来，开采、运输、安放如此巨大的石块，若不具备高超的技术，恐怕难以完成，于是他们认为巨石阵与金字塔出于同一制造者之手。学者们甚至使用了当前最先进的仪器考察巨石阵的奥秘。奇怪的是，他们发现巨石竟能发出超声波！这使学者们的考察研究又掉入了重重迷雾之中。无奈之下，有人将巨石阵的建筑光荣给予了地球外的生物也即外星人。巨石阵真是外星人建造的吗？没有证据否认，也没有证据肯定。



17 世纪，英国考古学家约翰 · 欧伯利第一次指出：在罗马时期的德鲁伊教可能包含了一些更古老的信仰，可能就是他们兴建了著名的“巨石阵”用来献祭太阳神！虽然他的说法无可确认，但这最终在 18 世纪掀起了德鲁伊教复兴运动。1717 年，自称德鲁伊大祭司的威廉 · 史度克里和约翰 · 托兰重建了德鲁伊教，尔后的亨利 · 荷力恢复了其古代教条，使其成为一个类似共济会的慈善团体。有趣的是，在美国的德鲁伊教会却是为了完全不同的目的而成立的。1963 年，北美革新德鲁伊教会成立，而教会却只是因为当时明尼苏达州的一群大学生反对学校强逼学生参加宗教服务而成立的。后来该组织发展成为提倡自由宗教信仰的德鲁伊教会，并存在至今。

现在大家知道了，无论本文开篇的那段描述如何神乎其神，德鲁伊人到底是没有变成狼人或者是熊人的魔力的。我之所以如此描写，只是为了缓冲一下在正文中必然涉及到的无数年的压迫和杀戮所带来的血腥味道。就德鲁伊人所存在过的历史年代而言，显然他们是有建造巨石阵的时间的，可是他们真有如此的魔力





以完成此项浩大的工程吗？没有证据否认，也没有证据肯定。无论如何，还是将爱尔兰人传说中德鲁伊诗人的作品作为本文的结尾吧：

我是一只雄鹰，
我是隐蔽树丛中的木头，
我是紧握在手中的利剑，
我是战争中的盾，
我是书信中的一个词语。
我是科学的代言人，
我是发起战争的枪尖，
我是创造人们脑海中思想的火焰的神。

是谁领导了山巅的集会，难道不是我？
是谁说出了月亮的年龄，难道不是我？
是谁指引了使太阳平静的地方，难道不是我？

文◎龙神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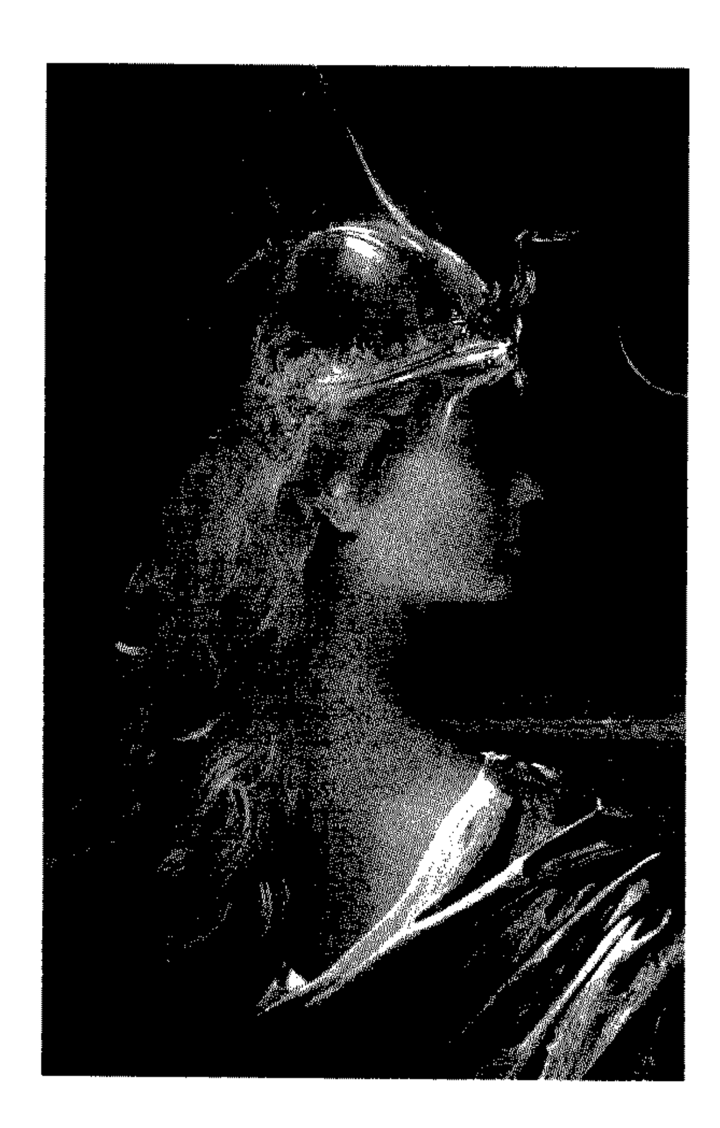
传说逸闻篇







此火为大
——火神传说



万人皆将火熄灭　我一人独将此火高高举起

此火为大　开花落英于神圣的祖国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我借此火得度一生的茫茫黑夜

——海子:《祖国,或以梦为马》

千万年来,人类与火的关系一直神秘而密切。在最初那由熊熊火焰所造成的神秘又魔幻的气氛中,火的神奇性质使它成为生命的一个源泉。它是光与热的象征,并具有鲜血、红宝石、朱砂那样富于象征意义的色调。那是太阳的色调,人们正是用这些颜色郑重其事地描绘着自己的形象,以及人类文明进化的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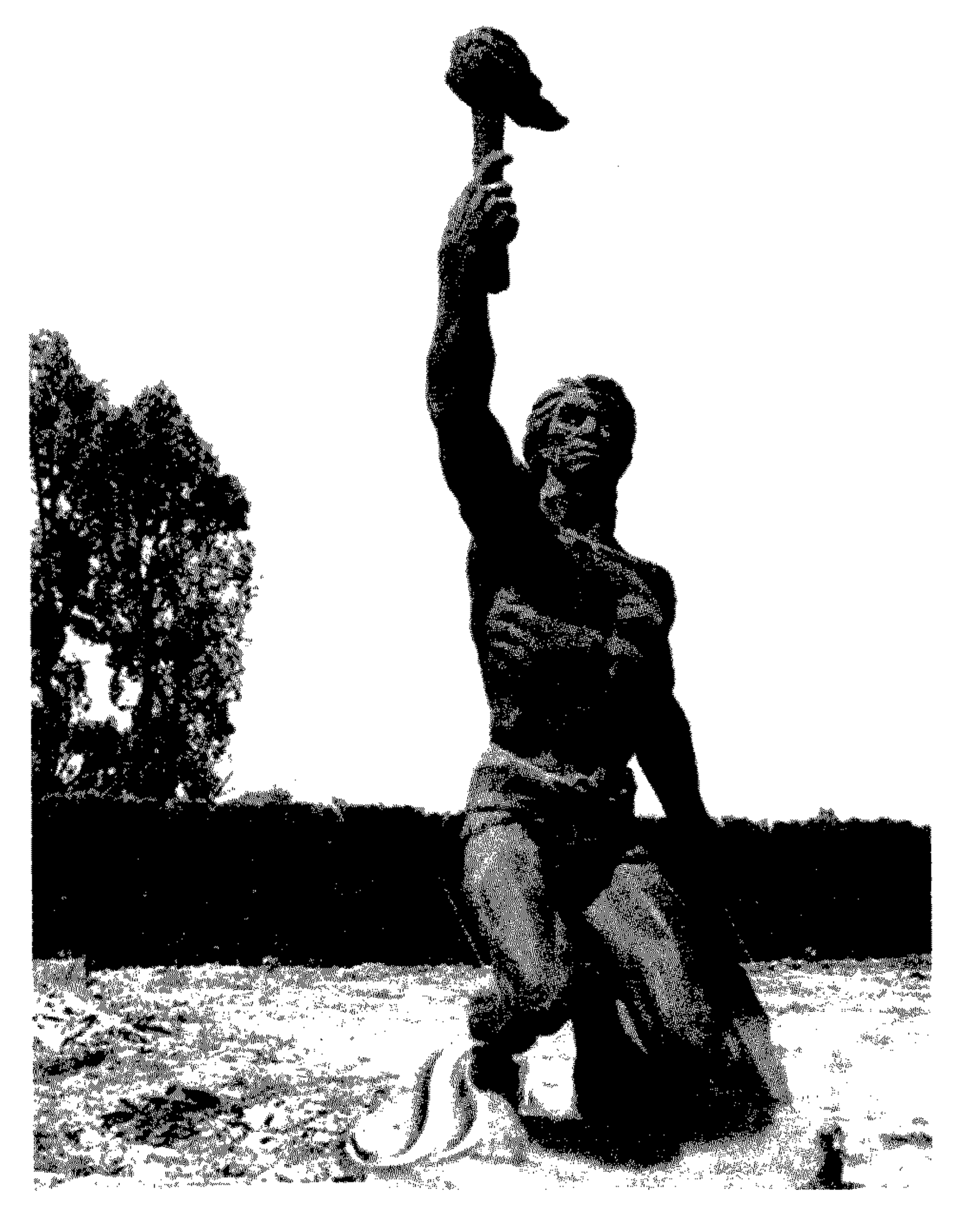
一、天火熊熊

没有火的世界是恐怖的,是黑暗的,是寒冷的,更是野蛮的。如果没有火,人类估计现在还处在混沌阶段。从某种意义上说,火是人类从野蛮阶段进入文明阶段的决定性力量。所以在人类的各种传说中,火的传说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而这些火很多都是来自于神人的赐赠。

1. 天火中国 · 燧人氏

中国古代传说的"三皇",其实有六位之多,共计有"燧人氏""神农氏""伏





羲”“女娲”“祝融”和“黄帝”。其中，燧人氏相传是中国最早发现火的神人。

《周礼》说：“燧人氏钻木取火，炮生为食，令人无腹疾，而有异于禽兽。”说的是燧人氏教人钻木取火之前，先民还停滞在茹毛饮血的阶段。《韩非子·五蠹》中提到：“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说的是燧人氏发明人工取火的方法，开创了熟食新时代。

燧人氏引入了火，结束了人类的生食时代。随着熟食的出现，人们的营养补给大大增加。一般推论，燧人氏的时代约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即应在一万年前左右。火的应用是人类继直立行走之后的又一次重大革命。按照史前文化的发展规律推想，火的发明者“燧人氏”排在中国三皇的首位，应无疑义。

2. 天火非洲 · 神话火种

来自人类发源地非洲的神话，存在于由非洲部落的人们口耳相传的歌谣。火焰的由来在这里主要分为两种：

雨林里的矮人族——俾格米人的神话说，火是人类祖先从天神的园子里偷来的。马里的多贡人讲他们的第一个祖先从天上偷火，然后骑着彩虹飞回人间。赞比亚的伊拉人神话中说，黄蜂是唯一可以飞到天空的动物，是它把火从天神那里取来，带到大地上的。博茨瓦纳神话则认为火是从山洞里出来的，是天神莫迪莫的一个仆人。它愿意为人类服务，但人类同时必须给它回报。这一类的神话主要



是讲人类如何从天上取得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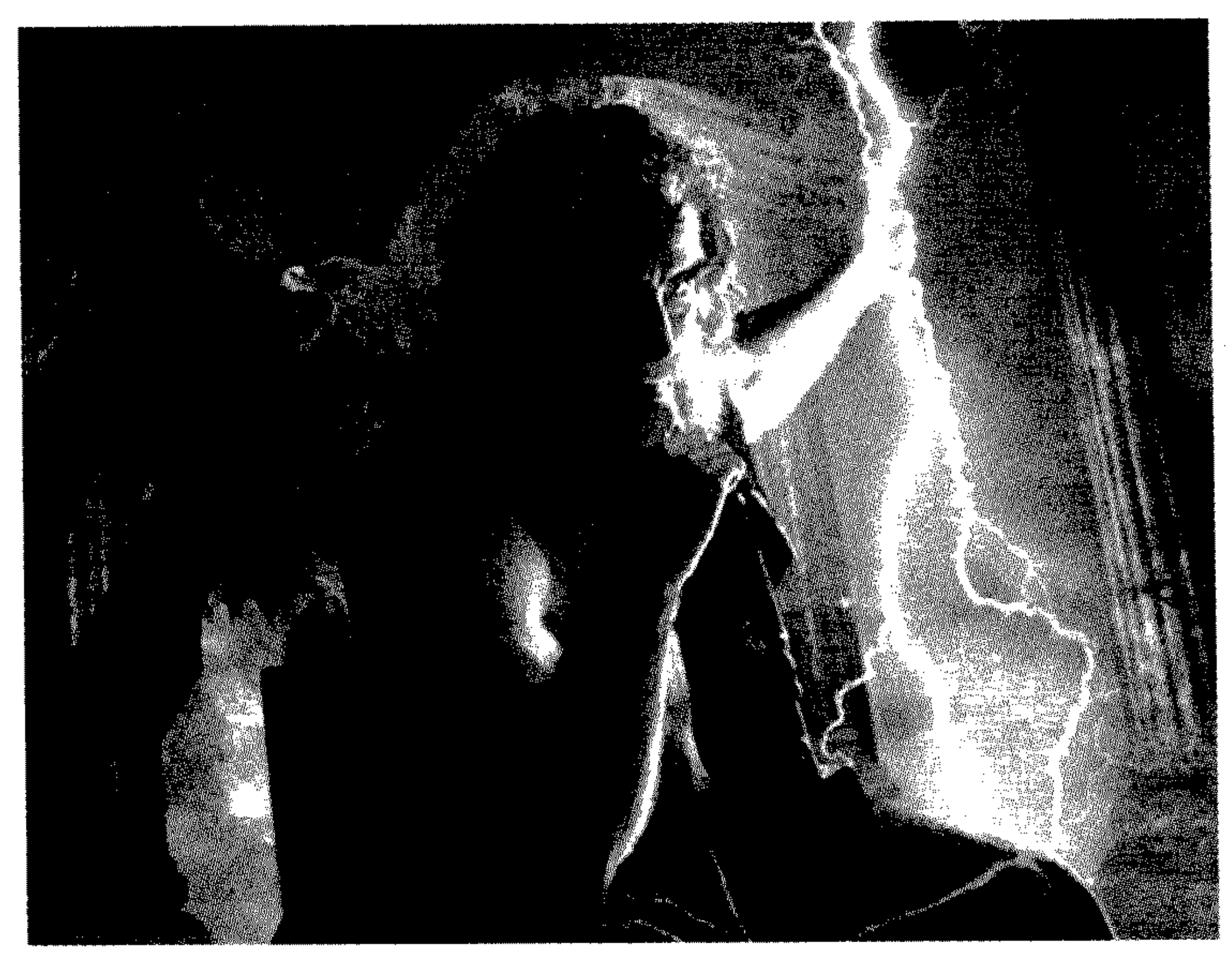
不过，乞力马扎罗山的瓦恰盖人有个神话“缪里勒的故事”。说人类英雄缪里勒坐凳子到天上，发现那里没有火。他把木头劈成尖的和扁平的，“转动尖的木头让它迸出火花”，再“点燃干草”，“生起火来”。这个故事与中国的“燧人氏钻木取火”异曲同工，不过在这里是人类英雄把人间的火带到天上。

3. 天火希腊 · 普罗米修斯

古希腊三大悲剧家之一的埃斯库罗斯在著名悲剧《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中讲述了提坦神普罗米修斯从太阳中取得火种，并把它赋予人类的故事。

在天和地被创造出来后，第一批人类在世上繁衍生息，但因为没有火，他们





如同蚂蚁一样蛰居在没有阳光的土洞里，如同梦中的人形，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不知道发挥自身的作用，不知道该怎样使用他们的灵魂。

宙斯拒绝向人类提供生活必需的一样东西——火，因为他想要人类在他的威力下簌簌发抖。他要人类永远崇拜他，并以此作为保护人类的条件。可是爱护人类的普罗米修斯想出了巧妙的办法。他拿来一根又粗又长的茴香，当阿波罗的太阳车从天上经过时，他把茴香伸到太阳的火焰里点燃，然后带着闪烁的火种回到地面。从此人间有了火，人们日益兴旺发达，生活蒸蒸日上。

宙斯见人间升起了火焰，大发雷霆，便报复普罗米修斯。他把这名仇敌交到火与工匠之神赫斐斯托斯和两名外号叫作“强权”和“暴力”的仆人手里。他们把普罗米修斯拖到斯库提亚的荒山野岭。在这里，他被牢固的铁链锁在高加索山的悬崖上，下临可怕的深渊。他被直挺挺地吊着，无法入睡，无法弯曲一下疲惫的双膝。宙斯还每天派一只恶鹰去啄食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的肝脏。肝脏被吃掉多少，很快又恢复原状，他不得不永远忍受这种痛苦的折磨。

二、地火奔腾

在传说中，人类取得火种的经过可谓跌宕起伏，一波三折，但文明最终为火焰照亮。无疑，火的威力是巨大的，它在烧烤食物、驱除黑暗、防寒御冷、恐吓野兽、保护牧群以及烧荒种地等方面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但在感激火给人间带来恩惠的同时，人类对火能造成的巨大破坏非常忌惮。



人类愈是崇敬火，也就愈发畏惧它对人的惩罚报复，这使火远比其他自然力更经常受到敬畏，由此在人间大地上产生了许多关于火神的趣闻轶事。

1. 地火中国 · 主流派的祝融

中国一般都以祝融为火神。据说祝融本名重黎（简称黎），是黄帝后世子孙。《史记 · 卷四十 · 楚世家》说："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在帝喾高辛氏时，重黎在有熊氏之墟（今新郑）担任火正的官职，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为民造福。帝喾称他为祝融，后世尊之为火神。《山海经 · 海内经》曾提到大禹的父亲鲧偷窃了天帝的息壤，天帝命祝融杀鲧于羽郊。而《墨子 · 非攻下》里说，成汤伐夏桀时，天帝令祝融降火于夏城，帮助成汤灭夏。

不过使祝融一举成名并流芳百世的，当推他与水神共工的那场激战。话说当年群雄逐鹿九州，人首熊身的火神祝融与人首蛇身的水神共工大打出手。战争的结果，根据人间善恶法则，代表光明的火神自然是胜利了。没想到战败的共工盛怒之下，竟一头撞向支撑天地的不周山。顿时只见"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但"撞山"一事在中国神话里有多个版本。"共工战祝融"的说法主要出自袁珂先生的《中国古代神话》，采取了司马贞《补三皇本纪》里的说法。而《列子 · 汤问》《淮南子 · 天文训》里则说的是"共工战颛顼"。不过不管共工究竟和谁打仗，反正神话的主干"触山"是相同的，而祝融也的确是中国神话里的"主流派火神"。但在后世的不少民间传说中，祝融却常以女子的形象出现。

2. 地火印度 · 家庭派的阿耆尼

印度的神话，按体系和时间可分为吠陀神话、婆罗门神话和佛教神话三个阶段。在吠陀文明时期，诗人们对四个神灵最为钟情，即战神兼雷神因陀罗、火神阿耆尼、酒神苏摩和医神双马童。在《梨俱吠陀》中，专门颂扬这四个神灵的诗歌占整个诗歌总数的一多半，其中颂扬阿耆尼神的颂诗有200多首，仅次于因陀罗。

因陀罗是《梨俱吠陀》神话传说的主角，是《梨俱吠陀》中最鲜明的形象。从因陀罗的主要活动看，他的功绩是把印度雅利安人上古社会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个神灵后来为佛教所吸收，称为“帝释天”。与因陀罗相比，火神阿耆尼的活动范围要小得多，他没有呼风唤雨的能力，没有震天动地的气势，但他在吠陀教万神殿中的地位却仅次于因陀罗。后来随着婆罗门教“主神崇拜”的全面开展，阿耆尼渐渐演变成创造神梵天。

《吠陀经》里的阿耆尼全身红色，发光如太阳，无头无足，或三头七舌，长舌东伸，代表雅利安人向东挺进的趋势。同时，阿耆尼还是祭司，是各种祭祀的主宰者，在他的帮助下，诸神下凡接受人们的祭品和祭拜，并赐福于人间。因此，阿耆尼受到所有神仙的赞美。

不仅如此，阿耆尼还是秩序的维护者，他时刻亲近凡人；凡人同样希望阿耆尼不离左右，如父母对待子女一样对待自己，与自己同住同乐，造福于自己。由于火神的力量，人们兴旺发达，蒸蒸日上。于是，阿耆尼就名正言顺地成了家庭守护神，与作为整个部落守护神的因陀罗相呼应，共同维护人类的福祉。



3. 地火希腊 · 身残志坚派的赫斐斯托斯

希腊十二位主神之一，火与工匠之神赫斐斯托斯是希腊诸神中屈



指可数的丑陋者。赫西奥德的《神谱》中说，他为赫拉所生，由于面目丑恶无比，身体羸弱，又是跛足，就被赫拉（或宙斯）扔下山去，后来被海洋深处的忒提斯和欧律诺墨收养。

赫斐斯托斯虽然很丑，却很有天赋，他对自己的遭遇充满愤怒，于是他计划了一场聪明的报复。某日赫拉收到他送来的一个精致漂亮的黄金御座，她坐上后却被黏在上面起不来了。其他神想尽办法，都无法把赫拉从宝座上拉出来。战神阿瑞斯想把赫斐斯托斯强行拖出海底，却被他用火炭砸伤。后来还是酒神狄俄尼索斯把他灌醉，才把他拖上奥林匹斯山。赫拉只好承认自己的过错，认赫斐斯托斯为自己的亲子，二人达成和解。

赫斐斯托斯一般被认为是工匠的始祖，铁匠和织布工的保护神。他往往以铁匠的形象出现，肩膀手臂肌肉发达，头发胡子蓬松凌乱，右手握着铁锤，左手拿着钳子，为众神制造各种武器和金属用品。成为奥林波斯主神后，他为众神建造了一个金碧辉煌的宫殿。他还在山上建了一个工场，用来锻冶工具，比如他给宙斯制作了王杖和神盾，为狄俄尼索斯制了酒神杖，为阿喀琉斯（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英雄）做了甲胄和盾牌，为赫利俄斯造了太阳车，用手捏出了潘多拉等。他的妻子是一位美惠女神，也有人说他是阿佛洛狄忒的丈夫（在这个版本的神话里，赫斐斯托斯设计过一个手工精美、质地上乘的金网，把绯闻男女主角阿瑞斯和阿佛洛狄忒困在床上）。在普罗米修斯被罚时，宙斯派赫斐斯托斯将其钉在高山上。

4. 地火北欧 · 邪恶派的洛基

拜诸多北欧神话背景的小说、游戏、动画所赐，北欧神话目前在国内大受欢迎，而一部“古代邪神转世为当代漂亮小孩”的《魔侦探洛基》，更是让“邪恶”的火神洛基人气高涨。

最初洛基只是灶火（有别于托尔的雷火）的人格化。当他还是善神时，象征着“生活之精神”，当他后来变成恶神时，则成了夏日酷热的化身，又象征着“生活之诱惑”。如果和托尔进行对比的话，那么托尔是北欧人活动的象征，而洛基是消遣的象征。托尔和洛基经常结伴而行，就是因为北欧人认识到“活动”和“消遣”都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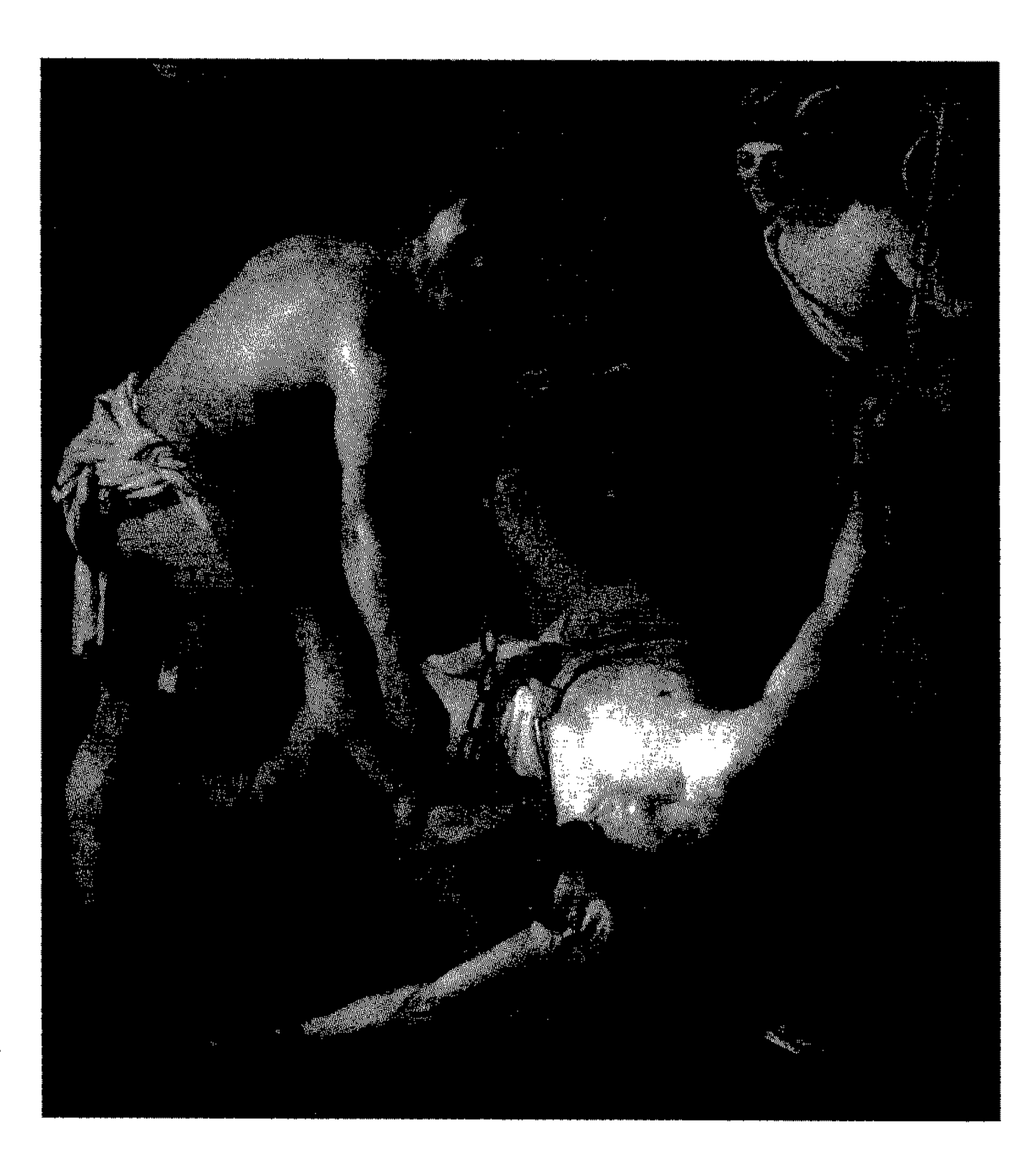
洛基原先并不属于亚瑟神族，而是冰霜巨人的后裔。但是在很久以前，洛基和众神之主奥丁有缘成为结义兄弟，因此后来在亚萨园中成了众神的首领之一。他貌似和善，实则性情诡谲，经常惹是生非，开头他只是为戏谑而戏谑，如偷偷地剪下西芙的头发。后来他肆无忌惮地为非作歹，给亚萨园带来很大的麻烦。但他却又经常能够凭借他的智慧和计谋，为众神排解困难，屡建奇功，因此也是一位在亚萨园中举足轻重的人物。比如某次雷神托尔的大锤被冰霜巨人偷走，巨人提出用爱神弗蕾娅作为交换，亚萨园中诸神焦虑不已。最后还是洛基带着男扮女装的雷神托尔假扮新娘，花言巧语骗过巨人，使巨人把锤子当作“定情信物”送给托尔，好歹是骗了回来。

洛基仪表堂堂，面容英俊而高贵，在诸神和巨人中有不少情人，这些情人为他生下了许多孩子，其中最有名的是：可吞噬天地并最终杀死奥丁的巨狼焚里尔、环绕中间园的巨大魔蛇迦瑞姆格德雷以及死亡之国的女王海拉。他虽是火焰与魔法之神，但更多地被称为“邪神洛基”。因为他害死了奥丁之子、光明之神巴尔德尔，并在“诸神的黄昏”中率领巨人族向诸神发动了最终的进攻。

5. 地火伊朗 · 拜火教

说到伊朗神话，很容易就联想到金老《倚天屠龙记》里提到的波斯拜火教。拜火教最初起源于对波斯神话中太阳与光明之神密特拉的祭祀崇拜。它起源于公元前 15 世纪的古波斯，可谓宗教崇拜里最原始的太阳神祇，时至今日印度—伊朗地区还有大量的太阳教信徒。

密特拉并非火神，但伊朗神话中的确有提到火神。伊朗神话中的创世是分两个阶段完成的，首先是创造神界，随后才是物质世界。阿胡拉 · 马兹达在开天辟地之后，首先在精神世界创造了六名助手，加上自己的化身组成了七大神灵。这很有可能是《圣经》中天使的来源。一些学者也认为《圣经》中有七大天使，《启示录》里明确提到七位御前天使，分别代表一周中的一天。实际上，这些大天使应当称为天使长，因为此外还有众多天使，就连魔王撒旦本来也是大天使之一。不过《圣经》中并没有描述神是如何创造天使的，只偶尔提到某个天使是由什么创造的，比如撒旦是由火创造的。



6. 地火美索不达米亚 · 神多得数不清

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宗教绵延了数千年，又历经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的统治，其神祇数量之多，为其他地区和国家所罕见。各民族创造了无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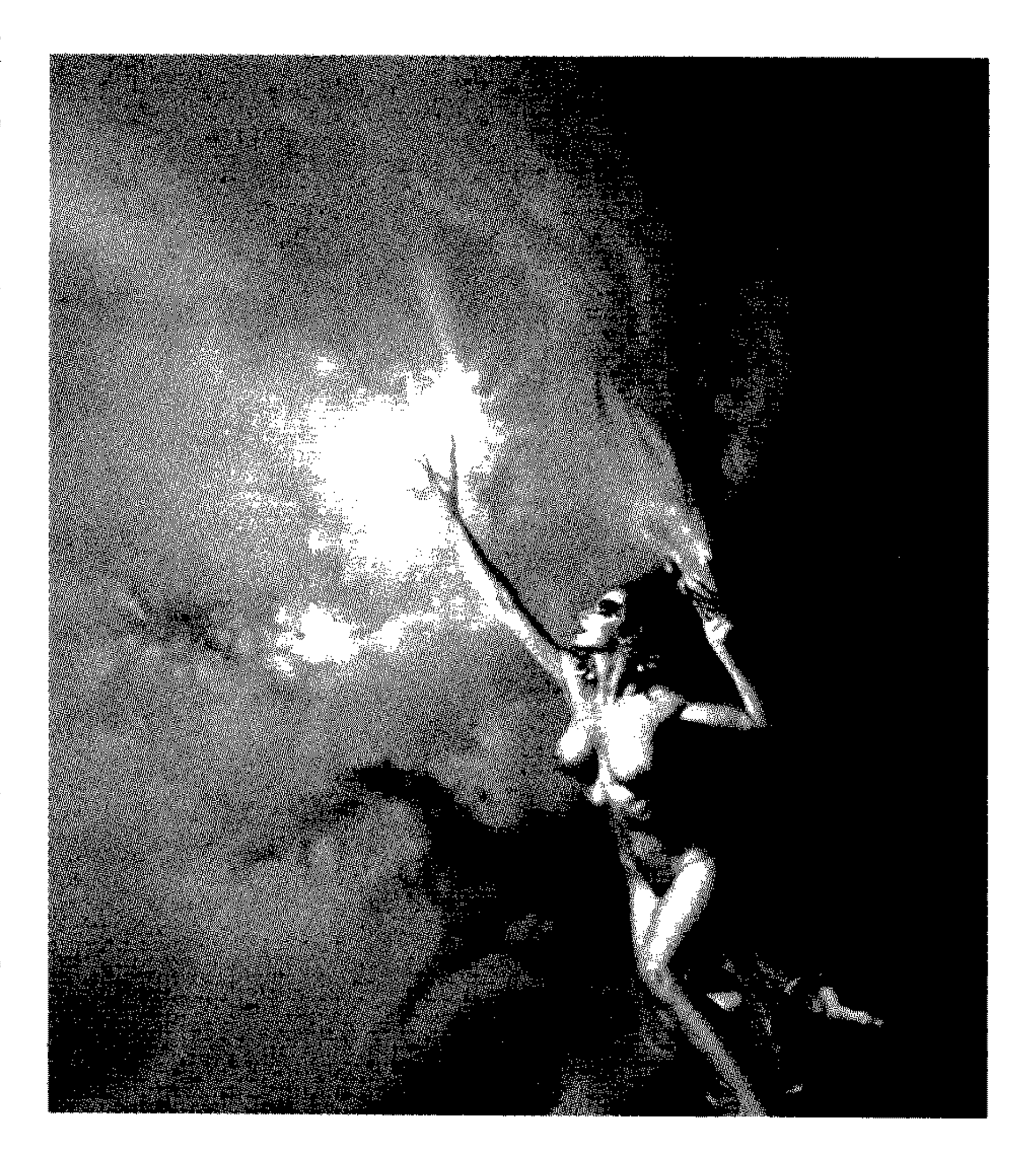
神，国有国神，城有城神，家有家神，人们的每项活动，基本上都与神有关。在苏美尔人的观念中，连空气中都充满了神！在公元前 9 世纪，巴比伦曾作过一次官方统计，神的“人（神）口”高达 6.5 万！

在这 6.5 万的“神口”中，一般来说，基比尔神是美索不达米亚神系中的火神，有时也称作努斯库。他代表焚烧祭品并将美妙的香味带给众神的神火，其标志是一盏形状像木鞋的灯。在巫术仪式中，他是符咒的内容，一般是由巫师把一尊泥塑男巫扔入火中，诵念这样的符咒：“愿基比尔吞没你！愿基比尔捉住你！愿基比尔毁灭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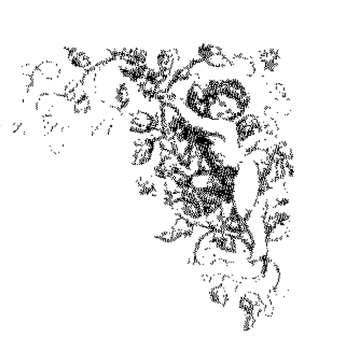
7. 地火其他 · 五花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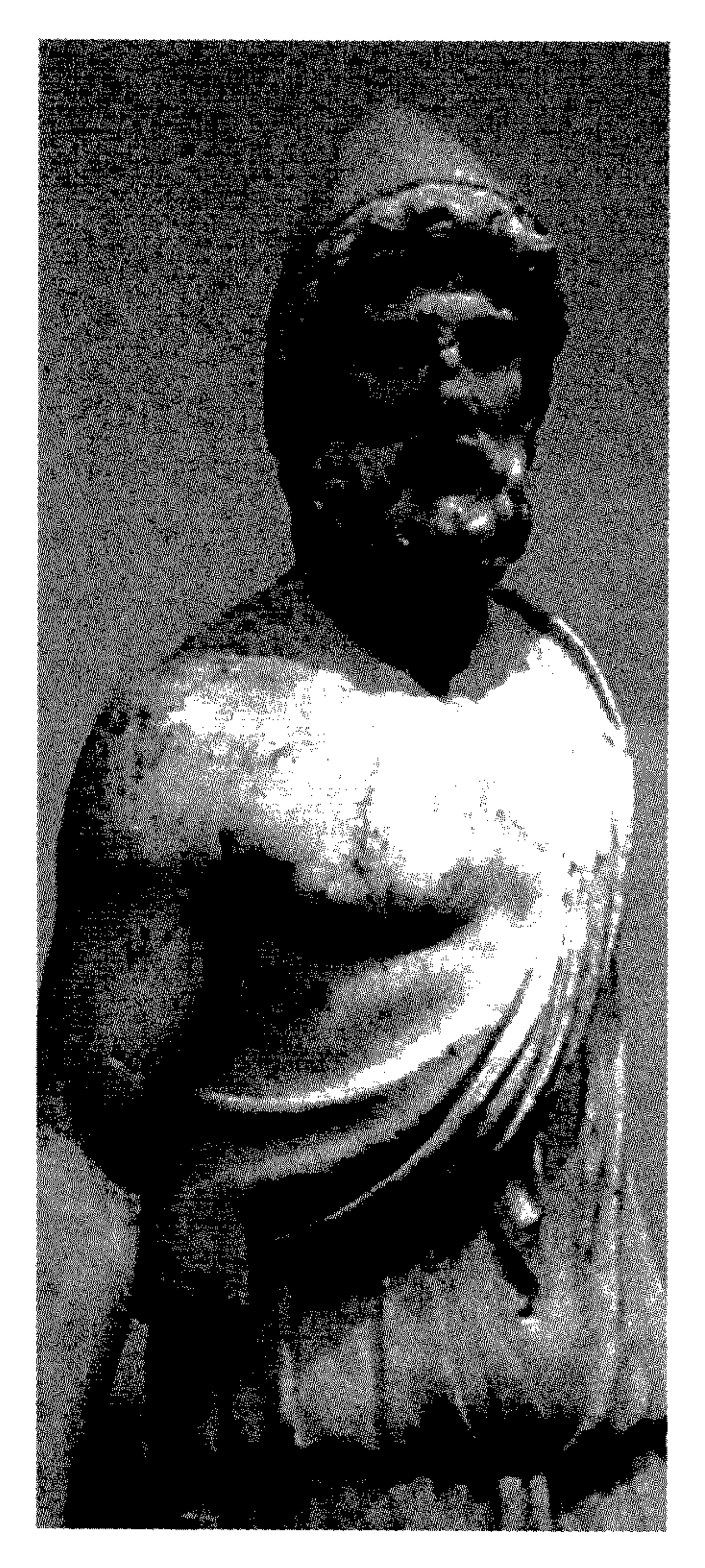
古叙利亚的亚扪人崇拜火神莫洛。莫洛牛首人身，生性残忍，通常被视为邪神。在祭祀莫洛的宗教仪式上，人们需要把婴儿投入火中当作献给神的牺牲，才能取得他的欢心。

在古代美洲，与玛雅同时兴起的狄奥提瓦康，意为“天神降生的地方”，在其全盛时期，它是美洲最大的城市。狄奥提瓦康人与玛雅人一样，也奉行 260 天的神历和 365 天的太阳历，在他们的精神生活中，信奉的主神是和农业生产紧密联系的水神、雨神和火神。其中火神的形象被雕成一个坐在地上的老人，头上顶着一个火盆。



夏威夷神话中有一位女火神“佩勒女士”。夏威夷群岛有着众多火山，佩勒就是火山的女神，是火山喷发时流出的熔岩的神格化。她





住在火山口，火山就要喷发时，她给岛民们发出警告。她往往和白色的小狗一起出现，把惹怒她的人类变成石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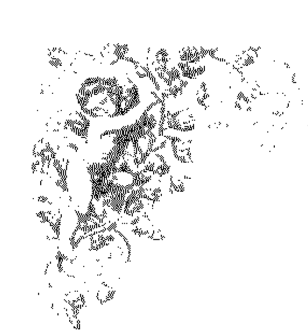
凯尔特神话中的女神布瑞吉特是主神达格达的女儿，名字带有“高贵者”“伟大者”的意味，是在爱尔兰民众中广受崇拜的女神。她的名字在当地是“女神”的同义语，她通晓占卜、预言、学问、诗歌；被描绘为司职煅冶，手执火钵的女神形象。同时，她是在冬季驱逐魔物，呼唤春天到来的女神。基督教传入爱尔兰之后，布瑞吉特仍然受到民众的崇拜；因而传教士们把她融入基督教体系，称为圣布瑞吉特。

三、圣火燎烈

世界由风火水土四种基本元素构成，这种思想的传播应当归功于希腊人，尽管这个概念最初和其他希腊文化一样，大多由埃及经迈锡尼和克里特传入希腊。但经过不断改造，它最终迎合了讲究理智而寻求逻辑的希腊人的需要。

火是希腊四元素中唯一没有被动物形象占有的一个元素。希腊人认为火是万物的本源，因为它比水、气等更活跃。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就曾认为世界的本源是一团永恒的火：“这个有秩序的宇宙对万物都是相同的。它既不是神也不是人所创造，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按一定尺度燃烧，一定尺度熄灭。”

这些理念对后世的欧洲有着重要的影响，在漫长的中世纪，炼金术士们始终认为火和水银是构成宇宙的两大要素——因为朱砂变成了氧化汞后，经过多次升





华，最终又变回朱砂。中世纪炼金术士们因此认为朱砂可以使人长生不老。当然这一实验本身并不重要，它却表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火并不总被认为是一种破坏性的元素，它也是一种改造性的元素。这便是火的奇妙之处。后来米开朗基罗曾在他的《十四行诗》里歌颂道："正是由于火，铁匠们才能将铁块，/ 铸成美妙的形状，他们思想的形象。/ 没有火，任何艺术大师也不能使 / 黄金呈现出最纯真的色调。/ 不，无与伦比的凤凰也不能重新再生，/ 除非经历烈火的煅烧。"

四大元素的概念同时也奠定了西方童话和奇幻中的世界观。大体上来说，舶来童话里凡提到世界的组成，一般都说它由风火水土构成，如：土之诺姆（侏儒），火之沙罗曼蛇，风之希尔芙和水之温娣妮是常见的说法。

提到奇幻元素，就不能不说到几种所谓的火系生物。一种是不死之鸟凤凰。希腊历史学家赫罗底特斯提到不死鸟有金黄和鲜红的美丽羽毛，外形像鹰但有悦耳的歌喉。罗马诗人奥维德则说：不死鸟在降生五百年后，会用橡木枝在棕榈树顶端搭巢，然后收集香料垫在巢内。这个巢是它的坟墓，也是它后代的摇篮，因为它死去后身体里将飞出一只新的不死鸟，同样拥有五百年的生命。不过在世界各地都有类似的神话，例如中国的凤凰、日本的 Ho-oo、俄罗斯的火鸟、埃及的太阳鸟、美洲的叶尔和阿拉伯的安卡等，所有这些鸟都有死而复生的特点，而且同太阳有着密切的关系。

另一种著名的火系生物则是火蜥蜴，即沙罗曼蛇。传说它形似蜥蜴，身上有五彩的斑点并散发火焰，产于高温的火山口之中。亚里士多德和罗马诗人小普林尼都曾对它作过描述。据他们介绍，沙罗曼蛇不但不怕火，还可以灭火，而且懂得用火攻击；它的体液含有剧毒，人如果食用沙罗曼蛇爬过的果实就会中毒身亡；

它冬天时还会躲入中空的树干或岩洞中冬眠，直到在体内储存足够的燃料后才会苏醒过来。16 世纪的炼金术士还认为把铅炼成金需要很高的温度，如果能达到那个温度的话，就可以看见火蜥蜴在火焰中飞舞。



火元素、火凤凰、火蜥蜴，以及北欧神话里来自火焰之国摩斯比海姆的火巨人们，它们奠定了火系生物的经典形象，在后世的欧美奇幻文学里出镜率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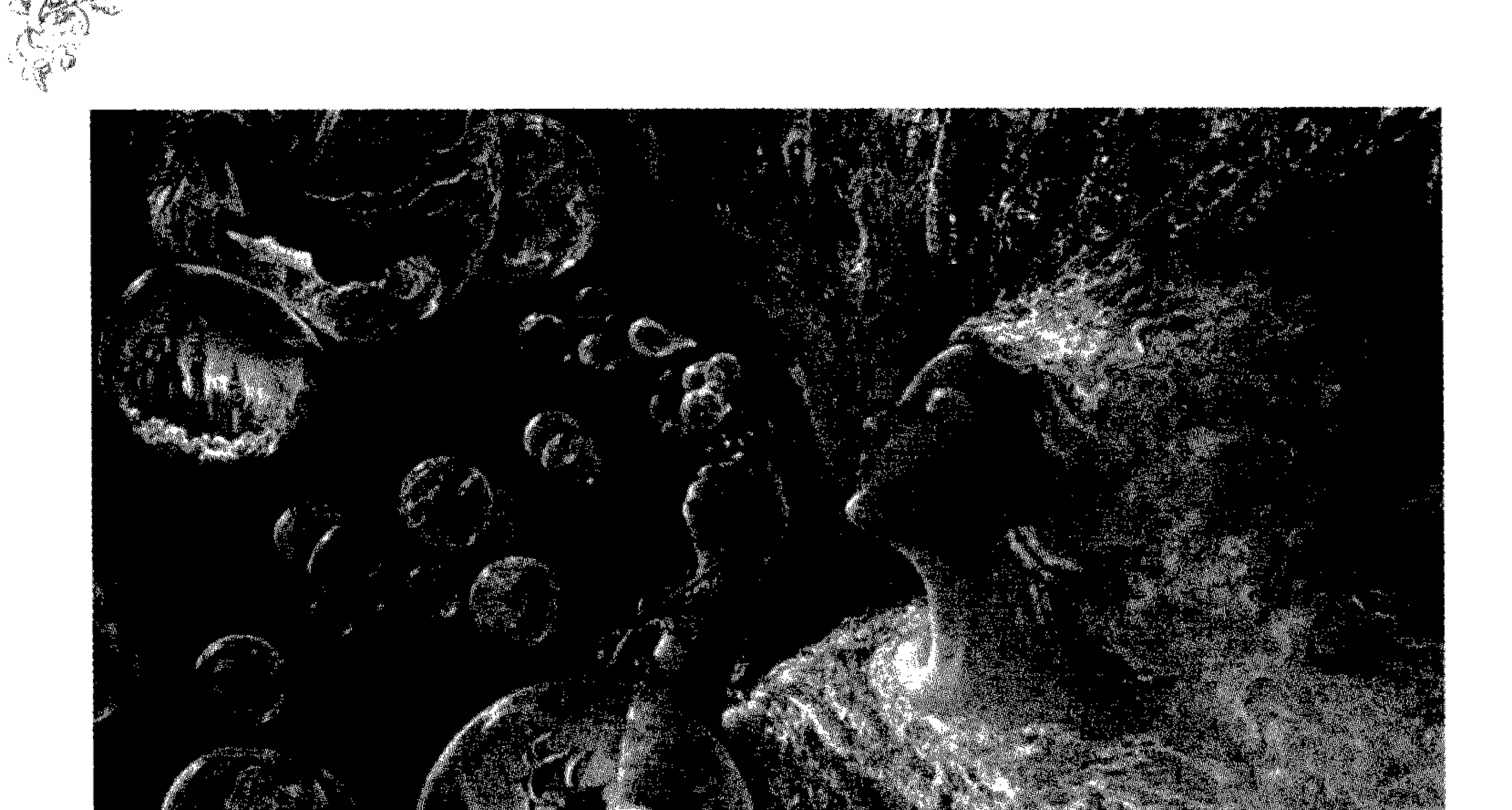
四、星火蔓延

时间是一条永恒的河流，潮起潮落间，多少新的力量滋生，多少旧的力量消亡。电取代了火成为人类进步的工具后，火作为神明的地位就渐渐衰退，仅在传统节日中依稀可见当年的荣光。

以中国为例，中华各民族都有火神祭祀的风俗。在杭州，因为历史上杭城多火患，所以每逢农历六月廿三火神生日时，都要举行火神诞会。宋时，杭州民间祭祀火神有赛会之举，由一男扮演济公形象，一女扮演祝融化成的美女，并有跳灶会（又称跳蚤会）舞蹈。明清以来火神诞会还隆重举行，届时要在城内演敬神戏一个多月。辛亥革命后，禁止城内唱庙台戏，火神诞会才逐渐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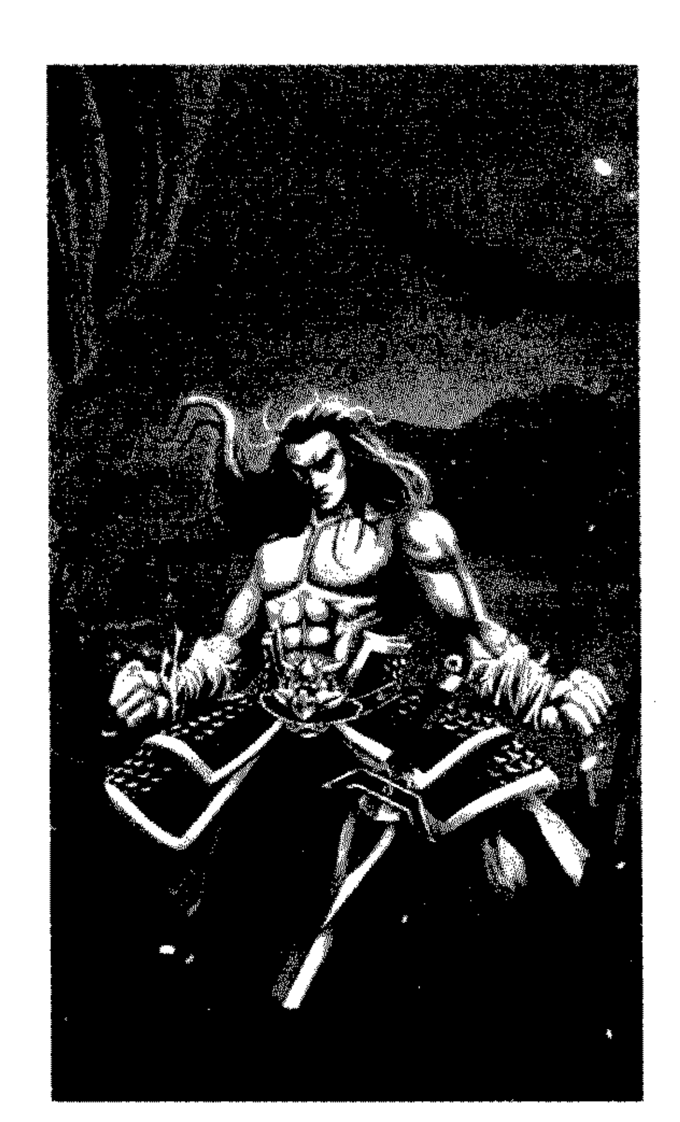
鲁南地区则以正月初七为祭祀火神之日，民间有组织“火神会”的风俗，除去火神庙朝拜外，全体会员还要聚餐两次。此外，此处的火神形象相貌凶狠，三头六臂，并有风火轮、火葫芦、火印、火剑、火弓等火器配备，酷似神话传说中“哪吒”的变形。

在彝族的风俗中，只有祭过火神，才能用火，这是对神灵的崇敬。每年举行火把节时，由族中德高望重的毕摩（即巫师），为“火把节”圣火的点燃颂经祈祷、



祭拜火神。

在满族神话说，少年英雄托阿从天火库盗来一葫芦火种，他把石块凿出洞，然后把火种统统装入石块带回人间，并告诉人们用碰磕石块的办法从中取火。就这样，人间有了火种。从此，人们奉托阿为火神，除春秋致祭外，每年除夕还要举行隆重的迎接火神的仪式。



岁月掩盖了昔日的辉煌，历史成为了传说，并在时光的流逝中被逐渐遗忘。随着人为宗教的出现，特别是三大世界宗教的传播，古老的火神们更是纷纷退休。于是不少神来到奇幻文学中改头换面，发挥余热。如今想要再见到火神的飒爽英姿，不妨拿起一本古老的神话书仔细翻阅；要不就是挑一款经典的，里面有火巨灵、火蜥蜴或者火元素神之类的奇幻游戏，战吧！

文◎冰之璇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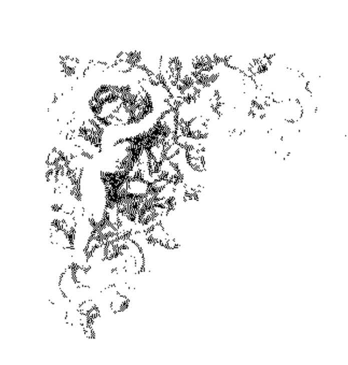
宛然流转
——水神传说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首要元素，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水神信仰产生于洪荒时期的自然崇拜，在中国南方的各民族，几乎都有远古时代人类起源与大洪水关联的神话，北方少数民族与汉族也都有治理洪水的传说流传。

河流给人们丰富的水源，供给食用的各种鱼类，并灌溉农田，孕育文明。水为滴为珠时，惹人喜爱；而一旦汇成洪流，便会产生强大的自然力量，惊涛拍岸、劈山斩峰、势吞万物、无坚不摧，严重威胁到人类的安全。这时，由河流崇拜而产生的水神，对蒙昧时代的人们而言，自然就是造就山川，形成江河、主宰人类命运的大神了。

于是，水神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人类亲近它、敬畏它，在它面前诚惶诚恐，很早以前就编造了许多关于水神的美丽故事，以博取水神对人类的怜悯，希望通过对水神的赞美得到庇佑。又因为人类所接触到的直观的水，都离不开具体的江、河、湖、海；潭、渊、塘、井；雨、雪、霜、雹。再加上不



同形式的水给人们的印象各异，人类对水的感情亦有不同，因此，水神的来历及形象也就各有不同。当然也就产生了呈现多样性特点的种种水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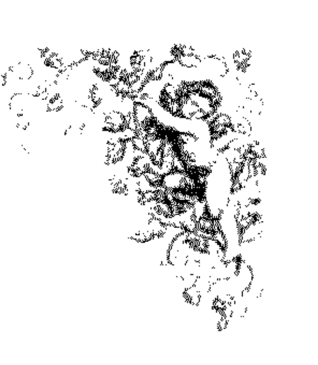
1. 水神共工

水神共工，是中国最早的水域系统神祇，本姓姜，系炎帝的后裔。他人脸、蛇身、红发、驾黑龙，掌管着海洋、江湖、河泽、池沼等水域。古书中谈到共工氏的传说相当多，几乎全与水有关。其中最著名的当属“怒撞不周山”和“共工治水”！



话说炎黄之战以炎帝的失败而告终多年后，部落联盟领袖的位置传至黄帝的孙子颛顼。“五帝”之一的颛顼施行绝天地通的治理方略，用强权压迫对他不满的天神。更为无理的是，竟把太阳、月亮、星星都拴系在北方的天空上固定住。这样，大地上有的地方永远明亮，有的地方永远黑暗，不但搞得众神愤怒，地上的人们也怨声载道。炎黄两大家族本来就矛盾重重，黄帝一系掌权，炎帝一脉的人始终都不服气，排着队来复仇。著名的硬汉子像蚩尤、夸父、刑天都揭竿而起来闹事，在他们失败后，身为炎帝后裔的共工愤慨于颛顼暴政，也起而造反。他约集心怀不满的天神们，决心推翻颛顼的统治，夺取主宰神位。故此战实为炎黄战争之继续！反叛的诸神推选共工为盟主，组织大军同颛顼展开连场血战。

力气上，共工要强；但论机智，他却不如颛顼。酷烈的战斗从天上杀到凡间，颛顼的部众越杀越多，共工部众渐渐不支，最后辗转厮杀到西北方的不周山下。



这不周山乃是当年女娲补天斩龟腿所立的四根天柱之一，共工举目望去，但见山势奇崛突兀，顶天立地，挡住了去路。他知道，此山撑天，是帝颛顼维持统治的主要凭借之一。共工在绝望中怒吼一声，奋不顾身地朝不周山撞去，只听得天崩地裂的一声巨响，轰隆隆，那撑天拄地的不周山竟被他拦腰撞断，横塌下来。顷刻之间，西北边的天空因失去支撑而倾斜下来，日月星辰迅速向着西方滑落，再也不能固定在原位，只能白昼、黑夜每天交替出现。同时，东南面的地表也因巨大的震动而塌陷下去，形成了中国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百川之水顺势向东奔流归海。天地从此改观！

此外，还有一种负面的说法，说共工是神话里最有名的反调分子，与驩兜、三苗、鲧并称“四凶”，最后被尧流放于幽州。而“怒撞不周山”也就有了另一版本，共工不是跟颛顼打，而是与火神祝融斗。在这一版本的神话中，不周山一役为“水火之争”“光明与黑暗之争”。虽然水与火都是人类生活必需的东西，但人们因为祝融传授了用火熟食的办法，从而结束了茹毛饮血的日子，所以更崇敬火神祝融。共工大为光火，遂与祝融爆发大战。

虽然在神话传说中，共工都是以失败收场，但对手的胜利只能反衬出共工的悲壮卓绝，无论如何也掩盖不掉他身上那股刚烈之气、豪雄之力。其形象勇武之极，凛然不可侮。而胜利者们，反倒无声无息。

世人大多了解共工作为悲剧英雄的一面，却忽略了他的本职是水神。治水是上古要事，而共工则是治水的祖师爷，他开始工作比大禹治水要早上百年。《左传》载：“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这一记载不仅说明共工的氏族很古老，而且和水有着莫大的渊源。《国语 · 鲁语》载：“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水土，故祀以为社。”这位后土的正名叫句龙。后土、社神及句龙都与水有关。共工之从孙叫四岳，后来协助禹治水。这也证明了共工氏是个治水世家。《国语 · 周语》记载鲧治水采用的即是共工的方法即是把高地铲平，低地培高，在平坦的地面上修筑堤防。这种用土堤挡水而不疏通河流的不当方法，导致水漫流不遵其道，依然会泛滥成灾，所以共工和鲧治水都遭到失败。

可叹的是，历史和神话学家讲治水，向来只从鲧讲起，水神共工倘若地下有知，也该来造一回反才是！



2. 洛神



此度沧桑，四山风雨，洛河悠悠龙吟。
人间空有，晓寒几曲，谁信隔纱烟语？
沙草微茫，乱云合沓，夕阳犹恋曼羽。
借你嫣然，还我一笑，多少清波儿女？

乱世桃花逐流水，千古绝唱《洛神赋》！洛水，一条神奇的河流，虽然它发源于陕西，但有关它的那些传奇故事，却有声有色地都发生在河南，特别是在洛阳。“河出图，洛出书”。出“洛书”的地方，就是洛河，所以自古以来洛河就被视为神河。洛神的传说伴随着神秘的洛水，在中国民间更是广为流传。

相传洛神本是上古伏羲氏的女儿宓妃，她的美貌在史籍中多有记载。因为迷恋洛河两岸的美丽景色，宓妃瞒着父亲下凡，来到洛河岸边。那时，居住在洛河流域的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有洛氏。宓妃与他们和睦共处，还把从父亲那儿学来的狩猎、养畜、织网的方法都教给了有洛氏人，赢得了有洛氏人的爱戴和尊重。

然而宓妃绝世美丽的容颜，引来了黄河河伯的垂涎。河伯名叫冯夷，人脸龙身，住在黄河的深处，以鱼鳞为屋，龙鳞为堂。他化成一条白龙，掀起轩然大波，将宓妃卷到了水府深宫。被软禁的宓妃终日郁郁寡欢，只好以弹奏七弦琴排遣愁闷。优美的琴声引来了善射的天神后羿。后羿此时正因为妻子嫦娥偷吃仙药，独自飞升月宫而心中凄凉。两颗孤独的心碰撞在一起，萌生了爱情。在听说了宓妃的遭遇后，后羿非常气愤，施展神通将宓妃救出深宫。恼羞成怒的河伯潜入洛河兴风作浪欲图报复，后羿与河伯大战，一箭射瞎了河伯的左眼。河伯仓皇而逃，又不



甘心失去美人，便恶人先告状，向天帝诬陷宓妃与后羿私通。天帝震怒，将洛神宓妃贬落凡间转世，后羿则永远不得成仙（真是命中无艳福，两任爱侣都是绝代佳人，偏偏皆反受其累）！

洛神转世，投胎为美女甄宓。她雪肤花貌、娴雅飘逸，被誉为三国三大美人之一，及笄之年就与袁绍的儿子袁熙订亲。谁知红颜命薄，未及成亲，曹操已攻下邺城，袁熙亦告阵亡。之后，曹丕将甄宓接入府中，纳为己姬。曹丕之弟曹植偶然见到甄宓，登时惊为天人。而甄宓对曹丕也并无感情，只是迫于权势才不得已屈从。她十分欣赏才华横溢的曹植，两人虽没有机缘接近，但彼此默契于心，爱情已在不知不觉中产生。

美好的爱情在乱世总难以成全，更何况是在险恶的宫廷中！不久，曹丕称帝，曹植被排挤到远郡，甄宓也被郭后和司马懿合谋害死。曹植闻知噩耗，悲痛万分，恍恍惚惚间来到烟水茫茫的洛水之滨。忽然天边一片祥云飘然而至，上面站立着一位仙女，自称是洛水之神。曹植仔细观看，只见她明眸皓齿，粉面朱唇，如芙蓉出水，神情容貌都酷似甄宓。曹植虔诚地向她行礼，询问仙居何处。洛神面带悲戚，欲言又止，暗示曹植人神殊道，难偿宿缘。取出明珠一颗，以作留念。曹植连忙摘下随身的一只玉佩，双手奉上。二人默默相视，似有不尽的惆怅。片刻

太阳升起，朝霞满天，洛神仪态万方，飘然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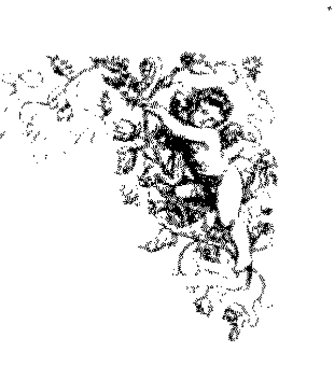
曹植有感而发，写出了千古名篇《洛神赋》，其中有“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飖兮若流风之回雪……襛纤得衷，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约素……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仪静体闲，柔情绰态，媚于语言……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飖兮若流风之回雪”等句，形象鲜明、色彩绚丽，令人目不暇接，被赞为描写女子姣好曼妙的上乘之作！李商隐在他的诗作之中，就曾经多次引用到，甚至说：“君王不得为天下，半为当时赋洛神。”而后世大画家顾恺之的《洛神赋图》、大书法家王献之亲书的《洛神赋》，亦尽属绝世珍品。

一代乱世佳人别致的爱情，恰如清园碧波的一叶水滴，不由自主地于情海中飘荡。人如花飞、云如短歌，情如孤舟、愁似深秋；最后苍茫一笑断此生，只余双眼泪垂，一切都镜花水月，在岁月的无情里苍凉无限。但她眼里的柔情如仙玉生香，飘摇的身形若清风抚露，在浩瀚的人间天上，年年不老、岁岁不休，留下联翩佳话供后人凭借遐思！



3. 雨神（雨师）

古代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农业社会，民间对于作物生长必不可少的降水极为重视，因此掌管四季下雨的雨神是与民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神。早期的雨神崇拜因地区不同而异，战国时开始统一，通称为雨师。其信仰起源甚古，《周礼·大宗伯》：“以燎祀司中、司命、风师、





雨师。”郑玄注：“雨师，毕也。”意思是雨师为二十八宿中西方白虎七宿的第五宿，即毕星。东汉蔡邕《独断》也称：“雨师神，毕星也。其象在天，能兴雨。”《诗》亦云：“月离于毕，俾滂沱矣。”

职司天地气象的神明全都属于玄武神系，其中主要有雷公电母、风伯雨师。他们在上古时期就是黄帝的属臣，《韩非子·十过》：“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蚩尤居前，雷神开路，风伯进扫，雨师洒道。”与雨师并列的风伯，就是风神，也称作风师、飞廉、箕伯等，负责掌管八风消息，通五运之气候。这对搭档不甘心居于黄帝之下，但实力又不够，于是在涿鹿之野追随蚩尤与黄帝作战，《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召来女儿旱魃，收风息雨，大败风伯雨师。不过在蚩尤被斩首后，宽宏大量的黄帝最终赦免了风伯雨师，要他们一起改恶向善，从此为民造福。





至于雨师的原型人物是谁，历来说法不一，秦汉古籍记载以萍翳为雨师者居多。屈原《天问》云："蓱号起雨。"汉王逸注称："蓱，萍翳，雨师名也。"《广雅·释天》："雨师谓之萍翳。萍翳又称屏翳。"司马相如《大人赋》："召屏翳，诛风伯，刑雨师。"曹植《洛神赋》："屏翳收风，川后静波。"

魏晋以来，则以玄冥为雨师。因玄冥是古代五行官中的水官，水与雨相通，故被当成雨师。《风俗通义·祀典》称："春秋左氏传说，共工之子，为玄冥师。玄冥，雨师也。"

后来雨师被道教纳入神系，或云为商羊，或云为赤松子。《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雨师神，商羊是也。商羊神鸟，一足，能大能小，吸则溟渤可枯，雨师之神也。"

而赤松子，又写作"赤诵子"，传说是炎帝神农氏时施雨的雨师。这位赤松子先生性情散漫，不知如何从西王母那得了不死药，能入火不焚，随风雨上下天地。他成了仙，上了天，还顺便拐跑了炎帝的小女儿。直到高辛氏的时候，赤松子才想起自己的职责，又回到人间做雨师。又《列代神仙通鉴》谓其为一癫狂野人，上披草领，下系皮裙，手执柳枝，能化为赤龙，呼风唤雨。后被元始天尊封为雨师，主行霜雨。

此外，《事物异名录》还说雨师是陈天君。他的典型形象是乌髯壮体，左手执盂，内盛一龙，右手若洒水状。民间更有传说雨师为唐朝大将李靖。此皆影响甚小，不足凭信。

雨师之名，以"师"名神。师者，众也。《祀典》称：土中之众者莫若水，雷





震百里，风亦如之。至于太山，不崇朝而遍雨天下，异于雷风，其德散大，故雨独称师也。”可见正是由于雨师调理风雨，养成万物，有功于人类，帝王才祀之以报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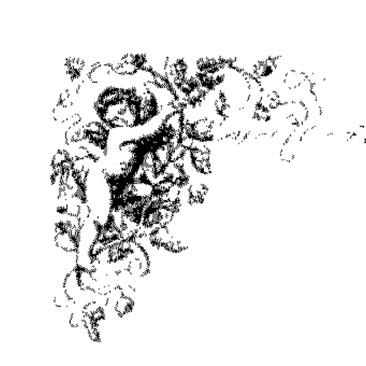
自南北朝开始，雨师渐渐只行于官方祭祀系统中，民间祈雨或求龙王，或求商羊，最初的雨师在民间反而渐渐地湮没不闻了。因此现在专门奉祀雨师的祭典已不多见，只在道教大型斋醮仪礼上，才设置雨师的神位，随众神受拜。值得一提的是，地支中“丑”之神主雨，所以民间往往在己丑日祭祀雨师。

4. 湘江水神

湘江物宝首推山鬼，人文则重水神。湘江，一条蕴藉深厚的“文化河流”，它一端逶迤着九嶷山，另一端联系着洞庭湖，历来以山水秀美著称于世。而长期以来流传于湘江流域的“湘江女神”传说，更为洞庭潇湘增添了一幅优美的动人图景。

“湘江水神”娥皇、女英，本是尧帝的女儿，这对姊妹花同嫁于舜帝，姐姐为后，妹妹为妃，三人感情甚好。《列女传》记载，她们曾经帮助舜机智地摆脱弟弟象的百般迫害，使其成功地登上帝位，事后却劝解舜以德报怨，宽容和善待那些死敌。她们的美德因此被记录史册，受到民众的广泛称颂。

舜登基之后，与两位心爱的妃子泛舟海上，度过了一段美好的蜜月时期。后来，舜南巡三苗，虽积劳成疾，仍坚持不懈，终于病逝于苍梧，葬九嶷山。娥皇和女英闻听凶信，沿水路急赴湘江奔丧。她们一路失声痛哭，天昏地暗，血泪泣洒于山野竹上，形成美丽的斑纹，世人称之为“斑竹”，亦称湘妃竹。数日之间，娥皇、女英茶饭不思，痛悼亡君，终于双双殉情，性情之壮烈，旷世罕有。其精魂乃化为湘江水神，《史记 · 秦始皇本纪》载：“尧女、舜妃葬湘山，为湘水神。”



在与岳阳楼隔水相望的洞庭湖君山岛上，至今还矗立着一座专门祀奉湘水女神的庙宇——湘妃祠，供后人凭吊祭祀。

美丽的湘妃传说，在后世成为无数文人墨客吟咏的对象，展显出后人对她们尊敬赞赏的美好情感。屈原所作《九歌》中的《湘夫人》《湘君》，郦道元的《水经注·湘水》、屈大均的《潇湘神》等，都对湘神进行了讴歌礼赞。盛唐时期，李白诗《远别离》亦歌颂尧女舜妃曰："九嶷联绵皆相似，重瞳孤坟竟何是？帝子泣兮绿云间，随风波兮去无还。恸哭兮远望，见苍梧之深山。苍梧山崩湘水绝，竹上之泪乃可灭。"诗篇动人心弦，千载之下，犹使人对这一永恒的"神话"不胜向往！



5. 道教四渎水帝

河流崇拜，在我国起源甚早，但同山岳崇拜一样，地域性很强，全国范围内并无统一的河神或水神，几乎每条江河都有自己的主宰神灵。其中影响最大，势力最雄厚的，当属道教四渎水帝。他们分别主管着长江、黄河、淮河、济水这四大绵绵不绝、独流入海的河川，是民间河流神信仰的代表。

渎，通也，又有大川之意。《尔雅·释水》称："江淮河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四渎与五岳并列，它们一起孕育了中华文明，受到人们的敬畏，是古代天子祭祀名山大川的指定场所。"国家大事在祀与戎。"在古代社会，祭祀是国家的头等要事，各项祭祀中，



渎祀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从周朝开始，四渎神就作为河川神的代表，由君王来祭祀。《礼记 · 祭法》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宋时，宋仁宗分别诏封四渎为：江渎广源王、河渎灵源王、淮渎长源王、济渎清源王，合称"四渎神君"。从此后崇奉愈盛，千年不绝！

①长江

对长江之神的崇拜有地方性和整体性之分，起初因为多是自发性的崇拜，因而地域界限比较浓。秦皇统一六国后，将江神列入国家祀典名录，从而使江神崇拜逐渐由分散转变成整体。《史记 · 封禅书》："自华西，名山七；江水，祠蜀。"《正义》引《括地志》亦云："江滨祠在益州成都县南八里，秦并天下，江水祠蜀。"说明秦朝时已经固定在蜀地进行对长江之神的祭祀活动。

整体意义上的江神，是楚国大夫屈原。他受到历朝历代帝王们的重视，并得到皇帝的封号和赐庙。《月令广义 · 岁令一》："江神即楚大夫屈原。"《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亦曰："江渎，楚屈原大夫也。唐始封二字公，宋加四字公，圣朝加封四字王，号广源顺济王。"

②黄河

黄河水神是中国古代崇拜较早、影响较广的河流神。与江神一样，由于地域分割的原因，也具有多元性的特征。殷商王朝建立后，对河神的祭祀极为重视，特别建立河神庙，每岁祭祀。到春秋战国时，这种地方性的河流崇拜更加活跃。

"河伯"是河神统一的称呼，其记载最初见于《楚辞》《庄子》《山海经》等书中，流传极其广泛。当时人们普遍认为河神为白龙、大鱼或人面鱼身，属于自然神。后来河伯进一步衍化为人神，《庄子》《韩非子》等称为冯夷；《淮南子》言冯迟；《西京赋》认为是巨灵；李善注《文选》以川后为河伯；《月令广义》称汉相国陈平为河神；《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则认定为禺强。





魏晋以降，道教对民间信仰加以吸收，基本上定整体意义上的河伯为冯夷。《真灵位业图》将河伯列为太清右位，称河伯是得道之人所补。《重修纬书集》卷六《龙鱼河图》曰："上古圣贤所记，冯夷者，弘农华阴人也，在潼关提道里住，服八石，得水仙，为河伯。"《历代神仙通鉴》卷二："冰夷一名冯夷……尝入华阴服八石，得凌波帆水之道……师玄冥大人学混沌之法，得为河神。"《历代神仙通鉴》进而定河伯为澄清尊神。在道教的强力宣传下，冯夷在元朝时被加封为"灵源神佑宏济王"，正式成为河渎神君！

③淮河

淮水之神有二，一为上古神话中的淮神无支祁，一是秦汉之后作为淮河象征而受人祭扫的神灵唐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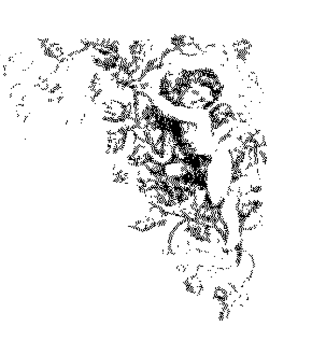
《古岳渎经》中有关无支祁的记载："禹治水，三至桐柏山，乃获涡水神名无支祁，喜应对言语，辨江淮之浅深，原远近，形若猕猴；缩鼻高额，青驱白首，金月雪牙，头伸百尺，力逾九象，搏击腾踔，疾奔轻利，若倏忽之间，人观之不可久……于是木魅水灵，火跃石怪，连颈锁大索，鼻穿金铃，徙淮泗阴，锁龟山之足，淮水乃安流注于海。"

秦以后将淮河列入国家祀典，《史记 · 封禅书》云："及秦并天下……自崤以东，名山五，大川祠二，水曰济、曰淮。"

唐时称淮神为唐裴说，《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淮渎，唐裴说也，唐始封二字公，宋加四字公，圣朝加封四字王，号长源广济王。"由此可知，整体意义上的淮渎神君并无多大争议，就是唐裴独家所有！

④济水

济水之神，亦为秦代列入国家祀典的河神。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曰:



“济渎，楚伍大夫也。唐始封二字公，宋加四字公，圣朝加封四字王，号清源汉济王。”据此可推断济渎神君就是助吴破楚的著名大夫伍子胥！

6. 龙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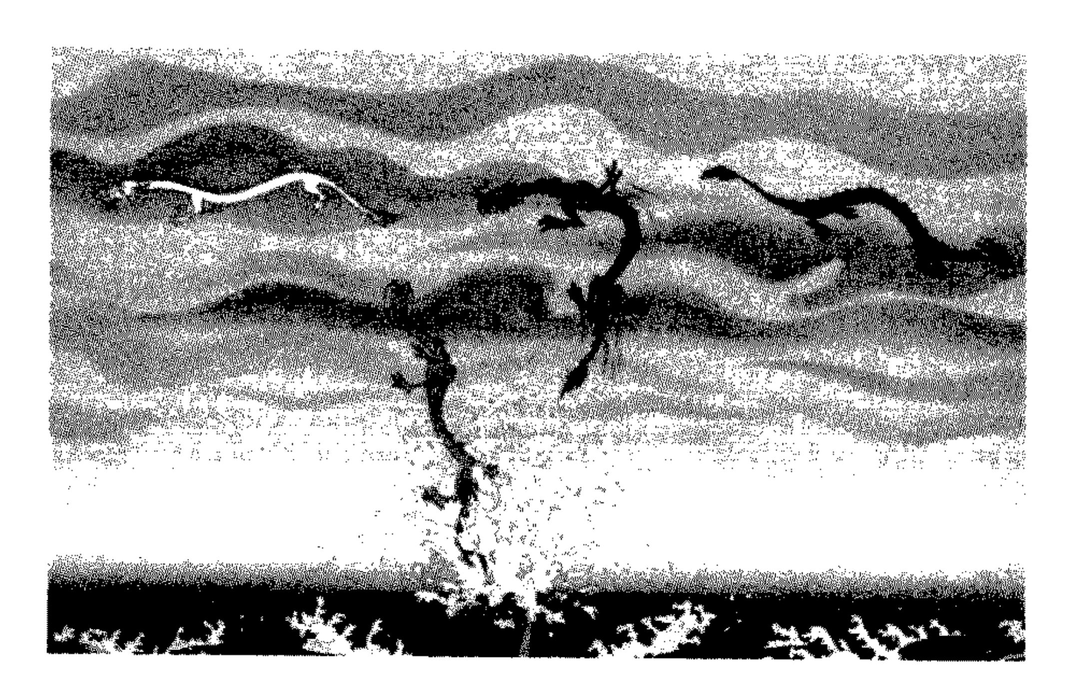
龙，是中国神话体系中的四灵之一（龙、麟、凤、龟，谓之四灵），是中华民族始祖的化身，也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与图腾。它善变化，能兴云雨、利万物，为众鳞虫之长。古籍记述其形象不一，《说文》中说它能细能巨，能长能短。《本草纲目》则称：“龙有九似，兼备各种动物之所长。细长有四足，身披鳞甲，头有须角，五爪。其名殊多，有鳞者谓蛟龙，有翼者称应龙，无角者名虬。”《三国演义》第二十一回曹操和刘备谈起龙的变化，曹操也说：“龙能大能小，能升能隐；大则吞云吐雾，小则隐介藏形，升则飞腾于宇宙之间，隐则潜伏于波涛之内。”



古人认为，龙春分登天，秋分潜渊，平常则生活在水里，履行管水职责。由于天上的雨、雪、霜、雹都是由地上的水蒸发而来，而某些与龙起源有关的自然现象，如云、虹、闪电等，也与水或雨有密切的联系，这样，龙很容易就被想像为一种从云伴雨、可影响川泽云雨的神兽，于是龙又变成了水域的主人。

中国人如今都已普遍接受“龙王”是水域中的最高统治神，不仅认为大海中有龙王，并且江河湖泊之中也有龙王。然而，“龙王”其实是通过佛教介绍进来的印度传说，在佛教输入之前，中国人虽然已有龙的传说，而且认为龙能致雨，但却未知有“龙王”。

“龙王”翻自梵文 Nagaraja, Naga（那伽）原意为大蛇，与中国龙的造型及总的能力比起来还有一段距离，相通处则是蛇与龙同水的紧密联系。第一代的中国佛经译者把 Naga 译为“龙”，主要是考虑到社会传统文化的背景，这样翻译比较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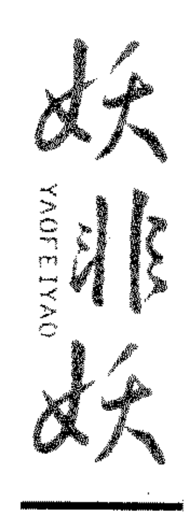
易被国人接受。佛经中记载，释迦牟尼降生之时，曾有名为迦罗和郁加罗的两位龙王兄弟，一个在左边洒温水，一个在右边洒冷泉，为佛祖沐浴净身。在《过去现在因果经》里，浴佛的龙王成了难陀和优难陀，他们"于虚空中，吐清净水，一温一凉，灌太子身"。天众、龙众、夜叉、乾达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迦等"天龙八部"也在空中作天伎乐，歌唱赞颂，烧香散花，抛撒天衣、璎珞，"缤纷乱坠，不可称数"。

鸠摩罗什翻译的《妙法莲华经》里，龙王有八位。他们是：难陀龙王，跋难陀龙王，娑伽罗龙王，和修吉龙王，五德义迦龙王，阿那婆达多龙王，摩那斯龙王，优钵罗龙王。宋代画家张胜温作《法界源流图》，画了其中的六位，这六位龙王都是人间王者的形状，穿袍蹬靴，携侍带眷，衬以天云海水。到了唐代翻译的《华严经》中，龙王增至十位，名称也不同于上述八位。他们是：一毗楼博叉龙王，二娑竭罗龙王，三云音妙幢龙王，四焰口海光龙王，五普高云幢龙王，六德义迦龙王，七无边步龙王，八清净色龙王，九普运大声龙王，十无热恼龙王。另外，还有五龙王、七龙王、八十一龙王、一百八十五龙王之说。



佛教诸龙王有何功能呢？一是护持佛法，导佑众生。如排在佛教二十位"诸天"中第十九位的"娑竭龙王"，尽管是传说中掌管水蛇的海王，也要以护法神的身份供奉和护持佛舍利、佛经等佛的"法宝"。西晋译《海龙王经》里，还讲了一个龙王请佛到大海龙宫受供养，并请"世尊及大众"诸佛为其"无数眷属"说法的故事。二是兴云布雨，消灾弥难。《华严经》称，诸位无量大龙王，"莫不勤力兴云布雨，令诸众





生热恼消灭”。这和中国本土龙兴云布雨的神职是吻合的。

龙王经由佛教传入中国后，由于中国人崇龙心理和尊王心理的交融互渗，道教就开始效法佛教，也创造出一批龙王来。而小说家们采用佛教的龙王传说作题材后，其作品对“龙王”的推广比之佛门与道教更有效，特别是《西游记》中那四位被孙悟空闹得灰头土脸的龙王，可说是家喻户晓。

中国的龙王分类名目繁多，《太上洞渊神咒经》中有《龙王品》，列有以方位为区分的“五帝龙王”、以海洋为区分的“四海龙王”、以天地万物为区分的诸天龙王五十四位以及六十二位神龙王。

由于道教是本土宗教，道教的龙也就更为中国化，比佛教的龙更为世俗，更适合中国民众的心理。水中的龙王，是人间帝王的对应。应当说，“王”的概念和服从王的意识，中国老百姓并不感到陌生和奇怪：既然人间有帝王、地下有阎王，水族里为何不能有龙王呢？于是，就顺理成章地接纳了龙王，心悦诚服地崇拜起龙王。这样，大江南北、河海湖泊、渊潭溪井，大凡有水之处，都有司理雨水的龙王驻守，龙王庙也就到处可见了。

中国龙王的主要职责是行云布雨，为人消灭炎热和烦恼，并管理当地的旱涝丰歉、雨雪风霜、阴阳雷电等气象变化。如《太上护国祈雨消魔经》所言，遇到百姓苦于炎旱之时，天帝就派遣各位大龙王等，“兴动云雾，施绕世间”，让江河溪涧、上下四畴“皆得滂沛”；草木丛林，一切花果五谷之类，“悉皆生成，枝叶茂盛”。龙王治水成了民间普遍的信仰，“水不在深，有龙则灵”，靠天吃饭的农民，对于专门管水布雨的龙王爷更是膜拜到了极点。淫雨连绵时，祈求龙王爷开天放晴；久旱不雨时，又祈求它降些雨下来，以普济众生。祭祀天地诸方龙王时，参加祭祀的人们都要同声齐唱赞颂龙王爷丰功伟绩的歌谣，祈求龙王爷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天皇皇，地皇皇，海里有个海龙王；广钦顺润多厉害，旱涝丰歉归它管……”如果祭祀几天后，龙王爷还不显灵，则把它的神像从庙里抬出来，放在烈日下曝晒。意思是让龙王爷也同样尝尝炎炎烈日的滋味，直到降下大雨为止。

中国的龙王颇具人情味和传奇色彩，不但能降雨除旱，还管救火、求福、长生、官职、疾病、住宅凶吉等。只要烧三天三夜香，将《诸天龙王神咒妙经》不断地



诵念，龙王就会降临，“随意所愿，所求一切无有不吉”，大有包打天下的气概。此外，龙王竟然还管安葬起坟事。《太上召诸神安镇坟墓经》称，安置先人坟墓，如果犯了“天星地禁”，子孙就会遭灾罹祸，诵经召请龙王来安置一番，方可免灾致富。

唐宋之后，历代皇帝又为龙王封爵，并下诏规定建庙设坛、祭祀活动等诸多典制。如唐玄宗时，诏祠龙池，设坛官致祭，以祭雨师之仪祭龙王；宋真宗诏封“四海龙王”为“广润王”；宋徽宗也宣诏封“五龙神”各授王爵：青龙神广仁王、赤龙神嘉泽王、黄龙神孚应王、白龙神义济王、黑龙神灵泽王。明清两代帝王也有封龙为王之举。皇家的倡导与民间信仰相结合，构成了对幻想中的龙王最普遍的信仰传统。帝王的褒扬，更抬高了龙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使其成为一种独立于佛、道之外的神祇，流传至今。



文◎王新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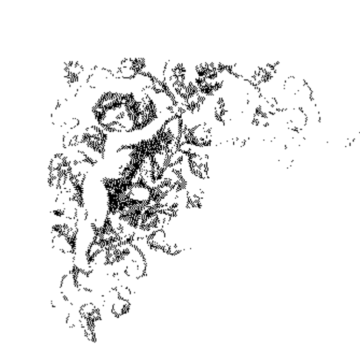
财神到



“天下熙熙，皆为利趋；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在中国，财神可能是受到各阶层最广泛信仰膜拜的神仙。原因无他，生财聚财、赐福赠吉是财神爷的本职工作。

财神崇拜在中国由来已久，它源自人们内心深处对于物质丰裕的渴望。幸福生活素来与金钱关系密切，人人都希望自己能够富裕，过上好日子。特别是在“以财富论英雄”的时代，祈福纳财是人之常情，更成为许多人的生活目标。“有了千田想万田，得了银山想金山”是俗人的做法；“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是雅士的原则。这一切都反映出几千年来人们对钱财的狂热崇拜和追求，以至于兴起了一种财富文化，于是一尊为中华民族所独有的俗神——财神便应运而生！

财神自诞生以来，就是中国民间最普遍供奉的善神之一，由于能赐人财帛，给人美好的生活，所以家家迎、人人拜。每逢新年，千家万户都悬挂财神像，希冀财神保佑大吉大利。吉，象征平安；利，象征财富。人生在世既平安又有财，自然十分完美，这种真切的祈望成为人们的普遍心理。





那么，关于这尊万人崇拜的幸运之神，你又了解多少呢？请跟随作者的笔触，慢慢了解那些被称为“财神”的偶像们——

一、武财神赵公明

财神例来分为“正财神”与“偏财神”，而正财神又有武财神和文财神之别。当今道教宫观中的武财神神像，多为黑面浓须、骑黑虎，一手执银鞭、一手持元宝，全副戎装的模样，他就是玄坛大元帅赵公明。

赵公明，姓赵名朗，字公明，终南山人。“玄坛”意指道教的斋坛，也有护法之意，故又称他为赵玄坛。他原是日精之一，《三教搜神大全》卷三记载：古时天有十日，被后羿射下九日后，遂化为九鸟，坠落于青城山，变成九鬼王。其中八鬼王行病害人，唯有赵公明化为人，避隐蜀中峨眉山罗浮洞，精修至道。祖天师张道陵在蜀山炼丹时，收赵公明护卫丹炉。天师丹成，分丹食之，遂能变化无方。天师乃命其永镇玄坛，封为玄坛赵元帅。赵元帅飞升之后，因神异多能、变化无穷，又被玉帝擢升为雷部神霄副帅，部下有八大猛将、六毒大神、五方雷神等。他奉玉帝之令，策役三界、巡察五方、驱雷役电、保病禳灾，世间赏善罚恶皆由其负责。

赵公明的另一个面目，是道教神谱中的瘟神、冥神。晋干宝《搜神记》、南



朝陶弘景《真诰》《太上洞渊神咒经》等，皆以其为五瘟之一，专司取人性命。《搜神记》引妖书云："上帝以三将军赵公明、钟士季各督数鬼下取人。"《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亦载："隋文帝时，有五力士在空中出现，分别身披青、红、白、黑、黄五色袍。文帝问太史张居仁：他们是何方神圣？主管哪些灾福？张居仁奏曰：他们乃五方力士，在天上作为五鬼，在人间为五瘟神：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士贵、总管中瘟史文业，主管世间瘟疫。"到了《列仙全传》中，瘟神赵公明的暴行就更为具体："时有八部鬼帅，各领鬼兵亿万数，周行于人间……赵公明领鬼施人间以痢疾……八鬼帅于人间降下诸多灾祸疾病，夺走万千性命，夭民无数。"可见唐宋以前赵氏在民间的形象并不太好，他的所作所为，都不是正神福神的行径。

至此，赵公明已身兼数职，既是神霄副帅，要掌管风云雷电，唤雨呼风；又是张天师炼丹的守护神，要掌管玄坛传度，训导建功谢罪；又是瘟神，负责播瘟传疟，行病施灾。按理说如此多的职位，又如此善恶互相矛盾，够他忙活的了。可偏偏赵元帅属于精力旺盛型，还有余力去搭理人间的商业买卖，竟然还十分成功。特别是协调人间的财产事务，能做到解释公平，各方有利。而且他的个性强悍而急，办事速度非常快，加上手下有四名招财进宝使者，可谓"神强马壮"，托他们"办事"效率特别高，因此最合做生意的商贾或急于发财者的胃口。凡人但有买卖求财之事，只要对赵公明祈祷，无不称心如意。于是，到了元代增纂的《道藏 · 搜神记》中，就索性开始奉他为财神。不过这只是个雏形，此时赵公明的本职工作依然是道教执法天神，做财神还只是"兼职"，赚点香火外快而已。

明代，神魔小说《封神演义》问世，为赵公明最终登上财神宝座大造舆论，



并进行了连番炒作。第四十七、四十八回，写姜子牙助武王伐纣，赵公明站在商朝一边，双方交战，各显道法。赵公明将缚龙索和定海珠两件宝贝祭在空中，被五夷山散人萧升的“落宝金钱”套了去，只得拍虎落荒而逃。姜子牙得西昆仑散人陆压献计，扎稻草人，以草人作为赵公明的替身，用巫祝术剑刺、符焚、咒诅，每天两次，把赵公明弄得心如火发、意似油煎、恍惚不安，终于气绝身亡。灭商后姜子牙按玉符金册封神，封赵公明为“金龙如意正一龙虎玄坛真君”，统率招宝天尊萧升、纳珍天尊曹宝、招财使者陈九公、利市仙官姚少司。由于属下四小神都与财富有关，所以赵公明就成了统帅各路财神的头号大财神，或可称为财神元帅。其作为财神的形象遂正式尘埃落定。文学作品对民众信仰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从此，赵公明开始掌管天下财富，专司人间一切金银财宝事，招财利市、迎祥纳福。不但昔日的邪气、冥气和瘟气被日渐淡忘，而且最受民间膜拜的神祉之一。明清至今，数百年间祭祀财神赵公明的香火越来越盛，财神庙、财神像处处可见。其形象一律顶盔披甲，怒睁圆眼，墨面虬须，威猛无匹。神像周围常附有聚宝盆、大元宝、宝珠、珊瑚等，益发显得财源滚滚、气象繁茂。民间更有将赵公明及四位部下合称为“五路财神”一并祭祀的，寓意“路路通财”，即多种渠道皆能进财之意！

此外，“义勇倾三国”的名将关羽，也是民间供奉的武财神。但由于关公大名鼎鼎，对他的美化和圣化千年来登峰造极，几乎达到了无人能逾、无以复加的地步。尊神兼至圣，关公地位之显赫，民间祀奉的“一般”神祉，根本难以望其项背。而且各行各业都拜关帝，对关公的崇拜早已超越了单纯的财富意识膜拜，而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文对于“武财神”，就仅叙赵公明一位。

二、文财神

正财神之所以有文武之分，在于崇文尚武的人各有所求。因此文武财神的出现是社会发展分化的必然产物。封建时代，读书人以考取功名为重，财禄富贵都要从科举中求，官场竞争也要有文财神做后盾，故此要信奉“文财神”；而商界竞争斗智斗力斗勇，就要以武财神作靠山。谁最虔诚，谁就能得到财神的福佑。如此一来，文武之道虽大不同，却都有了功成名就、财运亨通的寄托。



文财神民间所指甚多，如：比干、范蠡、财帛星君，以及福禄寿三星中的禄星等。其形象多见于民间雕塑和木版年画中，通常为文官打扮：身穿紫缎蟒袍、腰环金银玉带，冠冕朝靴、手持如意、足蹬元宝，眉扬目秀、白面长须，笑容亲切和蔼、仪貌富态清慈，整体造型象征着吉祥、平安、喜庆、富贵。

相比武财神，文财神并没有进入道教神系，亦少随经籍传世。不过几位文财神仍然少不了几分传奇，虽未受封，却受着老百姓们的现实崇拜。

1. 公正无心——比干

文财神之一的比干，是暴君商纣王的叔父，生性耿直、刚正不阿，受封为亚相。他眼瞅着混蛋侄子暴虐无道、荒淫失政，心里十分着急，常常直言劝谏。谁想纣王非但不听，反而越来越讨厌这位叔父。有一次，比干与黄飞虎领兵堵塞妖狐洞穴，放火将穴中的狐狸精尽行烧死。然后拣取未烧焦的狐狸皮制成袄袍，献于纣王，以惑妲己之心，使其不能安于君前。妲己见袄袍尽是其子孙皮毛制成，心如刀割，从此深恨比干。

一日，纣王与妲己及新纳妖妃共进早餐，忽然妲己口吐鲜血，昏迷不醒。妖妃说妲己是旧病复发，需玲珑心一片煎汤救治，并推算只有亚相比干是玲珑七窍之心。纣王急向比干索其心，比干怒拒。纣王怒道：“君叫臣死，不死不忠。我听说圣人的心有七个窍，我要挖出来看看，是不是如此！”说完就令武士取剑挖心。比干大骂妲己误国，望太庙八拜后，接剑自剖腹膛，摘心掷于地，走出午门，上马而去。

你道比干没了心为何竟然没有死？原来姜子牙在离开朝歌时，曾去相府辞行，



见比干面色晦暗，知其日后必有大难，便送比干一张神符，叮嘱在危急时化灰冲服，可保无虞。比干入朝前已知有难，便服饮姜子牙所留符水，故在剖心后能不流血而行。

后来，姜子牙兴周伐纣成功，比干被追封为“文曲星君”，奉命管理人间财帛与福禄爵位。因为他没了心，所以能够不倚不斜、无偏无向，处事公道、刚正无私，再加上他先前就已经拥有正直坦荡、光明磊落的高尚品德，“财帛无心，有德斯昌”，人们相信由他掌管的财富和商业贸易必定公平可靠，童叟皆能无欺。于是就把无心的君子比干尊为“文财神”，受民间敬奉。

比干最初当财神时，因为没有心，不生是非，处处“公”字当头，所以商风淳朴，人人都公买公卖，绝不弄虚作假。比干本身虽不是大富翁，但其无心之态，正迎合了中国民众长期以来均贫富的梦想，由是人人敬服，因此他当财神是十分符合传统逻辑的。然而好景不长，有一次武财神赵公明跨下的坐骑黑虎，想看看比干是否真的无心，它用黑爪扒开比干的肚子找心，结果把比干的内脏和肚子都给染黑了。从此，比干不再“无私无党”，给天下人分配财富变得有多有少，这样就有了贫富差距，后世商贾也开始“无商不奸”起来！

2. 生财有道的陶朱公——范蠡

另一位影响深远的文财神陶朱公，大家都很熟悉，正是保身有术，还顺带拐跑了绝色美女西施的范蠡。

范蠡，字少伯，春秋后期越国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和谋略家。他天资聪颖、精通韬略，被越王勾践拜为大夫。越国兵败于吴国，范蠡随勾践一起入吴为质，屈事吴王夫差。回国后，他辅佐越王卧薪尝胆、十年生聚、富国强兵，终于一举击败吴军主力，袭破吴都，逼迫夫差自杀。越国一跃而成天下霸主，范蠡因功被封为上将军。

灭吴之后，越国君臣设宴庆功，群臣皆乐，唯独勾践面无喜色。深通易理的范蠡察此微末，立识大端：越王为雪耻争霸，不惜礼下群臣。而今如愿以偿，便不能共富贵了。为避免变成待烹的走狗，范蠡毅然急流勇退，辞官告隐。他携带（其实是诱拐私奔）美人西施及随从，架扁舟、泛东海，远走避祸，来到齐国。

当另一位功臣文种被杀之际，范蠡已经在齐国隐姓埋名，自号“鸱夷子皮”。



他和亲随们在齐国海边开荒种地，勤奋治产，并且做起了珠宝生意。由于勤劳俭朴，善于经营，不久就积累家产达数十万金，从一个宏才伟略的外交家、军事家，变成一位生财有道的大商家。

范蠡虽然发了财，成为天下巨富，但他视金钱如粪土，仗义疏财，常用钱财接济穷苦人家，更赢得了人们的尊敬。齐王闻其贤，拜他为相。范蠡叹息道："居家则致千金，居官则致卿相，此布衣之极也。久受尊名，不祥。"于是归还了相印，尽散资财，带着一家人悄悄离开齐都，来到陶地（山东定陶县）。陶地地处天下之中，为交易有无的必经要道，在此逐什一之利，可以致富以为后半生的保证。范蠡就在陶地定居下来，并自称"陶朱公"。作为中国古代一位罕见的通才，没过几年范蠡又累财千万，与西施一起凭弦歌舞，在富裕安闲中度过余生。善始善终，羡煞世人。"陶朱公"一词也成了后世对富人的代称。



天下事纷纭，有几人能识透？范蠡识透了。他看破一切，超脱淡然，拿得起放得下，善聚财致富而又乐于散财济众，以财富作为生存的手段，但不是生存的目的。取舍之间，游刃有余；执与不执，随心所欲。自古以来圣贤众多，但能做



到这份上的，除范蠡之外，难觅其二。所以他在身后被世人尊奉为文财神，流芳百世，完全是实至名归，理所当然！

从比干到范蠡，代表了民众对财富的另一种心理倾向，即对经营智慧的敬仰崇拜。当财富是生存必需时，能取之不疑；当财富成为生命的累赘时，也能弃之不惜。这种来于世俗又超越世俗的智慧，财能聚也能散以造福天下的气度，千载而下，成为无数商贾所追求的经营最高境界，历来为民间和官方所嘉许。陶朱公作为“智慧型财神”的形象也由此益显高大，熠熠生辉。

3. 财帛星君

财帛星君，也称“增福财神”，他的外形很富态，是一个面白须长的长者，身穿锦衣、腰系玉带，左手捧着一只金元宝，右手拿着写有“招财进宝”四字的卷轴，似慈祥的富家翁笑眯眯地看着众生。相传他是天上的太白星君，属于金神，在天界的职衔是“都天致富财帛星君”，专管天下的金银财帛。古人家中春节必悬挂财帛星君的画图于正厅，日夜上香供奉，祈求财运、福运。更有说法认为财帛星君是元末明初的巨富沈万三，他有一个“聚宝盆”，能源源不断地生出金银珠宝，是近代金融业的始祖。因此买卖期货、股票，以及银行的从业者，也都祀奉财帛星君。

值得一提的是，财帛星君的神像经常与“福星、禄星、寿星、喜星”列在一起，作为吉星组合，成五星拱照之势，寓意福、禄、寿、喜、财五运齐全！

三、偏财神

以上所叙文武财神，是民间广泛认同的正财神。在正财神之外，还有偏财神。顾名思意，所谓“偏财”，指的就是靠投机倒把、通过“非常”门路取得的财富，而不是依正经途径苦干实干得来。这样的财富就统称为“偏财”或者“横财”。

普天之下，人心不一，除苦干实干者外，自古就有许多人幻想着不劳而获，横财就手（所以现在彩票才这么热），因此偏财神的崇拜也十分流行。被视为偏财神的，若不是属于精怪，就是一些形象较为滑稽诙谐、不循正经规范的神。因为在民众的观念里，这些神祇不会在意死板的道德教条，向其求取偏财会比较容易成功。如济公、十八王公、金孔雀等，都曾一度兼职当了偏财神，神兽貔貅在



古书中也被称为“偏财神王”。但从明代开始，民间信奉的偏财神就固定下来，仅指“五路神”。

1. 五路神

“五路”的观点，可能是受到了五行观念的影响，认为天地广阔，财富当然也要分区管理。拜五路财神，就是收尽东南西北中五方之财的意思。

不过，关于“五路神”的解释却多种多样，比较复杂，有说是明朝抗倭牺牲的义士何五路，也有说是南朝名臣顾野王的五个儿子，更有说法是五个可以任意幻化形貌的精怪（牛马羊猴猪）。这三个五路神，虽然因音近之故被讹传作五路财神，但与财富的关联毕竟不大。另一种五路神的解释，是五尊家内神祇：土地公、马王爷（或牛王爷）、仙姑、财神与灶君的合称，财神只是五路神中的一路而已，并非五路皆是财神。而在《封神演义》中，五路财神指的是中路赵公元帅、东路招宝天尊萧升、西路纳珍天尊曹宝、南路招财使者陈九公和北路利市仙官姚少司。

与“以旁门左道之法取财”比较贴近的说法，是指唐、刘、张、葛、李这五个江洋大盗的事迹。他们生前专门劫富济贫，死后仍惩恶扬善，保佑穷苦百姓，因此被建五哥庙供奉，之后又被称为“五路神”，或是“五显财神”。五显即显聪、

显明、显正、显直、显德。

比较正统的说法,认为“五路神”指路头、行神。清人姚福均所著《铸鼎余闻》卷四有云:“五路神俗称财神,其实即五祀门行中之神,出门五路皆得财也。”民间多在正月初五祀五路神,“为路头诞辰,金锣爆竹,牲醴毕陈,以争先为利市,必早起迎之,谓之接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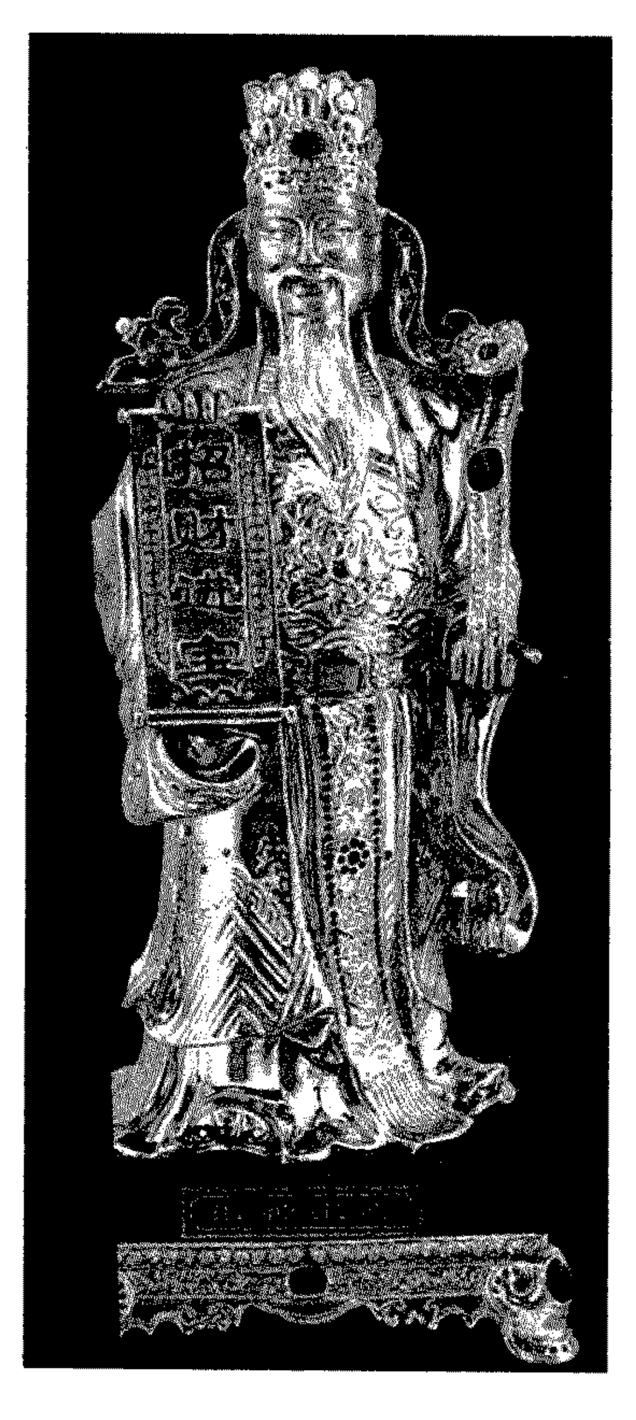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也有文、武、义、富、偏五路财神的说法。除了文财神比干、武财神赵公明两路之外,关公因为挂印封金一文不取,被尊为义财神,与武财神划分清楚;明初巨富沈万三传说拥有聚宝盆,富可敌国,甚至能和朱元璋竞筑南京城,被奉作富财神;最早到东南亚经商,被称作“大伯公”(土地公)的华侨苏福禄,由于开偏远地区之利,被当作职司“偏”远财富的偏财神。这种将财利划分为远、近的说法其实和财分五方的观念颇为雷同,在民间也被广泛接受。

2. 利市仙官

民间所供的财神中,不管是赵公元帅,还是财帛星君,身边总要配以五路神之一的利市仙官,利市仙官是小字辈财神里地地道道的偏财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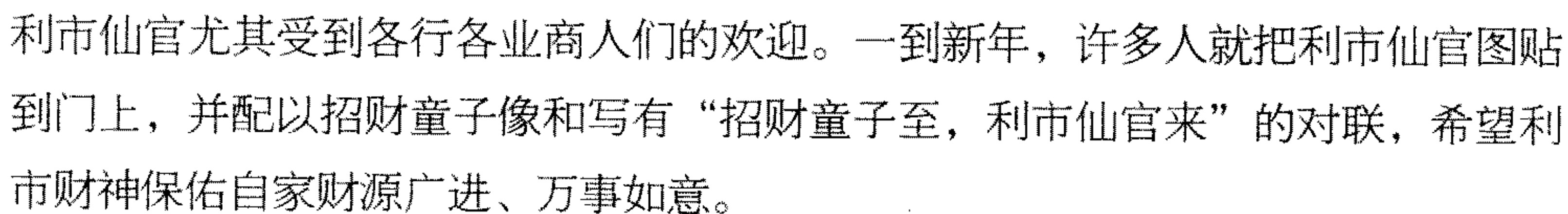
所谓“利市”,包含三重含义:一是俗语中“走运、吉利”



的意思，比如“讨个利市”“大吉利市”等，多见于古典白话小说中；二是指做买卖时得到的利润，语出《周易・说卦》：“〔巽〕为近利，市三倍。”形容做买卖获得了厚利；三是指喜庆节日时的喜钱如压岁钱等。“仙官”这种称呼，则出自道教，是指教阶制度下有官职的神仙。《道门经法相承次第》云：“上士得道，升为仙官。”后来，仙官一词被借用来特指利市财神。

有关利市仙官的来历，在《封神演义》中有记载：利市仙官姚少司，本名姚迩益，是大财神赵公明的徒弟，后被姜子牙封为迎祥纳福之神，主管商业流通过程中的增值利润。从此他就以配角的身份，出现在各种财神奉祀的活动里。但大多数情况下，他很少被单独祭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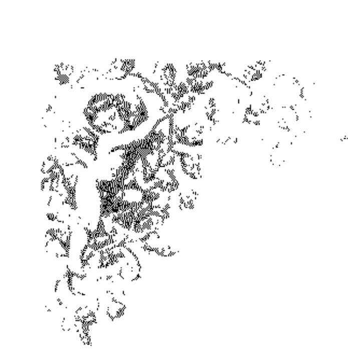
做买卖的人哪个不想“利市三倍”乃至三十倍、三百倍呢？再加上喜庆吉利的好彩头，所以利市仙官尤其受到各行各业商人们的欢迎。一到新年，许多人就把利市仙官图贴到门上，并配以招财童子像和写有“招财童子至，利市仙官来”的对联，希望利市财神保佑自家财源广进、万事如意。



利市仙官的形象是官帽长靴，袍带朝服，左手持笏板，右手托金元宝，面带笑容，和蔼可亲。旁有一云龙在戏火珠，上匾额横书“招财利市”四字，地上则散置银锭、元宝、金珠、聚宝盆等，象征利官进门，带来无数财宝。

随着时代的演变，民间逐渐把利市仙官人格化及人间化，甚至还替他娶了老婆，称为“利市婆官”。“利市婆官”就是后来财神奶奶的滥觞。近代以来，利市仙官更成为民间财神画像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角色。

俗传农历三月十五为财神生日，也有以正月初五为财神生日的。每年初四晚上，商家都要举行隆重的迎神仪式以求抢先接到财神。店堂从外到里依次摆上三桌供品：第一桌为果物，有广橘，象征财源广进；蜜橘，象征生活甜蜜；福橘，





象征福星高照。第二桌为糕点，多用各种年糕，取年年高之意；年糕上插上松柏枝，象征青春永驻，延年益寿。第三桌为正席，有猪头、全鸡、全鸭、全鱼等，象征富裕圆满；还要盛上一大钵饭，饭上插上一根大葱，葱管内插一只千年红，寓意“兴冲冲，年年红”，祝愿生意兴隆、红火之意。

迎财神仪式必须由主事老板亲自手持香烛主持，分别到东西南北中五方接五路财神。每接一方财神，都要燃放一次鞭炮，以示欢迎庆贺。五方财神都接到之后，便挂起木刻印的五个神像，点燃香烛，然后由老板率众伙计跪拜祭祀。拜毕，将神像捧到店门口焚化。接下来老板摆酒宴与众伙计聚餐，初五开门营业。传说此举如果足够虔诚，就可以在整年里求得财神的庇佑，生意兴隆、财旺四海。

四、准财神刘海蟾

在诸多的财神信仰中，有一类只能算作“准财神”，意为没有正式得到财神封号，但能给人们带来一定的财运，承担了一部分财神的职责者，人们也将其作为半个财神看待。刘海蟾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位。

在传统民俗画、吉祥画、剪纸、木版年画里，有一类非常有名的作品，画的是喜笑颜开的顽童刘海，用彩线穿起一串铜钱，手舞足蹈地正在戏弄一只或数只三足大金蟾，金蟾叼着钱串的另一端，作跳跃状，充满了喜庆、吉祥的气息。这就是著名的“刘海戏金蟾”！

传说刘海在历史上实有其人，一说他本名刘哲，一说他原名刘操，系五代时人，籍贯燕山（今北京），曾为辽朝进士，后为丞相。此人素习“黄老之学”，在道教及民间声名赫赫。《历代神仙通鉴》中有云：一日，有自称纯阳子（吕洞宾之号）的道士来见，刘海以礼相待，道士为其演习“清净无为之示，金液还丹之要”，索鸡蛋十枚，金钱十枚，以一钱间隔一蛋，高高叠起成塔状。海惊道：“险矣！”道士答道：“居荣禄，履忧患，丞相之危更甚于此！”刘海顿悟，乃解去相印，改名刘玄英，道号“海蟾子”，拜吕洞宾为师。后得道成仙，云游于终南山、太华山之间。元世祖忽必烈封其为“海蟾明悟弘道真君”，元武宗皇帝加封“海蟾明悟弘道纯佑帝君”。



由此可见，刘海是个悟道弃富的修士，本与财神无缘。他之成为财神是源于他的道号——海蟾子。蟾，即蟾蜍，相貌丑陋，分泌物有剧毒，对人体有害，被列为五毒之一。但由于蟾蜍的分泌物蟾酥，有强心、镇痛、

止血等药效，又受到人们的追捧。《太平御览》引《玄中记》云：“蟾蜍头生角，得而食之，寿千岁，又能食山精。”所以古时候人们把蟾蜍当成了避五病、镇凶邪、助长生、主富贵的吉祥物，视之为有灵气的神物。刘海以“蟾”为道号而闻名，又有“刘海戏金蟾”的传说，这金蟾并非一般蟾蜍，而是三足大金蟾，举世罕见，一直被古人认为得之即可致富之物。刘海用计收服了修行多年的金蟾后，用长线逗引金蟾，引得金蟾大吐金钱。他走到哪里，就把蟾吐的钱撒到哪里，救济了不少穷人。故民间有“刘海戏金蟾，步步钓金钱”的俗语，刘海也因此被视为钓钱撒财之神。人们尊敬他感激他，称他为“活神仙”。渐渐地，刘海就被抬上了准财神的宝座。

五、佛教财神

为了世俗宣传的需要，佛教向道教学习，也特设了许多财神与财宝本尊，以满足那些虔诚信众求取福德财宝的愿望。正因为这些财神和财宝本尊的存在，佛教与普通民众之间的距离被拉近了。许多人并不是佛教徒，但家里却供养佛教财神，因为财宝福德人人都喜欢，“信则灵”嘛！佛教中的财神与财宝本尊相当多，著名者除了以下要叙述的，尚有宝生佛、多宝佛、持世菩萨、宝波罗蜜菩萨、财宝天王、象头财神、莲师财神等等，限于篇幅，就只能略举数位：





1. 丰财菩萨

丰财菩萨，梵名Bhogavati，意为福德、尊贵，又名资财主菩萨，位列密教胎藏界观音院第三行第三位。由于她司掌福德二门，福智圆满，资财丰饶，能自在施与祈求者并一切众生，因此名之为“丰财”。

《秘藏记》描述丰财菩萨法相：身呈白肉色，左手持二茎莲花，其中一花已开，一花未绽放。已开莲花象征佛果智慧财；未绽莲花象征众生心地含佛种。右手则弯曲无名指、小指，立起其余三指，举至肩下。身穿天衣，趺坐于赤莲花上。

2. 财源天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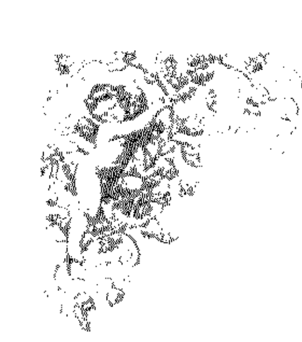
财源天母，又称财宝佛母、财续母、宝源度母等，属密咒部，系瑜伽密续佛部尊，于六道中专司人道，掌世间之财富，并为五路财神之佛母。

依不同的传承，财源天母有一面二臂，或一面三眼六臂，亦有与财神现双运等法相。身金黄色，若二臂相，则右手持能满足一切心愿之果，左手施依愿印，并拈邬婆罗花，花上有摩尼宝。以菩萨如意坐姿安住于莲花月轮之上；若三眼六臂相，右三手分执施愿印、持摩尼宝珠、持念珠；左一手于腰间捧宝瓶，另两手分持谷穗、经书。

天母本生愿力，以财施、法施、无畏施之“布施波罗蜜”为主，行者若能行供养、礼拜、依止，并修习持诵，当能带来财富珍宝，不虞匮乏。但行者亦应如天母愿力，以三轮体空，广行布施，才能与天母相应成就！

3. 五姓财神

佛教财神，梵名为“瞻巴拉”，有称“Kubera”，旧译作“布禄金刚”。其中“五姓财神”是藏传佛教所供奉的财神总称，属于密宗事部，专门负责掌管天库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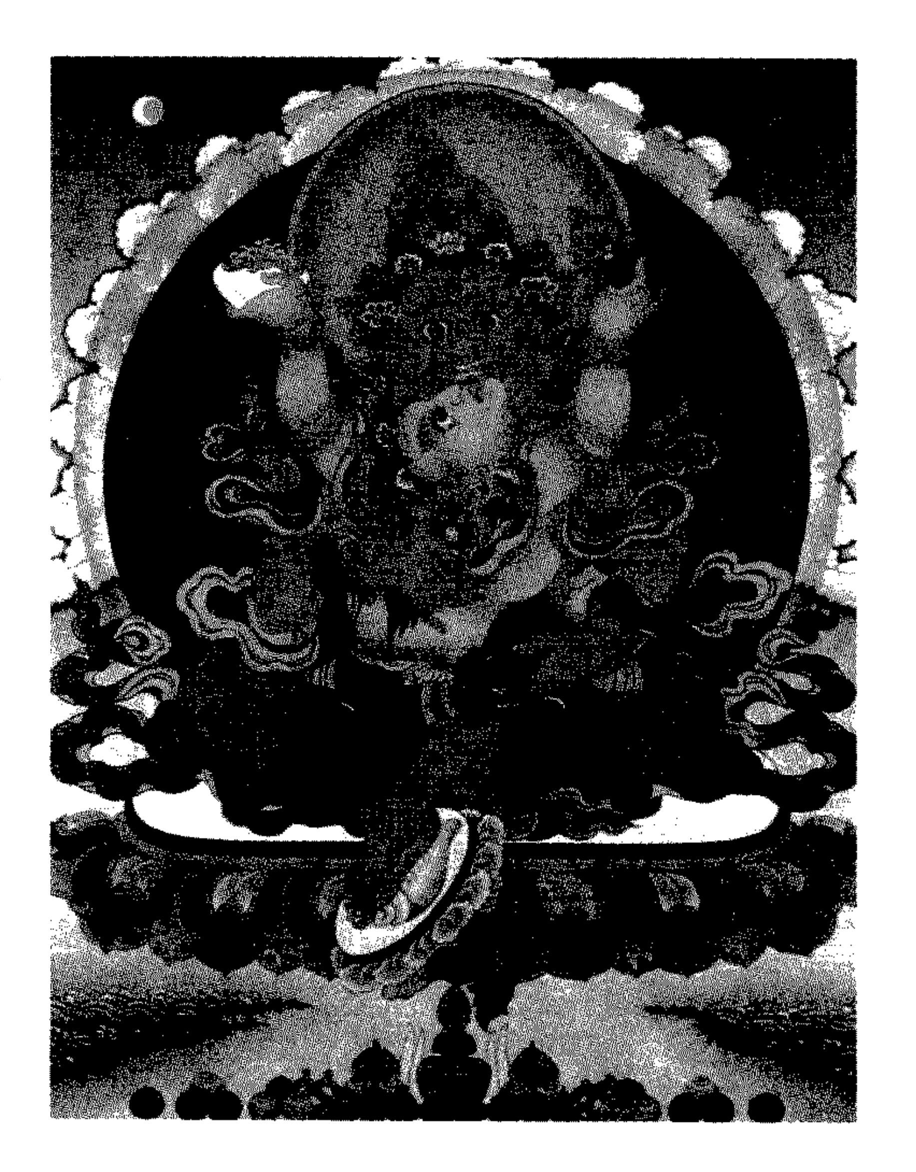


五姓财神的设立，一是使众生祛除一切贫苦、灾难，增长一切善法，从而富饶自在；二是为了让密宗行者有资财弘法利生，不被生活所逼，可以安心向道。

五姓财神以身色分，东为绿、南为红、西为白、北为黑、中为黄，分别任五方守护之职，藏人并以这五方颜色作为风水吉位。其中绿财神及红财神是双尊拥抱的形象，其余三财神则是单身象显现。五姓财神拥有共同的陀罗尼咒语，是求得财神身语功德加持的真言。

①绿财神

绿财神，为东方不动佛之化身，肤色翠绿。他受释迦牟尼佛嘱咐，为一切贫苦众生转大法轮，赐予世财、法财。令一切作为成功、圆满，净化厄运、障碍，于诸众生受用富饶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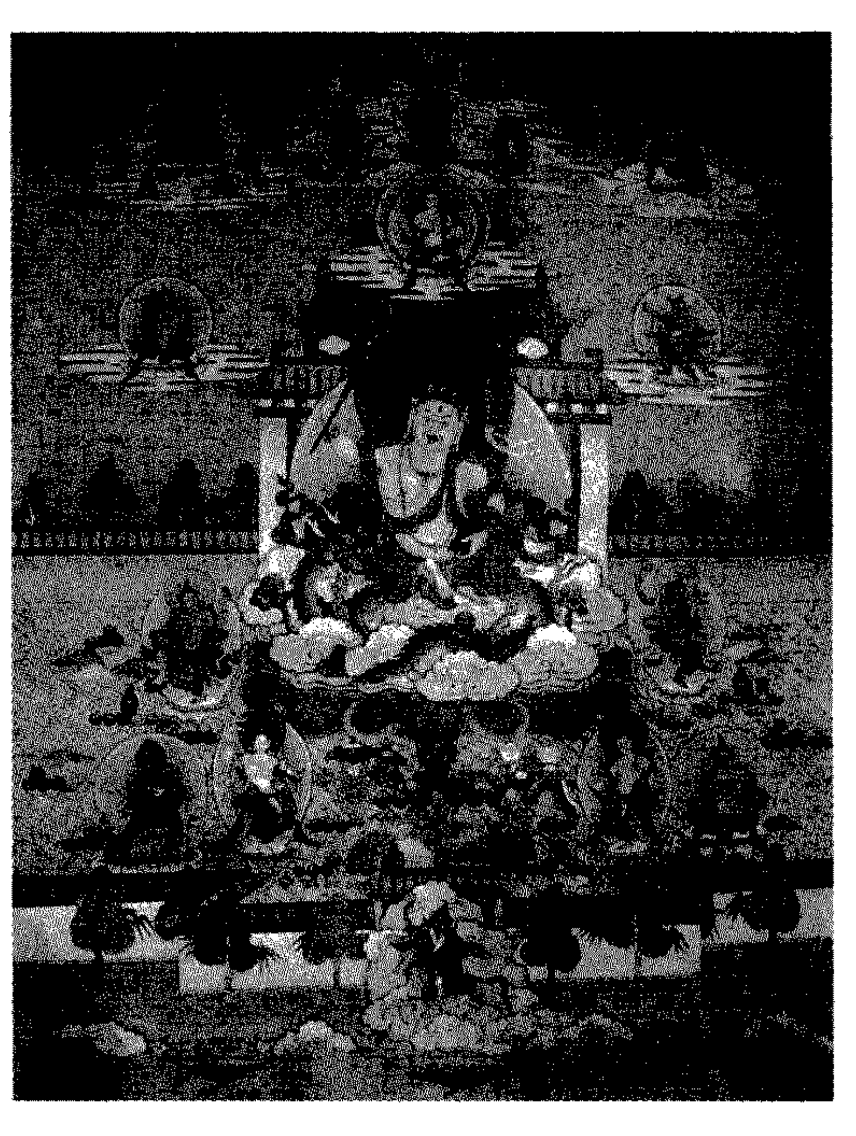


绿财神形象为一头二臂三目，头戴五佛宝冠，身披彩带天衣绸裙，以众宝瓔珞作为装饰。右手持满愿宝果，左手捉吐宝鼠，以如意坐姿，左脚内屈，右足轻踩于海螺上。同财源天母双运，安坐于莲花月轮上。

②红财神

红财神，梵名为那钵底，译作大

欢喜天，简称为圣天。身呈红色，有招聚人、财、食等诸受用自在富饶之功德。本尊形象为一面二臂，怒面，头戴五佛冠，以各种宝物为饰，右手持摩尼宝，左手抓吐宝鼠；左脚内屈，右脚半屈，怀中抱掌管人道财富的财源天母，以如意姿立于莲花月轮上。



修习红财神法，持诵念咒，可获得红财神护佑，能财源茂盛，免除穷困及一切经济困境。而此修法也随着修行者的发心而可获得不同的果报：如果是发起无上菩提心者，则福德圆满不可限量；倘若是求世间财者，亦可富足；就算是赤贫者，也可获食物满足。



③白财神

白财神，亦称“白宝藏王”，藏名“藏拉噶波”，身白如月光。他的形象是一面二臂，面部半怒半笑，三目圆睁，发上冲，以五佛冠为头饰，上身披绸缎，下身以巴乍勒嘎绸缎为裙，点缀各类宝物为饰。右手持宝棒，左手持三叉，足右屈左伸，骑于碧龙之上，以莲花月轮为座。

白财神之功德：身白色，表示能消除因贫困所致的污秽，使一切众生具足洁白妙好之财宝；三目表示悲望三世之众生；右手持棒，表示汇聚一切财神之功德，救度饥饿中的罪恶障碍之苦；左手持叉，表示能祛病延年；龙为骑，表





示解除自我和他人的一切贫穷之苦，增长一切善业。白财神法专为修行人资财具足，拜者求财得顺境，功德甚大。供养白财神应以三白（牛乳、酪、面粉）、三甜（白糖、蜜、冰糖）搓成圆形丸子为最佳。

④黑财神

有许多人认为，黑财神是五姓财神中施财立即见效的财神，甚至称他为财神王。常见的黑财神身为青黑色，一面两臂，怒容三目，身形矮胖，大肚福相，红发黑肤裸体，发须眉赤红如火。头戴宝冠，以珠宝瓔珞、八龙王为饰，辉光靠背，右手擎盈血颅器于胸，左手捉吐宝鼠，两足以右曲左伸姿态，踏于莲花月轮宝座上。

黑财神象征远离一切偏执，自性净无垢；裸体大肚寓意赤条条无牵挂，一尘不染，一切无所障碍，冲却污浊色尘。主要功德为驱除所有逆缘的纠缠，并使一切善愿都能心想事成，圆满无碍。修持黑财神法门，可获其庇佑，消除怨敌、偷盗、病魔等障，使诸受用财富增长。

⑤黄财神

黄财神，藏名"藏拉色波"，乃密教护法神祇，诸财神之首，主司财富，能使一切众生脱于贫困，财源广进。本尊形象肤色金黄，一面二臂，肚大身小，右手持摩尼宝珠，左手轻抓吐宝鼠。头戴五佛宝冠，身着天衣，蓝色莲花及珠宝瓔珞作装饰，胸前挂乌巴拉念珠。左脚曲、右脚轻踩海螺宝，以如意姿安坐于莲花月

轮上。

修持黄财神法，持诵其密咒，可获得黄财神庇佑，增长福德、寿命、智慧、物质及精神上之受用。但修法者需发无上菩提心，广结善缘，勤行布施。万勿悭贪成性，否则必遭护法降罪。



4. 善财童子

“童子拜观音”在佛教画卷和塑像中十分常见，大凡观世音菩萨显圣的时候，必有善财童子与龙女随侍在观音左右。比如《善财童子五十三参图赞》里，脚踏鳌鱼的观音左手执杨柳枝，右手持净瓶，左侧在波涛中合什执礼的正是善财童子。

善财童子的来历有两种传说，由于《西游记》的巨大影响力，明代以后普遍公认其为火云洞圣婴大王红孩儿。

还有另一种源自印度的说法：善财童子本是福城长者之子，因出生时天降百宝，盆钵皆满，家里的地上也到处涌现金银，故起名“善财”。善财从小就壮健、聪明，而且性情真诚坚毅，有修行大志。年仅十六岁时，他看破红尘，视金钱如粪土，一心向佛。初受文殊教化，文殊菩萨指点他拜访五十三位名师求知识，问佛学。善财历尽风霜雨露，走遍千山万水，最终在普陀洛迦山得观音菩萨教化点拨，得道成佛。从此辅助观世音普度众生，成为观音菩萨的左近侍。

无论何种说法，善财童子被创造出来后，就俨然成了佛教的又一位财神，受到人们的顶礼膜拜。其实佛教“善财”的原意是要教导世人万物皆空，然而凡夫俗子对“善财”二字望文生义，以为他是善于理财，能招财进宝的神，于是将其视为偶像供奉，望能赐财赐禄，使家肥屋润。早已看破红尘的善财不意却成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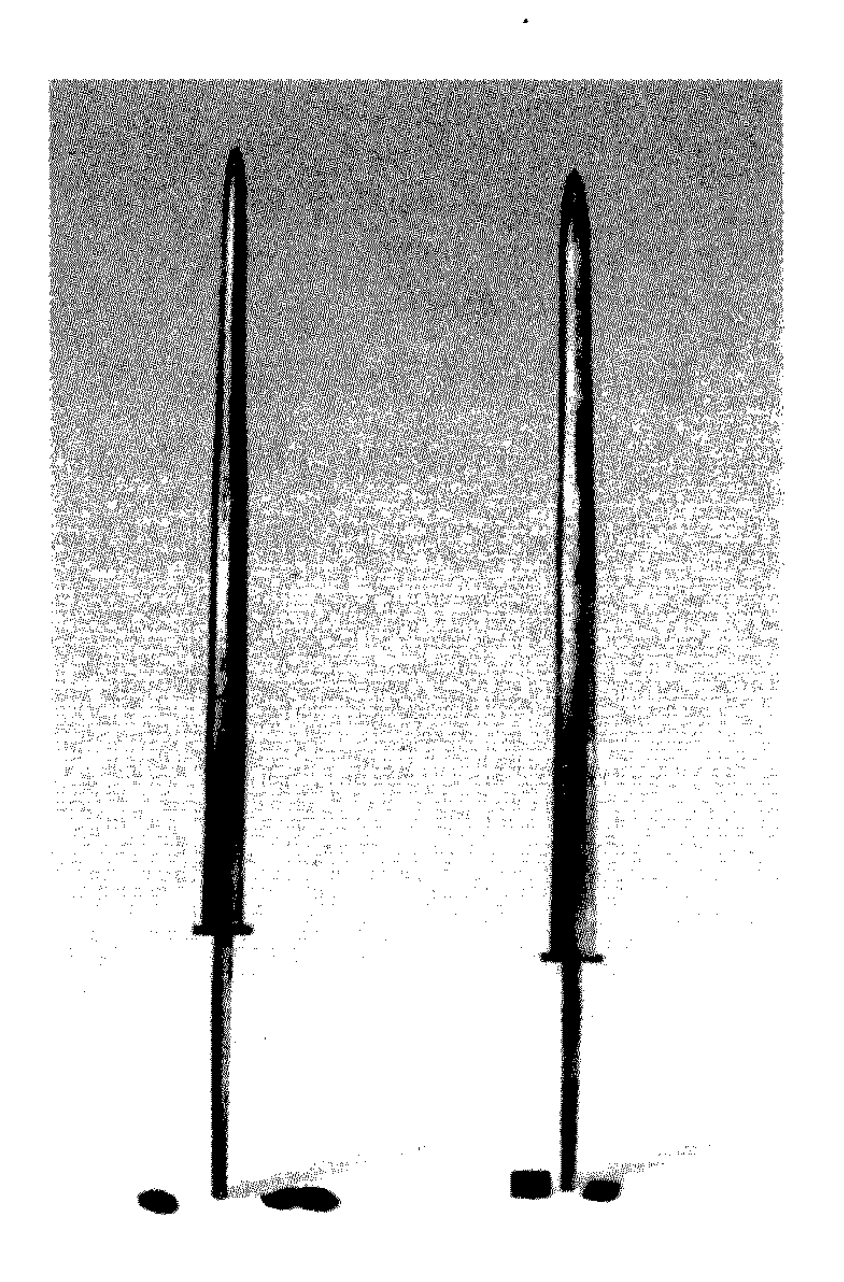
们祈求发财的工具，恐怕是他当年苦修时始料不及的吧！随着佛教与佛经影响的日益扩大，他更成为家喻户晓的神祇，中国传统年画中一脸福相的胖小子，就是以善财童子为原型塑造的。在人们心中，他总是一个穿着红衣服的小男孩，活泼可爱，能给人们带来财运。所以每逢新春佳节，家家户户都要张贴招财年画，千百年来成为民间一大习俗！

文◎王新禧





一剑光寒十四州
——神剑奇谈



她托着俏脸看我吃东西，蛮有兴趣的样子。

我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她答道："我叫西琪。"

我道："西琪，这是一个好名字，那晚你在那里干什么？"

她耸耸肩道："练剑嘛！每天日出之前我一定到那里练剑，前两年，爷爷还陪我一起练，不过现在他身体不大好，不能陪我了。"

说到这里，眼圈一红，有很大感触！我嚼完口内的鹿肉，问道："你爷爷，他在哪里？"

西琪道："到山上采药去了，你的伤口还需涂一些草药，否则很难迅速复原。"

跟着她又轻声道："他说你相貌非凡，体格健硕，带着的宝剑是'帝国'第一流剑匠铸造的精品，必然大有来头，所以才要我将你藏在这柴房里。"

我心中一凛，西琪的爷爷眼力高明，竟能凭剑的外形，推断出是帝国制品，当我是非凡人物，是吉是凶，谁能预料？

——黄易：《大剑师传奇》

寒光闪闪的宝剑，在风中发出呜咽的鸣响。古道西风里，我们的英雄轻轻地挥动那道寒光，多少妖邪鬼怪、毛头小贼成了他的剑下亡魂。我们总是记得这样的场景，不管那英雄换了什么名字，也不管时间如何流转。

宝剑挟带的一道冷芒，给我们多少精彩的梦想。我们的宝剑，它来自哪里？那些似乎具有灵魂的利器是怎么来到了这个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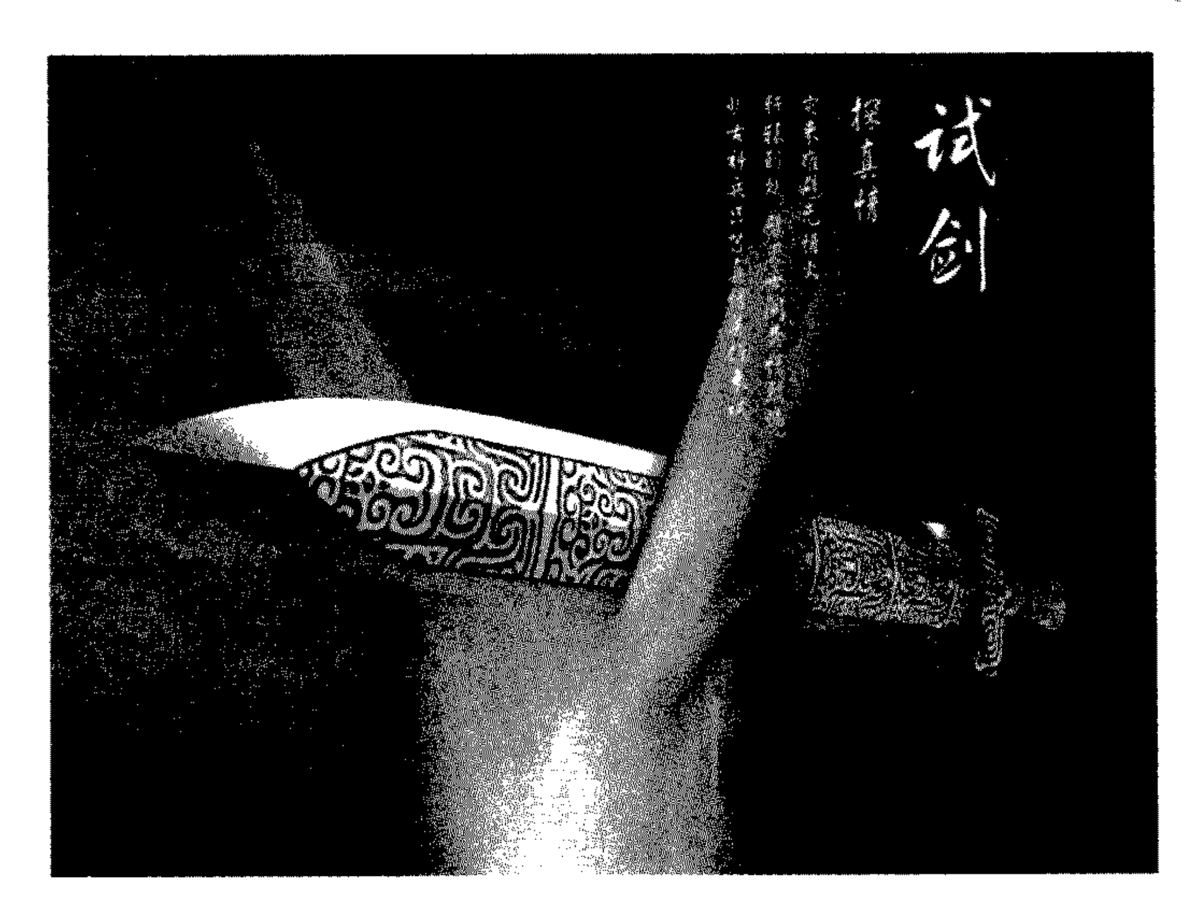
一、铜剑一吟若龙鸣

——剑的起源

最早的剑究竟铸造于何时？至今这还是史学家们难以解答的问题。但是毋庸置疑，西周时期已经有剑了。我国出土的第一把剑为大约创制于殷末周初的青铜短剑，此剑距今约有三千多年的历史，这把剑非常短，形状像一条细长的柳叶，两刃上端平直，下端稍宽，呈外向的弧形，装柄部分略瘦，上有两个纵列的孔，用来固定木柄。类似这种柳叶形青铜剑，在北京琉璃河、陕西宝鸡等地都曾出土过。由于这种剑的有效使用部分——锋刃的长度还不到二十厘米，和匕首差不多，有人认为这种剑最早是作为匕首防身用的，而不是用于战场上的搏斗。

但是据部分史学家考证，西周初期的短剑主要装备给被称为“虎贲”的战士。而“虎贲”是敢死队性质的军队。也因为这个原因，虎贲在西周军队中有显赫的位置。在武王灭商后的大裁军中，虎贲得到了特殊安置。根据《周礼 · 夏官司马》载，以后他们担当着周天子禁卫军的角色，甚至可以代表天子奉使四方。

因此，剑在中国人心目中，具有远非其他兵器所能望其项背的崇高地位。对



剑的崇敬心理，至少西周就已出现，至西汉达到极致，汉以后流风余韵绵绵不绝。

其后，剑被誉为“百刃之君”，其意义远远超出一般的兵器，它甚至成为了华夏文明的一种象征，在中国历史上的某些朝代，剑不仅是文臣武将们随身佩带的防身兵器，更是王侯将相社会地位、身份的象征。不但对什么样的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能带剑有明确规定，而且士大夫们所配之剑在长度和重量上，都因佩带者的爵位高低而有明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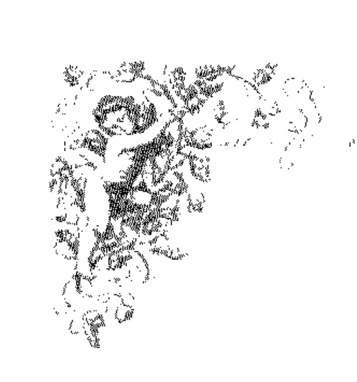
剑不仅在长度和重量上有等级之分，而且在制造、加工和装饰的精确程度上等方面差距也非常明显，很多出土的剑通身上下精雕细琢、镶金嵌玉，成为绮丽华美、价值连城的艺术珍宝，这些都是为了炫耀使用者的显赫身份而制造的。

但是春秋战国时期是诸侯争霸、战事连年不断的时期。剑作为近身做战的得力兵器，越来越受重视。其形制也有了新变化，由柳叶形变为脊形。这种剑剑茎呈圆柱形，并一直向前延伸，到剑身部分形成剑脊，茎与脊之间没有明显分界线，浑然一体。由于增加了脊柱，剑身大大延长，平均长度增至50厘米左右，杀伤力也大大增强。

说起造剑，就不能不提到吴、越两国。此二国堪称为“宝剑之乡”，围绕着“剑”曾产生过许多美妙的传说。这些传说既有关于剑本身的，也有关于剑的铸造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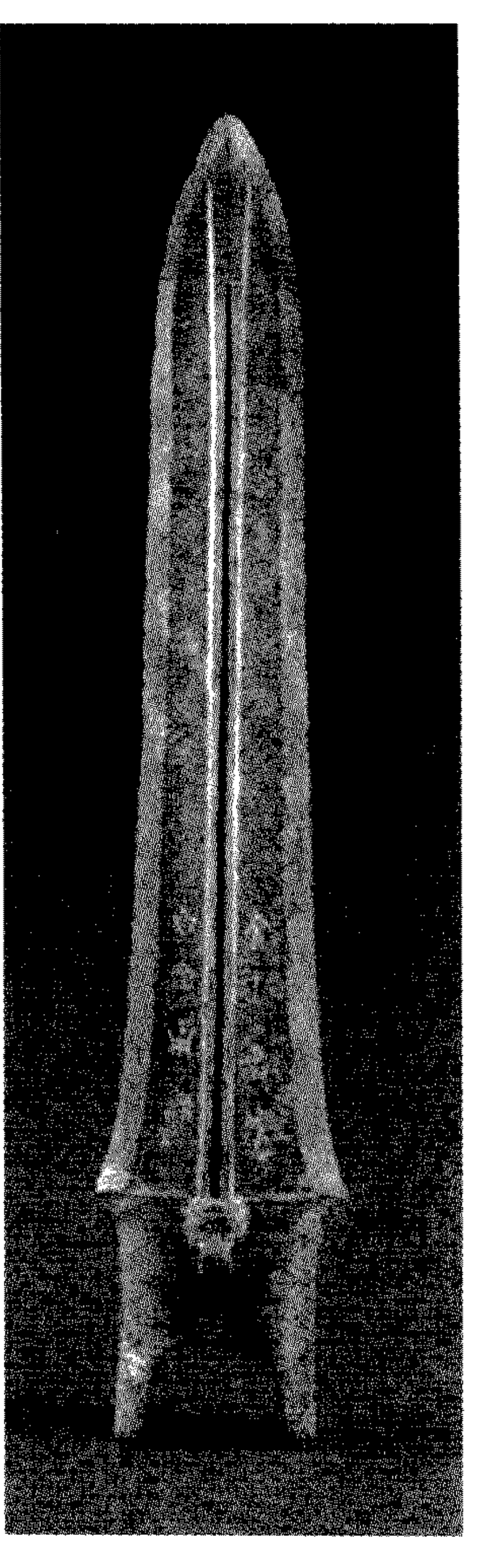
二、灯下神剑照眼明
——中国古代名剑的故事

在中国古代有十把剑最为有名，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这十把名剑在传说中摇曳的丽影神姿，以及那些历史之尘也无法掩盖的幻彩。



1. 轩辕夏禹剑

传说中该剑是众神采首山之铜为黄帝所铸，后来黄帝将其传给了夏禹。剑身的一面刻着日月星辰，一面刻着山川草木；剑柄的一面刻有农耕畜养之术，一面刻有四海一统之策。轩辕夏禹剑被尊为“圣道之剑”。



2. 湛泸

这把通体黑色的长剑以其所代表的宽厚慈祥而非锋利著称。它就像上苍明察秋毫的眼睛，注视着君王、诸侯的一举一动。

君有道，剑在侧，国兴旺。

君无道，剑飞弃，国破败。

五金之英，太阳之精，出之有神，服之有威。湛泸剑被评为“仁道之剑”。

3. 赤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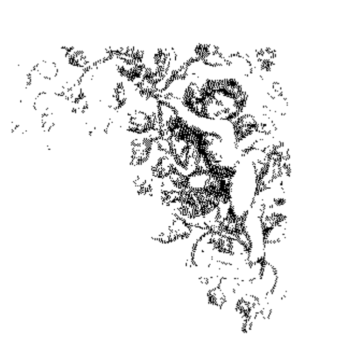
刘邦少时不务正业，他不知从哪儿弄来一把生锈的剑，告诉乡里人说这是从南山仙人那里得来的宝剑，名字叫赤霄。他把它奉为至宝，整日剑不离身。

一天晚上，乡里几十个青年结伴走到了丰西泽，刘邦也在其中。看见一条巨大的白蛇正挡在道路中间。人们大惊失色，再也不敢向前。这时，刘邦分开众人以赤霄剑斩白蛇。后有人遇一老妇人哭着说：“我儿子是白帝之子，被赤帝之子斩杀。”

赤霄剑被评为“帝道之剑”。

4. 泰阿

据《越绝书》中说：世人都传言，泰阿剑是欧冶子和干将两大剑师联手所铸。但是两位铸剑大师却不这么认为，他们说泰阿剑是一把诸侯威道之剑，虽然无形、无迹，但是剑气早已存于天地之间，只等待时机凝聚起来，天时、地利、人和三



道归一，此剑即成。晋国当时最为强大，晋王当然认为自己最有资格得到这把宝剑，但是事与愿违，此剑却在偏远的楚国铸成，剑出之时，剑身果然天然镌刻“泰阿”二字，可见欧冶子与干将所言不虚。

晋王当然咽不下这口气，于是向楚王索剑，楚王拒绝，于是晋王出兵伐楚，准备以索剑为名借机灭掉楚国。兵力悬殊，楚国大部分城池很快陷落，都城也被团团围住，一困三年。城里粮草告罄，兵革无存，危在旦夕。晋国派使者发出最后通牒：如再不交剑，将攻陷此城！楚王不屈，吩咐左右明日自己要亲上城头杀敌，誓死保存此剑。

第二天拂晓，楚王登上城头，只见城外晋国兵马遮天蔽日，自己的都城宛如汪洋之中的一叶扁舟，随时有倾灭的危险。晋国兵马开始攻城，呐喊声如同山呼海啸，城破在即。楚王双手捧剑，长叹一声：泰阿剑啊，泰阿剑，我今天将用自己的鲜血来祭你！于是，拔剑出鞘，引剑直指敌军。楚国士气大振，遂破晋军。

泰阿剑则被评为“威道之剑”。

5. 七星龙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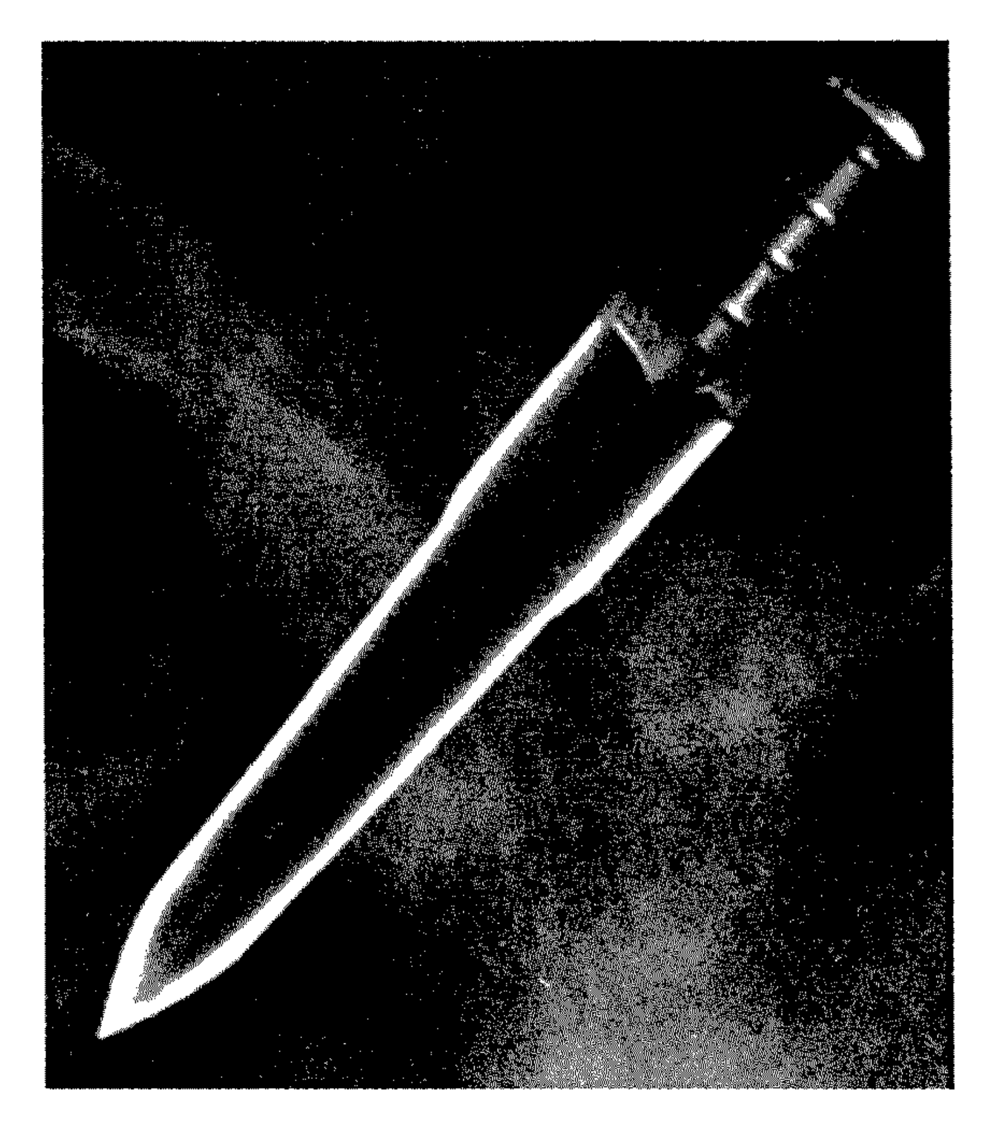
为铸此剑，欧冶子凿开茨山，放出山中溪水，引至铸剑炉旁形似北斗七星环列的七个池中，是名“七星池”。剑成之后，自茨山俯视，如同登高山而下望深渊，而剑在其中如巨龙盘卧。是名“龙渊”。剑亦因此被称为“七星龙渊”。

《吴越春秋》中说：伍子胥因奸臣所害，亡命天涯，被楚国兵马一路追赶。这一天荒不择路，逃到长江之滨，只见浩荡江水，波涛万顷。前阻大水，后有追兵，正在焦急万分之时，上游有一条小船急速驶来，船上渔翁连声呼他上船。伍子胥上船后，小船迅速隐入芦花荡中，不见踪影，岸上追兵悻悻而去。渔翁将伍子胥载到岸边，为伍子胥取来酒食饱餐一顿，伍子胥千恩万谢，问渔翁姓名，渔翁笑言自己浪迹波涛，姓名何用，只称“渔丈人”即可。伍子胥拜谢辞行，走了几步，心有顾虑，又转身折回，从腰间解下祖传三世的宝剑：七星龙渊，欲将此价值千金的宝剑赠给渔丈人以致谢，并嘱托渔丈人千万不要泄露自己的行踪。渔丈人接过七星龙渊宝剑，仰天长叹，对伍子胥说道：搭救你只因为你是国家忠良，并不图报，而今，你仍然疑我贪利少信，我只好以此剑示高洁。说完，横剑自刎。伍子胥悲悔莫及。



七星龙渊被评价为“诚信高洁之剑”。

6. 7. 干将和莫邪



干将和莫邪是两把剑，但是没有人能分开它们。

干将为楚王铸剑，三个月过去了，炉中采自五山六合的金铁之精仍然无法熔化，铁英不化，剑就无法铸成。剑铸不成，干将就会被楚王杀死。为救干将，莫邪投身于炼剑炉中成为熔化金铁之精的引子。

铁水熔化，剑顺利铸成。一雄一雌，取名干将、莫邪，干将只将“干将”献给楚王。但他私藏“莫邪”的消息很快被楚王知晓，因此遇害。但二剑也失去了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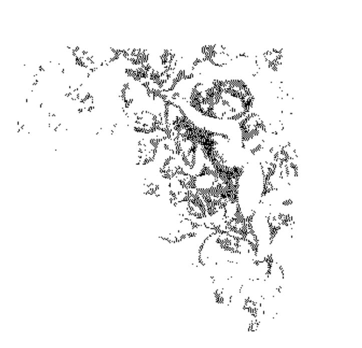
六百年过去了。一个偶然的机会里，丰城县令雷焕在修筑城墙的时候，从地下掘出一个石匣，里面有一把剑，上面赫然刻着“干将”二字，雷焕欣喜异常，将这把传诵已久的名剑带在身边。有一天，雷焕从延平津湖边路过，腰中佩剑突然从鞘中跳出跃进水里，正在雷焕惊愕之际，水面翻涌，跃出黑白双龙，双龙向雷焕频频点头，随即潜入水底不见了。

干将、莫邪被评为“挚情之剑”。

8. 鱼肠

《史记·刺客列传》中记载：吴公子光得伍子胥之荐，得到专诸。后公子光在地下室埋伏甲兵，宴请吴王僚。酒过三巡，公子光让专诸将鱼肠剑置于烤鱼腹中，然后送上。到王僚面前，专诸掰开鱼，以鱼肠刺杀吴王僚。专诸也被吴王僚的侍卫杀死。

鱼肠剑被评为“勇绝之剑”。



9. 纯钧

《越绝书》中说：春秋时期，经过数年卧薪尝胆终于击败吴国的越王勾践，会见此时正在越国游历的秦国人薛烛。被人称为天下第一相剑大师。勾践示薛烛以宝剑“纯钧”。薛烛为其讲解此剑的来历：“因为这把剑是天人共铸的不二之作。为铸这把剑，千年赤堇山山破而出锡，万载若耶江江水干涸而出铜。铸剑之时，雷公打铁，雨娘淋水，蛟龙捧炉，天帝装炭。铸剑大师欧冶子承天之命呕心沥血与众神铸磨十载此剑方成。剑成之后，众神归天，赤堇山闭合如初，若耶江波涛再起，欧冶子也力尽神竭而亡。”

纯均被评为“尊贵无双之剑”。

10. 承影

在《列子 · 汤问》之中所提及的铸于商朝，后来被春秋时卫国人孔周所藏的名剑，因其有影无形，故称之为：承影。列子对其颇为激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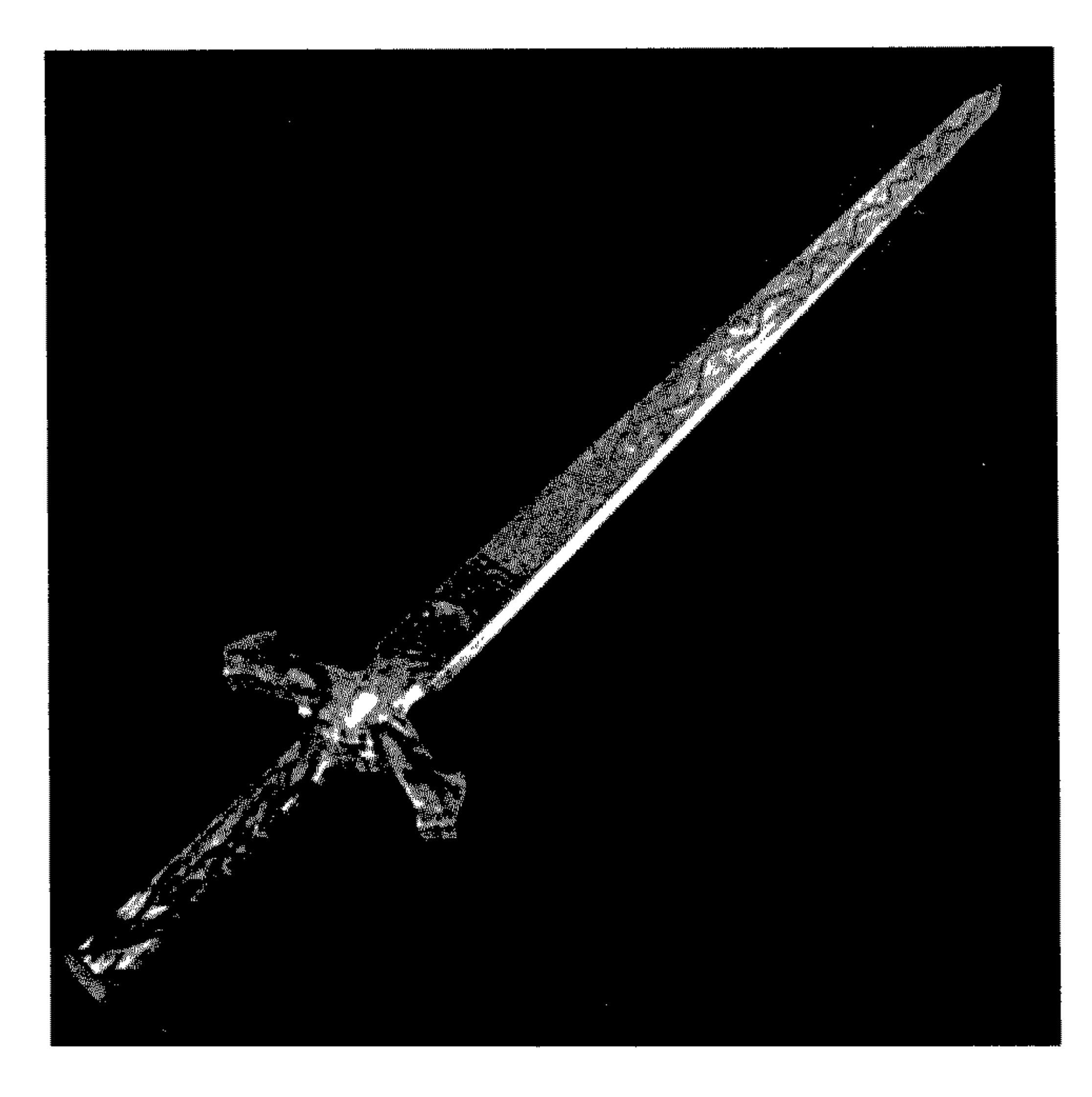
承影被评为“精致优雅之剑”。

除了以上十把最有名的神剑之外，中国古代的名剑还有许多，比如：万仞、龙剑、照胆、金剑、王氏剑、大剑、大梁氏剑、隋刃、玉柄龙、青龙剑、青霜、鸦九剑、灵宝剑、裴旻剑、鞘剑、破山剑、青蛇、火精、折铁宝剑、干胜、工布、磐郢、燕支、画影、太康、宵练、锟铻、轻吕、掩日、转魄等等，皆为史有明载的名剑。

三、细看霜刃未曾试

——剑的没落

汉代是兵器发展的巨大变革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钢铁兵器取代了青铜兵器。河北满城曾经出土了汉武帝时中山靖王刘胜的钢剑。这柄剑是用一块铁反复在木炭中加热渗碳，折叠锻打而成，刃部经淬火而坚硬锋利，脊部仍保持韧性，这样锻造的剑刚柔相济，坚固锋利，是非常理想的兵器。到三国时，蜀主刘备很重视造剑，曾令工匠“采金牛山玄铁”铸成八口宝剑，自己留用一口，其余分赠给身边重臣。曹操亦有宝剑两口，一名“倚天”，一名“青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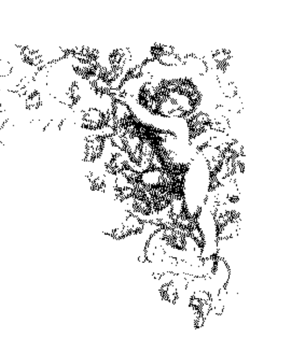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剑的艺术发展的黄金时代，是在西汉中期前一千年左右的时间内，西汉后期，特别是魏晋以后，剑的数量突然迅速地减少，其重要性也随之下降。在魏晋至唐代的各类绘画和雕刻作品中，有关剑的比较清晰的图像一直难以发现，少数类似剑的形象由于描绘不完全，既可解释为剑，亦可解释为刀或鞭、锏等其他短兵器，因此不能作为剑的实证材料。

剑从两宋开始只有将帅才能佩带，士兵一般不再装备。元代以后剑更是成为皇室显贵的玩物，因此它在装饰上总是极尽奢侈。总体来说，这时候“剑已不剑”，不再发挥它的作用，剑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了。因为失去了实用价值，古老的铸剑行业也随之没落了。

元明时期的剑基本上保持了五代以来的形制。清代的剑的传世实物就比较多了，其中最为珍贵的当属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帝王御用剑，代表了清代剑的最高等级。如乾隆御用的“剸犀剑”，剑身用宿铁锻造，剑格剑首用黄金制成，上面镶嵌了红宝石和珍珠，剑柄木质，上面缠有黄丝带，在剑刃近格处，还用金、银、铜丝镶出龙、凤、云、水等图案和剑的名称。剑鞘以木质为底，外蒙鲨鱼皮、金桃皮，剑镖和附耳都是金制，装饰华贵无比，制造也十分精良，虽至今历时近200年，但一经拔出，剑锋仍青色森森，寒气袭人。

四、一剑功成万世名
——古代著名的铸剑大师

欧冶子，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越国人。中国古代最负声名的铸剑师。欧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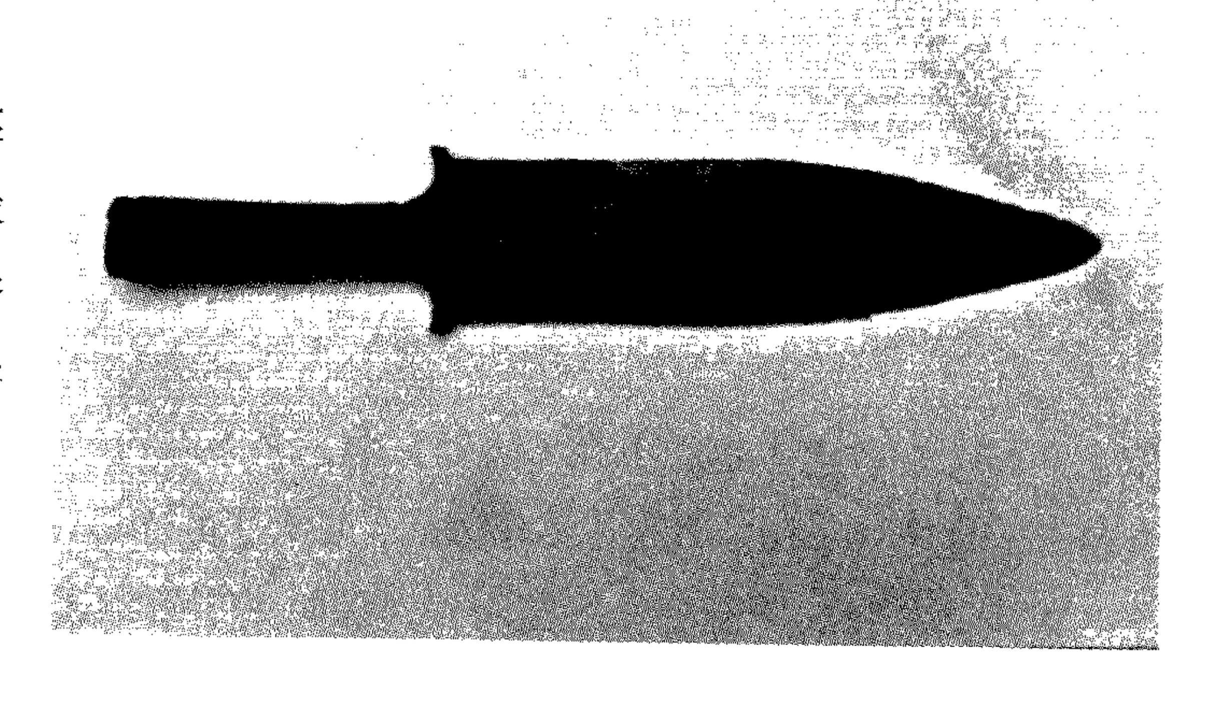


诞生时，正值列国纷争，楚先后吞并了长江以南45国。越国就成了楚国的属国。

少年时代，欧冶子从母舅那里学会了冶金技术，开始冶铸青铜剑和铁锄、铁斧等生产工具。他发现了铁和铜的不同性能，冶铸出了第一把铁剑："龙渊"。

欧冶子铸造的一系列赫赫有名的青铜剑，冠绝华夏。在春秋战国的争霸战争中，显示了无穷的威力，他自己也成为了一代铸剑大师而颇受当时各国君主的礼敬。

《越绝书》中曾有"楚王见剑"的记载：前488年到前432年间，楚惠王命大臣风胡子到吴越请欧冶子铸剑。欧冶子走遍江南名山大川，寻觅能够出铁英、寒泉和亮石的地方，最后他来到了龙泉的秦溪山旁，发现在两棵千年松树下面有七口井，排列如北斗，明净如琉璃，冷彻入骨髓，实乃上等寒泉，就凿池储水，即成剑池。后又在此地相继寻到寒泉和亮石，不久他所铸造的第一把传世神剑"龙渊"诞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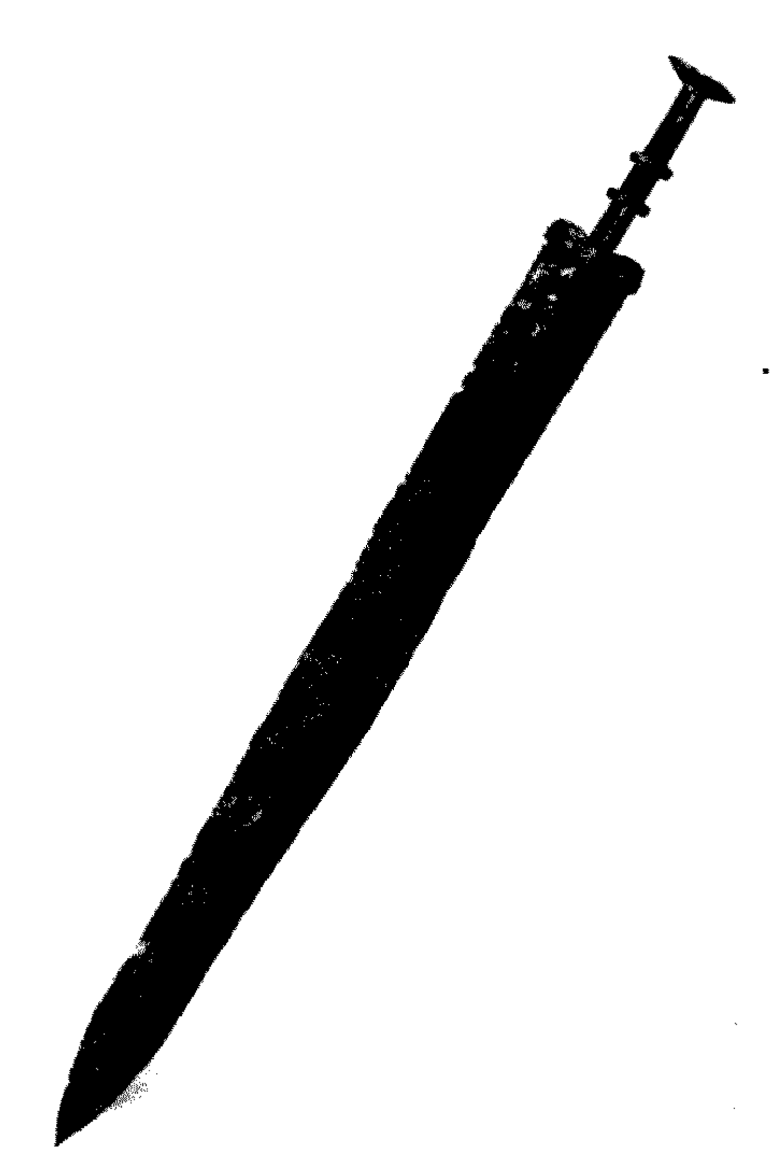


楚王见剑大喜，乃赐此宝地名为"剑池湖"，唐乾元二年此地置县就以第一把宝剑为县名，叫"龙渊县"，当时因避唐高祖讳（唐高祖名李渊），改叫"龙泉"，一直叫到今天。

在欧冶子之后的铸剑大师还有干将、莫邪、风胡子等。另外薛烛和风胡子还是当时著名的相剑师。

莫邪据说是欧冶子的女儿。干将是楚国著名铸剑师，具体生卒年不详。他与欧冶子的关系，有人说是师徒，有人说是朋友，不管怎么说，他跟欧冶子应该是同时代人。





在关于铸剑师干将和莫邪铸剑的传说中，除了前述的传说外，还有一个流传更广的说法：

楚王命干将为他铸剑。干将花了三年工夫，终于铸炼出一对宝剑。这是他一生中铸得最好的剑。可是干将明白楚王的性格，要是他得到了世上罕见的宝剑，一定会把铸剑的人杀掉，免得将来再铸出更好的剑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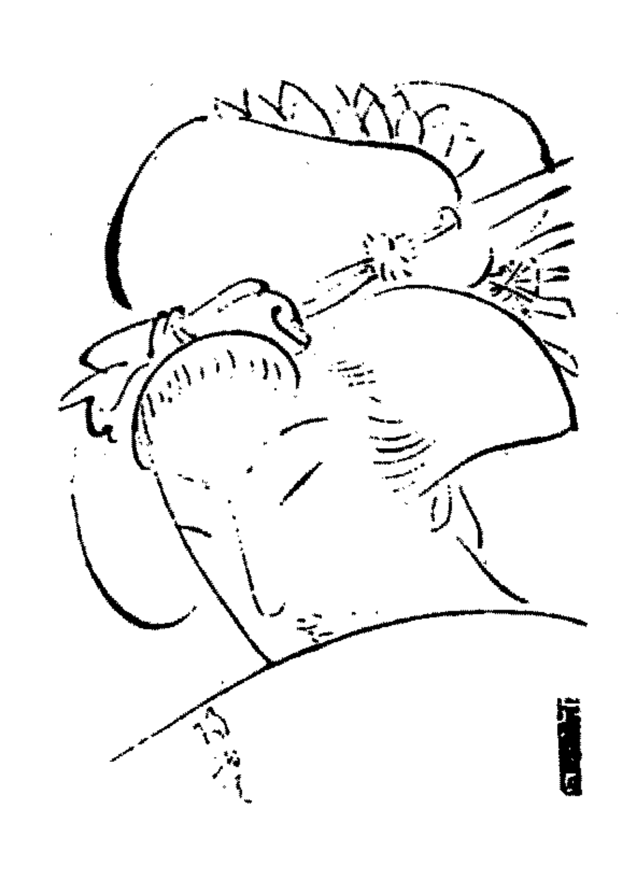
交剑的日子到了，干将对已有身孕的莫邪说："我这一去肯定回不来了。我将干将剑留下埋在南山上的大松树底下。等孩子长大了，让他替我报仇。

干将死后不久，莫邪生了一个男孩，取名赤鼻（在鲁迅先生的小说《铸剑》中，名为眉间尺）。莫邪记住丈夫的遗言，含辛茹苦地把孩子拉扯大。十多年以后，长大了的赤鼻以干将剑杀楚王为父报仇。

对剑的神化起源于春秋战国时代，那时天下争相逐鹿，普通百姓无力自保，故寄望于剑的力量。随着战乱纷争的远去，和平时代的来临，政府力量逐渐完善，百姓的基本生命权得到保障，剑的传说与神话也逐渐远去了。它们留存在史籍深处，留待我们的翻检。

文◎蛮夷

百鬼夜行抄



日本神话最初的起源可追溯到绳文文化时期，其后受中国、朝鲜等邻近国家的影响，在公元 8 世纪形成了独有的体系。多神教、种类丰富是其主要特点，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性格。

一、平安时代的百鬼夜行

天地既生，人类繁衍，而蒙昧时代的人类对自然界的现象都敬畏有加。日本列岛位于东亚一太平洋断裂带上，历来多火山、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严酷的生存环境，反映到民族心理上，令日本自然宗教中的神灵，大多披上了一层凌厉、肃杀、凶残的色彩。人们认为那些不幸死于自然灾害中的往生者会流连于世，徘徊不去。于是敬畏着他们，并为其冠上了“妖魔”“怨灵”“鬼魅”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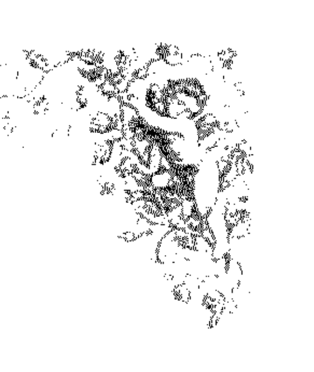


平安时代，一个曾与盛唐帝国隔海相对的时代。它，孕育



了令后世赞叹不已、无比华丽的灿烂文化，却也隐藏着众多不为人知的黑暗。从794年，日本京都由长罔迁至平安开始，延续四百余年的平安时代缓缓拉开序幕。但京城平安都却不是乐土，在那个蒙昧尚存的年代，魔影纵横、怨灵交错——一个世代和另一个世代如此暧昧地交织在一起。妖魔鬼怪不住在水远山遥的森林或深山穷谷中，而是屏气敛息地与人类同居于京城，甚至是同一个屋檐下。它们翳黑、不为人知，但人们依然恐惧地感觉到它们的存在。人类在白天活动，鬼怪们则于夜间在京城的大道上成群结队、昂然而过。饮食街、温泉乡，妖怪们过着如同人类一般的夜生活，好不热闹。不小心目睹到这一幕的人会遭到诅咒而无缘无故地死去。这一灵异现象，就是著名的“百鬼夜行”！所以当时夜间外出冶游的人们，为了躲避鬼怪，多将《尊胜陀罗尼》经缝入衣襟内，以祈求佛祖的庇佑。

日本境内据说有四百到六百种妖怪，形形色色，构成了丰富的日本鬼怪文化。从其源头与分类看来，是从中国道家撷取“物久成精”的概念，造就了自然界各种动物或植物妖怪。还有因魂灵附着在物体上而成妖者，被称为“付丧神”，在日本传说中，破碗、杯盘、油灯、纸伞等皆可祟人。这些妖怪加起来，就构成了“百鬼”。它们主要可分为山海之怪、人里之怪、家居建筑之怪、器具之怪、都市传说



之怪、动植物之怪等类。

二、百鬼怪谭

那些曾经被我们忘记却依然存在，被我们遗弃却依然生长的东西，常从与我们平行的另一个世界活生生地跳将出来。现在，就让我们逐一说说这些东瀛的知名鬼怪。

1. 雪女

在深山中居住的雪女，是传统的日式妖怪，有着与人类差不多的美丽外表，身穿白色和服，肌肤似雪，一头淡蓝色的长发，生性冷酷，多出现在大雪封山的时候。她是山神的属下，掌管冬季的雪。



古老的雪女传说有多种版本，最早的记载在日本古典妖怪小说《小泉八云的怪谈》中：性情冰冷的雪女和人类男子相爱并生下了一个孩子，但是男子万万没想到枕边人却是他午夜梦回最害怕的梦魇。当身为雪女的秘密被丈夫发现后，雪女毫不留情地杀死了丈夫，并伤心地带着孩子重回冰天雪地之中。

又相传在日本，只要有人在暴风雪中迷路，一定会遇到靠吸食人气维持生命的雪女。而善恶莫测的雪女，会故意在手中托着一个婴孩，央求过路的人替她抱住孩子，一旦过路的人抱住了这个孩子便再也放不开手，也无法移动半步，直至被冻死。

此外，雪女还常常把进入雪山的男人吸引到没人的地方，和他接吻，接吻的



同时将其完全冰冻起来，取走其灵魂食用。遇上雪女的男人，很容易被雪女的美色所诱惑，随后被她口中吹出的冰气冻僵。唯一的破解之法是，碰到雪女要假装不认识她，才可以逃过一劫。

2. 酒吞童子

据《御伽草子》等小说记载，酒吞童子本是越后出身的小和尚，因为容貌俊秀招来诸多嫉妒，在恶念侵袭下遂化为鬼怪。后来被察觉到其恶念的高僧赶出寺庙，从而结束了幼年生活。此后，酒吞童子专门勾引处女，是一个真正的处女杀手。

3. 产女

产女的本体是人类。这位在京极夏彦的小说中大出风头的女妖，原来是一个死于难产的妇人，由于尚未见到孩子便已死去，母亲的执著念头使其化作妖怪。产女一般会以下半身染满鲜血的妇人形象出现在行人面前，并拜托他们帮自己抱抱孩子。然而这个婴儿却似岩石般沉重——不过如果能够坚持抱住的话，据说就能遇到幸运的事情。



4. 般若

这里的“般若”并非佛教中的智慧之意，而是指女鬼的面部，表示“愤怒的相”，其实就是女性的“嫉妒”。更确切地说，般若是一种怨灵，是因女性强烈的妒恨怨念而形成的恶灵（吃醋的女人真可怕）。她住在深山中，每到半夜就专门去抢夺小孩吃，而且还会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可怕笑声。

《源氏物语》中就有一篇叫《葵上》的故事是关于般若的。《葵上》的女主角叫“六条御息所”，她作为皇太子妃曾经有过奢侈的生活，但后来她却抛弃了丈夫，爱上了光源氏。但是光源氏不久就







对她冷淡了，所以她非常苦恼，因此开始嫉妒光源氏的正妻葵上。在长期的压抑和愤恨之下，六条御息所变成了般若，处处与葵上作对。

5. 八歧大蛇

八歧大蛇，是一只眼似红灯笼、身上长着八个头、八个尾巴、身长超过八条山谷的恶魔。

《古事记》里记载了有关须佐之男斩杀八歧大蛇的故事。须佐之男因为触犯了天照大神而被降罪来到凡间，在出云国的船通山上，他得知此处有一条八头的蛇妖八歧大蛇，在以前的七年中每年都要吃当地村落奉上的一名少女为祭品。须佐之男爱上了今年被选为祭品的美丽姑娘奇稻田姬，于是决定为民除害。

他变身为奇稻田姬，又在村落里的祭台处准备了八缸美酒。八歧大蛇来到后被美酒的滋味吸引，就把八个头分别伸进酒坛痛饮。当八个头全部喝醉后，须佐之男用十握剑斩下了它的八个头，并在大蛇的尾部发现了一把锋利的宝剑，这便是日本三神器之一的“草薙剑”。须佐之男将宝剑献给了天照大神，得到了赦免。

6. 桥姬

见于《明治妖记》，由一些痴情女子的怨气所化成。这些女子由于痴爱他人又不能和心爱的人在一起，就从桥上跳到水中自杀。如果晚上有男子过桥，桥姬就会出现，并将男子诱到水中溺死；如果有女子过桥，就会强行拉其入水。据说在古代，日本女子不能轻易自杀，只能跳河死，所以这种妖怪是比较可怜的。

7. 骨女

“骨女”原见于小泉八云的作品里：有个叫十郎的人，因忍受不了贫穷的生活和妻子离婚，与一位有钱有地位的小姐结婚并做了官。但新的生活越来越让十郎厌倦，他怀念起整日在家织布的贤妻。一年后十郎在一个晚上回到家中，妻子没有一点怪罪他的意思。第二天早上十郎醒来，发现躺在身边的竟是一具黑发骷



髅……

虽然早已死去，但却带着对这个世界的某种执著念头；虽然身体早已腐朽了，但灵魂却依附于骨骸上。生时被人侮辱、欺负、蹂躏的女子，愤恨而死后，凭着那股执著念头驱动着自己的骨骸重新回到人世，化为厉鬼向人索命。因为只剩下一堆骨头，所以会用人皮伪装自己。她所报复的多为男性，而且多是些品性不良者。

8. 座敷童子

座敷童子是善鬼，常和小孩子一起玩，只有幼小、纯真的孩子才能看到他的身形。如果你看到有小孩子一个人笑呵呵地，还跑来跑去，仿佛有人和他玩，那么就是在和座敷童子玩呢！小孩玩的时候，你去数小孩个数，不知不觉间就多出来一个，那就是他。他在则家兴，如果他不在了，家也就快败了。正因为如此，常常有一些自私的家庭会请法力高深的法师以结界困住他，限制他的自由。

在贫穷的农业时代，经常有人因为没钱养孩子，而狠下心来把刚出生的婴儿杀死。传说这些死去的婴灵就是座敷童子的真面目。

9. 鬼混老

接近傍晚时分，对于突然来访的陌生人，须格外留神！尤其是对那些衣着光鲜，身穿黑色羽织，腰际插着防身用的大刀，一副颇有威严的模样的老头。如果他登门来访，千万别让他进去，否则麻烦可有就大了。他会大摇大摆地走进客厅，

若无其事地喝着茶，甚至还会拿起主人的烟管，从容不迫地抽起烟来，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主人的座上嘉宾呢！无论他进入谁家，都当作是自己家一样，完全无视旁人的目光。像这种不速之客，赶走他似乎显得不近人情，不赶走他又会给家里添麻烦，真是教人伤脑筋！这就是赖着不走的妖怪鬼混老。

据说鬼混老是“妖怪头目”，也就是众妖怪的首领。妖怪之间要是起了口角或争执，都会找他主持公道。如此一来便能理解他的行径为何如此大胆猖狂。

懂得利用人心弱点的鬼混老，是生性狡诈的妖怪。奇妙的是，他并不会加害于人，也坚守着自己的原则，只会趁大伙儿忙成一团的时候出现，大家也就无暇看清他的模样。或许正因为他是妖怪头目，所以才会不时地选择人多的地方探视民情吧！

10. 飞头蛮

飞头蛮，也就是传说中的长颈妖怪，最早起源于中国古代干宝的《搜神记》，其中提到的“落头氏”就是飞头蛮。平时它看起来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可是一到了夜里，等到众人都睡着了，飞头蛮的脖子就开始伸长，甚至比长颈鹿的脖子还要长，然后头部从脖子的地方彻底和身体分离，一溜烟从窗口飞走，直到鸡鸣



时分才回到原来的身体。这时候头部和身体会重新结合在一起，醒来后就像正常人一样行动。飞头蛮在飞行的时候会吃虫子，以耳朵代替翅膀。

传说飞头蛮大都化为女性的形象，伸长了脖子，在夜里四处游走，不受拘束，还可以到自己喜欢的男性住处，钻进他的卧房，看他睡觉的模样。

飞头蛮可分为两类：一种可以随自己的意念游走，自由飞翔；另一种则是无法控制自己，在无意识状态下浮游。



可以随自己意念游走的飞头蛮，据说会吸人血，将对方杀害，甚至会五只群聚在一起，集体行动，相当可怕！至于在无意识状态下浮游的飞头蛮，如果到了早上，头可以顺利回到自己的身体就没事；若是头回不来了，那么这个飞头蛮就会死掉，再也醒不过来。

11. 天狗

天狗是山林妖怪中最具震慑力的代表，也是日本最广为人知的妖怪之一。《山海经》中描写的天狗是有如狐狸般的动物，在日本则被称之为天狐。

天狗的脸为大红色，有着高高的鼻子，手持团扇，长得十分高大。它住在深山中，背后有一双翅膀，可以自由地翱翔于天空中，具有神力和超能力，无所不能，有着令人类感到恐怖的力量。其手中的团扇只要轻轻一挥，便能将许多棵大树连根拔起，其威力可见一斑。

天狗中也有等级之分，地位最高的是雷天狗，其次为大天狗和天狗，而鸦天狗则是最底层的下属。



天狗的传说，后来又融入了山岳信仰的宗教里。镰仓时代的《是害坊绘卷》就描绘了天狗与天台宗僧侣大战，结果败退的景象。在这个故事里，来自中国的天狗军团向日本的天狗求援，但是日本的天狗摆出一副傲慢的态度，即日语中所谓的“自慢”“鼻高高”。因此最初天狗的形象是鸟喙人身，到了后期就转变为“鼻高天狗”，并穿凿附会说那些修行未臻火候、态度傲慢的山僧，死后会变成天狗。到了后世，更产生了天狗出现便会招致天下大乱的说法，天狗也变成了凶星的称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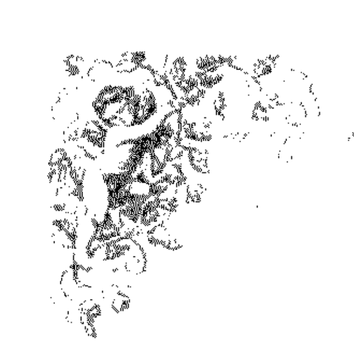
12. 青灯行

外貌不一、十分可怕危险的鬼怪，传说是地狱的小鬼，常常在冥界门口徘徊。它会变成我们熟悉的人的模样，教唆引诱人们玩一种叫百鬼灯的游戏，从而把人拉入鬼门。

13. 猫妖

猫妖是上了年纪的老猫，通常以老太婆的形象显现，有九条命，两条尾巴，能直立行走，身体大约是人类体型的一倍。大只的猫妖甚至可以长得像小牛一般。

猫妖的尾巴在末端分叉为二，汉字写成“猫又”，意即“猫妖”或“猫怪”。





所以，为了防止老猫变成猫妖，便要在它还是仔猫时把尾端切掉，只留下短短的根部，这样一来，就不怕到时候猫尾分岔，变成猫妖在家中作祟了。

通常猫妖只攻击它怨恨的人，但是性情凶狠、手段残暴的猫精，只要一看到人，就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加以伤害。传说中也有善良的猫妖，常变成少女模样亲近人类，当然性格也是很温顺的，平日喜欢吃鱼，身体轻盈，喜欢依靠人类，但是常被人伤害。猫、狸和狐都是日本传说中有着非凡能力的动物。

14. 垢尝

在众人皆睡，万籁俱静的半夜，不晓得从哪里潜入浴室的妖怪，专门舔食人们洗澡后的污垢。浴室愈脏，它住起来愈舒服。但是被它舔过的地方，不会变得干净，反而会愈来愈脏，洗也洗不掉，形成恼人的顽垢。在《画图百鬼夜行》中，画着一个只有一只脚，带着爪钩，披头散发的童子，伸出舌头正在找寻污垢，那就是垢尝。

15. 蛇带

吸收日月精华的蛇带所幻化成的妖怪，在日本民间尤其是山区的居民中几乎



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传说古时候，居住在山区的人容易遭受毒蛇的伤害。有一个美丽聪明的姑娘见蛇遇同类便迅速离开，由此便想出了一个办法。她仿照蛇身的花纹编织一块约1寸宽的花带，然后将花带缠在身上，遇到毒蛇就取下花带对蛇摆弄，毒蛇见了以为是同类，果然迅速离开。从此蛇带就成为山区民众不可或缺的贴身之物逐渐被神化了。

16. 洛新妇

《妖怪百象记》中有记载，称其为蛛女，是蜘蛛变为人形，诱惑男子，男子在被诱惑后三日的子时，会被其取走首级食用；《百鬼夜行》中称其为新妇罗，是极危险的妖怪。

17. 雨女

雨天，一女子立在雨中，如果这时候有男子向她微笑，示意与她共用一把伞的话，那她就会永远跟着他。此后，该男子就会一直生活在潮湿的环境中，不久即死去。因为普通人根本难以抵挡如此重的湿气。

18. 河童

河童在日本家喻户晓，《百鬼夜行》《百物志》《万鬼录》《妖怪物语》等常见的民俗书籍中都有记载。

河童传说分布极广，日本各地的河川或水池中都有河童，依当地的风俗而有不同的名字，但名称的意思大多是“住在河川的孩子”，所以才会统称为河童。

河童原本是水中的精灵，被当作河神受到民众的膜拜。也有一种说法是河童是水神的使者，由水神降下的霜幻化而成。后来人们不再信奉水神了，就逐渐演变成现在的妖怪河童的形象。

河童身高大约一公尺（四至五岁儿童的高度），脸上长着鸟嘴，背上有甲壳，有暗绿的保护色，非常坚硬，刀枪不入。指间有蹼，能在水中以惊人的速度游泳。其头上顶着一个盘子，盘子里装满水，若是水干涸的话，就会丧失法力。河童一般藏匿于河川附近，最爱和路过的人玩相扑，或是偷摸人的屁股，是个喜欢恶作剧的妖怪。上了年纪的河童，拥有极大神通，可以用心电感应来洞察人心，并具有将一匹马活生生地拖入水中的力量。所以在日本有句俗话形容天大的灾难，就



叫做“河童灭顶”。

三、阴阳师



魑魅魍魉虽横行，自有降妖驱鬼人。在中国，钟馗专司捉鬼；到了日本，为了平衡天、地、人、鬼间的矛盾，“阴阳师”就大显身手了。

简单说来，阴阳师可以说是占卜师，或是幻术师。他们不但懂得观星宿、相人面，还会测方位、知灾异，画符念咒、施行幻术。对于人们看不见的力量，例如命运、灵魂、鬼怪之事，也都深知原委，并具有支配这些神工鬼力的能力。因此，阴阳师可说是沟通人与灵界者。他们静静地观察着天象变化，衡度着地理的消长。以包罗万象的卦卜和神秘莫测的咒语驱邪除魔、斩妖灭怪，成为上至皇族公卿，下至黎民百姓的有力庇护者！其中的佼佼者，就是阴阳道的一代宗师——安倍晴明。

安倍晴明在历史上真有其人，但关于他的事迹，则众说纷纭。晴明生于平安朝延喜二十一年（921 年），卒于宽弘二年（1005 年），师从贺茂忠行学习阴阳道，是平安时代极负盛名的阴阳师。晴明的轶事中，最有名的该是他的出身。据《卧云日件录》，晴明是“化生之人”，也就是自然而然地出现在这世上，非从妖魔演变，但也不是由母亲所生。而《簠簋抄》则记载，晴明的母亲是信太森林里的白狐，



晴明实为人狐相恋之子。晴明的父亲大膳大夫安倍益材，自恶右卫门手中救出一只白狐，这白狐是森林中修行多年的狐仙“葛叶”，她幻化为人，以身相许来报答益材，并产下了晴明。晴明因此继承母亲强大的灵力，天生就能够看到恶鬼或怨灵，这也是忠行后来将阴阳道的深奥道理倾囊相授给晴明的原因之一。

晴明不但拥有收妖伏魔的能力，还能听懂鸟语，召唤神为自己做事。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贵人、天后、大阴、玄武、白虎、大裳、天空，此为晴明所召唤的十二神将，它们完全服从并保护其主人。

作为鬼怪们的死对头，伏妖除鬼是阴阳师的分内事。有关晴明除妖的事迹不胜枚举，其中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是九尾狐与杀生石的故事。九尾狐是专门幻化成绝世美女迷惑君王的妖怪，她在夏桀时化身为妹喜、在商纣王时化身成妲己，均是倾国倾城的红颜祸水。商朝灭亡时她被姜子牙追杀，被迫来到日本，自称“玉藻前”，赢得了鸟羽天皇的宠爱与信任。后来天皇得了怪病倒卧床榻，大臣们开始怀疑她，请安倍晴明暗中对她进行占卜，终于将“玉藻前”的九尾妖狐真面目曝光。御体康复的天皇恼羞成怒，发出追杀令，最后九尾狐被晴明擒杀，但其野心和执念仍以“杀生石”（会喷出毒液攻击鸟类及昆虫，令动物无法近身的石头）



的形态保留在那须野，时时刻刻等待着报复时机的到来。这一著名的除妖故事，为诡美的平安京勾画了一笔最为神秘的传奇。

四、魅影流光

1. 电影

“万物有灵”是日本鬼怪电影中常见的题材。传说中的狸猫精、河童、雪女等神怪，都曾经不止一次地出现在银幕上。鹤田法男导演的《稻草人》，讲述了少女暗恋男孩未遂，死后附身于形态怪异的稻草人身上。片中有一段夜景，无数稻草人如鬼魅般四处游荡，当真是鬼影幢幢，令人毛骨悚然。《血池怪猫》一片则讲述一户武士家庭被灭门后，幸存的一只黑猫妖为主报仇的故事。

“怨气”二字，也是日本鬼怪片中常见的概念。《咒怨》便是其中的典型。日本影片中的怨鬼，多数不像中国鬼怪那样急着要“讨替代”，也不追求什么化解，只是一味地以杀戮为乐，令人有逃无可逃之感。典型的例子便是中田秀夫导演的经典鬼片《午夜凶铃》。此后日本相继推出《富江》《催眠》等恐怖片，身着白衣、长发遮面的女鬼形象，一时成为日式恐怖片的看家本领。

2. 漫画

如今，日本漫画大为流行，鬼怪故事也成为漫画家笔下取之不尽的题材。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今市子的《百鬼夜行抄》。《百鬼夜行抄》以各自独立的短篇漫画串成，透过鬼眼看人生，描画了一个个在黑暗中孤独寂寞的故事，甚至还平淡地讲述了许多人与妖怪之间的爱情。此外,《幽游白书》《通灵王》《抓鬼天狗帮》《死神》《河童三平》等日本漫画作品，也同样取材于鬼怪题材，一样有着让人动容的迷离故事。这许许多多让我们叹气、惊恐、顿足、思索的传奇，与其说是谈鬼说怪，不如说是描摹人间景象。它们的姿态是梦一样的境界，众生相被绘在狰狞的面具下，等待你洞悉后伸手揭开，使读者在神秘、深幽中感慨世态炎凉，叹息世间诸多无奈。在这充满妖气的纸质世界里，于一笔一画间感受惊悚与凄凉后的温暖！

文◎王新禧



平安物语
——阴阳师传奇



蓬蒿万里拂醉颜，白月照夜曼吟题。

清风徐步转纤腰，玉扇赏樱舞翩跹。

阴阳虚空藏妙道，凝慧含真为修心。

五芒驰骛拯生灵，天心正处妖孽亡。

一、阴阳师的起源

在东方奇幻文化体系中，日本的阴阳师是一个重要的类型。在他们的身上，集中展现了日本神幻文化之美。

阴阳师聚集在一起而形成的组织称为“阴阳道”。日本的“阴阳道”起源于中国百家争鸣时期的阴阳五行学说。在当时有一支以齐国人邹衍、邹爽为主要代表，主张提倡阴阳、五行学说的学派被称之为“阴阳家”，他们的学说就是“阴阳五行说”。

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为了避免灾厄的降临，人们总是希望能预先得知天地的异动，“阴阳五行说”的出现将这一冀望变成了现实。由于它解析、说明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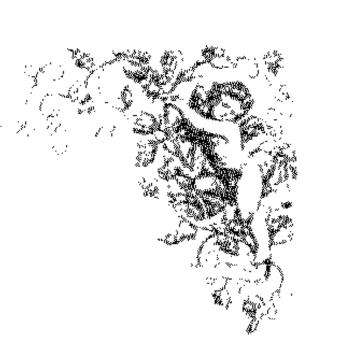
般平民百姓所无法理解的事物，同时对时间的推移、自然的变化以及人生的各种际遇都能进行较为精确的推算，因此大受欢迎，成为一时显学。

6世纪，中国的阴阳五行学说经由朝鲜半岛传入日本，并混合了道教咒术与密教占术，渐渐地渗透进日本文化，形成了阴阳道独有的神秘思想。不过“阴阳道”这个名词正式出现在日本史料上时，已经是10世纪了。此时的阴阳道已有别于早期的中国阴阳思想，它兼备了占卜、祭祀、天文、历法等等功用，上至国之大事，下至庶民小事，都可运用阴阳道的知识来解释。推古皇朝的圣德太子就是善于运用这门知识的佼佼者。笃信佛教的他在制定“冠位十二阶”及服装颜色时都曾考虑到阴阳五行的配合，对日本社会造成了极大影响，从此阴阳师成为热门“职业”，转入全面兴盛时期。

二、平安时代——阴阳师的兴盛

十里大道，枯槁荻草，阴风黑雾笼罩在天空，腥热风尘扑打在耸立于青山绿水间的朱色城楼上，沙沙作响。竹林、夕雾、袅袅熏香，浓艳衣裾、桧扇轻摇，贵族们极尽所能行风雅之道。但,红梅挂衣、光鲜织锦仍然遮不住森白枯骨的悲叹，鬼神、妖魔、怨魂，驻留在每个人的心中，存在于世上……这般景象是日本平安时代所特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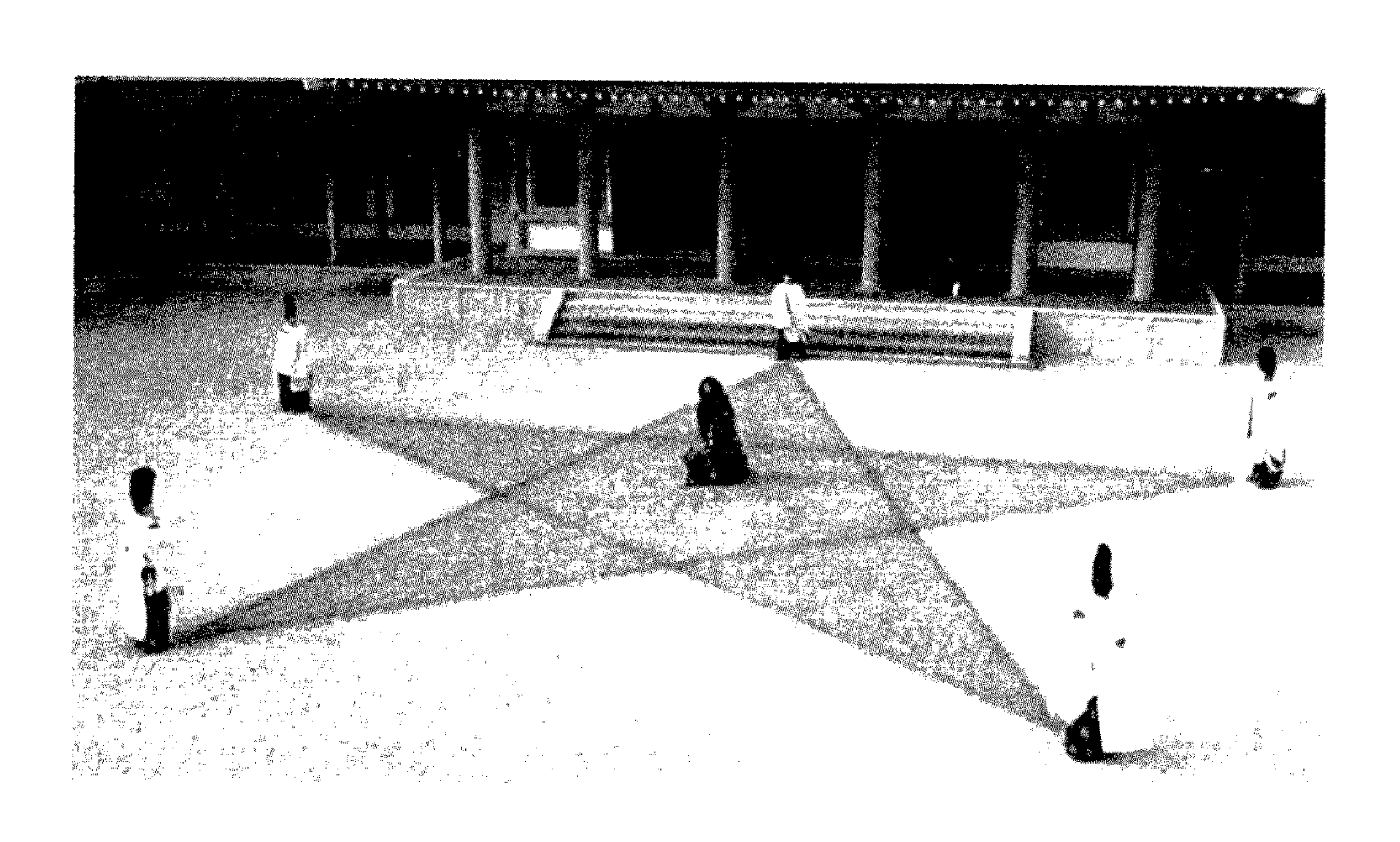
为了平衡天、地、人、鬼间的矛盾，“阴阳师”们大显身手。在阴与阳的彼与此之端，他们静静地观察着天象变化，衡度着地理的消长。借由森罗万象的卦卜和神秘莫测的咒语，驱邪除魔、斩妖灭怪，成为上至皇族公卿，下至黎民百姓的



有力庇护者！在这个黑暗与华丽并存的时代，他们像是黑暗中散发着一丝光芒的指针，虽然隐晦却能直指心的方向。

不过阴阳师的饭碗可不是好端的。正如古人所认为的天界星辰的变动会反映出地上人间的祸福安危一般，政治上复杂残酷的利益斗争也投射到了虚幻世界。在尔虞我诈的宫廷中生存，他们必须熟捻一切风雅事，和歌、汉诗、琵琶、笛，还有香道或者茶道，样样都要涉猎。面面俱到之余，还必须有看穿人心的本事及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所以能成为阴阳师的，俱是当时一等一的俊彦之才。

平安时代，由于阴阳道深植人心，迷信也自然而然地广泛流行。阴阳师们应贵族的请求进行各式咒术的施法，许多当时未解的暗杀事件背后似乎都藏有阴阳师的身影。人们猜测着，却不敢明言，咒杀的谣言四起，将阴阳师推向另类的更为崇高之地位。当权者无不想将他们的能力纳为己用，以排除异己，保障自身权力与安全。奈良时期，天皇更决定以阴阳道预测天地的能力作为统治人民的手段之一，将阴阳道相关的技术与人才收编国家管理，并近距离监视其发展。一般百姓被严禁拥有《河图》《洛书》《太乙》等阴阳道的专门典籍，阴阳道成为国家的独占工具。阴阳师开始以国家专属的占术师身份活跃于历史舞台上，在整个平安







时代，他们达到了声誉的巅峰。

天武天皇时期，阴阳师所隶属的官方机构“阴阳寮”正式成立。阴阳寮设长官“阴阳头”一人，阴阳博士、天文博士、历法博士各一人，漏刻博士两人及阴阳师六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天文、气象、历法的制订，并判断祥瑞灾异，勘定地相、风水，举行祭仪等，可支配人员计有89名。阴阳道至此成为律法制度的一部分，谁控制了“阴阳寮”就等于握有了诠释一切的能力。阴阳道成了天皇的御用之学。

由于长期接触政治斗争的黑幕，使得阴阳师们虽然官阶并不高，但却多受权臣贵族的仰仗，其地位远远凌驾于一般官员和武士之上。在这样的背景下，当时位居阴阳师实力第一把交椅的贺茂忠行，在世人讶异的注目下，收了一个面目清秀的年幼童子为徒。这名俊雅的灵犀少年，就是后来鼎鼎大名的阴阳道一代宗师——安倍晴明。

安倍晴明的传奇故事在日本家喻户晓。如果说自古以来，每一种宗教或学说都对应着至少一位代表人物的话，那么在阴阳道中，安倍晴明便是当之无愧的VIP巨星。论长相，他貌似潘安；论才智，文武双全。他是民众眼中的英雄、无数少女心目中的偶像，诸多文艺作品中都浮现着他的身影。常用于伏魔降妖的“五芒星”符号（或称为晴明桔梗印），相传即为安倍晴明所发明。安倍晴明的出身与经历上文多有介绍，此不赘言。他在平安时代受到举国人众的尊崇和信赖，著名的权臣藤原道长就相当重视安倍晴明，屡次拜托他解决棘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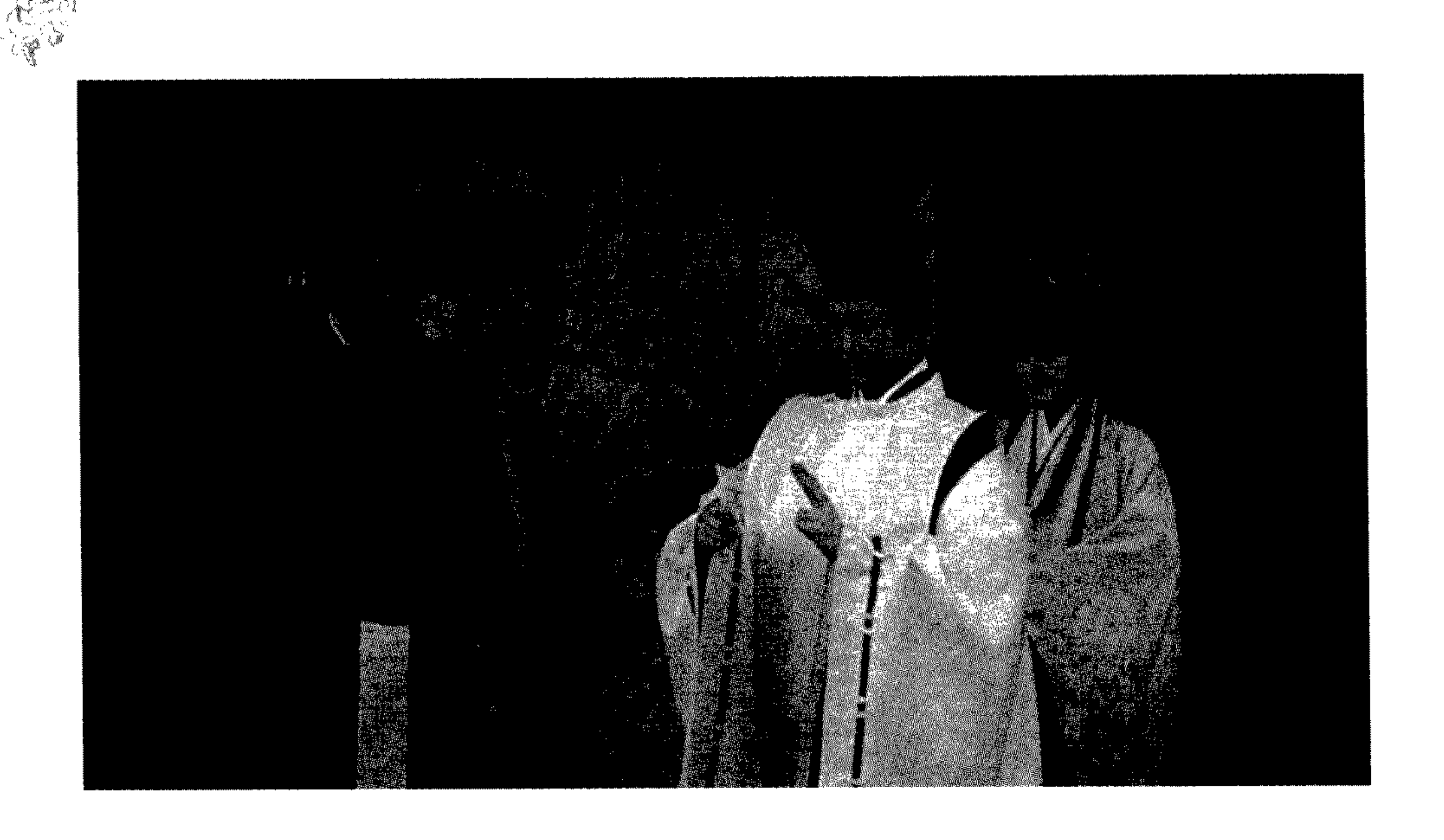
晴明不但拥有收妖伏魔的能力，还能听懂鸟语，召唤式神为自己做事。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贵人、天后、大阴、玄武、白虎、大裳、天空此为晴明所召唤的十二神将，它们完全服从并保护其主人。在《今昔物语集》及《宇治



拾遗物语》中，曾写到晴明应邀操纵式神杀死青蛙给年轻的和尚们看的故事。晴明只要摘下一片草叶，在念念有辞之后把叶片丢向青蛙，当叶片碰到青蛙的那一瞬间，青蛙就立刻被压成浆糊死掉了。

三、《阴阳师》旋风

安倍晴明的生平事迹，在平安时代后期就已在《大镜》《今昔物语》中被广为传述；镰仓时代于《宇治拾遗物语》《古今著闻集》《平家物语》《源平盛衰记》中又多次出现。至江户时代，更有《晴明物语》《芦屋道满大内鉴》等书记载他的轶闻。到了现代，以日本著名奇幻小说大师梦枕貘所著的《阴阳师》系列小说为代表，将阴阳师和安倍晴明的传奇推上了时尚流行的尖峰。由此所演化出的阴阳师旋风在电影、漫画、游戏、歌舞伎、落语等艺术形式上全面铺开，使得日本人看待安倍晴明就像我们看待姜子牙、诸葛亮或是刘伯温一样，既敬且畏。百家



争鸣之下阴阳师的人生也变得更加多彩多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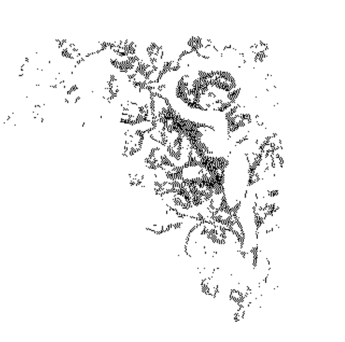
1. 小说

《阴阳师》系列小说，是以日本民间传说为基础的神怪小说，取材自《今昔物语》，以安倍晴明（阴阳师）、源博雅（武士）这两个主角为中心，展开一段段离奇的神怪故事。梦枕貘以神秘古典又不失闲适的文笔构筑了当时独特的奇幻文化景象，更把安倍晴明塑造得有血有肉。他飘逸恬淡又爱游戏人间的性格，与耿直的武士源博雅形成，使得故事十分生动有趣，令人着迷。此外，梦枕貘虽写鬼神灵异之事，却用一种超脱的心态思索咒术、阴阳术与人间的哲学问题，并深入到人性面，寓意深远，不流于一般迷信，对男女情欲之事亦有独到观察。由于他笔下的阴阳师并不具鬼气森森的灵异之气，而是充满人性，因此成为影视、动漫改编不可或缺的生鲜素材。

《阴阳师》小说全系列目前已出版八本，都属于单元式的短篇小说集，彼此之间剧情独立，分别为：《阴阳师》《阴阳师飞天卷》《阴阳师付丧神卷》《阴阳师生成姬》《阴阳师凤凰卷》《阴阳师晴明取瘤》《阴阳师龙笛卷》《阴阳师太极卷》！

2. 电影

《阴阳师》能在日本成为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电影功不可没。在完美的银幕影像世界里，阴阳师迎来了它成功的顶点。



作为文学作品的影像呈现，电影《阴阳师》系列以一连串富含情感支线的故事为主要叙述内容，将以文字化描述的安倍晴明加以具象化，赋予其丰富的文化意义与神话奇幻意义。安倍晴明活灵活现地跃入银幕，顽皮诙谐，又略带点悲悯情怀，轻而易举地使观众跌入《阴阳师》所塑造的玄妙奇幻世界以及平安时代炫丽繁华的胜景中，如痴如醉，难以自拔。

3. 漫画

《阴阳师》的漫画众多，其中最为著名的是由冈野玲子在1994年改编的漫画《阴阳师》和岩崎阳子的《王都妖奇谭》。

冈野玲子的漫画《阴阳师》可说是日本漫画界中阴阳师题材的代表作。它的背景设定在平安时代中期，故事多取材于小说原著中的短篇，叙事简洁、画风典雅，对话轻妙洒脱、人物极尽风致，在服装和建筑方面也颇为考究，其格调为时下一般漫画所少见。



漫画中晴明以冷淡的美男子形象登场，他对万物多情、无视权贵，举止风流、心思难测，飘逸邪魅的姿态呼之欲出。斩妖除魔的英雄式人物被重新造型。其中的妖魔鬼怪也和普通人一样具有爱恨怨憎，这些改变令此漫画受到女性读者的大力追捧，在日本掀起阵阵波澜，至今依旧“高烧”不退。冈野玲子更凭此获得日本漫画界最高奖——“手冢治虫文化奖”！

岩崎阳子的《王都妖奇谭》是关于阴阳师的另一部漫画。该书一套共七本，自1988年《邪天降魔行》一直到2002年番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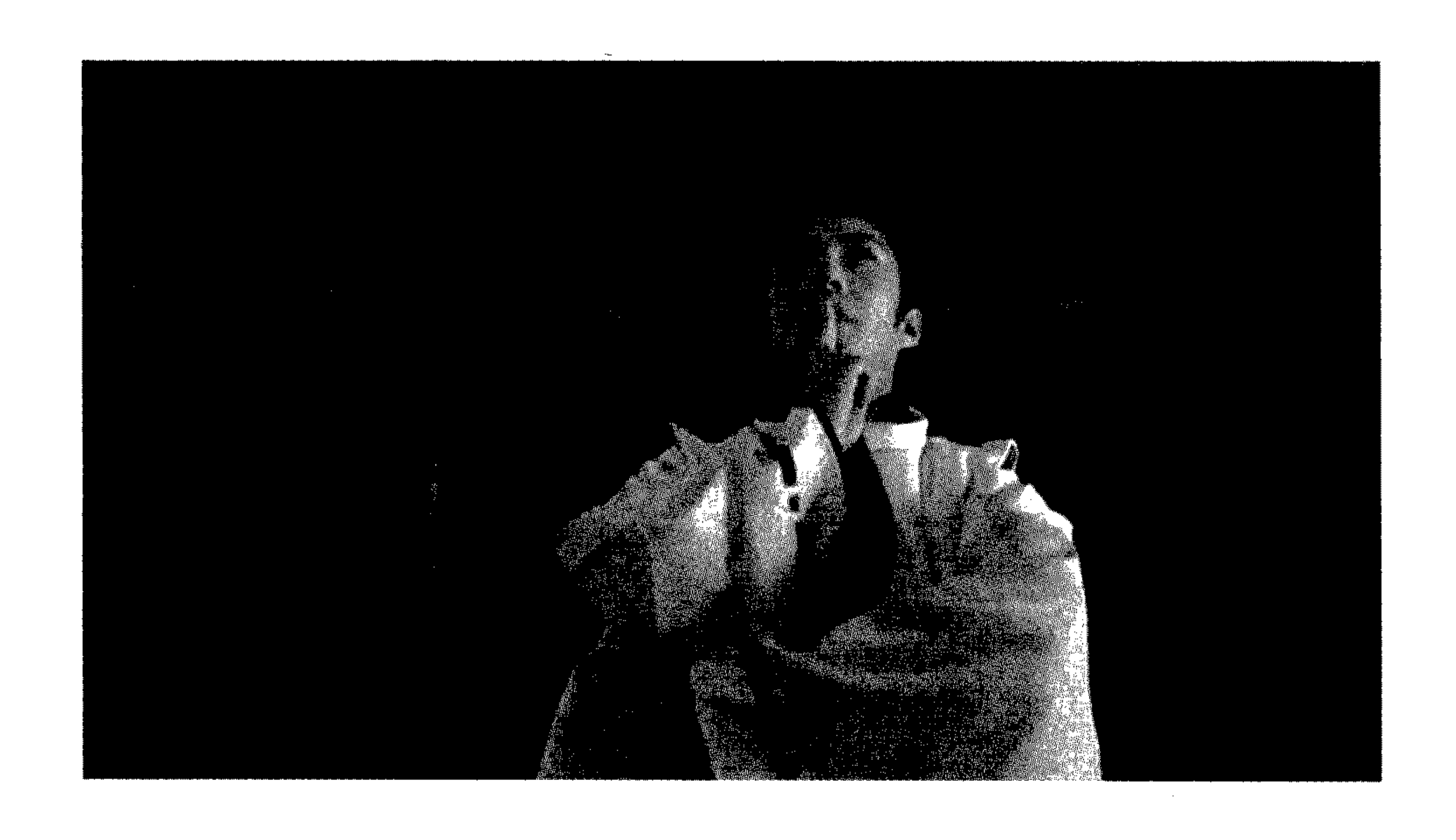




篇《冥姬》，以最终橘影连之死为结束，开辟了阴阳师漫画新潮流。

它的主线情节是安倍晴明对抗师兄橘影连的京都保卫战，前者为保卫京都而与魑魅魍魉作战；后者为报灭门之恨发誓要毁灭京城。期间，安倍晴明更遇见了右大臣的少子、当今皇上宠妃的兄弟——藤原将之，从相互嫌弃到结下深厚友谊，发生了一系列紧张有趣的故事。再辅以各种日本传统鬼怪故事之翻新版——樱花、蜘蛛、狐狸、画皮、地缚灵、瘟神……真可称得上脍炙人口的奇幻漫画经典。

在画风上，岩崎是将男性的刚毅与柔美完美结合的难得一人！忧郁的小子橘影连，越行越远直到走出人世间；而坦诚的小子安倍晴明，则逐渐蜕变成内心缜密、不动声色地游走于权力纷争的刀刃之







上，偶尔也玩世不恭、闲云野鹤般的一代阴阳宗师。栩栩如生的刻画，将晴明和橘影连这一正一反两个主角表现得活灵活现，令人回味无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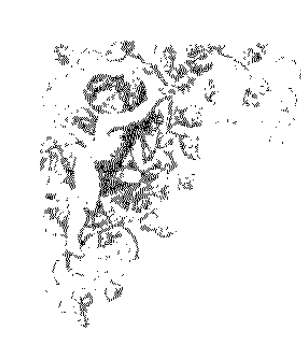
附录：

一、日本战国时代的阴阳师

日本战国时代，皇权没落，轮到武士阶级治世，阴阳师逐渐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不过，全国各地的大名身边一定都有军师，而这些军师的前身大部分正是阴阳师。战国大名们都很在意占卦，武将手中的军扇，就是咒术的一种。军扇两面分别画有日、月，万一碰到不得不出战的凶日，便在白天把军扇的月亮面显现在表面，让日夜颠倒，以便将凶日改为吉日。连检验敌方首级时也都有安魂仪式，具有代表性例子是检验首级之前一定要先为首级化妆。所有大名中，大概只有作为“革命儿”的现实主义者织田信长不相信这一套。而德川家康则非常重视咒术，在他开创江户幕府时，迎接天台宗僧侣南光坊天海（即黑衣宰相）做幕僚顾问。天海具有丰富的阴阳道知识，为幕府尽力到第三代将军时才过世。

二、阴阳道的现代面貌

安倍晴明的后裔是土御门家，江户时代因受到德川幕府的庇护，一直掌握着





阴阳师集团的实权，并成立“土御门神道”。明治维新后，新政府不但剥夺了土御门家制作“历”的垄断权，更废除了阴阳道。幸好有不少旁支以土御门家为首，暗地结成了“土御门神道同门会”，勉强留存下来。1952 年，根据麦克阿瑟将军所拟订的“信教自由宪法草案”，土御门神道才得以成为正式宗教人，以“家学”名义存续着阴阳道遗产直至今日。

阴阳道流传到现代，有不少仪式已落实在日常生活中，例如孕妇于怀孕五个月时，必须在戌日缠上祈望能安产的“妊妇带”；祈求心愿能够达成时所折的“千羽鹤”等，就都是阴阳道咒术的变形之一。男子的大厄之年在四十二岁，女子在三十三岁的习俗，以及除夕夜的“除夕钟”必定敲打一百零八下的习惯，也都源自阴阳道。

文◎王新禧

暗影掩盖的真像：忍者的传说与现实



月黑风高夜，夜半杀人时。紧身黑衣、软丝甲；十字镖、忍者刀……忍者潜伏在将军府邸的围墙上窥测：跳进去还是溜回去？

忍者是个很玄妙的话题，似乎人人都知道他们，却又说不清他们的过去和现在。只是在影视作品中看到忍者们飞檐走壁，神气十足的模样。我记得美国的一部影片中代表正义的美国金发黑衣忍者同日本来的恐怖组织赤军（均身穿红色忍者衣以表示他们确实都是“赤”军）作战，那上面的经典动作就是美国忍者往地上扔一块不明粉状物，掀起一阵烟雾吸引敌人注意，随后自己借机逃跑，还有其他诸如穿着西服跳进土坑中，一秒钟后跳出来时已经全身忍者打扮了……这就是西方对日本忍者的认识：武功高强、动作迅疾如飞，立场可正可邪。

在日本人自己的宣传中，忍术是由忍者的家族世代相传的。在各流派中，也有森严的等级。忍者分为上忍、中忍、下忍。上忍：又称“智囊忍”，专门策划作战整体计划。中忍：实际作战时的指挥头子，当然忍术也得超群出众才行。下忍：

又称“体忍”，相当于现代的特种部队，在最前线冲锋陷阵的炮灰忍者。在电脑游戏中的忍者们大都如此。在《太阁立志传》中尽管主人公在野地里胡乱行走却还是能被主公派来召唤的忍者准确找到，在《信长的野望》中忍者的任务是刺探情报以及杀人放火。比较好玩的是史克威尔的《最终幻想》系列中也都有忍者出场，他们的基本特征是善使飞镖，能双手持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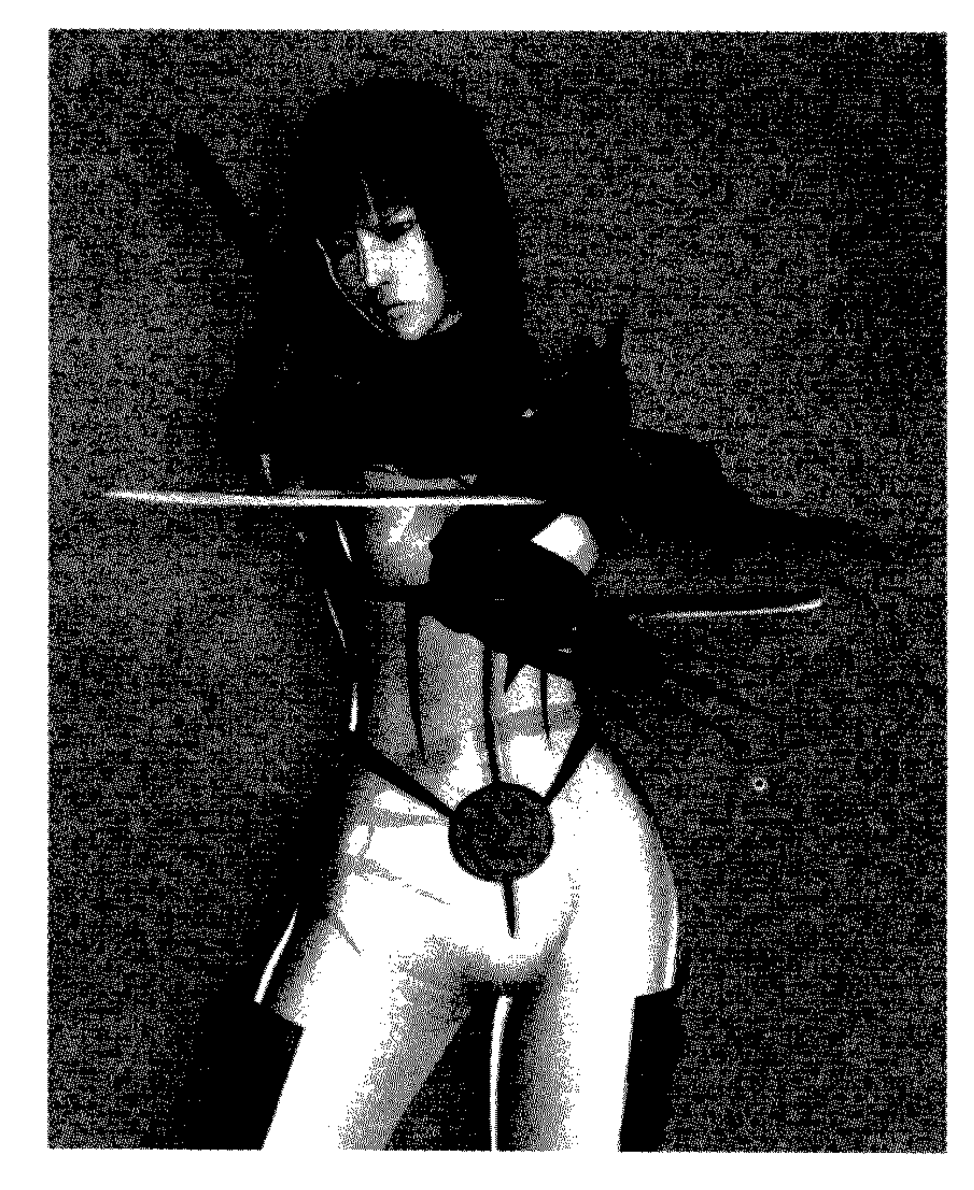
下面就让我们拨开历史的层层迷雾，来了解一下忍者的传说与现实吧……

一、忍者名称的沿革

忍者这个称谓是在日本江户时代开始出现的，不过忍者的历史从更为久远之



前便开始了。据说在日本首次派遣“忍者”完成任务的是德圣太子。在当时，忍者被人们称为“志能便”。根据时代和地点的不同，忍者有各种各样的称谓：飞鸟时代：“志能便”；奈良时代：“斥候”；流传最广的叫法是“乱波”，这是武田信玄给起的名字。江户时代正式定名为“忍者”。



虽然是在江户时代正式确立了忍者的名字，但是正是从这一时代开始日本进入了德川家族统治的和平时期，所以忍者活动的舞台就越来越小，以至于战国时代的很多忍术失传了。关于忍者活动的最后记载是在1637年“岛原之乱”中，忍者曾作为幕府作战。

二、忍术的起源

忍术，又名隐术。关于忍术和忍者的起源说法不一，国内有人认为，忍术起源于中国汉代的五行术，后来传到了日本。同空手道、柔道、少林寺拳法等日本武技一样，忍术是由中国古代武术传到日本后逐步发展起来的日本特色武术。忍术权威著作《万川集海》中指出：忍术思想来自中国殷周之际的姜太公吕望。是他首先提出了忍术概念，并写在了传世名著《六韬》之中。后来，孙武、张良、韩信等相继对忍术理论进行了完善。特别是孙武的《孙子兵法》备受忍者推崇。此时忍术也基本形成了权谋、形成、阴阳、技巧等几大部分。随着忍术传到日本，忍者也就在日本出现并发展起来。

日本人则认为忍术的理论基础是由中国传来的《孙子兵法》演化而来的，之后再加上修炼道和臭名昭著的山中的伏击战技巧（山中伏击战起源于日本农民在山谷中埋伏抢夺旅客财物）发展而成的，形成了所谓的“风、林、火、山”四字真言。平安时代，武士吸取了伏击战的兵法对其加以发展。到了源平时代，源义经成功地使用了山中伏击的技巧，完成了攻击面战法的理论。在南北朝时期，楠木正成发展出防御面的兵法，至此，忍术跟武术才形成了不同的系统。

中国、朝鲜的移民对忍者的发展也有极大的贡献。因为古代日本文化很落后，所以日本政府非常欢迎科技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中国移民到日本定居，而受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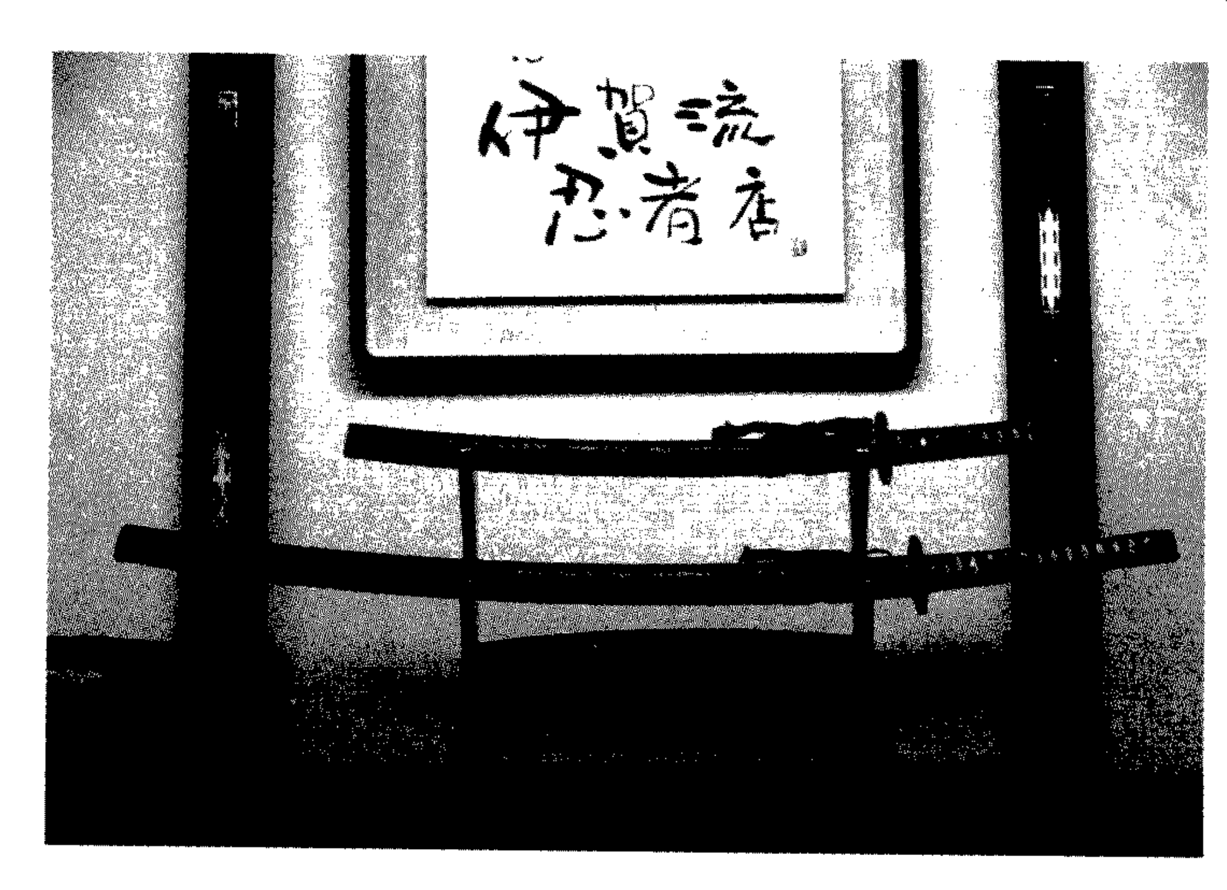
华文明熏陶的朝鲜人也受到欢迎，日本人把这些移民叫作“归化人”（虽然欢迎，但还是歧视他们，移民很难进入上流社会，而且不能沿用原居住地的语言和文化，必须改成日本姓名、使用日语）。这些古代的技术移民将大量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带到了日本，例如制造陶器、盔甲的技术，和中国武术等。由于忍者多来自社会最底层的农民，而不是出身高贵的武士。所以作为很难被上流社会接纳的“归化人”们也大量的进入了忍者这一行业。

“归化人”通常都定居京都伊贺或甲贺，这也正是此三地忍术异常发达的主因。

三、忍术的流派和教科书

在战国时代，大名们需要大量的忍者刺探敌军情报和对敌人城市开展破坏活动，所以忍术在这一时代出现了飞跃性的发展。忍术发达的地区有以下几处：武藏、甲斐、越后、信浓、伊贺、甲贺、纪伊，其中伊贺、甲贺的忍术在日本是最为发达的。伊贺与甲贺离京都很近，都属于重山围绕的封闭小盆地。虽然贫瘠，但是在战略上的位置却十分重要。战国时代，在伊贺与甲贺的弹丸之地上先后崛起了六十多家土豪（每家的最大兵力不超过 50 个人，按中国的算法他们充其量就是小股的土匪武装而已）。地盘虽小，这里的竞争却是超乎想像的激烈。土豪们彼此虚情假意地结盟，互相暗中刺探，一旦抓住机会就予以对手以无情的打击。这两块充满

了残忍、狡诈的血腥山地逐渐发展成忍者的大本营。伊贺跟甲贺对忍者事业的最大贡献就是使忍术的理论基础和技能系统化，编出了一本忍者的修炼宝典——《万川海集》。这本书的内容教导忍者施行忍术的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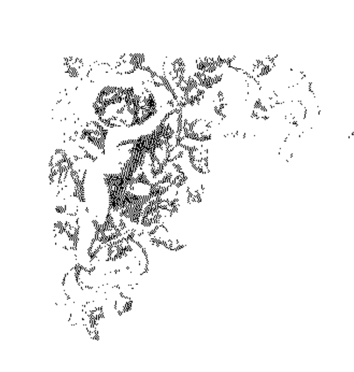


《万川集海》由正心、将知、阴忍、阳忍、天时、忍器六部分组成。是由甲贺的隐士藤林保武在延室四年（1676 年）参照《六韬》和《孙子兵法》编成的。此书成为了后来忍者修行的必读教材。《六韬》和《孙子兵法》是对《万川集海》及忍术整体发展影响较深的两部古代著作，由此也可以看出，这些中国古代的军事武学思想为以后日本忍术的发展壮大奠定了理论基础，这是忍术源于中国的明证。可以说《万川集海》是日本人学习中国古代军事精华和密术玄学修炼之道后的概括总结。

四、一个忍者的修炼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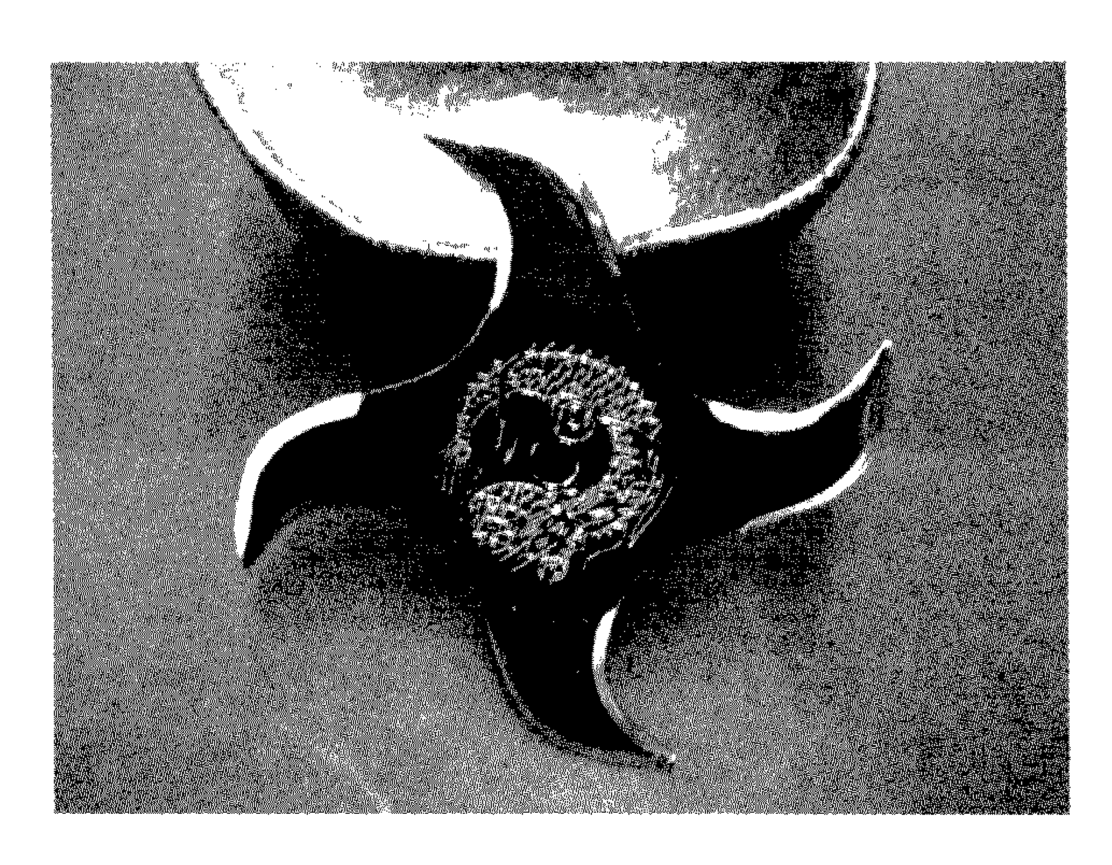
忍术在日本战国时代盛行一时是因为其极强的实用性。忍术是古代日本忍者所掌握的整套完善的间谍情报技术体系，包括追踪、侦察、谍报、保镖、暗杀等多方面的内容。忍者技艺超人，擅长使用剑、钩等各种兵器与飞镖等暗器；他们能飞檐走壁，在沙地上飞跑不发出一点声响；在水中屏息可长达五分钟，如用特殊器具可在水底待上一天一夜；他们善于在水中搏斗，甚至能潜到船底，偷听船上人的对话……这种种的超人技能是通过非人的磨炼才能习得的。

第一，精神修炼。忍术和其他武术流派强调体质训练不同，它尤其强调精神上的修炼，并将其整个的训练体系，建立在超乎想像的精神修炼基础上。因为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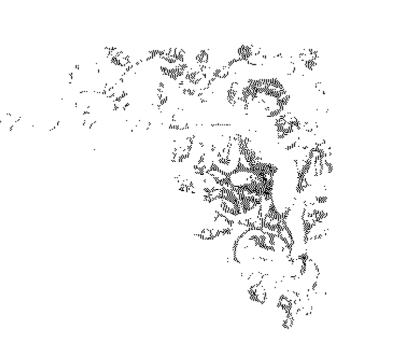


者所执行的大多是一去不回的高风险性任务，独自一人在敌人的巢穴中要克服对死亡、孤独、黑暗的恐惧，所以拥有强大的精神力量，是忍者修炼的基础。

一名忍者家族的后代，从降生起就必须接受残酷的命运——或者成为忍者，或者死。忍者从很小的时候起，就被灌输以对主人绝对忠诚的思想：除了自己的主人，任何人命令都不会听从。通过这种精神洗脑而打造出的忍者比任何的宗教信徒都更加狂热，更加无所畏惧。忍者的修行方式称为东密的修行。东密和我国的藏密、印度的杂密一样，是佛教中密宗的一个支派对东密对于人体念力的开发，在密教界一直以显著快捷著称。忍者通过东密秘法的修习，锤炼自己的意志，精神变得无比纯粹和坚韧，体内的潜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因此可以完全除去心灵的迷惑和恐惧，全神贯注投入战斗。此外，密宗认为人的身体有许多奥秘和潜能，只要通过密宗法门的不懈努力就能使修行者发挥全部潜力，让身体与宇宙沟通，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这和忍者追求的极限体术不谋而合。此外，密宗视大日如来为万物之主，极力推崇传承、真言和密咒。我们在一些影视作品或者漫画中经常可以见到忍者作出许多古怪的手势，那便是在表述东密主要修法之一的“九字秘印”：“临、兵、斗、者、皆、阵、列、在、前”这九字真言。



第二，技能训练。忍者家族的孩子，不论男女，都必须继承祖先的职业传统，一般从五岁开始就接受训练。训练的种类有五种，即平衡、灵敏、力量、持久及特殊技巧。平衡训练从走竹竿开始，当能够在滚圆的竹竿上行走而不滑下，就将竹竿逐渐升高，最终要升到三四十尺高，达到在其上奔跑跳跃如履平地的境界，这样就能在树上、屋顶及墙头上下攀援，行走如飞。灵敏性的训练也是如此：跳



过插着刀片的绳子，在布满利刃、枪尖的狭道中拐弯抹角急速穿行。持久及力量的训练最为艰苦，如双手挂在树上，支持全身，下面放满暗器，不容你松手跳下，以恐惧来激发体内的潜能作长久的支持。长跑更是忍者的基本功，要求连续跑上50公里路而不停下来休息，日行百里是家常便饭。至于特殊技巧训练就更令人吃惊。除了上面说过的，还有徒手搏斗，投毒解毒等。化装术更是忍者的特长，他们能制造人皮假脸，改换性别。让一个忍者在人群中穿行，由几个人在一旁辨认，结果各人所见都不相同，高矮胖瘦，不一而足，真可谓“千面人”。还有隐身术，文章开头说到美国忍者在烟雾中突然消失就是一种，那是忍者事先挖好一个地洞，然后趁着烟雾掩护跳入地洞，令追捕者失去目标，以为真有“隐身术”存在。

第三，体质训练。忍术对于身体训练也是非常残酷的。忍者必须精通忍术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且每项训练都是死亡淘汰赛，无法承受的人是不允许生存的。除了常规训练外，忍术还包括多种“怪力训练”，忍者通过它进一步磨炼意志、忍耐力、生存能力等等。这种怪力训练包括连续数天不食不动、杀死自己的同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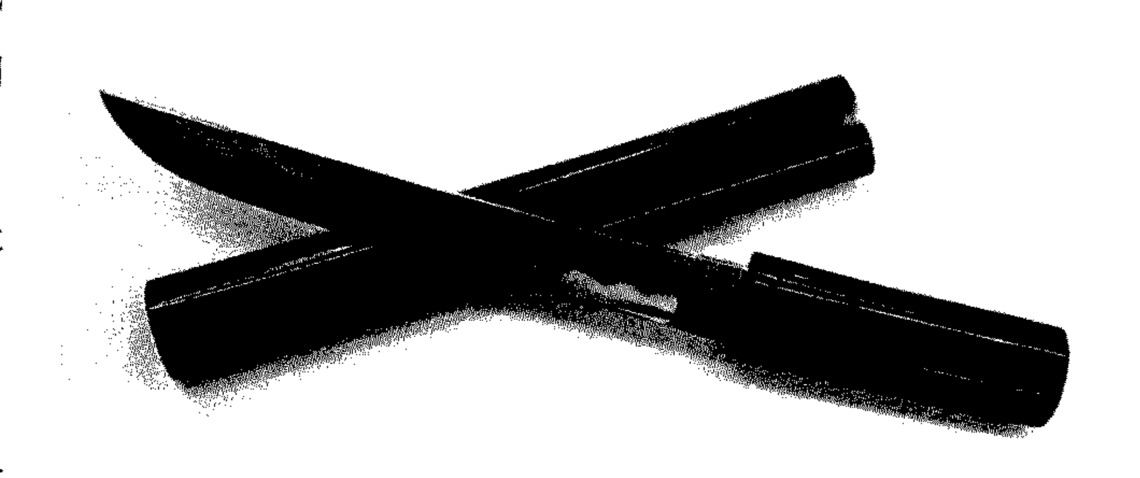
与猛兽搏斗等，是令人难以想像的。

通过这些死亡率极高、毫无人性的修行，忍者从精神到肉体都实现了超人的飞跃。获得了常人难以想像的毅力、耐力、战斗力。通过忍术的训练而幸存的忍者，个个都是一部绝对可靠的全功率战斗机器。

五、忍者与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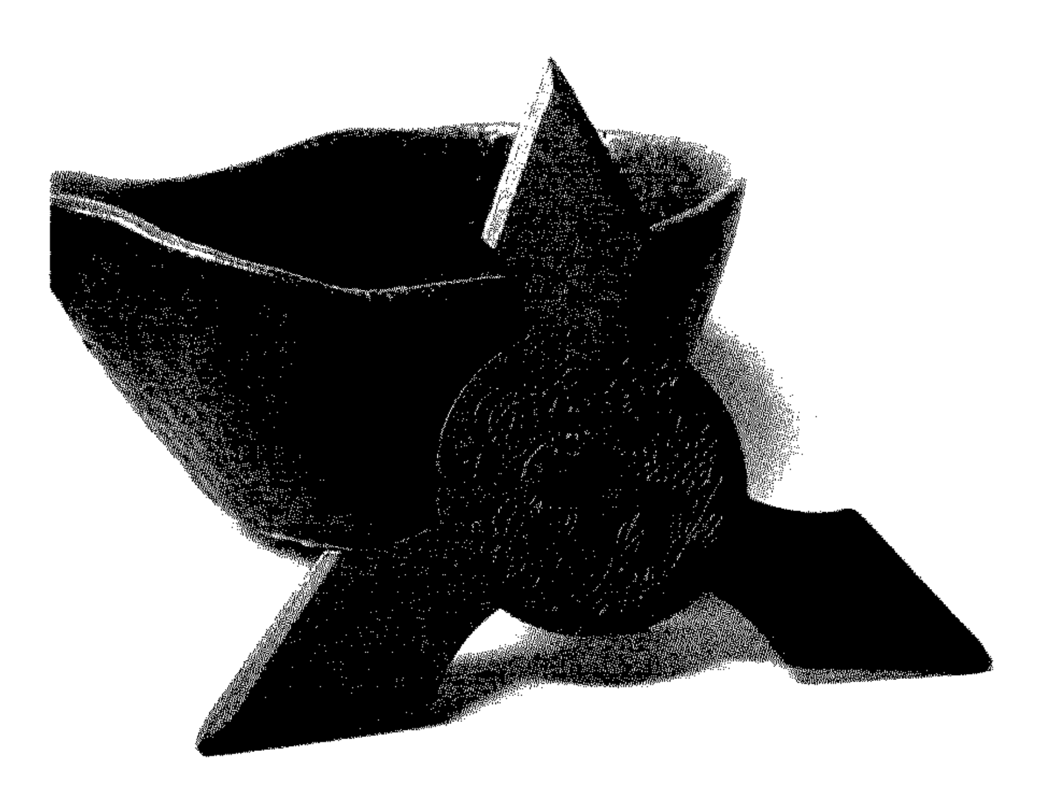
战国时代中，虽然同为大名服务，不过武士和忍者的身份分别可谓天上地下，形象一点说就是忍者是家奴，武士是家臣。由于忍者们干的大都是涉及到上层权力争斗的秘密事件，而且危险性相当大，因此他们的结局往往十分可悲。危险首先来自雇主。这些阴险毒辣的社会头面人物在不择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后，怕事情内幕泄露，往往将执行任务的忍者杀死灭口。

忍者虽然本领超人，但执行任务中也经常有失算的时候。有一个忍者冒着夏日的酷暑，潜入一个诸侯住宅行刺。为了不发出声响，他硬是用手在土中挖洞，用了十几天的时间才潜入室内的榻榻米之下。就在即将大功告成的时候，他身上的汗臭招来了苍蝇和蚊子，昆虫的嗡嗡叫声引起一个卫士的怀疑，于是卫士抽刀向下刺穿地板，将藏匿在下面的忍者杀死。



忍者最可怕的敌人是武士。武士在明处，忍者在暗处，防不胜防，故武

士最憎恨忍者，忍者一旦被武士捕获，必然受到最残酷的刑罚处死。活剥皮就是酷刑的一种，皮肤被一片片剥下来，极其痛苦，而又不能立即死掉。所以忍者是绝对不肯让武士活捉的。这里讲述一位最富



有传奇性的忍者的遭遇。这位忍者名叫猿飞，因为他有像猿猴一样在树上攀援飞跃的本领，来去无踪；同时他徒手格斗的武功也很好，人们根本无法捕捉他。有一次他被派去侦察住在某城堡中的一个将军，偷听到将军和一位大臣的密谈。可当他离开城堡时被守卫发现，他立即跃上城墙，巧妙地避开了追赶的人，但当他跳落花园时，踩上了一只暗设的捕熊钢夹，将他的腿紧紧夹住。这时将军手下的卫士围了上来，猿飞见状，一刀将夹住的腿砍断，单脚逃了很长一段距离。可终因失血过多，难以支持。猿飞见卫士越来越近，知道自己没有希望逃脱，便索性站定，大声辱骂追赶他的卫士，用剑毁掉自己的面容，使人无法辨认，然后挥剑砍断自己的脖子。一个闻名遐迩的忍者就这样可悲地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那些幸存下来的忍者也往往很寂寞地了却残生。侍奉德川家康多年的“鬼半藏”可谓黑白道俱通的忍者，他为德川家康信任，无数次拯救过德川家康的性命，还多次挥戈上阵参加三河军团的征战，他的一生可谓是忍者最辉煌的典型了，但他临死时的俸禄只是八千石，只是同等功勋武士出身将领待遇的零头……

六、著名忍者一览

百地三太夫，又名百地丹波。是日本伊贺忍术的创始人，伊贺派忍军的领导者。在鬼瘤砦击退了织田信雄的伊贺平定军。终身与织田家抗战到底的传奇式忍者。

石川五右卫门，伊贺忍者。作为百地三太夫的部下，曾经潜入大阪城想刺杀丰臣秀吉，可惜由于不慎触动宝物“千鸟的香炉”而被发现，后被丰臣秀吉处死。



风魔小太郎，相州乱波的首领。侍奉了北条家五代家主。为北条家收集战时情报和进行破坏敌国的活动。传说风魔小太郎身高七尺二寸，据说在北条家灭亡后在江户城组织盗贼集团。他所率领的“风魔党”是活跃于黑道上的忍者集团，在日本民间流传着甚多的传说。

铃木佐大夫，杂贺众的头领。杂贺众是一个以铁炮（火枪）作为主要武器的佣兵集团。由于当时铁炮珍贵，所以杂贺众的战斗力自然不容忽视。他与本愿寺勾结抗击织田信长。后来在与丰臣秀吉的战斗中被杀。

服部半藏正成，战国史上最有名的忍者。作为德川的家臣，率领伊贺忍者建立了不少战功，所以人们都畏惧地称他为“鬼半藏”。而从此德川家忍者部队的首领也以继承“半藏”这个称号为荣耀。不过正成的两个儿子却都是悲剧型人物：长子服部半藏正就因为自私自利和愚蠢而激起部下忍者集体叛乱（这是极为罕见的），后被德川家康贬为平民。后来为了重振家道，正就参加了1615年德川家康进攻丰臣秀赖的“大阪夏季战役”，在战斗中阵亡。次子服部正重也因为妻子娘家涉嫌叛乱而受到株连，遭到流放的处罚，最后穷困潦倒，客死异乡。

现在日本还有忍者吗？答案是：有。在日本忍者家族聚居的地方不止一个，但名声最大的当数伊贺上野，也就是今天的三重县上野市一带。星转斗移，这班忍者的后人们如今自然个个都成了守法良民，却很为自己的祖先而骄傲，或者说，很聪明地利用祖先来招徕游客，所以这上野市便成为在日本乃至世界上都独一无二的，以刺客和间谍这个招牌来吸引游人的“忍者之乡”。

文◎龙神将

永生修行篇





道可道
——道教主要门派与分支



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中，最为著名的一次盛会，大概是“华山论剑”，在第一次华山论剑中决出的“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中，大家都知道最厉害的一个就是中神通王重阳。

故事本是虚构，但在历史上这个王重阳却是确有其人。只是作为小说中人物的王重阳与历史上所记之王重阳有很大差别。据史料记载，王重阳原名王喆，号重阳子，陕西咸阳人，出身富家，仕途无进，于是入道，后创立全真教。于是也就有了金庸笔下的中神通王重阳及其教下的全真七子。

全真教作为我国道教的一个教派在民间影响甚大，其实不仅全真教，细究下来，作为我国土生土长的道教，下面分出的流派还真的不少。

一、道教门派的分类方法

道教内部门派众多，因分派标准不同而名称各异。据《诸真宗派总簿》所辑，道教共有八十六家门派，主要以如下五类方式进行门派划分：

按年代划分，有先秦教派、魏晋至隋唐教派、宋元教派、明清教派等四个历史时期，每一时期都有相应的代表门派。



从修行方式上来分，计有积善派、经典派、符箓派、丹鼎派（金丹派）、占验派五类。

按地区划分，有龙门派、崂山派、随山派、遇山派、华山派、老华山派、鹤山派、霍山派、武当派等。

按创始人划分，则有少阳派（王玄甫）、正阳派（钟离汉）、纯阳派（吕洞宾）、海蟾派（刘操）、三丰派（张三丰）、萨祖派（萨守坚）、紫阳派（张伯端）、尹喜派（关尹）、金山派（孙玄清）、阎祖派（阎希言）等。

按道门划分，有全真教（王重阳）、混元派（太上老君）、南无派（谭处端）、清静派（孙不二）、正乙派（张虚静）、清微派（马丹阳）、天仙派（吕纯阳）、玄武派（真武大帝）、云阳派（张果老）、云鹤派（何仙姑）、玉线派（樵阳真人）、铁冠派（周祖）、先天派、广慧派等。

此外，历史上还有正一宗（张道陵）、北宗（王重阳）、南宗（吕纯阳）、真大宗（张清志）、太一宗（黄洞一）五大宗之分法，以及天师道、全真道、灵宝道、清微道四大派的分法。

当前，中国道教的许多门派已经式微，尚存的著名教派有北方的全真教、南方的正一道、茅山宗、崂山教、武当教等。

限于篇幅，本文着重讲述在历史上影响深远的部分主要门派，同时兼及其分支流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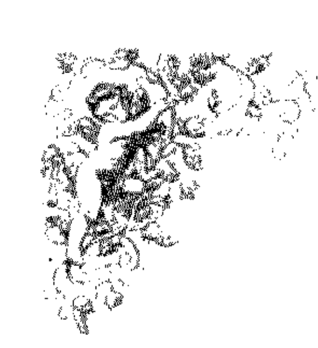
二、道教主要门派

1. 正一道（天师道、五斗米道）

沛人张陵（即张道陵）乃汉开国功臣张良第八世孙，自幼好道，天文地理、河洛图纬无所不知，尤好老庄。常读《黄帝九鼎丹经》，丹成于繁山，又得隐书于嵩山石室。东汉顺帝时（126—144），张陵于西蜀鹤鸣山托言太上老君降世，授己道法造作《正一经》《天宫章本》等道经符书二十四篇，遂自号“太清玄元”，创建“正一盟威”之道，为百姓治病、消灾。因教徒尊其为天师，故又称“天师道”；又因入道者须缴纳信米五斗，故世俗称之为“五斗米道”。



正一道奉老子为教祖，以《老子五千文》（即《道德经》）为主经，以济世救人、长生成仙为宗旨，教人奉道守节，诚信为善。其道术主要是召神劾鬼、符咒驱邪，兼及导引、行气、房中、炼丹服药等。正一道





的道士可以在家修行，不戒荤腥，可婚娶生子。

正一道通过给山村农民治病，获得民众信仰，在蜀地一带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张陵于是设立祭酒，分领其户，在信徒集中处“立治署职”，作为基本组织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也就是分布各地的传道教区。到汉安二年（143）设二十四治以领道民，首治阳平县带有中央教区性质。同时在阳平治“都功印”“三五斩邪雌雄剑”为掌教信物及传嗣法器。

张陵仙逝后，巴郡人张修于巴郡、汉中传播五斗米道，其法基本承袭张陵而又有所发展。中平元年(184)响应黄巾起义，“寇郡县”，后败亡。

张陵之孙张鲁，人称系师，承袭祖传道法，宣扬信道、修道、行道、治身可得仙寿的教义，在道教发展史上有着重要影响。他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初学者皆为“鬼卒”，入道较久而虔诚者为统领部众的骨干，称“祭酒”。统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各治头大祭酒统一归属张鲁领导。由此建立起政教合一的政权，据有巴郡、汉中等地近三十年，不置长吏，以祭酒为治，民夷安乐。

至建安二十年(215)，张鲁投降曹操，五斗米道也随之传往北方中原地区，并逐渐向上层阶级发展。其后随着晋统一全国，它又传播向东南沿海，从而遍及全国，成为影响十分巨大的宗教团体。大书法家王羲之父子，也曾加入过五斗米道。

2. 上清派

上清派创始人是东晋天师道士杨羲。晋兴宁二年（364），杨羲扶乩降笔，称紫虚元君上真司命南岳魏夫人降授《上清真经》31卷，命杨羲用隶书写出，以传



护军长史句容许谧及其子许逊。二许又传写《上清经》,并修行经法得道。东晋末,王灵期至许黄民（许逊之子）处求《上清经》后，又增删润色，造作《上清经》法至五十余篇。江东道士仰慕《上清经》法丰博，乃争相传抄，遂在江东地区形成传授修习《上清经》法的上清派。

上清派信奉的最高尊神是元始天王和太上大道君，并尊南岳夫人魏华存为第一代宗师，杨羲为第二代宗师。传至第九代宗师陶弘景时，陶弘景居茅山传《上清经》法，开创茅山宗，上清派遂为茅山宗所承袭。

上清派奉持的主要经典有《上清大洞真经》《黄庭经》，其修炼内容有胎息、固精炼炁、符箓诸术等，但主要还是以存思、存神的修炼方法为重点。上清派认为通过存思，天地之神可以进入人体，人体之神与天地之神融合，即可长生不老，飞登上清。上清派的存思、服气、咽津、念咒、佩符等修持方法，对道教斋醮仪式影响甚大。其传播的《上清经》，使道教理论更趋成熟，是东晋南北朝时期江东地区最有影响的道教经典。



★故事链接：魏华存逢仙修真

南岳夫人魏华存是上清派第一代宗师，字贤安，山东任城人，晋司徒文康公魏舒之女。她少读老庄之书，并广阅百家之说，常静居独处，行服食、导引、吐纳诸术。虽有修仙而终身不嫁之志，但父母不允。当她二十四岁时，父母强逼她嫁给修武县令刘文为妻，生二子刘璞、刘遐。

魏华存虽然遵从父母安排，但从未改变修炼神仙的志趣。其夫刘文为人随

和，通情达理，夫人喜好一任自由，不加干涉。当子息粗立后，魏华存即斋居别室，广集道经秘籍，精求至道。终于在 37 岁时，感应太极真人、青童道君、王景林真人和清虚真人王褒降临她的斋室。

魏华存猛然感应神人来降，兴奋中忙乞求长生度世之道。青童道君指着清虚真人王褒说："这一位道兄是清虚真人，他就是你的师父，今后你应从他那里受业，求学道要。"王景林真人也向她点头示意说："你应为紫虚元君上真司命，封南岳夫人，但大道须苦修方能获得！要自勉自励。"

魏华存一一记下神真的点化，即拜求修持上真之道秘要。清虚真人乃命女仙华散滌、李明翁等开玉函，出经籍。慈祥而认真地对她说："知道你修炼真气大道，所以太帝君敕我来授予你'神真之道'"。于是庄重授予她《太上宝文》《八素隐书》《大洞真经》《灵书紫文》《神真虎文》《高仙羽玄》等经三十一卷。王景林真人又命取书《黄庭内景经》授予魏华存，令昼夜诵读。

最后，清虚真人戒喻说："你若不到山中隐修斋戒，那么《大洞真经》不可妄读。至于如《八素隐书》《神真虎文》《灵书紫文》奇秘玄奥之属，若不斋戒绝世，更不可妄修！依你现在的情况，可以修持的也仅是《黄庭内景经》而已。"言罢，与众仙真歌咏而隐去。

魏华存听从师父和诸仙真的教诲，勤修不怠，后来丈夫刘文逝世，她即斋戒隐居到南岳衡山之中精修秘炼大法。南岳衡山至今留存有一座她修炼的"黄庭观"，观外一临崖石壁有摩崖文字显示"飞仙石"，据说当年魏华存即日于其上采服日月之精华。

魏夫人在山中研诵修持积十六年后，传说修得肤如凝脂，颜如少妇。时至咸和甲午，魏华存驻世已八十四岁，青童道君和清虚真人降临她的山观斋室，赐给灵药一剂，约期与众仙集会于阳洛山中。她钦服师父赐予的"神药"，七日后化形飞举。

元代时国子司业虞集为此撰赞文曰："仰瞻紫虚，巍乎祝融；飞霞成章，……日朗月辉；玉质金容上承诸天，启我仙宗！"

3. 灵宝派

灵宝派的开创人是三国时琅琊人葛玄。时葛玄在天台山修行学道，感通太上，



太上遣三真人下降，传授葛玄《灵宝经》法等三十三卷。葛玄又传郑隐及其兄葛孝爱，葛孝爱又传子葛悌，葛悌又传葛洪，葛洪再传从孙葛巢甫。至晋安帝时又传道士任延庆、徐灵期等，直至南朝刘宋时陆修静总括三洞，立成仪轨，更使灵宝派大行于世。在此期间，葛洪的作用极其重要。

葛洪（283—363），字稚川，自号抱朴子，江苏句容人，东晋著名道士，道教炼丹家和医学家。他自幼好学，博览群书，淡泊名利。他不远千里寻师访道，尤好神仙道养之法。曾拜师郑隐，学炼丹秘术。后又拜师南海太守鲍玄，更娶鲍玄之女为妻，继承鲍玄道学、医学和法术，参玄访道，曾至广东罗浮等地炼丹。

葛洪晚年勤于著述，兼学风角、三元、遁甲、六任、太一等法，并继承了东汉方士左慈、葛玄和师父郑隐的炼丹理论，改造了早期道教的神仙理论。其代表作《抱朴子》，不但精述了研制金丹的实践，而且还认识了某些物质的特性及其化学变化，为中国炼丹史和古化学史提供了珍贵史料，对隋唐炼丹术等丹道发展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灵宝派正是在他手中得以发扬光大。

灵宝派以《灵宝五符经》《灵宝度人经》为看家经典，重视符箓科教和斋戒仪轨，加强了劝世度人的宗教功能，宣扬普度一切人。其修行主要内容是阐扬“仙道贵生，无量度人”。尊崇元始天尊为最高之神，还有三界、五帝、三十二天帝、地府酆都等鬼神信仰。这些神仙时刻监察人间善恶，观察人的行为。人行善，将得到福报；人行恶，将受到惩罚；人学道若齐心修斋，诵经礼忏，六时行香，修持不断，则可登仙界。



由于灵宝派在修持方法等方面充分吸收天师道和上清派的长处，介于新旧之间，既有天师道的老法式，也有上清派的新手段，因此比其他门派更能招徕多层次的信徒，成为晋末宋初很有影响的道派。

4. 剑仙门

明清时代小说家多言道教剑仙之事，谓炼剑成功，能身剑合一，收发自如，白光一道，百步取人首级，如探囊取物。陈撄宁《扬善半月刊》载梁海滨等为剑仙。并谓剑仙功夫，为修炼人体肺金之气，内丹外用，用以御敌。道书中载剑仙颇涉怪异，修炼方法亦甚神秘，传法只许师寻弟子，不许弟子寻师。剑仙可御剑飞行，踪迹不定，有说修自身之气和古剑之气合一者。

5. 太一教（太乙道）

太一教又称太乙道，是金初北方出现的三大新道派之一，由卫州（今河南汲县）人萧抱珍创建于金熙宗天眷初年(1138)。其得名起源于该教对太一神的崇奉，取“元气浑沦，太极剖判，至理纯一”之义而得此称。传行经典为《太一三元法箓》。

从渊源上说，太一教属正一道系统。《太一三元法箓》主要传祈禳呵禁、治病驱邪等术，适应民间需要，以符法灵验名世，信从者很多，其影响及于山东、河北一带。建有太一堂、太一宫、万寿宫等道观，发展极其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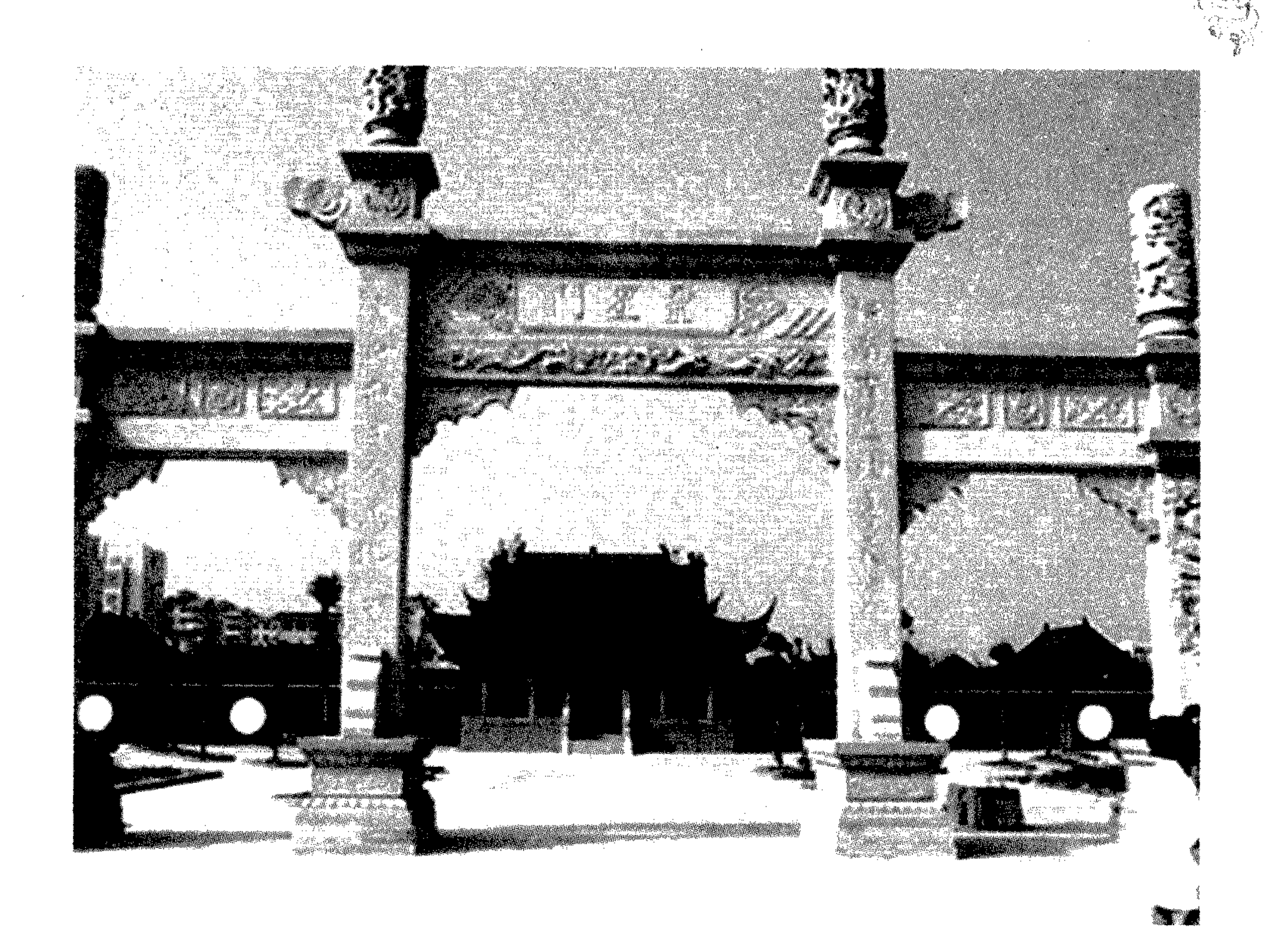
太一教虽然以符水祈禳为主事，但也重内炼。它以心灵湛寂、冲虚玄静的内修功夫为本，以符箓为辅，二者并行不悖，与同时的神霄、清微诸派特征一致。

太一教遵行《道德经》，以“弱”为道要，又受儒学影响，重视忠孝等纲常伦理。而元代社会深受理学影响，以忠信孝慈为行身之要。因此太一教相传二百余年，由金至元，仍受统治者礼遇。特别是萧抱珍羽化后，元世祖忽必烈追赐他为“太一一悟传教真人”，传教大本营卫州太一万寿宫也被改为“太一广福万寿宫”。四祖萧辅道、五祖萧居寿、六祖萧全佑、七祖萧天佑皆被元室封为真人，使得太一教愈发大行于世，至明初才开始逐渐衰微。

6. 全真道

全真道又称全真教、全真派，为金代北方兴起的三个新道派之一。元以降，与正一道作为道教两大道派延续至今。

全真道创教人王喆(1113—1169)，号重阳子，陕西咸阳人，出身富家，仕途无进，



于是入道。他自称于正隆四年 (1159) 在甘河镇遇异人授以真诀，自此弃家入终南山穴中修炼，号其穴为“活死人墓”。大定七年 (1167)，他放火烧掉所住茅庵，云游至山东半岛，正式亮出全真旗号，收了马钰、谭处端、刘处玄、丘处机、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七大弟子。这七大弟子成为全真道发展的骨干，各自形成支派，合称“北七真”。

全真道主张儒、佛、道三教合一，即以“三教圆融、识心见性、独全其真”为宗旨。刚学道的主要经典是《道德经》《清静经》《孝经》《心经》等，王重阳又著作《全真立教十五论》等基本教义十五条作为全真道立教规范。

王重阳在山东半岛创教、传教的时间只有三年，大定九年秋，他留王处一、郝大通在昆仑山修炼，自己携丘刘谭马四大弟子返关中，抵开封而逝。弟子搜集其遗留诗词千余首，编为《全真集》刊行。

王重阳之后，大弟子马钰继任掌教，其余六子在山东、河北、陕西、河南等地传教，在民间的影响逐渐扩大。马钰掌教期间，教旨以无为为主，离尘去俗、

识心见性，以道士的朴素苦行吸引社会人士信向，尚未与统治者结上关系，也未营造宫观。这是全真道发展的第一阶段。从 1187 至 1219 年，为全真道发展的第二阶段。这是全真道进一步发展而全面壮大的时期，刘处玄、丘处机先后掌教，以山东半岛为活动中心，并特别注意争取金朝统治者的承认和重视，同时开始营造宫观，建立宗教活动基地。随着全真道在民间势力的增大，金廷也日益重视它。泰和元年 (1201)、三年 (1203) 王处一两次被征召。皇帝的一再征召，提高了全真道的地位，促进了它在民间的流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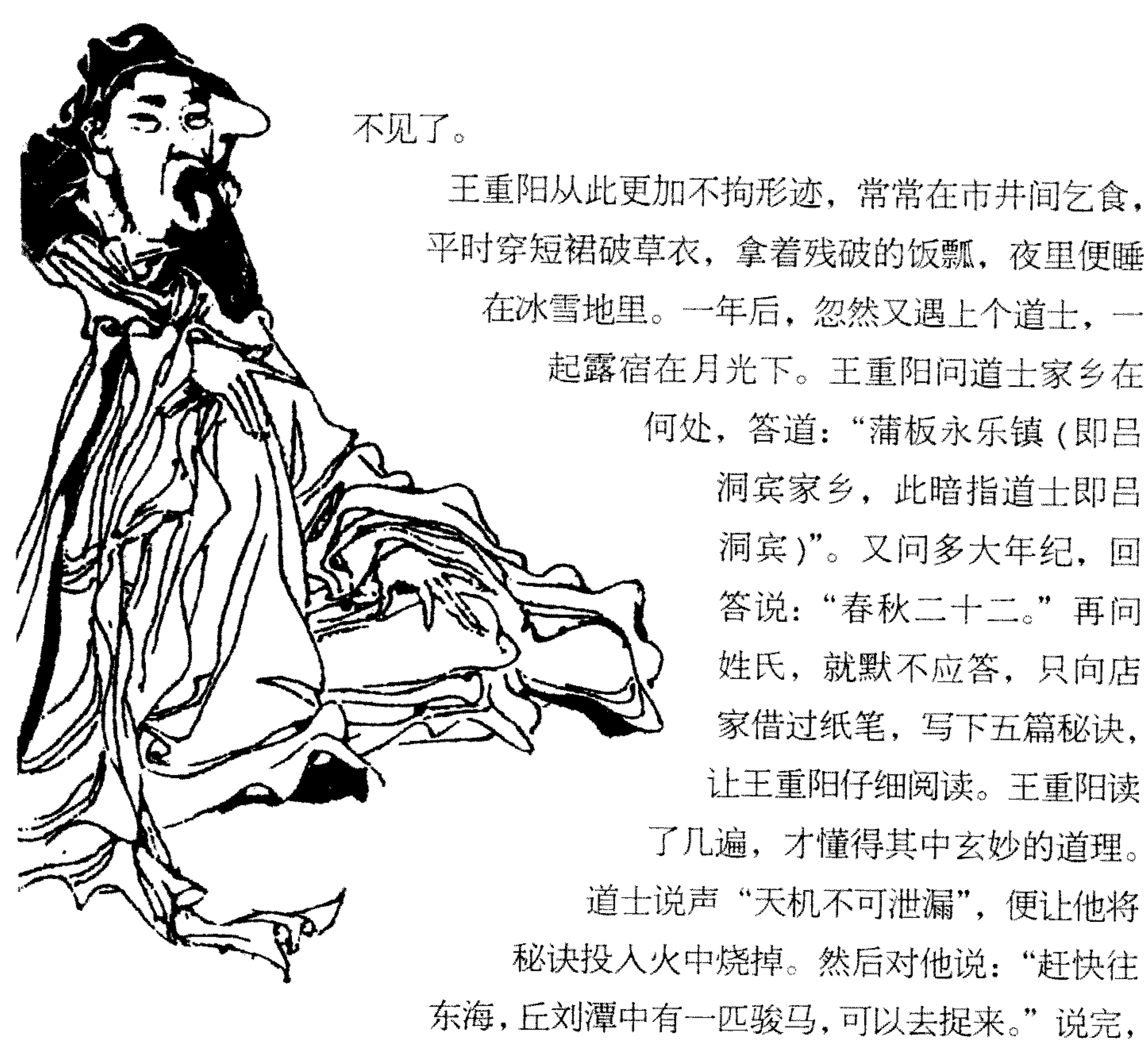
从 1219 年起，全真道的发展进入第三阶段，到达鼎盛，促成这一局面的关键人物是丘处机。丘应成吉思汗之召，以七十多岁高龄率徒赴西域雪山（今阿富汗境内），劝其戒杀，取得成吉思汗尊敬，称他为丘神仙，令他掌管天下的出家人，并赦免全真道士差役赋税。丘处机于 1224 年东归，回到燕京（今北京），住太极观（后改名长春宫），该观从此成为全真道首脑机关所在地。此后全真弟子大建宫观、广收门徒，全真道观逐渐遍布北方，一派道门兴旺景象。

公元 1227 年，丘处机卒，葬于长春宫处顺堂。继起掌教者尹志平、李志常进一步拓展全真事业，争取统治者支持，使全真道获得进一步发展，步入顶峰。全真道不仅在北方成为道教重心，还渡江南传，江浙鄂闽等地都有了全真道的活动踪迹。至此，全真道传遍大江南北，盛极一时，与正一道势力不相上下。

★故事链接：王重阳害风创教

金朝时陕西咸阳有位王中孚，他相貌雄伟，曾中过武举。到了四十七岁那年，喟然长叹说："孔子四十而不惑，孟子到四十岁外物不能动其心，我现在已过了四十，还只知道吞腥腐之物，穿紫绶官服计较财利，不是太愚蠢了吗？"

于是便辞去官职，离弃妻儿，拂袖离家云游访道。四十八岁这年，来到甘河镇，经过一家屠夫门前，正好有嗜吃的肉食，便大吃起来。忽然从南面飘然走来两位道士，那神态，像是久处烟霞隐居逍遥，而精神饱满又直冲霄汉。中孚一见，不由惊异地站起，迎上前去，恭敬地将他们请进来。两位道士和他谈了些仙家话头，王中孚听后如醉初醒，一时大悟。道士于是秘密传授他修仙真诀，又将他名字改为"喆"，赐道号重阳子。而后道士又遥指东方，问王重阳："你看到什么了？"王重阳说："见到七朵金莲结子。"道士笑道："还有万朵玉莲吐芳呢！"说完便



不见了。

王重阳从此更加不拘形迹，常常在市井间乞食，平时穿短裙破草衣，拿着残破的饭瓢，夜里便睡在冰雪地里。一年后，忽然又遇上个道士，一起露宿在月光下。王重阳问道士家乡在何处，答道："蒲板永乐镇（即吕洞宾家乡，此暗指道士即吕洞宾）"。又问多大年纪，回答说："春秋二十二。"再问姓氏，就默不应答，只向店家借过纸笔，写下五篇秘诀，让王重阳仔细阅读。王重阳读了几遍，才懂得其中玄妙的道理。道士说声"天机不可泄漏"，便让他将秘诀投入火中烧掉。然后对他说："赶快往东海，丘刘潭中有一匹骏马，可以去捉来。"说完，便不知去向。

王重阳遇道士后，回转老家刘蒋村，搭起一座茅庵，题名为"活死人墓"，在墓上立张纸牌，上书"王害风灵位"。害风，便是疯子，从此人们都以"害风"称王重阳。

一天，王重阳提着一壶酒，站在路边，走来一位道士叫他说："害风害风，拿酒来喝。"王重阳应声将酒递过去。道士一饮而尽，然后让王重阳拿着空壶到甘河中汲水。水汲来，道士又让王重阳自饮，一饮之下，觉得味道极佳，真是仙酒哩。道士告诉他说："我就是海蟾公。"说完，便失了踪影。王重阳从此不再饮酒，只喝水，脸上却常有醉容。为此他还作了首词，说道："也害风，饮水知多少，因此通玄妙。"一天，王重阳忽然一把火烧了茅庵，邻居赶来救火，他却在一旁舞蹈起来。别人问他什么缘故，回答说："三年之后，别有人修。"

这王重阳疯疯癫癫，离了老家，依道士所嘱，向东海进发。一直跑到山东，

收了马珏以及丘处机、刘处玄、谭处端几个徒弟，应了“丘刘潭(谭)中有一匹骏马可以收之”的预言。以后又收了王处一、郝大通及马珏原配夫人孙不二，加起来共是七个徒弟，应了“七朵金莲结子”的预言，后人称“全真七子”。这样，王重阳便创立了一个大道派，叫全真教，传播极广，真的是“万朵玉莲吐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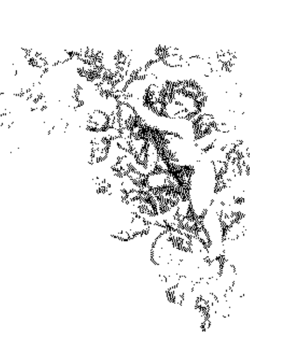
7. 重玄派

道教哲学流派。重，为“重复”之义。其意从《老子》“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而来。该派以重玄思想注解《老子》，认为老学要义在于“玄之又玄”，以达到哲学思想上的无滞。重玄哲学在本体论、认识论、辩证思维、修持理论上融会贯通，为内丹学哲学支柱之一。

重玄派当是魏晋玄学的产物。东晋时孙登以重玄为宗解释《道德经》，奠定了这一学派发展的基石。魏晋以降，陆续为道教学者所阐释，并吸取了佛教中的“双遣法”,以《庄子》“无为”“忘心”说为基础，采佛教破除妄执意，力图超越玄学，又称越佛学，将道教哲学深化为一种“重玄”哲学，这就是道教老庄哲学复归且深入发展的标志。重玄学既遣有、无，又遣非有非无；有无双遣，本迹俱忘，遣之又遣，忘而再忘，方入重玄之境。

唐代是重玄学派的鼎盛时期，有一大批以重玄为宗的道教学者，其中以成玄英、李荣等最为突出，经他们的努力，重玄派成为道教老学中最有影响的流派，唐玄宗李隆基注释《老子》亦采用其说。

重玄派解释《老子》有两大特征，一是援引《庄子》来阐释老子思想，二是援引佛教哲学，特别是吸取了佛教三论宗和天台宗的思想阐发老子玄理。这就发



展了道教的教理教义，使其更具思辨性。另一方面，重玄派也给佛教思想以影响，如三论宗的著作中即多次提到“玄”和“又玄”的概念。重玄派注重玄理思辨，在隋唐佛道的理论之争中，多有重玄派人物代表道教方面参加。直到唐末五代，蜀地尚存较浓的重玄之风，重玄派也因此在当时道教中占有重要地位。

★故事链接：天师渠

唐代叶法善天师，为道教重玄派高人，曾居住在四明山脚，天台山的东边。某年五月初一，忽然有一老者至门前号哭求救。叶法善的门徒皆以为老者有病，叶却让他进密室详加询问，老者说：“我乃东海龙王，领受天帝的敕令，主管八大宝贝。一千年更换一任，没有过失的就超拔为神仙。我年纪已九百七十岁了，微薄的政绩眼见马上就要完成，不料有个婆罗门僧侣仗着有幻术，住在海边山峰上，昼夜不停地念咒，连续有三十年了。他的法术也将成功，海水已经如云层般被卷到半空。五月五日，海水就将卷完，宝贝器具必将被婆罗门僧侣取去。五日午时，求您赐丹符施救。”叶法善答应老者要求，在五月五日这天取出丹符，飞进大海，海水立即恢复旧状。那婆罗门僧侣斗法失败，又羞愧又愤恨，投海自杀。

第二天，龙王用车子推来各种珍奇的宝贝财物报答叶法善，叶法善却推辞说：“我住在山野，只需一块清静修炼之地，用不着这些珠宝财物。只是这儿处在崖石上，离水源太远，请帮忙弄来一股清泉，就算是报答了。”当晚，只听风雨之声不断，天亮一看，围绕山麓四面出现了一道石渠，泉水哗哗，经年不竭。因为是龙王报答叶天师修成的，当地人都称之为“天师渠”。

三、主要支派

1. 茅山宗

上清派传至南朝梁陈时，第九代宗师陶弘景以江苏茅山为祖庭传道，从而形成茅山宗。茅山宗宗承上清派，是上清派的重要支派。

茅山宗修持法在《上清经》的基础上又有所开拓创新和发展：一是改前辈道士亦仕亦隐的修道方式，只重出家清修。陶弘景自己就曾归隐茅山，自号“华阳隐居”，苦心修炼，编纂道经；二是吸收儒家和佛教的精华，主张儒、释、道三教合流；三是吸收前人经验教训，注重人才培养，至隋唐时高道辈出不绝；四是



重上清派道教信物的传承，如茅山的“印”“剑”等镇山四宝就是上清派代代承传的信物。

陶弘景以后，茅山宗人才辈出，影响日益扩大，至唐宋时期，走向兴盛。唐代最显要的道士多来自茅山，王远知、潘师正、司马承祯、李含光等茅山高道极得唐宗室的尊崇，他们不时被礼请入京，讲道德醮，出入禁中，备受礼遇。时有“茅山为天下道学所宗”之誉。宋代茅山历代宗师多得皇室所赐“先生”称号，至刘混康任嗣法宗师时臻于极盛。道君皇帝宋徽宗即位，敕命扩建元符万宁宫，并赐刘混康九老仙都君玉印、玉剑，又亲书《度人经》《清净经》《六甲神符》赐之。时茅山形成三宫五观，“三茅崇奉之严，未有盛于斯时也”。茅山宗从齐梁至北宋，鼎盛百年，地位显赫，成为道教主流。

茅山宗奉元始天尊为最高神，修炼理论在陶弘景时已基本形成，后经王远知、李含光等人的弘扬而渐趋成熟。其修持方法以思神、诵经为主，也倡行从术合修，结合导引、服食、药饵、外丹和气功养生诸术，以得长生之道。茅山宗著述宏富，不仅有着系统的道教理论和组织制度，对修炼方术和斋醮仪规也有较大贡献。它与龙虎、阁皂鼎立为符箓三宗，合并入正一道后，又以小宗单独承传，直至近现代。

★故事链接：山中宰相

在江苏有座连绵几十里的句曲山，传说汉代有茅盈、茅固、茅衷三兄弟在此成仙，所以又称茅山。梁武帝萧衍在位时，常有朝廷的使者带着皇帝的信件风尘仆仆地前往茅山，得了回书又急匆匆赶回，一日常有数次。有时遇有重大事件，往来频繁，前头刚刚派人捧着诏书、敕告出发，马上又加派使者去催办。梁武帝之所以如此重视茅山的消息，是因为山中住有高人。但这人并不是朝廷重臣，而是一位隐居的道士，名叫陶弘景。



梁武帝萧衍未做皇帝前就和陶弘景是好朋友。萧衍初夺得大权预备立国，但取什么朝代名称，一时打不定主意。陶弘景根据当时流传的童谣和预卜吉凶的书籍，说其国号应当是“水刃木处”，拼起来是“梁”字，萧衍采纳了他的建议，定国号为梁。事后，萧衍很感谢弘景，派人进山慰劳，同时也让陶为他探求长生不老的道理，炼些丹药。史书上称当时武帝对陶弘景是“书问不绝，冠盖相望”。

梁武帝因深重陶弘景之才，曾亲提御毫，写了一份情真意切的御诏，文曰：“山中何所有？卿何恋而不返？”盼望陶弘景出山辅政，名列朝班。然而，徜徉于大自然怀抱之中，并为道家仙风所陶醉的陶弘景，接到诏书后，深思很久，下定了不出山的决心，提笔写诗一首：“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陶弘景不肯出山为官，梁武帝不肯罢休，经常派驿卒带着手书，到茅山邀陶进京。陶弘景不改初衷，坚辞不出。皇帝的诏书来得急了，他就画了两头牛让人带去呈给武帝。画中一牛在青山绿水间自由自在地啃食漫步，一牛则被加上了金轭头，有人执着鞭子在驱赶它。梁武帝一看，明白了意思，笑着说道：“这人没

有什么荣华富贵的欲念，看来没有招徕的办法了！”赞叹之余，便不再相扰，但每遇军国大事，仍然派人前往茅山咨询。陶弘景虽身在方外，却俨然是朝政决策人物，久而久之，“山中宰相”的名声便广布四方了。



2. 龙门派

龙门派是全真教七大支派中发展最快、影响最大的门派，北七真之一的丘处机为开派祖师。因丘处机曾隐修陇州龙门山，故取名“龙门”。

丘处机，字通密，道号长春子，山东登州栖霞人。大定六年（1166）时，他年十九岁，悟世空华，弃家学道，潜居昆仑山。次年，得知王重阳在山东宁海创全真道，便前往拜师求道。待重阳祖师仙化，又守墓三年，而后先到陕西蟠溪苦修六年，又至龙门修道七载，道功日增。贞祐二年（1214），丘处机请命招安山东杨安儿起义军。因他修行明道，说服力强，故招安获得成功，同时亦显示了他和全真道在群众中具有相当大的号召力。这不仅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影响，亦引起当时金、南宋、蒙古三方统治者的注意，都竞相派遣使臣前往召请，各欲为己所用。1219 年，成吉思汗在阿姆河南岸召请，丘处机审时度势，不顾古稀之年，于 1220 年正月，毅然率领尹志平等十八弟子西行。从山东莱州出发，一路跋山涉水，跨戈壁、渡荒漠，行经万余里，历时两年多，于 1222 年四月五日到达成吉思汗的军营。成吉思汗问以治国之方和长生久视之道，丘处机答以“治国要以敬天爱民为本，修身要以清心寡欲为要”。成吉思汗深契其言，尊他为神仙，并命他掌管天下道教。从此丘处机身价百倍，成为北方道教的风云人物，他所居住的太极宫亦成为北方道教的中心。由是玄风大振，四方翕然，道俗景仰，学徒云集，龙门派成为当时最显赫的道派。

龙门派基本承继了王重阳的思想，主张清心寡欲为修道之本，其教义主要包



括：皈依三宝、忏悔罪业、断除障碍、舍绝爱源、济度众生、了悟生死、功德圆满等内容，是吸收其他宗教教义所形成的混合体。它还制定了道教传戒的三部程序和具体内容，也就是“三堂大戒”，包括初真戒、中极戒、天仙戒，这一过程要持续100天，从而严格了传教的纪律。受这一派的影响，以后的道教都纷纷改变了几千年来秘密传教的方式，开始公开传戒。

龙门派在明代时有所衰微，但自清初王常月在北京白云观以及南京、杭州、武当山等地传戒收徒之后，龙门派中兴，盛传天下。其间支派繁衍，很多支系更流传至近现代，为最繁盛的道派，几乎就是全真道的代表。世有“龙门半天下”之说。龙门派以精于内丹学著称于世，其中如伍守阳、柳华阳、刘一明等皆为有名的内丹理论家。

四、道教的道术与仪式

道教的宗教活动十分庞杂，主要分两大类，道士的自身修为（称为道术）和道教仪式。内容包括道教经法、忏法、斋、醮、符箓、禁咒、隐遁、乘、驱邪、伏魔、降妖、消灾、祈禳、房中术、神仙术、辟谷、风水堪舆、占卜等。



在大量的文学和影视作品中，我们都能看到道士们作法，所作的“法”，就是道术，它指的是道士自身的修为。包括内丹、外丹、符箓、服食、降妖等内容。

道教的仪式统称为“斋醮科仪”，斋是清洁的意思，醮是指祈祷，又称为道场。道教祭祀神仙，由于认为神仙清静洁高，因此祭祀前需要沐浴更衣，不喝酒吃荤，才能进行斋醮。通过这些仪式可以去灾求福。



道教仪式在发展过程中吸取了许多佛教的内容，名目繁多。其中戴黄冠、披道服、深居观中者，称“全真道士”。还有清静、正一、混元、灵宝等属无师派，不蓄发，有的兼营工商业或其他职业，与农、工、商、民无异。还有一种道士专门为人作禳解、祈祷，临神坛作法时，着黑色或红色道服，称“火居道士”，民间称为“师公”、“神汉”，他们不吃斋。“火居道士”从事的主要法事活动有三种：一是打锣天醮，每逢大灾大疫时，为人祈天打醮；二是庆神，为地方镇邪消灾，保一方人丁安宁，无病害、灾难；三是“安龙”“送鬼”。

★注意：道家与道教

“道家”与“道教”二词，常被不加区别地使用。但实际上，“道家”和“道教”是两个完全不同范畴的概念，它们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道家”是哲学名词，是先秦诸子百家中的一个流派，其名始见于《汉书·艺文志》。道家学派的创始人是老子，后来庄子又加以发展，因此道家思想流派又称“老庄哲学”，其中绝不掺杂神仙、降妖、方术等玄幻内容。

而“道教”则是宗教名词，虽然它在理论上汲取了道家思想的大量因素，甚至奉老子为教主，但它有自成体系的神仙崇拜与信仰，有教徒与组织，有一系列的宗教仪式与活动，完全是以中国传统宗教的面目出现。因此二者是绝不可以混为一谈的，更不能说道教理论就是道家思想。

文◎王新禧

剑仙传奇



剑仙的传奇，是中国传统神话文化的精粹之一，它代表着仙武双修的最高层次，同时也是养生学的巅峰。吕洞宾真人御剑飞空的神迹，“口吐剑光取人首级于千里之外”的记载，激励着多少热爱奇幻文化的国人为之心驰神往！现在，就让我们走近剑仙。

一、云生清角意飘然——剑仙简史

剑仙之说由来已久，依据道家历代传承之秘典《最上乘剑仙心法》记载，其最早可追溯到华夏远祖轩辕黄帝问道广成子，于鼎湖之畔“作神剑利器十五，以镇九州”之时。到了战国时的燕国，剑仙说开始逐渐流行，当时燕国、赵国、韩国等地的青年大多崇尚剑术、好搏击，所谓“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勤修苦练之下形成了多种剑法流派。我们十分熟悉的越女便是此时剑仙的代表人物，《吴越春秋》中载有她斗剑败袁公的事迹。

秦灭六国后，始皇帝熔九州之铁铸金人，严禁民间习武。天下剑术难兴，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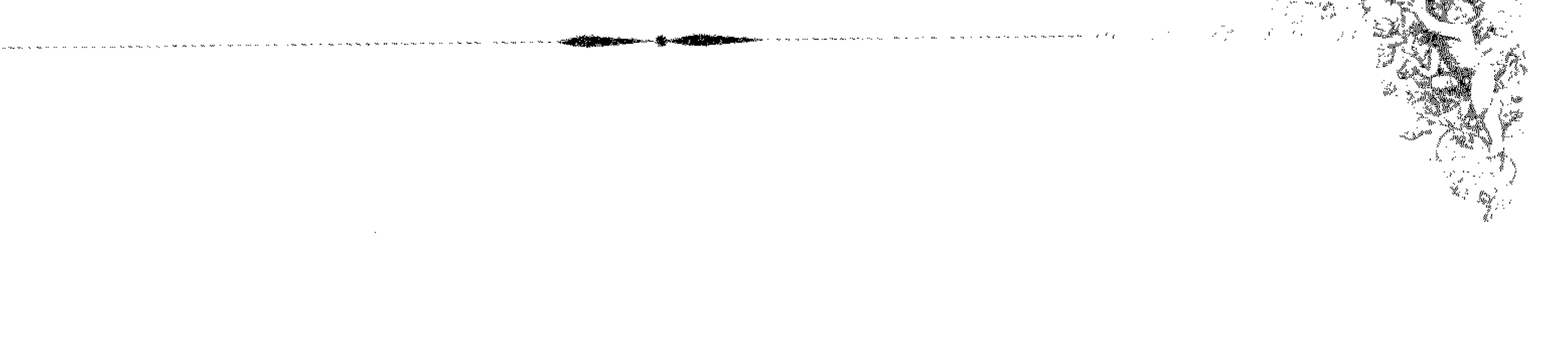




分为晋地剑仙、燕地剑仙、川地剑仙三处。此后八百余年间，虽然道教勃兴，各流派如丹道门、玄真门、符箓门等迭次崛起，但无一与“剑仙门”有关，道家珍典《道藏》上对各种道法都有所谈及，唯独剑仙一门，雪泥鸿爪，一笔带过。

剑仙之说真正形成并成熟，还是始于唐代传奇。由于大唐皇室尊崇道教，朝廷民间风气蔚然，夹杂神话色彩来演绎时事的传奇笔法极为盛行，不但道教中人被加以神化，相当数量的隐侠异士也被升格为仙人。道教八仙之一的吕洞宾，就是在此时被神化成为剑仙的。聂隐娘、红线等也成了半人半仙的传奇剑客。

这一时期的剑仙们，无论男女都是那么特立独行。他们师承神秘，或任侠于江湖，一举一动惊世骇俗；或隐迹于民间，逢危遇困方显非常本色。值得一提的是，男剑仙极少有迷恋凡间女色者，而女剑仙们却时常对凡间男子情有独钟。只是典籍记载中固然不乏美丽仙子恩爱时的贤良淑慧，更多的却是一朝情冷后的霹雳手



段，剑光一闪间不知多少负心人的头颅落地。更让人丧胆的是，剑仙们无论男女，多有收集仇人脑袋的异类嗜好，连大名鼎鼎的虬髯客登场，都拿出一颗“衔之十年，今始获之”的负心人头颅来炫耀。此外，更有孤傲者如空空儿，进退千里行踪缥渺，出手必中不屑再击；骇异者如青衫客，谈笑杀人杯酒之间，切首充肴惊动四座；热忱者如昆仑奴，高墙箭雨闲庭散步，豪门盗妓促缘结善……总体来说，唐代的剑仙们亦正亦邪，于法理之外自有一套行事标准，难以常情度之。

宋元间剑仙多隐世不出，至明初张三丰真人创武当一派，剑仙之名方再度扬播于天下。《武当剑谱》记述“三丰祖师，籍辽东，姓张，名全一，又名君宝……帝召之，因北方多匪，道梗不得前，祖乃以剑飞击之，盗尽歼，故以剑术扬名于世。”张三丰所留下的武当一派剑术，今传人尚多。他所言的“内执丹道外显金锋”正是武当剑仙修真之旨。其再传弟子沈万三之女沈线阳，得九天玄女神剑玉匣之法，也是剑仙传人。

到清代，道家人才辈出，如李涵虚、柳华阳、黄元吉等，皆为不世仙才。于是乎道家学术大行于世，剑仙学亦随之兴旺。大才子袁枚所著的《新齐谐》卷八《姚剑仙》，写剑仙玩剑：“火光自剑端出，熠熠如蛇吐舌”，代表了当时民间对剑仙神异的普遍看法。

当然，也有人对剑仙这一虚无缥渺的存在者嗤之以鼻！清代著名内丹家刘一明就认为“屋上腾身走，暗中取人首，只说是法成驾斗牛，谁知不能够长久，劝人把剑仙侠客一笔勾。”从中可以看出正统道家对剑仙之术的不以为然，将之视为末流，不能成大道。

岁月流逝，朝代更替，剑仙传说悠悠而承，经过不断糅合宗教典故与民俗传说，剑仙系统终于在晚清臻至大成。原本只身纵横的剑仙们，演变为广收门徒聚众割地的宗派，正邪之间也变得泾渭分明。神州秘界、名山大川、洞天福地，尽皆遍布着剑仙的诸多派别势力。这一时期剑仙不但数量骤增，出身也变得包罗万象，道家传人、佛教弟子、藏密活佛、魔教巨枭、通灵妖物……但凡在古典中有记载的神通行当，在近代都不甘寂寞，纷纷以剑仙之名出世。最昌盛的地点便是开风气之先的上海。

1920—1940 年代的上海是近代中国最为西化的城市，但人们往往崇尚科学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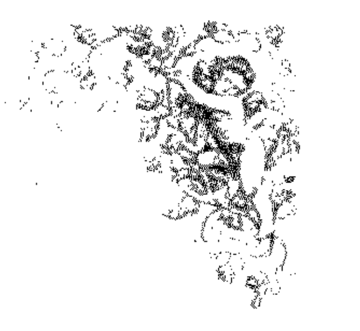


又不得究竟。生活在准西方环境中的上海人在博大莫测的西方文明面前明显感到底气不足，作为黄种人他们需要一个本族文化的支点，需要一个通俗化的形象来支撑他们在乱世中脆弱的神经。于是，老上海的民众开始推崇剑仙，半"洋"半"仙"的社会氛围，东西方文化半通不通地融合，使得剑仙传说在上海有了发展壮大的空间与土壤。

于是乎，终于在1932年，中国奇幻文学史上划时代的巨著《蜀山剑侠传》横空出世了。写出这小说的还珠楼主，是个"鸦片爱好者"，过烟瘾之余写下的剑仙系列小说，和今日的金庸武侠一样，当时几乎人手一本。书中人人会飞，个个善打，怪兽、灵丹、秘籍、神兵层出不穷，鸦片刺激后的想像力运用于幻想写作当真是非同小可。《蜀山剑侠传》糅合了神魔、武侠、奇情等诸多通俗流行元素，熔儒、释、道三家思想精义为一炉，而予以高度哲理化、艺术化之发挥，纵横恣肆、惊世骇俗，最大程度地迎合了市民阶层的心理需要。俊男美女的剑仙组合、脾气怪异的奇人隐侠、凶残暴戾的邪道魔魁、巍峨瑰丽的仙府秘境，在还珠楼主的生花妙笔下构成了一个奇幻迷离的剑仙世界，令无数读者沉迷其中难以自拔。其后醉仙楼主、天风楼主、东方玉、墨馀生、徐梦还、丁剑霞等人，继续发扬玄思妙想，各类剑仙小说洋洋而出，"奇幻仙侠派"作品蔚为大观。剑仙们也就此脱离了历史考证和道教真实，彻底地成为了神通广大、御宇凌霄的飞仙剑侠。

二、玉列九阶缘修真——剑仙修炼

问世间谁人无忧，唯神仙逍遥自在。大罗神仙居于天界，不老不死永生不灭，仙境极乐无所忧愁。红尘凡人居于地界，顺生应死繁衍不息，得失苦乐情欲交炽。对剑仙而言，世间的功名利禄荣华富贵，在时间长河中不过转眼云烟，只有飞升



紫府位列仙班，才是永恒的追求。不过修仙长生是夺造化之能的逆天举动，会受到天劫的制衡考验，飞升之路极为崎岖难行。

天劫是自然界对生命的一种制约，只有经历过天劫的洗礼蜕变，才能练就神体超然物外，渡不过者则化为劫灰，重归天地本源。早期的剑仙并没有这种烦恼，生命不到一定年限，天劫并不会降临。但当剑仙体系不断完善，有效的修炼法门大量普及，长生变得轻而易举后，如何抵御天劫就成了事关剑仙生死的头等大事。修炼，成为绝大部分剑仙的主要日常事务。



为了飞升天界或抗劫保命，无论正邪旁门都极为重视修炼。正道偏重内炼自身精元，旁门喜好借助自然能量，邪派流行采补夺元炼魂，各派修炼的方式途径不同，但飞升上界都需要经历三重天劫考验。浩瀚天威是检验剑仙修炼成果的试金石，即使借助法宝主动舍弃肉身"兵解"逃脱，迟早还是要重新面对考验。剑仙修炼之法门，主要由"缘"与"学"组成：

"剑仙之缘"由天缘、地缘、人缘三法组成，天缘取象于天，望气观星，取日月精，餐紫霞服玉露，合天之德。地缘则要讲究：法、侣、财、地。其中"地"字最是关键，要以北斗之气寻地眼

所在，具一方灵气，顺地之道。人缘一要自身为不世仙才，二要人剑合一，心剑灵通。所以修剑仙之人应具有大毅力、大志愿、大勇气，经多年苦修方能有成。

“剑仙之学”有“术剑”与“道剑”之分。术剑者，有形有像之剑，以特殊方法制成，用以抵御外侮；道剑者，先天一气也，为无形无象、生养天地的太和元气。道人以法凝结此浩然刚大之气，以之透金石，沛然莫之能御。这既是武学之“神勇”至境，又是仙学“神仙”之地步。学“术剑”者所修只是后天金气，其人尸解之后，剑术遂告无用。若能向上一步，参透造化，采取先天金气，服食元和，回到金丹大道的正途上，练就“道剑”，方能驭天地六和之正，飘然世外焉。否则只是一“剑客”尔，不足以语“仙”也！

剑仙按修行的深浅以及抵抗天劫的能力，又有三等九阶之分。三等者，天仙、地仙、散仙。散仙是对经历过初劫或二劫者的尊称，地仙则指通过所有天劫考验却未能飞升的仙人。无论何种出身，在成为天仙后，都会飞升上界，与世隔绝。地仙正是因为无法彻底割舍尘世情感的牵念，才会滞留在人间，而付出的代价，是定期受到天劫的制裁，将法力永久限制在凡间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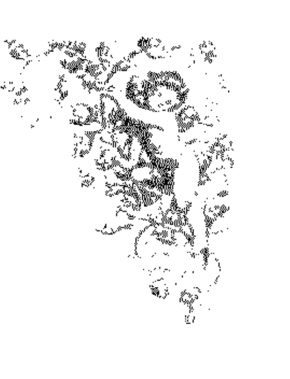
至于九阶，据《真龙虎九仙经》所载，详称如下：

第一天侠、第二仙侠、第三灵侠、第四风侠、第五水侠、第六火侠、第七气侠、第八鬼侠、第九遇剑侠。



三、天之彼方——剑仙的流派与胜地

上文已述，剑仙之学的发祥地是战国时期的燕国。因为“燕人慷慨好义，兼雅爱神仙之学”（司马迁语），仙风与侠骨并具是燕人的共同属性。加之当时燕国君主好道术，遂造就了兴旺的剑仙学术氛







围。当时的高人异士、剑侠丹客云集燕国，授徒讲学，剑仙学遂勃生焉。秦灭六国后，剑仙北风南渐又传入山西、四川。山西有谌姆派女丹道术，即以剑仙学为务，但后来式微不彰。唯有蜀地剑仙，在明清两代，如日中天、神迹屡出，使天下人皆知世有剑仙矣。

剑仙学的传承，不限年龄、性别，只重德性，有“四大德规”：“一曰惩恶锄奸不惜剑；二曰仗义疏财不吝钱；三曰清刚自持不淫邪；四曰兴贤进能不妒嫉。”凡贪财好色、贪生怕死、嫉贤妒能之辈，皆不足以入剑仙门中。

剑仙门分三流派：气剑派、物剑派、心剑派。其中物剑派、心剑派可以有御剑之能。气剑派则符咒、望气、遁甲等诸术并用齐修，且行事较为神秘，不问世事，传授原则很严：古来百艺皆为来学，独我剑术乃是往教；只许师傅寻弟子不许弟子寻师傅。若非缘深德厚，纵使见面亦不识。物剑派更要求修习者要心性、涵养、德操三者俱备，最喜刚直不阿，阳气秉正之人修炼。

剑仙门人多性情古怪，避世隐居于深山野壑，悬崖绝壁之地，采取灵药，辟谷服食，吸收日月精华，修持剑道仙律。遇到蛇虎猛兽，用剑气降伏。《玄妙集》载“民国初年有一张姓道长年约百岁，只食松子，能骑猛虎，往来乡里，善使五雷，布云行雨，驾剑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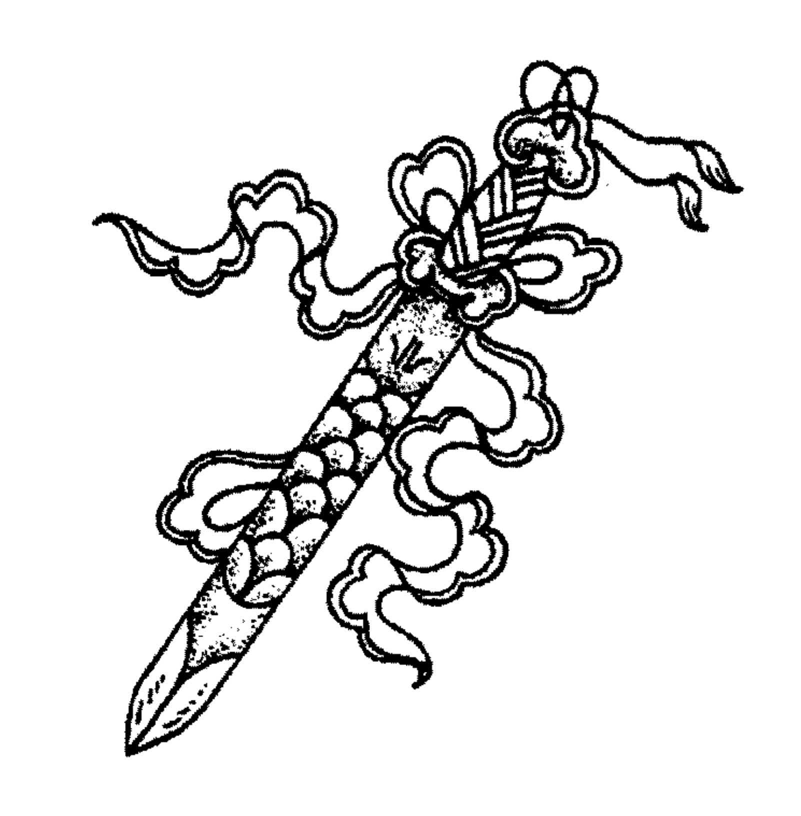
身为人与神之间的过渡者，剑仙有着独特的价值观念和势力结构，与俗世社会并行存在。他们的心趣与世人迥异，志在出世，故欲寻之，难得其踪迹，缘深或诚感天地，有天助之缘动其神谋其面，可遇之。峨眉山、天山、青城山、崆峒、武当山、点苍山、华山、泰山、衡山等名山大川，就是剑仙们时常出没的胜地！

派系多了就免不了门户之争，数量多了自然也就容易碰头。大批天珍地宝和上古神物的应时出世，更给了剑仙们大打出手的理由。按照相关剑仙小说和电影中的说法，以上仙山灵地的上空，整日穿梭着剑影仙踪，上演着光华乱舞的斗法。在信念与利益的纠葛中，剑仙的战斗从未止息。尤其是新生代剑仙流行拉帮结派寻后台挑场子，敌对剑仙派系间积冤之下总是势同水火，几乎是一言不和就法宝乱舞惊天动地。剑仙传奇渐渐远离凡人生活，成为天行者们争夺天界资源的斗法演义。

四、剑啸苍穹纵青冥——剑仙之剑

御剑乘风来，除魔天地间。那五彩飞腾的剑光，就是剑仙的身份标志。

剑为兵中之神，有君子之风。它是中华武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传统武术和神话传说中有着很高的地位。自古，行侠者佩剑、文雅高尚者佩剑、将军统帅麾军佩剑，由此可见剑在中华文化中的地位，它不仅是衡量功夫境界高深的尺码，更是一种身份与尊荣的象征。



剑在道教中也有着重要的地位，在道教的法事活动中，“剑”是降妖伏魔的神物；在道教的传承意识上，“剑”又代表着“法”、代表着正气、代表着决心。剑仙作为道教中人，自然最看重剑！他们所持的剑，有道剑、法剑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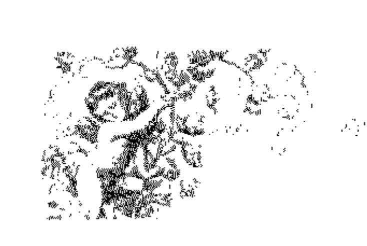
“道剑”出于无为，乃无形之器，是智慧之剑，是心灵之剑。内修成道，外修成剑，奉德之情，应机而现，杀奸以去邪。其修炼方法是本着“天人合一”的思维，练就“心剑合一”的剑术。“采无极至精，合先天之元气，假乾坤之炉鼎，运元始之钳键，慧火炼成，灵泉磨利，以太极为环，刚中为柄，美利为刃，清静为匣……斩绝贪爱痴之缘，诛尽七情六欲，除掉奸邪烦怒。”练至最高境界时，身如游龙，身与剑合，剑与神合，于无剑处处处皆剑。剑气如虹，剑行如龙！

“法剑”为金铁之物，乃有形之器，世俗共睹。冶人以技艺，托古剑之气而练神化精。冰冷坚硬的外表，尖锐锋利的剑刃，出鞘时锋芒毕露、寒光四射的风采，配以剑仙潇洒飘逸的身姿、变化多端的剑术，放光射芒驭空飞行，端得是惊捷如电无坚不摧。

剑仙驱邪卫道，遁剑飞腾，所仗者，多为法剑。法剑主要靠剑光伤人，剑体的大小和形态倒不是关键，甚至有仙剑尺寸炼得越小，剑光威力反而越强的说法。而大名鼎鼎的剑胆，平时不过一陀沉甸甸的铁球，和剑字连关系也难扯上。但一旦灌注真力却会剑气磅礴、光华千丈，劈山斩岳、威力无穷。

剑仙在淬炼法剑中提升修为，故而法剑被视为道教法器正统。每一柄法剑都浸透着修炼者的功元心性。腾腾如焰的剑光更透露出剑仙的法力境界，通常能炼就极品仙剑，也就离成为真正的神仙不远。

剑仙炼剑方式大同小异，剑光位阶也井然有序。虽然看光识剑并非绝对，但除却来历不凡的上古神兵外，正道剑光白、银、金、紫，剑初成时光色纯白，精修后能化为银色，炼到顶峰就会金光夺目。紫色剑光威力和金光相仿，还有辟邪





之力，但炼制困难、极为罕见。而邪派剑光则是青、黄、赤、黑，这已成为剑仙界的常识定理。

法剑修炼到一定境界，还可以藏匿在剑仙体内，人剑合一运转如意。剑在人在，白光起处杀人于无形。所以传闻中的剑仙，通常不过拍拍后脑、按按头顶、弹弹指尖，就会有白光一道奔敌而去，千里刺人，若囊中探物，令人防不胜防。

法剑如此神异，得之便可傲视凡尘。然而修炼时的艰辛也是常人所难想像，要将一块凡铁锻成与性命相合的通灵仙器，需用元神苦炼苦磨，并合以上古神锋，所耗费的光阴动辄以十年百年计算。威力强大的顶尖法器，更是多经历千年以上的玄功淬炼。尤其在淬炼时，需要以自身的精元为媒介，引导天地元气流通剑体去芜存菁，从而神气相熔使剑通灵。这个过程非常危险，如果修为不足失去对元气的控制，就会前功尽弃、修为大减，甚至走火入魔、成为废人。

法剑虽然难炼，却也有捷径可循。最理想的莫过于修炼已成型的仙剑，借前人法力提升自身修为。或是取五金之精、灵物丹元等灵性质材炼剑，让淬炼事半功倍。一些邪派剑仙干脆杀生害命，盗取精血魂魄炼剑，虽然力量驳杂不纯，以元补元却也别有威力。

文◎王新禧

长生志



自古以来，凡人莫不有死。但世人皆恶死爱生，即令是至穷至贱之人，亦贪恋世间繁华。那地府阎罗、黄泉无常之苦惧，诡秘而可怖，令人畏之避之。由是，长生不老遂成人类古老而久远的期盼。为求永享福寿，凡间之人思尽种种奇想来对付死亡，乞求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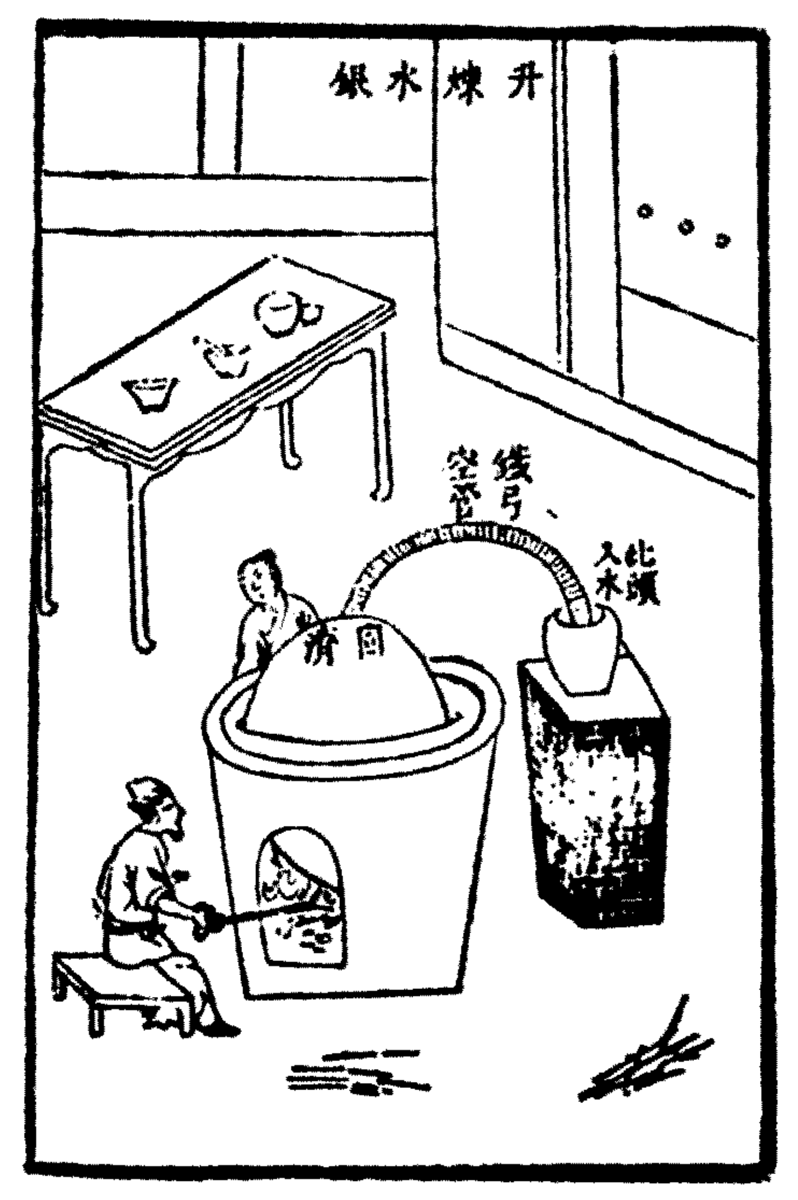
一、长生修行志

这个世界存在着太多的假象，一不留神，我们就会落入精心构筑的幻梦里难以醒来。您瞧，靠修行能获得长生的传说就让我们痴迷了千年。

1. 道教长生术与不死丹

在舶来的宗教里，佛教抱持着来生说，相信人死后可以循环转世，以超出三界、参破生死为大道；基督教亦有类似的生死观点。而土生土长的中国道教，却是讲究乐生恶死的宗教。它的基本教义坚信神仙实有，仙人可学。对比凡人死亡之恐怖，不老不死的神仙们是何等飘逸而潇洒啊："餐朝霞之沆瀣、吸玄黄之醇精"，不食人间烟火，练就纯洁之体；摆脱了生老病死的羁绊、喜怒哀乐的纠缠，生无尽时，死而无期，永远年轻、自由，多么逍遥快乐啊！这种极乐永生的理想状态，千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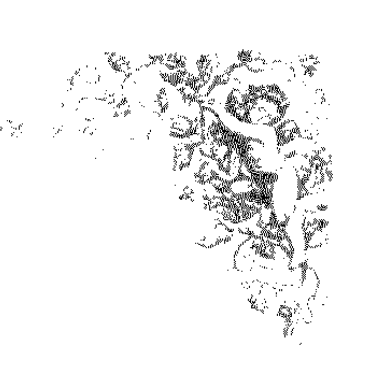


年来渗透在道教中人的心理意识中，影响深远。于是乎，“长生不死，得道成仙”就顺理成为道教向往的终极境界。

道教所说的长生不死，虽有“阳神”飞升天界仙境的超离人间的不死，但很多道教徒追求的，是肉体不死以永享人间幸福。《抱朴子 · 对俗》说：“笃而论之，求长生者，正惜今日之所欲耳，本不汲汲于升虚，以飞腾为胜于地上也。”集中表现了道教追求肉身不死的特点。道教初创时期，《太平经》等典籍中就倡导“重生”“贵生”，认为天地之间“人命最重”“寿为最善”，生前重于身后，活人重于死鬼。号召人们珍爱人生，竭力关怀现世的生存。正因为道教把人的生命看得如此宝贵，所以长生术的修炼成为道人们汲汲以求的重大目标。

道教的长生修炼术大体上可分为 10 种：内丹周天运转法、行气吐纳法、意念存思法、导引按摩术、辟谷之道、药物服饵法、房中养生术、香汤浴、平昔起居杂修法、女子双修法。这些术法修炼时虽方法各异，但都强调对“气”的重视。

“炼气”就是先感知全身的气，然后将精神集中于丹田，当体验到热气、阳气



集中于丹田时，将它导引到背上的督脉，再送入脑中的泥丸，最后送入身前正中线的任脉。就这样使这股气不断在丹田、夹脊、泥丸、膻中回旋流转，通过呼吸吐纳、导引按摩、内丹修炼、入静意守等方法，循序渐进地对人的身心进行炼养，达到精、气、神合一，从而对生命过程实行自我调节，达到祛病延年、长生不死的目的。

除了通过以上所述的“炼气”(内丹术)来达到长生外，道教还坚信炼丹服药(外丹术) 亦可长生。

我国历史上曾掀起三次入海求仙浪潮，但都以失败而告终。入海求仙既属虚妄，那么有没有可能在现实世界中，自己动手炼制出长生不死的仙丹仙药呢？为此，炼丹之术渐次崛起，到了东汉末期，被刚刚兴起的道教所采纳，并由此衍生出一个道教重要支派——丹鼎派。

魏晋南北朝时期，服食“长生药”的风气十分盛行。当时传统的儒教道德观势微弱化，再加上战乱频仍，社会动荡不安，上层的士大夫阶层普遍感到信仰幻灭，在精神上压抑痛苦，肉体上朝不保夕，因而竞相服石，成为长生修仙的追求者。所谓服石，就是长期服用矿物类药物，其中涉及多种矿物方剂，最突出、最广泛服用的，就是“五石散”(又称“寒食散”)。服石的人因燥热要洗冷水澡，又怕穿新衣会磨破皮肤，就总穿着旧衣服，导致虱子匿生。当时名士尚清谈，所以“扪虱而谈”就成了畸形的“高雅风度”。





服石之风延续至唐，由于后果严重和医药学家们的反对，才渐渐平息下去。此时炼丹之风又兴盛起来。这主要是因为李氏天下尊老子（李聃）为祖先，炼丹术就由此走了红运。

玉炉练就长生药，金鼎烧成不死丹。所谓“炼丹”，是指用铅汞、丹砂、水银与雄黄、曾青、矾石等药物混合调配后，放在特制的鼎炉中长时间加热、烘烤、蒸馏而成的化合物。道教认为，金、银等矿物具有“不败朽”的特质，人若取其精华，当然也会不朽。特别是黄金烧之不消、入水不腐、埋之不朽，若溶入人体，即能令人不老不死。所以有言曰：“丹药成，天下人皆可以无死也！”为此，历史上许多著名的道教大师同时也都是炼丹家，如葛洪、陶弘景、医圣孙思邈等，都把炼制长生不死药——金丹，作为重要的宗教活动而前赴后继地进行着。

金丹的成品分“点化”与“服食”两种。初步炼成的叫“丹头”，只能作为点化之用，不能服食。再进一步，便炼成了服食的丹药，即所谓的“金丹”。金丹的命名，或据开丹鼎时所见丹之颜色形状，如光明丽日丹、金晖吐曜丹、白云赤雪丹；或据其想像之灵效，如还魂驻魄丹、全生归命丹、白日升天丹；或据所依托之神仙，如太一金丹、东方朔银丹、五岳真人小不丹；或据所用药及调和物，如石脑丹、枣丹、椒丹、酒丹等。

2. 服奇花异果，享不死长生

虽有修仙法门可供凡人一窥长生之道，然而人心大都是贪婪与浮躁的，世俗之人往往急功近利，又怎耐得住千百年的苦苦清修？想当然地，一蹴而就便成为普罗大众一厢情愿的捷径，一口气吃成个“不死之身”最是方便不过。可是巴望长生不老的人和妖千千万，唐僧却只有一个，那点肉肯定是不够分的。于是，那些生长于名山大川、幽谷秘境、天庭仙界，受日月精华浇灌、地脉灵气滋养的草本花果类灵物，就成为秦汉以降，长生传奇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列仙传》中所列的神仙们，绝大部分是服食草木药成仙的，如赤将子舆“啖百草花”、师门“食桃李葩”、务光服“兰韭根”、鹿皮公食“芝草”等。葛洪在其《抱朴子内篇 · 仙药》中亦有专论服食花果，列有上百种类，比如茯苓、麦门冬、枸杞、天门冬、黄精、胡麻、桂、甘菊、松脂、椒姜、菖蒲等，至今仍在补益着人们的健康。在这诸多奇花异果中，以灵芝、蟠桃、人参果在民间最为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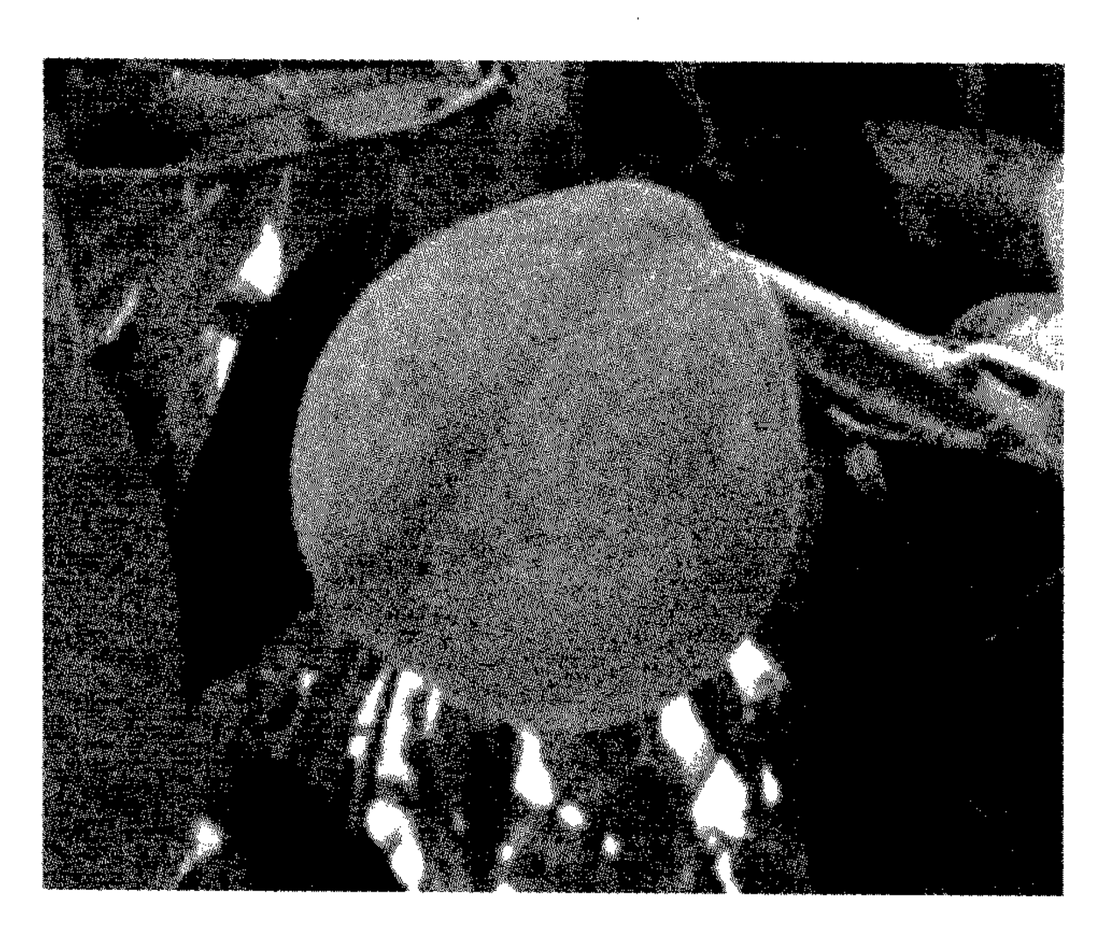


①灵芝

灵芝是一种大型真菌，生长在雨量适宜、气候温暖的阔叶林中，比较少见。这古老的药草拥有神秘的传奇色彩，人服食之，可滋补强壮、固本扶正。中国民间更传说灵芝有起死回生、长生不老、包治百病之功效。因此在古代，灵芝被宣扬为“仙草、瑞草”，家喻户晓。广为流传的神话故事《白蛇传》中就描述了白娘子为救许仙而盗取灵芝的故事，《天河配》中也有“盗仙草”这一折戏。《神农本草经》中将灵芝列为上品，认为“久食，轻身不老，延年神仙”。《本草纲目》中也记载：灵芝味苦、平，无毒，益心气，活血……增智慧，好颜色，利关节，坚筋骨，祛痰，健胃。”由此可见灵芝的药用价值的确珍贵，难怪被老百姓奉为仙品了！

②蟠桃

天府非凡境，仙品自为奇。蟠桃属于天庭珍稀型果类，素有“仙桃”“寿桃”之称。其特质是粉身红嘴、个大皮薄、汁多肉厚、香甜可口，食之可以长寿延年。《神农经》云：“玉桃服之长生不死。若不得早服之，临死服之，其尸毕天地不朽。”



“不是玄都凡俗种，瑶池王母自栽培。”蟠桃以西王母瑶池所植者为最上品，共分为三个档次：三千年一熟的，花微果小，人吃



了成仙得道，体健身轻；六千年一熟的，层花甘实，人吃了霞举飞升，长生不老；九千年一熟的，紫纹缃核，人吃了与天地齐寿、日月同庚。只可惜当年孙悟空大闹天宫，偷吃蟠桃无数。半吃半扔之下，白白糟践了这仙家妙物，我辈凡人却是无望一尝了。



③人参果

人参果又名长寿果、草还丹，是《西游记》里的独家原创产品，栽种于万寿山五庄观镇元大仙的后花园里。在混沌初分、鸿蒙始判之际，生成这异果的灵根。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再三千年才得熟，一万年方得吃，而且只结得三十个果子。果子的模样，就如三朝未满的小孩相似，四肢俱全，五官咸备。人若有缘，得那果子闻一闻，就活三百六十岁；吃一个，就活四万七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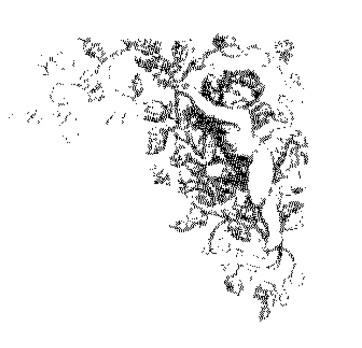
你瞧，这般好东东，别说吃了，看一眼都长寿。可偏偏又被那雷公嘴的猴子给坏了事。那孙悟空伙同馋嘴的师弟猪八戒，想“不告而借”地弄两个润润五脏庙，却不知人参果与五行相畏，“遇金而落，遇木而枯，遇水而化，遇火而焦，遇土而入。”毛手毛脚地打落两个人参果掉地上，没了，真是暴殄天物啊！那猪八戒还来了个囫囵吞果，不知其味。您倒是给俺留点果渣也好啊……

④朱果

传说中道家的仙果，在《蜀山剑侠传》中知名度很高。其形如桂圆般大小，血也似的通红，剖将开来，白仁绿子，鲜艳非常。食在口中，甘芳满颊。三十年一开花，凡人吃了，健身益魄，延年长生。

⑤何首乌

何首乌是人间珍品，属于蓼科、宿根、爬藤植物，是中医里的名贵药材。其藤叫“夜交藤”，在地下的根块就叫“何首乌”，多野生于丛林灌木中，有“益气血、黑须发、悦颜色、久服长筋骨、益精髓，延年不老”的神奇功效。李时珍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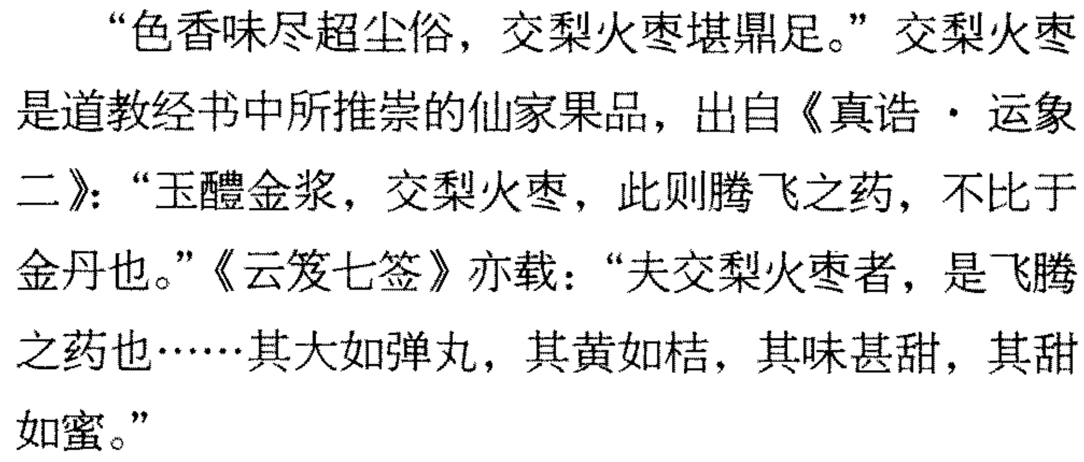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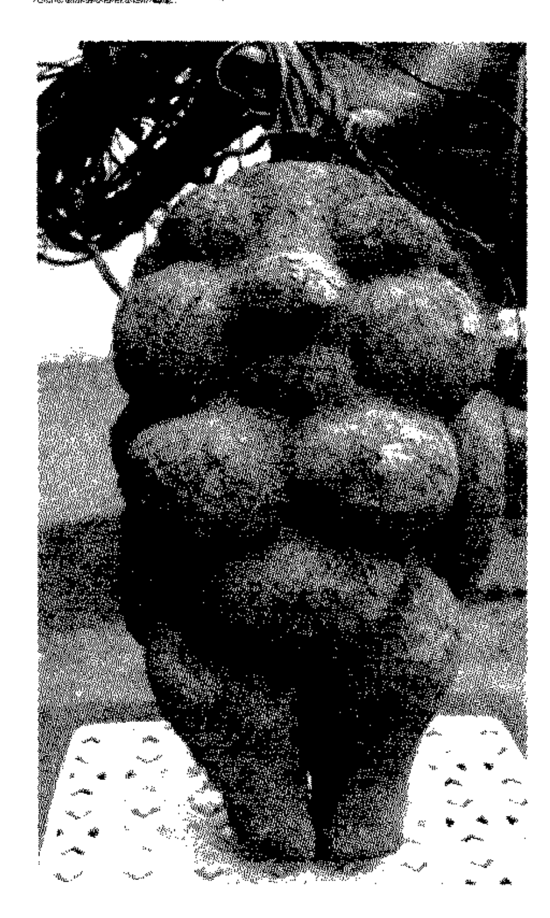
草纲目》称其为“地精”。

何首乌生命力强，块根常长成各种形态，或像人，或似龟，以万年人形者最为珍贵难得。其形通常高约一到二尺，不但四肢俱全、五官分明，还可以清晰辨认男女性别，经常以一男一女的成对姿态出现，是古今公认的抗衰老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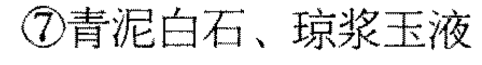
⑥交梨火枣



“色香味尽超尘俗，交梨火枣堪鼎足。”交梨火枣是道教经书中所推崇的仙家果品，出自《真诰·运象二》：“玉醴金浆，交梨火枣，此则腾飞之药，不比于金丹也。”《云笈七签》亦载：“夫交梨火枣者，是飞腾之药也……其大如弹丸，其黄如桔，其味甚甜，其甜如蜜。”



《西游记》里如来佛降伏孙悟空后，众神仙纷纷来贺，赤脚大仙献上的就是交梨二颗、火枣数枚。在著名的“烂柯”故事中，旁观仙人下棋的樵夫王质，因被赐食火枣，观棋半局，世间百年，斧柄朽化，胡须尽白。不过王质只得长生而未能不死，只因单单火枣之力尚有所不足，必须配以交梨才能收万世长春之效。



⑦青泥白石、琼浆玉液

神仙不食人间烟火，自有美食享用。传说在洞天福地的神仙宅院，每隔三千年会裂地一次，迸出气味芬芳的青泥，味美如熟芝。白石则是仙界煮熟的鹅卵石，味如新芋，软嫩香甜。(《神仙传》：“常食白石，以分与人，熟煮如芋。”）两者都是仙家的日常粮食，青泥天成数量较少，白石出自仙术比较常见，吃过之后，俱能百病不侵、虎狼不伤，延寿数百岁。

琼浆玉液作为“蟠桃盛会”的指定饮料，来自王母娘娘所居宫苑旁的瑶池。此中池水，全系美玉精髓融成，引之灌溉，凡草亦可结出仙品；取之畅饮，即为琼浆玉液，同样具有令饮者长生不老的功效。

3. 食人鱼肉长生——《人鱼传说》

吃人鱼的肉可以长生，这在许多文艺作品中都描述过。其中尤以日本漫画大师高桥留美子的经典代表作——《人鱼传说》最为细腻感人。

传说中吃过人鱼肉的人会长生不死，少年涌太在无意间吃了人鱼肉，就这样拥有了永恒的生命。但面对不老不死的寂寞与无趣，他失落、愤恨，终于毅然踏上了寻找变回正常人方法的路途。在漫长的500年岁月里，涌太追寻着人鱼的足迹，尝到了人世间种种无尽的悲伤与欢乐。不老不死的躯壳中，慢慢生出了彷徨、迷茫，甚至淡淡的绝望，他不知道在这条无休止的旅途上他还会走多久，什么时候才能完全停下来……

永恒对于渺小的人类来说也许太重了，从开始获得长生时的欣喜，到勉强而又努力地支撑，再到步履蹒跚，最终留下的只是一具不会腐烂的皮囊，灵魂的火花早已伴着梦的离去而熄灭——涌太500年的时光中，拥有太多刻骨铭心的伤痛、离别，记忆中还是青春洋溢的好友，转瞬就逝去了芳华；那曾经的欢恋，那曾经





的缱绻，仿佛只是镜中花水中月，那样经不起推敲。除了不死的身体，还有什么能留给自己？其他一切一切统统会被时间拿走。微渺的人类纵然寿命能大幅度地延长，但一生中真正欢乐的时光终究是屈指可数……虽然涌太遇见了真鱼，两颗心走在了一起，但这冲不淡人鱼之恋的主色调——人鱼带不来幸福，带来的只是无形的枷锁，长生的梦锁住了无知的心；因人鱼而获得不死的人，正像炼狱里赎罪的死灵，没有转生的轮回，只有忍受地狱的火焰，期待着走完通向天国的炼狱之路，拥有新生。涌太寻找人鱼之旅也正是如此，当然这不能说赎罪，但的确是解脱！

二、长生不老帝王梦

成仙或长生，是对帝王们最具吸引力的事情。而且越是盛世之君，文治武功的业绩越大，此梦做得越是迫切、越是无法自持。古代许多帝王都妄想通过服食仙丹、仙药，以求长生不死。

1. 秦始皇

战国末期，在临海的燕、齐一带兴起了神仙之学，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等都曾派方士入海求仙。但当时限于国力不济，入海规模均较小。秦皇扫六合后，国家统一，经济实力大增，好大喜功的秦始皇开始盘算怎样才能“万世一系，寿与天齐”！恰逢有个叫徐福的方士向他进言，称海中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岛，岛上仙人有长生之药，希望能“浮入海以求奇药”。秦始皇对此深信不疑，乃“费资以巨万计”，遣徐福带五百童男童女，大规模地到东海去寻仙赐药。但终究没有结果。

2. 汉武帝

后秦皇七十年的汉武帝，也成仙心切，导致骗子纷至沓来，其中有个叫李少

君的方士，很懂得揣摩皇帝的心思。他见入海远求长生药无所得，就提了个新方案：祭祀灶神，把丹砂制成黄金，再把黄金制成饮食器具，用它吃饭就可以长生不死了。汉武帝信了这套鬼话，在宫廷里立五祠、建甘泉宫、筑承露盘，立志长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于是王侯们也竞相效尤。淮南王刘安曾招人写书，其中有八卷“言神仙黄白之术，亦二十余万言”。连宝贵的医书《神农本草经》，也把雄黄、水银之类的剧毒药说成久服可以成仙不死。可见汉武一朝，求长生之风已到了何等地步！唐代诗人李贺就此写过一首讽刺武帝追求长生的诗：

武帝爱神仙，烧金得紫烟。厩中皆肉马，不解上青天。

汉武帝活了七十一岁，求仙生涯却长达五十年。



3. 两晋南北朝时的皇帝

两晋南北朝时，“长生不老药”已经从道家的炼丹炉里产生了，这种丹药或称秘药，代替了传说里仙人手持的长生草或巨枣。

晋哀帝司马丕是个短命皇帝，其短寿就是因追求长寿所致。司马丕 21 岁即位，不久就迷上了长生术，按照道士传授的长生法，断谷、服丹药。丹药是以雄黄为主要成分的热剂，对年迈体虚者尚有强体作用。但晋哀帝正值青壮，服药后药性大发，以致不能听政，最后年仅 25 岁便一命归西。同一时期的北魏道武帝、一代雄主拓跋珪也是因服丹药、求长生，导致精神失常，抑郁而终的。

4. 唐以后的皇帝



在服用长生药的帝王中，唐太宗李世民是其中最有名望的。他在登基前，曾一再讥笑秦始皇祈求神仙冀其长生的荒唐行为，然而封建统治者求不死、永寿的本能也使他在当上皇帝后走上了同样荒唐的道路。他先是召集国内方士炼制金石丹药，但服食后并不见效。于是又访求国外方士的丹药。贞观末年，天竺婆罗门僧那罗迩娑寐以异术闻于朝廷，唐太宗把长生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命他按照天竺旧方配制秘药。于是那罗迩娑寐四处征集灵草秘石，花了一年工夫制成“不死仙药”。唐太宗服用后，不但未见奇异效果，反而使病情加重，进而大恶。御医们不知如何开方诊治，在慌乱和不知所措中，这位功绩卓著的有道明君死在寝殿的卧床上，享年 52 岁。当时的朝廷本想归罪于那个洋和尚，又怕被老外取笑，只好忍气吞声。

虽有太宗前车之鉴，但唐朝的历代皇帝们依然对长生之道笃信不疑，唐宪宗、穆宗、敬宗、武宗、宣宗都是因为服了道士炼的金丹而殒命的，真可说是前仆后继了！其后，宋朝的徽宗（自号道君皇帝）、明朝的嘉靖、清朝的雍正也都迷恋神丹大药。

三、长生灵异志

1. 不死鸟

不死鸟，又名长生鸟，是古埃及神话中一种美丽异常的鸟，名叫贝努（Benu)。它在阿拉伯沙漠中每存活五百年，就会飞入烈火中一次，自焚于积木柴堆，而后自灰烬中重获新生，恢复昔日的青春和美丽，再开始另一轮循环。如是反复，长生不死。

在中国和日本的神话传说中，不死鸟就是火凤凰。它拥有美丽无比的羽毛，优美悦耳的歌喉，只吃精美稀有的食物，栖息在山间特定的树木上，在迁徙时为众鸟所簇拥。再生、复活、永恒是它的象征。每当垂老之际，火凤凰就会采集芳香植物的树枝、香叶筑成一个巢，然后引火自焚。在熊熊烈焰中，一只新凤凰诞生了。从烈火中再生的火凤凰散发出青春的光芒，带着欢叫声飞向星光灿烂的夜空——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凤凰涅槃”。这种久存于东方古老文化中的食竹实、栖梧枝的祥鸟，是吉瑞、神圣、生生不息的象征！

2. 吸血鬼

吸血鬼 (Vampire) 是西方奇幻世界里著名的魔怪，处于一种极其尴尬的境地：既不是神，也不是魔鬼，更不是人，就像被上帝遗弃一样。但这并不妨碍它成为最诱人、最神秘、最浪漫的传奇种族，因为它身上具有一切不可思议的魅力：年轻、美丽、永生不老……

吸血鬼最早的起源据称是《圣经》中亚当的儿子该隐。该隐由于嫉妒而杀死了自己的兄长并掩埋他来掩饰罪恶，从而遭到上帝的天谴，终生要与黑暗和鲜血为伴，并且长生不老，世世代代受此诅咒的折磨。14 世纪左右，天主教廷确知吸血鬼的存在，随即大肆捕杀。任何一名吸血鬼都无法同时阻挡千百名凡人的合作威胁，于是吸血鬼的生存陷入空前危机。为了回应恶劣的局势，产生了吸血鬼密党。密



党创立时立下了六道严格的戒律传统，其最高宗旨，就是规定吸血鬼必须隐匿于人类社会中，绝对不得暴露身份，以免导致吸血鬼生存的危机，这就是“避世”戒条的由来。从此吸血鬼就转入地下，成为神秘一族。



理论上来讲，所谓吸血鬼，可以理解为某种程度上的死尸。他们没有心跳和脉搏、也没有呼吸、没有体温，同时，他们有自己的思想，会思考、会交谈、也会四处走动，甚至还会受伤和死亡（注意，吸血鬼是“长生不老”，而非不死）。他们的力量远大于常人，而且拥有常人无法获得的异能。为了维持这种生存状态，必须吸食鲜血。一般认为，被吸血鬼吸食了鲜血之后，被吸食的人就会变成吸血鬼。

由于吸血鬼本身的体质，他们不会衰老，会活在世界上目睹周围世界的变化，目睹从前的亲人和朋友相继死去，而自己只能日复一日地用鲜血作为生命的延续。周围的人类对于他们来说不过是一些弱小的生物罢了，久远的生命令他们已经完全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尊重和爱护人类了。他们藐视人类，而且生出强烈的嫉妒心，最后，部分吸血鬼如果抵御不住繁华的诱惑，就会变成恶魔。

3. 僵尸

已死去的尸体由于种种原因而再次活动起来，这就是僵尸（你可以把它看作是骷髅的不完全发育版）！僵尸和吸血鬼、狼人一样，是一种奇怪而恐怖的存在，它属于另类的长生。在非洲和加勒比诸宗教中，它们是已死之人，靠巫术来“死而复生”。因为已死过一次，所以永远都不会再死，于是肉体得到了永生，但意识却变得恍惚朦胧，成了真正的行尸走肉！

西方奇幻文化中的僵尸有着非常明确的特征：人死后才能成为僵尸；僵尸行动迟缓，只会本能地袭击活物；普通人无法消灭僵尸，但可以通过打爆僵尸头让它们无法行动。此外，最重要的一点，僵尸病毒具有高传染性，可通过血液传播。





西方所有的文艺作品，在提到僵尸时，都以以上框架为基本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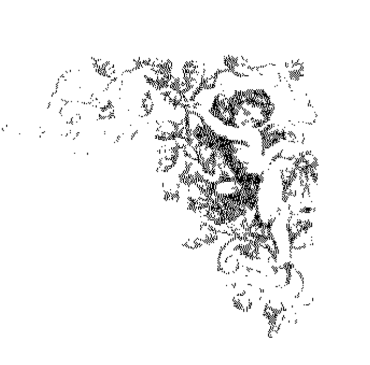
而“国产”僵尸则起源于神秘的湘西“赶尸”，它们有着不同于洋僵尸的“独特个性”。例如行动时膝盖无法弯曲，两腿更不能分开，只能并拢双脚跳来跳去。到了民国，僵尸们的造型又变成了个个身穿清朝官服，脸色苍白，双手直直前伸，被茅山道士驱来赶去，地道的中国特色。

四、长生名人志

1. 嫦娥

“后羿请不死药于西王母，嫦娥窃之以奔月。”(《搜神记》)

嫦娥为求长生，偷吃灵药奔月的故事，在中国家喻户晓。她本是帝喾的女儿，美貌绝伦，后嫁与后羿为妻。后羿是尧帝手下的神射手，为救民疾苦，毅然冒死射落了九个太阳。嫦娥在羿射日时，剪下自己秀丽而坚韧的长发，制成弦绷在羿弓上，使羿射日成功。为此她受到牵连，和羿一并被贬为凡人。羿为了能免除凡人的病痛烦忧，从西王母处讨得两份不死之药。嫦娥十分好奇，在羿熟睡的夜间，悄悄地尝了一分长生之药，感觉不到什么反应，于是将另一分也吃了，顿时身轻如燕，平地腾空，凌云御风，直冲霄汉，一直飞到月宫才停下来。从此她就在荒芜的广寒宫中过着无边的孤独生活，只有一只玉兔捣药相伴，还能给嫦娥些许安慰。



2. 彭祖



彭祖，姓钱名铿，系上古五帝中颛顼的玄孙，轩辕黄帝的第八代传人。因“制羹献尧”而受封于大彭，因此号为“彭祖”。他经历了尧舜、夏商诸朝，到商末纣王时，已七百六十七岁。相传他活到八百岁，然后不知所终，是中国正统史书中所记载的寿命最长的人。

彭祖生性恬淡，不关心世俗名利，不追求虚名荣耀，只是专心致志地讲求养生长寿之道。对于上古时期的《九都》等养生的经书，他潜心研习，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并且经常服用水桂云母粉、麋角散等，使得颜面长葆青春。



彭祖对气功颇有研究，经常盘腿危坐，凝神屏气地练功。从早晨坐到中午，调理气息，揉拭双目，摩挲身体，周身舒适后才起来行功。他脸无怒容，笑口常开，有时生病或疲劳时，就运用气功祛病，内气潜转，直达五脏六腑，最后到四肢毛发，那气流像轻云一样在体内流转，既驱除疲劳又能治愈疾病。

由于以上原因，再加上他擅食补、懂导引，因此寿命绵长，成为中国文化中长寿的象征，更是亘古以来中国独一无二的人瑞。

“长绳难以缚落日，良药无法驻青春。”人，生不可选时，死无以定期。岁月的更迭，年龄的增长是无法抗拒的。任何人，自呱呱坠地时起，就开始踏上死亡的不归路。我们都乘坐在生命的列车上，有人上车，有人下车，循环往复，这就





是生命的秩序。人生自古谁无死？生命是一次单程不归的旅行，终点一到，所有生命以外的东西都得统统卸下，最终化为尘埃。每人有一生，再不有下次。死亡剥夺了人们的一切美好，因此人们对死亡就忧心忡忡地怀有恐惧和悲伤的情绪，哀叹人生的渺茫、生命的短暂，感慨浮生如梦，人生几何。于是，就千方百计谋求长生不老。然而，长生不老只不过是一种单纯的愿望和美丽的神话，是无法实现的幻想。不知多少帝王将相、巨商豪富，用过多少奇方妙药，也无法改变衰老和死亡。因为没有衰老和死亡，就没有萌芽与新生。死者日以远，生者日以新。正是由于这循环往复，世界才充满动感和朝气。这是生命的真谛所在，任何人与事都无法抗拒。

死亡虽是不可抗拒的，但我们也无需畏惧和悲伤。人类的生与死是对立统一的客观规律，人的价值正是以死亡为背景来体现。没有死亡，便没有人生的味道，悲与喜、成与败也就毫无意义。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正确认识和以正确的态度对待生死。视衰老为正常，视死亡为必然，把生与死视为人生必然的归宿。迎接死亡的挑战，不必恐惧和悲伤，更不要怀着随时消失的等死心态，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长生不可期，笑对升天行。面对衰老和死亡，要以坦然的心境、平和的态度，正确看待人类的生存法则，在平凡的日子里种植快乐，过好生命中的每个日夜，把每一天都当作人生中最好的一天来过！

谨以此文献给那些热爱生命、珍惜今天的读者。

文◎王新禧